

■ 学人文库



九品中正制 略论稿

张旭华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前 言

九品中正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重要的选官制度，它上承两汉的察举制度，下启隋唐的科举制度，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中国封建社会三大选官制度之一。正因为如此，国内外学者对于这一课题的研究也非常重视，并取得了十分丰硕的成果。早在上世纪30年代，杨筠如先生即出版《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①一书，对九品中正制产生的原因、内容、利弊及其与门阀制度的关系作了初步探究，这是我国近代学者研究九品中正制的开山之作。稍后，许世瑛、谷霁光、许同莘诸先生也相继发表文章^②，从不同角度对九品中正制进行了有益的探讨，由此揭开了国内学者研究九品中正制的序幕。到了40年代末期，严耕望先生又发表《北朝政府地方属佐制度考》^③一文，其中《州都与郡县中正》一节，首次提出了北朝的中正组织有“中央与地方之别”的著名论断，令人耳目一新。新中国成立后，唐长孺先生发表《九品中正制度试释》^④一文，该文通过缜密考证，对九品中正制产生的历史渊源、社会背景、中正的组织、职权与品第、九品中正制与门阀制度的配合等问题作了进一步

①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

② 许世瑛：《九品中正的研究》，载《清华周刊》1931年第36卷第9、第10期。谷霁光：《中正九品考》，载《天津益世报》1936年3月31日“史学副刊”第25期。许同莘：《论魏晋九品用人之制》，载《河南政治月刊》1936年第6卷第10期。

③ 前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9本，1948年。

④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

的深入研究和精辟论述,其学术观点广为国内外学者所称引,堪称研究九品中正制的经典之作。与此同时,日本学者也相继有研究论著问世。如官川尚志的《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①一书,就列有《中正制度研究》专章,对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而宫崎市定的大作《九品官人法的研究》^②一书,则不仅提出了“乡品”这一概念,而且指出乡品与起家官品间存在着一定的对应关系,且二者的对应差额为四品,此即著名的“乡品与官品相差四品说”。宫崎氏此说对学术界影响很大,至今仍被一些日本、韩国及欧美学者奉为圭臬。这一时期,由于国内外学者的共同努力,从而将九品中正制的研究不断推向深入。但是,到了60至70年代,日本学者对于九品中正制的研究仍方兴未艾,如矢野主税、越智重明、堀敏一等人都有论著发表^③,而国内学者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对九品中正制的研究一度趋于沉寂,见于发表的文章也寥寥无几。进入80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科学春天的到来,一批中青年学者如汪征鲁、胡宝国、陈琳国、罗新本、方北辰、阎步克、陈长琦等人,在前辈学者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先后发表和出版了一系列高质量的

① 日本学术振兴会,1956年2月。

② 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

③ [日]矢野主税:《魏晋中正制についてこの考察》,《史学研究》1961年第82期。越智重明:《九品官人法の制定について》,《东洋学报》第46卷,1963年2月。堀敏一:《九品中正制度の成立をめぐって》,《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45号,1968年。

论文、论著^①，对九品中正制进行了多视角、多层面的深入探讨，无论在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方面，都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新成就。令人欣慰的是，目前这种研究势头仍然保持着旺盛的活力，并在持续推进和不断发展之中。

自上世纪30年代迄今的70多年间，经过几代史学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对九品中正制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十分丰硕的成果。但是，也毋庸讳言，对九品中正制的研究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按照传统看法，九品中正制是一个老课题，是学术界业已深耕熟耘的一块园地，前人在此辛勤劳作，收获甚丰，几近题无剩义，因此似乎也没有必要再对这块园地进行精耕细作、冀期更多的收获了。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如众所知，九品中正制创立于魏初延康元年(220年)，至隋唐之际被废除，历时近400年之久。对于这样一个贯穿于整个魏晋南北朝的选官制度，国内至今尚无一部全面地、系统地、按照朝代顺序去研究这一制度的学术专著，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诚然，目前已有汪征鲁先生所著《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②和胡舒云女士新撰

① 汪征鲁：《略论九品中正制在两晋选官实践中的地位与作用》，《学术月刊》1985年第6期。胡宝国：《魏西晋时代的九品中正制》，《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东晋南朝时代的九品中正制》，《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4期。陈琳国：《两晋九品中正制与选官制度》，《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罗新本：《两晋南朝的秀才、孝廉察举》，《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秀才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方北辰：《释九品中正制度之一品虚设问题》，《许昌师专学报》1989年第1期。陈长琦：《魏晋南朝的资品与官品》，《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魏晋九品官人法再探讨》，《历史研究》1995年第6期。

② 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

《九品官人法考论》^①两部大著,但汪著中仅列有《九品中正体制》一章,且此章虽然对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考订甚详,创获颇多,但是对十六国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则付之阙如,全无论列。而胡著则是从教育史的角度,对九品官人法的名称、九品官人法的制度体系及其特点、九品官人法的创立与实施、九品官人法的性质及其在选士制度中的地位与作用等问题作了考察,但是通观全书,胡著对于“九品官人法”这一选士制度本身的研究却着墨不多,对于这一制度在魏晋南北朝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演变亦言之甚少,则不免使人遗憾。另外,就国内学者发表的论文情况看,也存在着重视魏晋和忽略南北朝的研究倾向,至于对三国时期的东吴,以及对十六国时期九品中正制的研究,则更属凤毛麟角,鲜见有专文论述者。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九品中正制虽然是一个老课题,但国内学者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并未完全到位,许多重大问题或悬而未决,或根本就未涉及,可谓余义尚多,空白尚多,还存在着继续研究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广阔空间。有鉴于此,对九品中正制这一传统课题进行重新审视和重新开掘,并对之进行一些基础性和系统性的研究,就不仅有其必要性,而且也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

本书是研究九品中正制的论文结集,共收录有作者近10余年间已经发表和尚未发表的系列论文21篇,分别对曹魏、东吴、两晋南朝和十六国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及其发展演变、时代特点、运行规律和历史作用等问题作了较为全面和深入细致的研究,并对以往研究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和传统看法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就学术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角度讲,这些文章大致可分为四类:

一是对史学界存有歧见的重大问题或是带有规律性的问题进行考证与辨析,力求从众多的史料中探求历史的真实、本质及

①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其规律。如《魏晋九品中正制名例考辨》、《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魏晋时期的下品与任职官品之关系》、《两晋时期的“资品”与官职升迁制度》等文章,均是在详尽占有史料的基础上,经过考证分析,提出自己的意见,努力使这些问题更加接近于历史真实。

二是对一些传统观点和传统看法提出质疑,创立新说,以期对某些问题获得新的认识。如《关于曹魏九品中正制的几个问题》、《关于东晋南朝清议的几个问题》、《南朝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及其作用》等文,就对史学界流行的一些成说、旧说进行了重新审视,澄清了一些基本史实,为人们认识上述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

三是加强对九品中正制的整体性研究,尽力填补以往研究中的一些空白点。如《东吴九品中正制探讨》、《后赵九品中正制杂考》、《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及其意义》、《北魏中正职权的扩大与分定姓族》、《东魏、北齐九品中正制述略》、《西魏、北周时期的九品中正制及其作用》等文,就对前人很少涉及的东吴、后赵、北魏、东魏与北齐、西魏与北周的九品中正制作了稍具开拓性的探索工作,初步弄清了九品中正制在上述历史时期的发展演变、组织设置、职权地位、时代特征与历史作用等基本问题。上述研究成果,不仅弥补了以往研究中的一些空白,而且也为日后的整体性研究作了学术上的积累与铺垫。

四是对与九品中正制密切相关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有益探讨。如《汉末东吴时期的江南名士清议》一文,就对东吴九品中正制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作了较为深入的考察,并总结出东吴选曹的清议化和江南清议的官方化这两大特点。而《南朝勋品制度试释》、《萧梁官品、官班制度考略》、《从孝文帝清定流品看北魏官职之清浊》等文,也都从职官制度与选官制度的结合方面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有助于加深我们对九品中正制在选官实践中的作用与地位的认识和理解。

本书取名《九品中正制略论稿》，一是因为书中所收文章虽然涉及到魏晋南北朝的各个历史时期，论述内容也较广泛，但是由于篇幅所限，毕竟难以面面俱到，缺略甚多，故而曰“略”。二是古人云：“不积跬步，无以致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学问之道，亦是如此。只有先从基础研究做起，踏踏实实地做好一个个具体问题的研究，形成系列性的研究成果，然后才能积腋成裘，在此基础上撰写出具有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来。本书名之曰“稿”，即有此意存焉！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上述文章的发表时间有先有后，论述的角度也不尽相同，因而有些文章可能会出现史料和论述重复的地方；再是人们的认识水平有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对于某些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可能在早先发表的文章中持肯定意见，到后来发表的文章中又予以修正，转而持否定意见了。对于这些情况，作者都力求尊重真实，保持文章原貌，不做大的修改与变动。

本人自师从著名历史学家高敏先生学习魏晋南北朝史以来，已有20余年，其间，高敏师一直对我耳提面命，谆谆教诲，本书中收录的一些文章，就请高敏师审阅过，并提出过宝贵的意见。师恩如山！师恩难忘！在本书结集付梓之际，谨对高敏师表示深切的敬意。另外，本书的出版，还得到郑州大学历史学院领导的鼎力支持。中州古籍出版社的王小方先生，也为本书提出不少宝贵的修改意见，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拙作将难以顺利出版，兹一并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最后，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恳期待着专家学者、同仁友好及广大读者的高鉴裁断和批评指正。

2004年7月8日谨识

郑州大学西南生活区33号楼寓所

目 录

前言	(1)
魏晋九品中正制名例考辨	(1)
一、九品中正制名称的由来及其演变	(1)
二、官品与中正品第	(8)
三、乡品与乡论	(15)
四、乡品的获得途径	(20)
五、小结	(25)
关于曹魏九品中正制的几个问题	(26)
一、九品中正制的创始人与始行时间问题	(26)
二、魏初的中正组织及其设置问题	(30)
三、州中正的设立时间问题	(35)
四、曹魏九品中正制与门阀的配合问题	(37)
东吴九品中正制初探	(45)
一、东吴的中正组织、职权及其选任	(45)
二、东吴实行九品中正制的原因及其作用	(51)
附：吴简“户调分为九品收物”的借鉴与创新	(60)
汉末东吴时期的江南名士清议	(71)
一、江南名士清议之风的兴起	(71)
二、“吴四姓”与江南名士清议	(75)
三、暨艳案与东吴选曹的清议化	(80)
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	(87)

一、问题的提出	(87)
二、上品的含义及其等级区分	(89)
三、上品与起家官品	(94)
四、上品任官与下品任官的本质区别及其影响	(107)
魏晋时期的下品与任职官品之关系	(111)
一、引言	(111)
二、下品的品级构成及其演变	(112)
三、下品各品与任职官品之关系	(118)
略论两晋时期的司徒府典选	(125)
一、司徒府典选的始行时间	(125)
二、司徒府典选的官吏及其职掌	(128)
三、司徒府典选的原因及其作用	(135)
试论晋代九品中正制主导地位的确立	(138)
一、引言	(138)
二、吏部铨叙	(140)
三、公府辟召	(144)
四、察举孝秀	(146)
五、州郡辟召与太学生策试入仕	(152)
六、小结	(155)
两晋时期的“资品”与官职升迁制度	(157)
一、“资品”释义	(157)
二、“资品”与官职升迁制度	(163)
三、晋代官职升迁注重“资品”的实质及其影响	(168)
试论西晋九品中正制的弊病及其作用	(172)
一、西晋时期九品中正制的弊病	(172)
二、西晋时期九品中正制的作用	(179)
关于东晋南朝清议的几个问题	
——与周一良先生商榷	(186)
一、关于御史中丞出面处理触犯清议案件的问题	(186)

二、关于有司表达清议和对触犯清议者进行惩处的问题	(190)
三、关于清议要等皇帝发诏,才能实现它的威力的问题	(192)
四、关于南朝皇帝荡涤洗除清议所定罪名的问题	(194)
南朝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及其作用	(198)
一、南朝中正制度的发展演变	(198)
二、南朝清议的发展变化	(202)
三、中正品第与吏部铨选	(206)
四、南朝九品中正制的作用	(211)
南朝勋品制度试释	(218)
一、勋品与勋位	(218)
二、勋品制度的等级构成与发展演变	(223)
三、勋品制度创立的原因及其作用	(227)
萧梁官品、官班制度考略	(234)
一、关于梁官品是否废除的问题	(234)
二、官品与官班的关系	(238)
三、官品、官班制度的作用	(242)
后赵九品中正制杂考	(247)
一、石勒“清定五品”与“复续定九品”	(247)
二、石虎二年诏书与冉闵“清定九流”	(252)
三、后赵应有州郡中正说	(255)
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及其意义	(261)
一、中央系统之州郡中正及其选任	(262)
二、北魏地方中正组织的建立	(269)
三、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分张的意义	(277)
北魏中正职权的扩大与分定氏族	(283)
一、北魏中正职权的扩大化	(283)
二、分定氏族	(294)

从孝文帝清定流品看北魏官职之清浊	(308)
一、九流与三清	(308)
二、勳品与流外	(317)
东魏、北齐九品中正制述论	(325)
一、中央系统之州郡中正及其选任	(326)
二、地方系统之州都、郡县中正及其选任	(331)
三、中正品秩及其待遇	(334)
四、中正职权与品量望第	(339)
五、东魏、北齐选官制度的特征及其发展趋势	(344)
西魏、北周时期的九品中正制及其作用	(351)
一、西魏、北周时期中正组织的设置	(351)
二、西魏、北周时期九品中正制的作用	(356)

魏晋九品中正制名例考辨

九品中正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重要的选官制度，一向受到史学界的重视。近年来随着九品中正制研究的不断深入，一些旧的疑难问题正逐步得到解决，而一些新的问题又被提了出来，并已引起史学界的普遍关注。如陈长琦先生在《魏晋九品官人法再探讨》^①一文中（以下简称陈文），就对九品中正制的名称、官品的性质、官品与中正品第的关系、乡品的含义及其获得途径等传统看法提出质疑，并对一些重要的名称与概念作了新的诠释和界定。陈文的研究成果，对于推动九品中正制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无疑是有益的，但其中的一些看法和结论则有待于商榷。本文试就魏晋九品中正制的名称、相关称谓及重要史例作一考证辨析，不当之处，敬请学界同仁教正。

一、九品中正制名称的由来及其演变

依照传统看法，“九品中正制”亦称“九品官人法”，“九品官人法”亦称“九品中正制”，对此史学界几成定论，迄无异议。但是陈文认为，“曹魏吏部尚书陈群所创置的官吏选拔任用制度，究竟是称作‘九品官人法’，抑或是称作‘九品中正制度’，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古今中外学者的意见似乎就没有统一过”。因为魏晋南朝人所写的史书、唐人整理编撰的史书以及唐宋时期编纂的政书、类书中，均无“九品中正制”的提法，最早的提法则是“九品官人法”，见诸于《三国志·魏书·陈群传》。而“九品

^① 陈长琦：《魏晋九品官人法再探讨》，《历史研究》1995年第6期。

中正制”这一概念的提出,则肇始于元初胡三省的《资治通鉴音注》与马端临的《文献通考·选举考》,以后明清时代的学者如赵翼等人皆祖述其说,致使“九品中正制”的概念推广开来,当代我国学者也多称之为“九品中正制”。据此,陈文指出,以“九品中正制”的概念代替“九品官人法”是一失误,“要深入开展九品官人法的研究,首先应放弃九品中正制的错误概念”。

应该说,陈文明确提出九品中正制的名称与概念应如何确定,不仅可以弥补以往研究中的不足和缺憾,而且对于推动这一问题的深入开展都是有益的。但是,陈文既未对魏晋史料进行深入细致的梳理,又未对九品中正制名称的由来及其演变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察,就遽然断言九品中正制在最初的名称是“九品官人法”,进而又提出了“以九品中正制的概念代替九品官人法是一失误”的论断。事实上,陈群于魏初延康元年(220年)创立的选官制度,其最初的名称既不叫“九品官人法”,也不叫“九品中正制”,而是称之为“九品之制”或简称为“九品”。由“九品之制”到“九品中正制”,其间经历了一个发展演变过程,下面就试加申论。

长期以来,人们多认为九品中正制在最初的正式名称是“九品官人法”,而其根据则是《三国志·魏书·陈群传》。传云:“文帝在东宫,深敬器焉……及即王位,封群昌武亭侯,徙为尚书。制九品官人之法,群所建也。”若单从字面上理解,所谓“制九品官人之法”一语,自然可以解释为陈群创立了“九品官人法”这种选官制度,应无歧义。但问题是,当我们作进一步考察时就会发现,除了《魏书·陈群传》有“九品官人之法”的提法,以及后来《通典》、《资治通鉴》、《文献通考》等史籍还偶尔沿用这一称谓外,在有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全部正史(即一志、二史和八书)中,竟再也查找不出“九品官人法”称谓的第二条例证。与此同时,在大量的魏晋南北朝史籍中,我们看到凡是论及陈群创立的选官制度时,无一不是将其称之为“九品之制”或

简称为“九品”，从未见有称作“九品官人之法”或“九品官人法”者。依据上述事实，我们有理由认为，《魏书·陈群传》所谓“制九品官人之法”一语，正确的解释应是陈群制定了“九品之制”这种选拔官吏的办法，“官人”在这里作动词，是对“九品”称谓的进一步阐释与说明。后人不了解“九品”即“九品之制”才是九品中正制的最初名称，而误将“九品官人法”作为九品中正制的正式名称，其原因盖在于此。

九品中正制的最初名称为“九品之制”，亦简称为“九品”，对此魏晋史籍所载甚夥，灼然可征。例如：《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傅子》：“魏司空陈群，始立九品之制，郡置中正，评次人才之高下，各为辈目，州置都而总其议。”即明言陈群始创的选官制度为“九品之制”。又《晋书·石季龙载记》载其下书曰：“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虽未尽弘美，亦缙绅之清律，人伦之明镜。从尔以来，遵用无改。”也明确提到魏初始建的即“九品之制”。至于将“九品之制”省称为“九品”的，其例更多。如《三国志·魏书·常林传》注引《魏略·清介吉茂传》：“先时国家始制九品，各使诸郡选置中正，差叙自公卿以下，至于郎吏，功德材行所任。”《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孙楚集奏》：“九品汉氏本无，班固著《汉书》序先往代贤智，以为九条，此盖记鬼录次第耳，而陈群依之以品生人。又魏武拔奇决于胸臆，收才不问阶次，岂赖九品而后得人。”显然，这里所说的“九品”，均是指称“九品之制”。另外，齐王芳正始初年，辅政的司马懿曾欲废除九品之制，州置大中正，但遭到曹爽之弟曹羲的反对。《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晋宣帝集》载司马懿除九品，州置大中正议曰：“案九品之状，诸中正既未能料究人才，以为可除九制（按“九制”当为“九品之制”，文脱“品之”二字），州置大中正。”同卷又引《曹羲集》曰：“伏见明论，欲除九品，而置州中正欲检虚实。一州阔远，略不相识，访不得知，会复转访本郡先达者耳，此为问州中正而实决于郡人。”司马懿与曹羲均是曹魏重臣，手执权

柄，谙熟本朝典章制度。他们既称九品中正制为“九品”或“九品之制”，可知“九品”或“九品之制”，才是这一制度最初的正式名称。

入晋以后，人们仍沿用“九品”或“九品之制”的传统称谓。如《晋书·刘毅传》载晋武帝时，“毅以魏立九品，权时之制，未见得人，而有八损”，因而上疏建议“宜罢中正，除九品，弃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其后，“司空卫瓘等亦共表宜省九品，复古乡议里选。帝竟不施行”。同书《李重传》载其上疏也说：“九品始于丧乱，军中之政，诚非经国不刊之法也……谓九品既除，宜先开移徙，听相并就。”值得注意的是，西晋人除继续沿用“九品”、“九品之制”等传统称谓之外，又将“中正”与“九品”连缀起来，由此出现了“中正九品之制”的变称。如刘毅在著名的《论九品有八损疏》中说：“职名中正，实为奸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损……中正九品，上圣古贤皆所不为，岂蔽于此事而有不周哉，将以政化之宜无取于此也。”^①司空卫瓘、汝南王亮等上疏亦说：“魏氏承颠覆之运，起丧乱之后，人士流移，考详无地，故立九品之制，粗且为一时选用之本耳……臣等以为宜皆荡除末法，一拟古制……尽除中正九品之制，使举善进才，各由乡论……今除九品，则宜准古制，使朝臣共相举任，于出才之路既博，且可以厉进贤之公心，核在位之明暗，诚令典也。”^②刘毅、卫瓘等人所说的“中正九品之制”，正是指的“九品”或“九品之制”，且三者可以对称或互称。这表明在西晋初年，“中正九品之制”已逐渐成为“九品”、“九品之制”的变称或异名。

南北朝和隋唐时期，一些史家仍习惯于“九品”或“九品之制”的旧称，但已出现了将“九品”与“中正”顺序连称的端倪。如沈约在《宋书·恩幸传》序中说：“汉末丧乱，魏武始基，军中

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引正史同。

② 《晋书》卷三六《卫瓘传》。

仓卒，权立九品，盖以论人才优劣，非谓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为成法。自魏至晋，莫之能改。”杜佑在《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中也说：“按九品之制，初因后汉建安中天下兴兵，衣冠士族，多离本土，欲征源流，遽难委悉。魏氏革命，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处人任诸府公卿及台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为之，区别所管人物，定为九等。”但是，杜佑在下面接着又说：“及法弊也，唯能知其阔阔，非复辨其贤愚。所以刘毅云：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南朝至于梁陈，北朝至于周隋，选举之法虽互相损益，而九品及中正至开皇中方罢。”这里，杜佑虽未明确提出“九品中正制”的完整概念，但他在魏晋时期早已流行的“九品之制”、“中正九品之制”等旧称的基础上，将此一制度连贯称之为“九品及中正”之制，可以说是开启了“九品中正制”称谓的先声。

北宋以降，“九品中正”一词始见于典籍，并开始成为魏晋南北朝选官制度的专有名称。宋代学者苏轼在《论养士》一文中说：“三代以上出于学，战国至秦出于客，汉以后出于郡县吏，魏晋以来出于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于科举。”^①下迨元代，一些著名史学家如胡三省、马端临等人，也多将陈群创立的选官制度称之为“九品中正”，“九品中正制”作为一种制度的专称遂渐至确定。如《资治通鉴》卷六九“延康元年二月”条载尚书陈群“立九品官人之法”，胡三省注曰：“九品中正自此始。”又《文献通考》卷二八《选举考》载马端临语曰：“按魏晋以来，虽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进之门，则与两汉一而已……然诸贤之说，多欲废九品罢中正何也？盖乡举里选者，采毁誉于众多之论；而九品中正者，寄雌黄于一人之口。”及至明清时期，“九品中正制”的称谓业已普遍流传开来。如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三“清议”条称：“降及魏晋，而九品中正之设，虽多失实，遗意未亡，凡被纠弹付清议者，即废弃终身，同之禁锢。”赵翼《陔余丛考》卷一七“六朝

① 《苏轼文集》第五卷，中华书局1986年。

重氏族”条称：“六朝最重氏族。盖自魏以来，九品中正之法行，选举多用世族，下品无高门，上品无寒士。当其入仕之始，高下已分。”同书同卷“谱学”条引唐人柳芳《氏族论》曰：“至魏九品中正法行，于是权归右姓。”^①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赵翼在《廿二史札记》卷八列有“九品中正”专条，称“魏文帝初定九品中正之法”。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卷四七亦列有“九品中正”专条，并在卷四〇“州郡中正”条称“九品中正起于魏”。自此，“九品中正制”作为魏初创立的选官制度的专有名称遂最终确定下来，并得到中外学者的认同，迄今沿用不废。

然则，后代史家何以把陈群创立的选官制度定名为“九品中正制”呢？我以为除了有魏晋人将其称之为“九品之制”、“中正九品之制”的历史依据外，还在于这一名称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出这一制度的时代特点和本质特征之故。我们知道，九品中正制的一个显著特点就在于“九品”和“中正”两者的密切结合。由于“九品”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所独具的选官方式，它既有别于两汉的乡举里选，也不同于隋唐以后的科举取士，最能体现出这一历史时期选官制度的时代特色。而“中正”则是具体负责评定九品的实际主持者，同时也是代表门阀士族把持和操纵选举，从而最终规定这一制度的实质内涵和发展方向的关键人物。所以，后代史家将陈群创建的选官制度定名为“九品中正制”，不仅有其历史依据，而且还能更加真实地揭示出这一制度的时代特色和本质特征，并且在文字表述上更为准确，内涵更为明晰，堪称是对这一制度最为简洁和最为完整的表述。综观当代学者多沿用“九品中正制”的称谓，间或也有称之为“九品官人法”或“中正九品之制”者，其道理亦正在于此。因而，“九品中正制”的名称之所以从宋元以后沿袭至今，历久不衰，绝非偶

①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载柳芳论氏族云：“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权归右姓。”赵翼之说本于此。

然。

综上所述,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初,其名称既不叫“九品官人法”,也不叫“九品中正制”,而是习称为“九品之制”或简称为“九品”。进入西晋,人们仍多沿用“九品之制”或“九品”的旧称,但已出现了“中正九品之制”的变称。到了唐代,杜佑始将“九品”与“中正”顺序连称,由此开启了“九品中正制”这一称谓的先河。及至宋元明清时期,一些著名学者和史家如苏轼、胡三省、马端临、顾炎武、赵翼、王鸣盛等人率皆采用“九品中正制”的说法,致使此说推广开来,最终成为这一制度的专有名称。因此,关于九品中正制的名称问题,早在曹魏时期就已有定名,而且魏晋南北朝时期诸多史籍的记载都是一致的,其间并不存在歧义。只是由于《三国志·魏书·陈群传》所载“制九品官人之法”一语过于简略,而人们又不知所谓“九品”者为何,遂误以为“九品官人法”才是九品中正制的正式名称。要之,“九品中正制”是在“九品之制”、“中正九品之制”等旧称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且称谓简洁,内涵明确,更具有科学性,因而为中外学人广泛使用。而“九品官人法”一语,则是陈寿对“九品之制”作出的一种带有解释和说明性质的文字表述,从严格意义上讲,它既不是九品中正制最初的正式名称,也不是一种科学的和规范的称谓。但是尽管如此,由于学术界多将“九品官人法”作为“九品中正制”的别名或异称,且含义清晰,相沿已久,故人们也常常将二者同时使用,并且从未引起概念上的混淆与错乱。所以,如果从这一角度着眼,我们也可以说“九品中正制”就是“九品官人法”,“九品官人法”就是“九品中正制”,这是同一制度的两种不同称谓,并不是概念与内涵均存在着本质差异的两种制度名称。由此可见,陈文以为九品中正制在最初的正式名称是“九品官人法”,并认为“以九品中正制的概念代替九品官人法是一失误”的观点,似有悖于史实,难以成立。

二、官品与中正品第

陈文依据九品官人法制度是魏晋时代官员选拔、任用制度的惟一形式的观点,进而认为“九品官人法从操作角度看,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对官员职位进行九品区分,这种品级称为官品。官品“是根据官员职位的重要程度而规定其任职者所需要的人才品级”,“并非是为官员职位的高低贵贱而划定阶梯”。二是在实践中把人才的评判区分为九级,这种等级称为资品^①。资品的“着眼点是为各级官员职位提供合格人才”。由于官品和资品都表现为九品区分的形式,所以它们在原则上也是一致的。例如“官品标明二品的官僚职位,是说明这种官职需要二品人才担任;而获得资品二品的人,就有了做二品官的资格”。所以陈文概括说:“所谓资品与官品的统一性,是我们对九品官人法中资品与官品关系的一个表述。这个表述,简单说就是资品与官品在原则上是指同一事物,二者都是人才的品第。官品是对任职者的人才品级要求;资品则是任官者的个人才能品级。”这里,陈文不但对官品的性质作出了新的诠释,提出官品并非是为了区分官员的职位高低,而是一种虚拟的对任职者人才品级需求的观点,而且还把官品与中正品第混为一谈,视为一物,并认为二者在原则上是一致的,即官品与资品存在着所谓的“一致性”与“统一性”。事实上,陈文的上述看法也是不能成立的,兹略加辨析如次。

① 陈文把中正品第称为“资品”似有不妥。笔者认为,“资品”之“资”是指任官资格、资历,“品”则是指中正品第。“资品”连称,通常是指官职升迁时对于本人的任官资历与所获乡品的一种综合要求,并非是专指中正品第一项。参拙作《两晋时期的“资品”与官职升迁制度》,载《六朝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六届年会论文集》(《东南文化》1998年增刊2)。

众所周知,秦汉时百官以禄秩多寡区分贵贱,而无官品之设。及至曹魏,不但中正以九品论人,而且官职亦分九品,并兼用汉代禄秩之制。《通典》卷一九《职官总序》云:“周官九命,汉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六等,后汉自中二千石至斗食凡十三等,魏秩次多因汉制,更制九品。”《文献通考》卷六七《职官考》亦云:“官品之制,即周之所谓九命,汉之所谓禄石,皆所以辨高卑之等级,其法始于魏,而后世卒不能易。”据此,曹魏始创的官品制度,乃是以区别官员职位高卑为主要内容的官职等级制度。在这一制度下,各种官职被划分为九个等级,即从一品到九品,由高到低,依次规定官员职位的贵贱,权力的大小以及享受不同的秩俸和其他待遇。所以,官品高低不仅是权力的象征,名位的标志,而且也是士族官僚享有各种政治、经济权益的重要保证。例如,西晋颁布的按官品占田、荫亲、荫客制,就明确规定“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至九族,少者三世”^①。可见士族官僚占田数额的多少,荫族范围的大小,完全是由官品高低和品之贵贱决定的。又晋初创建国子学,也明确规定“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国学”^②,而六品官以下子弟只能入太学。故萧齐时国子助教曹思文曾说:“太学之与国学,斯是晋世殊其士庶,异其贵贱耳。然贵贱士庶,皆须教成,故国学太学两存之也。”^③另据杨光辉先生考证,晋代之官品高低与礼遇等级亦有密切关系。晋礼是《周礼》的沿用和模仿,按照《周礼》中所列诸侯、大夫、士三个等级层次来看,西晋时期的一、二品官行诸侯礼,三品官行上大夫礼,四、五品官行大夫礼,六品官行上士礼,七品官行中士礼,八、九品官行下士礼。^④这表明晋代依照官品尊卑划分的礼遇等级是非常严格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②③ 《南齐书》卷九《礼志上》。

④ 参杨光辉:《官品、封爵与门阀士族》,《杭州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的。至于魏晋时期门阀序列的高低,更与官品爵位的高低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如唐长孺先生就曾多次指出,“魏晋所重者是父祖官爵”,门阀等级的高卑,主要是以当时的官爵高卑来决定的^①,祝总斌先生也指出:“在魏晋,基本上还没有离开官位”,“士庶之别,乃以官品九品上下为标准”^②。台湾学者毛汉光先生还明确提出了以居官五品作为划分士庶的标志。^③ 所有这些,都说明官品制度是以区分官员职位高卑为主要特征的官职等级制度,官品不同,则贵贱有别,权益有异,从而形成了按官品高低分配政治经济权益的等级序列。因此,官品制度本质上是封建等级制度在职官制度中的深刻表现及其制度化,它不仅以等级高低区分官员职位,而且对于区分士庶,维护门阀士族的世袭特权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官品制度既然是以区别官员职位高卑为主要特征的官职等级制度,而不是一种虚拟的和为人才品级需要而设置的品级制度,所以它与中正品第的性质也是完全不同的。换言之,官品是对官职等级的区分,中正品第是对人才等级的区分,它们之间虽然也存在着某种联系,但从根本上说却是性质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并非是指同一事物,因此二者之间也不存在所谓的“一致性”或“统一性”。

首先,从表面上看,官品与中正品第均区分为九等,按照陈文“二者都是人才品第”的说法,它们之间似乎存在着一定的对应关系也即是统一性。但是事实上,在魏晋时期,只有官品制度中的九品等级是真实存在的和不可变动的,而中正品第中的九

①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54~60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② 语见白寿彝总主编、何兹全主编《中国通史》第五卷(上),第57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③ 毛汉光:《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4~8页,台北商务印书馆1966年。

品第等只是在名义上存在并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因为在中正定品的过程中,某些高品因无人能够得到,几乎形同虚设;而另一些冗末下品因不轻易授人,故而也类乎虚品。所以,中正品第虽名为九品,实则远不足九等之数。如史学界一般认为:在中正品第当中,一品徒有空名,无人能得到,所以二品就算最高^①。另据史籍考察,魏晋中正所定之品,大体上不超出二、三、四、五、六、七品这六个品级。《晋书·陈敏传》载华谭与顾荣书曰:“今以陈敏仓部令史,七第顽冗,六品下才。”明言陈敏出身寒庶,其中正品第当在六、七品间,即是史书所载中正品第较低的一例。在笔者所见到的史料中,迄未发现中正品第为八、九品的例证。这也说明在中正定品的过程中,处于极品的一品与位于下品的八品、九品,因为很少授人,实际上已类乎虚品。关于这一点,陈长琦先生在《魏晋南朝的资品与官品》一文中也有类似看法,只是他认为中正常定之品“有二、三、四、五、六这五个品级”,并且推测“被评为下等人才,获下品七、八、九品级者,是没有希望入仕为官的”^②。由此可见,魏晋时期的官品从一品到九品顺序排列,等级分明。而中正品第虽名为九等,但实际上惟有二品到七品这六个品级。这样,如果依照陈文“资品与官品相一致”的观点,则在吏部铨选任官的过程中,由于缺少了一品、八品和九品这三等中正品第,则与之对应的一品、八品和九品这三等官职,岂不是也应该被大量闲置起来而无人问津了吗?然而事实却是,魏晋时期既有不少权势身居一品高官,也有不少寒庶担任八品、九品官等卑贱之职,他们并没有因为未取得相应的中正品第而影响到自己的仕途。由此可见,所谓“官品与资品都表现为九品区分的形式,因而它们在原则上也是一致”的观

① 参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见《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09页,三联书店1955年。

② 陈长琦:《魏晋南朝的资品与官品》,《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点,从表面上看颇为公允,实则经不起推敲,因而也难以成立。

其次,从官品与中正品第的对应关系来看,它们之间也没有陈文所说的统一性。如以中正品第二品为例,陈文认为“官品标明二品的官僚职位,是说明这种官职需要二品人才担任;而获得资品二品的人,就有了做二品官的资格”。但事实上,无论从一个人起家官职的官品、迁转官职的官品及其仕途生涯中的最高官位及其官品来看,中正品第二品与官品二品之间均不存在这种虚拟的对应关系即其统一性。如以起家官品而言,魏晋时期的门阀子弟虽可凭借世资而轻获中正品第二品(即史籍所载之“上品”),并由此起家为官,但其中正品第与起家官品并不是统一的,而是表现为多层次的,即在起家官品的高低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性。拙文《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曾经指出:曹魏以降,“基于世家大族已独占上品,并且在世族内部已经出现等级高下之分,因而上品之任官也日益显示出依照门第高低而决定其起家官品高低的发展趋势”。具体说来,“曹魏时期,名列上品的(高级、中级、低级)士族子弟可分别从五品、六品、七品三个任官层次起家”。入晋以后,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及其高度发展,一定的门阀等第与相应的起家官品也随之出现更为严格的对应关系,从而形成了同是上品而起家官品分为四个层次的铨选格局。即:“(1)帝室亲茂和三公子弟可起家为五品官;(2)高门子弟和某些身有国封者可起家为六品官;(3)中级士族子弟多起家为七品官;(4)低级士族子弟则起家为八品官。”^①可见,在起家入仕这一环节上,中正品第二品与官品二品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而是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并且,门阀子弟所获得的上品二品,仅仅是表明其等级身份及其所取得的入仕资格,并不表明他已经获得了做二品官的资格。再以入仕后的官职升迁而言,魏晋时期的门阀子弟虽可以上品二品起家为

^① 拙文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

官,且升迁快捷,仕途通畅,但其中只有少数人可以通过循序迂转和逐级晋升的途径获致二品高官,多数人终其一生也难以跻身二品高位。一个明显的例子是,曹魏末年,荥阳高门郑默曾与贵公子司马炎同被司州中正评为上品二品,并起家为六品之秘书郎。及晋武帝即位,“出祀南郊,诏使默驂乘,因问默曰:‘卿知何以得驂乘乎?昔州里举卿相辈,常愧有累清谈。’”^①郑默与晋武帝虽有“州里举以相辈”之旧谊,又蒙“诏使驂乘”之荣宠,但其一生居官仅为三品之九卿而已。据《晋书·郑默传》载,默入仕后转尚书考功郎(六品)、迁司徒左长史(六品),入晋后历太子中庶子(五品)、东郡太守(五品)、人为散骑常侍(三品)、累迁廷尉(三品)、太常(三品)、大鸿胪(三品)、大司农(三品),终官光禄卿(三品)。默卒于太康元年,时年68岁。时尚书令卫瓘奏曰:“默才行品望,宜居论道,五升九卿,位未称德。”可知以郑默之才品行望,当朝宠臣,其一生居官尚不及二品,则一般士族子弟若想获致二品高官,亦实非易事。再者,一个人仕途生涯的最高官职及其官品能否达到二品,一方面要视其入仕后的迂转仕途而定,而入仕后的官职升迁和仕途发展本来就是一个较为复杂和难以确定的过程,另一方面它也要受到诸如王朝更迭、政局动荡、权力纷争、家族兴衰以及各种意想不到的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并非可以人为地预测获得中正品第某品者,就可自然而然地做到某品官。更何况魏晋时期是三年一定品,并且一个人的品第也不是一经中正评定就终身不变,而是要经常考察乡党舆论的意见予以调整,所谓“其有言行修著,则升进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义亏阙,则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仅凭一种固定的和机械的模式来确定官品与资品的对应关系,又谈何容易!因此,陈文关于

① 《晋书》卷四四《郑默传》。

②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中华书局1988年点校本。

“官品与资品统一性”的观点,不免有主观臆断之嫌,而且无论在理论上和事实上都是难以成立的。

须指出的是,把官品与中正品第混为一谈,视为一物,且认为官品是一种虚拟的和为人才品级的需要而特设的品级制度这一看法,古时即已有之,并非始于今日。如南宋学者岳珂在《愧郈录》卷七“官品名意之讹”条中说:“魏延康元年二月,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不尽人才,始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以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则其初立品似非品秩也,乃人品耳。而《通典》载魏官自黄钺大将军至诸州郡防门,明列品第,则是肇端自魏……《通典》乃若是,其较且明。岂当时循陈群之法,谓某品人则可登某品,所谓品者,逆设以待其人而已,非谓官品也,益远益讹,遂为官秩之定论耶。”岳氏将中正品第称为“人品”,并把“人品”与“官品”混为一谈,认为获“人品”某品者,便可做某品官,“所谓品者,逆设以待其人而已”的观点,与陈文“官品与资品统一性”的看法适相吻合。不过,岳珂所论,后来曾受到元代史家马端临的批评。《文献通考》卷六七《职官考》尝引岳珂之书,并据以辩驳说:“所谓九品者,官品也,以别官之崇卑。陈群所谓九品者,人品也,以定人之优劣。二者皆出于曹魏之初,皆名以九品。然人品自为人品,官品自为官品,岳氏合而为一,以为官品者,逆设之以待某品之人,此说恐未然。”又说:“官品之制,即周之所谓九命,汉之所谓禄石,皆所以辨高卑之等级,其法始于魏,而后世卒不能易。若中正所定之人品,则始于陈群,魏晋间用之,以举人物,六朝因之……想当时必以人物之贤愚优劣分为九等之目,如班固《古今人表》之类,但史所不载,无由知之。然决与此官制之九品不相干,难因其同时同名而遂指此为彼也。”马氏所言切中肯綮,辨析固辟,堪称不易之论。这对我们正确认识官品的性质及其与中正品第的关系,无疑也具有一定的启迪意义。

三、乡品与乡论

魏晋时期,中正的主要职责就是区别人物,评定九品,并以此作为吏部铨选授官的重要依据。因此之故,人们也习惯于把中正所定之品称之为“中正品第”。但是,在以往的研究中,一些中外学者为了把中正品第与官职品级区分开来,也往往将其简称为“乡品”,以作为中正品第的异名或代称。把中正品第称为“乡品”,既符合当时人的习惯用法,也贴近中正考察乡论并据之定品的本意,可以说是一种既形象直观且又简洁文雅的称谓,故近年来已为学术界广泛使用。可是陈文认为,“乡品不是一个科学的概念”,因为魏晋时期并非只有中正才有定品的权力,其时凡主持察举、试经、赐官等官吏选拔及考试的国家机关均有评定九品的权力,而乡品则有“乡论之嫌”,易使人们误认为九品第等完全是由中正评定的。另外,在《魏晋南朝的资品与官品》一文中,陈长琦先生也提出“九品中正制下,评品的权力握于中正之手,不关乡论”。因此,中正品第是否可以称为“乡品”,以及乡品与乡论的关系如何,在此有必要再加以辨析。

将中正品第称为“乡品”,盖取中正主持乡论清议,并据以评次人才高下、铨定九品之意。我们知道,九品中正制创立的一个重要原因,即在于保持汉代以来乡举里选的旧传统。特别是汉末兴起的名士清议之风和乡里月旦评,更对这一制度的形成确立产生了直接而深远的影响,以致成为州郡中正职掌乡论和评品人才的历史渊源。早在汉末建安年间,曹操一方面在政治上推行惟才是举、排斥清议的选举政策,另一方面在选拔官吏时又不得不征询当地大族名士的意见,用人“核之乡闾”^①,从而使曹操统治时期的选举政策具有明显的两重性。及至曹丕继任魏

① 参拙作:《曹操用人“核之乡闾”试释》,《郑州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

王,也继承了曹操在世时所推行的选举政策,且使之更加完善化和制度化。陈群创立的九品中正制,实质上就是曹氏父子致力于使名士清议与朝廷选举相统一,乡里月旦与官府品第相统一的必然产物,它不仅标志着乡论清议官方化地位的奠定,而且也是对汉代乡举里选这一传统旧制的发展及其继续。^①《晋书·卫瓘传》在追述九品中正创立的原因时就说:“魏氏承颠覆之运,起丧乱之后,人士流移,考详无地,故立九品之制,粗且为一时选用之本耳。其始造也,乡邑清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犹有乡论余风。”可见九品中正制创立伊始,虽然州郡中正皆以在朝官兼领,但中正提供的士人品状必须征诸乡论,访诸乡评。自此以后,州郡中正根据乡论清议厘定、提升或贬降士人的品第渐成定制,并对士人的官职升迁和仕途进退产生重要影响。是以清代学者顾炎武曾感叹道:“官职之升沉,本于乡评之与夺,其犹近古之风乎!”^②

正因为九品中正制是在汉代乡举里选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而州郡中正则是乡里清议的主持者和乡间舆论的代言人,所以中正一职也往往被称为“州里议主”,其职责所任则被视为“掌州乡之论”。如三国时东吴曾仿效曹魏设置中正制度,惟其州都一职最初称为“大公平”。《三国志·吴书·潘濬传》注引《襄阳记》曰:“襄阳习温为荆州大公平。大公平,今之州都。(濬子)秘过辞于温,问曰:‘先君昔曰君侯当为州里议主,今果如其言。不审州里谁当复相代者?’温曰:‘无过于君也。’后秘为尚书仆射,代温为公平,甚得州里之誉。”潘濬把大公平称为“州里议主”,说明东吴的中正制度一如魏制,其职责也是主持乡里清议。又《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傅畅《自序》云:“时清定

① 参阅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44~46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② 《日知录》卷一三“清议”条,商务印书馆1933年。

九品，以余为中正。余以祖考历代掌州乡之论，又兄宣年三十五立为州都。今余以年少，复为此任。”按泥阳大族傅氏自傅嘏开始担任秦州大中正，历傅祗、傅宣、傅畅凡三世四人相继充任本州大中正一职。畅自谓“祖考历代掌州乡之论”，又言“时清定九品，以余为中正”。可见中正的职责就是掌管“州乡之论”，并据以“清定九品”。此外，在魏晋时期，由于中正定品、降品皆须依据乡论清议，故中正品评还特别地被称之为“付之乡论”或“付之乡议”^①。所有这些都表明中正定品并非不关乡论，而是和乡论清议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魏晋时期，既然中正定品必须征诸乡论，访诸乡评，因而中正品第自然也可称之为“乡品”，并且史籍当中确有如此称呼者。不过，从“乡品”一词的出现及使用情况看，又有一个形成演变过程。一般说来，两晋时期，人们多从“乡论”这一角度来认识中正品第，并把中正品第与“乡议”、“乡邑”联系起来，有的甚至将其直称为“乡邑品第”。如《晋书·王戎传》载：“初，孙秀为琅邪郡吏，求品于乡议，戎从弟衍将不许，戎劝品之。”即是把郡人向中正求品，称之为“求品于乡议”。又同书《会稽王道子传》载：东晋时司马道子辅政，左卫领营将军许荣上言曰：“今台府局吏、直卫武官及仆隶婢儿取母之姓者，本臧获之徒，无乡邑品第。”则是把中正品第径称为“乡邑品第”。所谓“乡邑品第”，虽然不及“乡品”一词那样简洁，但其含义却更为明晰；并且，“乡邑品第”一语，进而言之即可略称为“乡品”^②。因此，《晋

① 见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16～117页，三联书店1955年。

② 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是最早使用“乡品”一词的。他称：“我所使用的乡品一语，在史籍中是找不到的”；“我取《晋书》卷六四《会稽王道子传》‘乡邑品第’，略作为乡品”。即是把“乡邑品第”略称为“乡品”之例。见《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566～567页，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

书·会稽王道子传》所载“乡邑品第”一语，实际上已经隐含着将中正品第变称为“乡品”的喻意，是此后“乡品”一词出现的雏形与先声。

将中正品第称为“乡品”，始见于南朝人刘义庆所撰《世说新语·尤悔篇》。其文云：“温公初受刘司空使劝进，母崔氏固驻之，峤绝裾而去，迄于崇贵，乡品犹不过也。每爵则发诏。”余嘉锡先生《世说新语笺疏》此条引吴承仕语曰：“乡评不与，而发诏特进之。然则平人进爵，必先检乡评矣。当时九品中正之制乃如此。”其说甚是。唐长孺先生也明确指出：“中正品第并非只是一种褒贬虚名，而是和人仕途径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官位必须和品第相当，降品等于免官。《世说新语·尤悔篇》、《晋书》卷七八都说温峤不顾老母，绝裾南行，母死又不归葬，以致‘迄于崇贵，乡品犹不过也’，‘每爵则发诏’，即因为他虽本二品，却被贬降，所以升官都要皇帝用特旨施行了。”^①据此可知，“乡品”就是中正品第，以“乡品”代指中正品第，乃是两晋南北朝人的习惯说法。所谓“乡品犹不过也”，实则是中正降品的代名词，也就是中正降品的文雅说法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北魏墓志中亦见“乡品”一词。我们知道，北魏曾沿用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惟中正组织分为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其时中央所置州郡中正仍由现任朝官兼领，职掌铨定九品，区别本州郡人物，提供吏部选用；而地方则置州郡及郡县中正，属地方政府佐吏，由府主自行辟召，职主荐举和品评州郡县僚吏。^②据北魏《元瞻墓志》载：“公讳瞻，字道周，河南洛阳人也。恭宗景穆皇帝之孙，任城康王第三子，司徒公、尚书

①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12页，三联书店1955年。

② 参严耕望：《北朝政府地方属佐制度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9本。

令任城文宣王之弟……后为汝南王以茂德懿亲，重临京牧，妙简忠良，铨定乡品。召公为州都，委以选事，区别人物，泾渭斯叙。”^①按元瞻即元贍，《魏书》有传；汝南王谓元悦，《魏书》及《北史》均有传。又墓志后云：元瞻“春秋五十一，以建义元年四月十三日薨于位”。则元瞻为州都一事，当在孝明帝元诩在位时期，后以孝庄帝建义元年河阴之役罹难。据墓志所载，汝南王元悦曾以宗室懿亲担任司州牧之职，并辟召元瞻为司州州都，“委以选事”，使之“铨定乡品”，“区别人物”。则“铨定乡品”一语，显然是指铨定乡邑士人的品第而言，即以“乡品”作为中正品第的异名或代称。这不仅确证“乡品”就是中正品第，而且也表明在两晋南北朝时期，“乡品”一语的使用非常广泛，是当时南北通行的习惯性用语。因此，《元瞻墓志》所载，不仅可以弥补正史记述缺遗，而且也为我们提供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将中正品第称为“乡品”的又一例证。这也充分说明，当代学者使用“乡品”这一概念，乃是沿用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习惯说法，并非出于自己的发明和杜撰，可以确认无疑。

综上所述，九品中正制既是在汉末察举制度遭到严重破坏的历史条件下创立的一种选官新制，同时也保留了汉代乡举里选和注重乡论的旧传统。因为按照汉代选举旧规，人物评价重在考察而非考试，而理论上对人物评价最全面也是最符合实际的，那就是乡论^②。所以，将中正品第称为“乡品”，既可以真实地反映出九品中正制与汉代察举制度的因革沿袭及其历史渊源关系，同时也说明在九品中正制下，中正品评人物仍须考察乡论，征诸乡评。当然，我们也注意到，在魏晋时期，由于门阀士族占据要津，垄断选举，中正定品常常系于门第世资，以致传统的“乡论清议”被蒙上一层浓厚的门阀色彩，实际上已远非汉代之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〇，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② 参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45页，中华书局1983年。

旧。刘毅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①；段灼所说“中间渐染，遂计资定品，使天下观望，唯以居位为贵”^②，就是对这一情况的真实写照。但是，如果我们过分强调中正“计资定品”的一面，而忽略了乡品与乡论密切联系的一面，恐亦与史实不符。事实上，魏晋大族虽然已经控制了“乡论清议”，并使之变成士家大族操纵地方选举的工具，但就形式而言，州郡中正仍然是“乡论”的代表，而且政府选官依旧要尊重这种与汉代有异的“乡论”^③。因为无论是汉代的察举制度，还是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度，都是只注重考察而不注重考试的选官制度，因而考察乡论始终是官府选举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若失去了这一环节，选举就无法进行。我们只有准确地把握九品中正制的这一时代特点，才能进而揭示出在门阀制度下，中正操纵“乡论”并“计资定品”的本质特征。因此，陈文认为“乡品不是一个科学的概念”，并认为中正定品不关乡论，乡品与乡论无关，似非客观公允之论。

四、乡品的获得途径

陈文认为“乡品不是一个科学的概念”，另一个重要论据就是认为魏晋时期并非只有中正才有评定九品的权力，其时凡主持察举、试经、赐官等官吏选拔及考试的国家机关均有评定九品的权力，因而提出“资品的获得并非只有中正评价一种，而是多渠道、多途径”的观点。陈文的这一看法，笔者也难以苟同。

我们知道，魏晋时期虽然实行九品中正制度，但士人出身授职还必须经过各种选官途径。如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八《选

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② 《晋书》卷四八《段灼传》。

③ 参阅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153～154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

举考》即云：“按魏晋以来，虽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进之门，则与两汉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国荐举，或由曹掾积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袭而用，大率不外此三四涂辙。”另据近人研究成果表明，魏晋时期除去公府辟召、郡国察举、曹掾累升、世胄承袭之外，尚有吏部铨选（或曰直接入仕）、朝廷特征、国子太学生策试入仕等多种选官途径。关于九品中正制与这些选官仕途的关系，不少专家学者已作过有益的探讨，并取得一些基本共识。如著名史家唐长孺先生就说：魏晋南北朝时期虽然继承了两汉以来的岁举、辟举、征召等入仕道路，但“各项选举必须依据中正品第”^①。阎步克先生也曾指出：“从整个选官格局来看，九品中正制已经表现出明确的优遇士族的倾向并成了选官的主导因素，仕进诸途，遂不能超脱中正制度的制约。”^②陈琳国先生则对两晋时期的九品中正制与吏部铨选、公府辟召、州郡察举、补选缺吏等选官仕途的关系作了具体考察，也明确指出：“中正之职在于品第人才，中正的品第乃是士人入仕的前提条件，士人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入仕，都必须经过中正的评定，以获取一定的品第，舍此则无资格入仕。”^③上述各位先生的论断，已经非常清楚地指出士人不论通过何种方式入仕，都必须经过中正的评定，以获得一定的乡品，故乡品的获得并非是多渠道、多途径的，而是惟有中正评定一途。

反观陈文所论，则与史实不符，而且在论证的方法和征引史料方面都有可资商榷之处。

首先，自曹魏创立九品中正制，主持评定九品的就只有州郡中正，而不涉及其他官吏，对此史籍有明确记载。如《通典》卷一四《选举二》曰：“魏氏革命，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

①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第124页，三联书店1959年。

② 《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151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③ 《两晋九品中正制与选官制度》，《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处人任诸府公卿及台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为之，区别所管人物，定为九等。……是以吏部不能审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铨第等级，凭之授受。”《太平御览》卷二一四引《晋阳秋》云：“陈群为吏部尚书，制九格登用，皆由于中正，考之簿世，然后授任。”《晋书·段灼传》也说：“今台阁选举，涂塞耳目，九品访人，唯问中正。”上引史料既说吏部“委中正铨第等级，凭之授受”；又说吏部选举，“皆由于中正”，“九品访人，唯问中正”。则在魏晋时期，惟有州郡中正负责铨衡人伦，主定九品，其他官吏皆无评定九品的权力已判然分明。

其次，魏晋在实行九品中正制的同时，还有吏部铨选、公府辟召、州郡察举、曹掾累升、国子太学生策试入仕等多种选官仕途。如果按照陈文的想法，其时由察举、试经、赐官等选官途径入仕者，其资品的获得都是由有关国家机关负责评定的，而不是由中正主持评定的，那么依此推论，魏晋时期由吏部铨选、公府辟召、曹掾积功升进等入仕途径起家为官者，他们的资品也应该是由有关国家机关负责评定的，而不是由中正主持评定的了。因为我们知道，士人不论通过何种仕途做官，都可以获得与其起家官职相应的官品，而照陈文“官品与资品都是人才的品第，因而它们在原则上也是一致”的观点，士人在获得起家官品的同时，他们自然也取得了相应的资品。这样，如果不论通过何种仕途获得的起家官品都可以等同于资品的话，则魏晋时期主管“吏部铨选”的吏部官员，主持“公府辟召”的八公及位从公者，负责“察举孝秀”的州牧郡守，掌管“国子太学生策试”的各类学官，以及负责推荐“曹掾升进”的各级地方长吏，岂不是人人都可以自行定品，人人都握有评定九品的权力了吗？设若如此，试问中正评品人才还有什么意义？九品中正制还有什么必要存在呢？显然，陈文把魏晋时期主持评定九品的人员与范围随意地扩大化，并进而从根本上否定九品中正制在选官实践中的地位与作用的想法，既乖史实，亦悖情理，断难成立。

其三,陈文为了论证“资品的获得乃是多渠道、多途径”的观点,在文章中专列“九品官人法下的资品获得途径”一节,且重点以察举、试经、赐官、赐爵与袭爵为例,加以说明。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察举”条下,陈文并未举出一条直证或旁证材料,仅凭晋代察举孝秀,其策试成绩可评为三等,即上第者拜议郎,中第者拜郎中,下第者拜中郎,就据而认为“其考试与策试的成绩与其获得的资品、官品是紧密相连的”,并进而推论“通过秀才、孝廉、贤良方正等科目察举而被推荐于中央的士人,他们的人才优劣评判及其资品授予,并不是由中正做出,而是经过考试,由主持察举的国家机关决定的”。这种缺乏史实根据的推测之词,如何能够令人信服?!

在“试经”条下,陈文倒是列举了《晋书·张华传附刘卞传》一条史料:谓刘卞初为县门下吏,“(县)令问卞:‘能学不?’答曰:‘愿之。’即使就学……卞后从令至洛,得人太学,试经,为台四品吏”。并认为这条史料说明“国子生、太学生以及州郡学生,可以通过试经的途径而获得入仕所需的资品”。言外之意是说刘卞所获的“资品四品”并不是由中正评定的,而是由太学学官评定的。但是,陈文并未将该条史料完整引录,似有断章取义之嫌,兹略为续补之如次:“卞后从令至洛,得人太学,试经,为台四品吏。访问令写黄纸一鹿车,卞曰:‘刘卞非为人写黄纸者也!’访问知怒,言于中正,退为尚书令史。”又据《初学记》卷二一引王隐《晋书》曰:“访问按卞罪,下品二等,补左人尚书令史。”据此,刘卞入太学试经,经中正品第为四品,并做了与之相应的台省胥吏。时中正属员访问令其抄写定品黄册,刘卞不从,访问告之中正,中正复将刘卞降品二等,去做了职位更低的尚书令史。这里,刘卞所获乡品是由于中正,被降品二等还是由于中正。正因为当时定品、降品全操于中正之手,而访问为中正下属,并协助中正定品之事,所以访问才敢于颐指气使,盛气凌人地指使刘卞抄写黄纸一鹿车。如果刘卞所获乡品并非是由中正

评定的,而是由主持试经的太学学官评定的,那么降品一事自然也应给予其乡品的太学学官做出。可事实上,主持试经的太学学官根本不参与定品和降品之事,而且也没有这个权力。所以刘卞最终还是因为得罪访问,被中正贬降了乡品。由此可见,上引史料非但不能证明刘卞所获乡品是由主持试经的国家机关做出的决定,而恰恰是由中正给予试经者以一定的品第,并可随时根据情况再行降品的例证。

在“赐官”条下,陈文也列举了《晋书·张轨传》一条史料,谓张轨于秦始皇初“受叔父赐官五品”,并指出“赐官五品的含义,并不是获赐五品官,而是获赐五品资品”。但是,陈文所引此条史料也是不完整的,兹再续补之如次:“秦始皇初,受叔父赐官五品。中书监张华与张轨论经义及政事损益,甚器之,谓安定中正为蔽善抑才,乃美为之谈,以为二品之精。”一般认为,“赐官”是指郎官,“五品”则是说张轨受朝廷赐官之后,由安定中正将其乡品定为五品。时中书监张华与张轨畅谈经义及时事,对其才干甚为赏识,乃谓安定中正给予张轨五品之第是埋没人才,并为之喻扬,安定中正遂将张轨的乡品晋升为二品,号称“二品之精”。由此观之,所谓“赐官五品”,并不是像陈文所说那样是由朝廷赐予张轨“五品资品”,而是指在朝廷赐官之后,由安定中正将其乡品评定为五品。这自然不能作为朝廷赐官就是赐资品的例证,而恰恰是由中正给予获得赐官者以相应的品第,并可随时根据情况再行升品的例证。

至于陈文将“赐爵与袭爵”也作为“魏晋士人获得资品的又一个途径”,则已明显偏离了选举任官的范畴,本文对此不拟多谈。更何况如陈文所说,曹魏时的爵位有六等六品,晋代的爵位则有七等七品,即使依照陈文“官品与资品都表现为九等区分的形式,因而它们在原则上也是一致”的观点,魏晋时期的爵位品级与中正品第在形式上也是不统一的,其间存在着二至三品的差距。因此,所谓“有爵就有品,爵位的官品与资品是一致”

的说法,自然也难以成立。

五、小 结

综合陈文提出的一系列观点,即“使用九品中正制的概念是一失误说”、“官品与资品统一说”、“乡品与乡论无关说”、“中正品第的获得为多渠道说”,本文进行了考证辨析,并提出如下意见:(1)陈群创立的选官制度,其最初的名称既不叫“九品官人法”,也不叫“九品中正制”,而是称作“九品之制”或简称为“九品”。由“九品之制”到“九品中正制”,其间经历了一个发展演变过程。(2)官品制度是以区分官员职位高卑为主要内容的官职等级制度,而不是一种虚拟的和为人才品级需要所设置的品级制度。官品是对官职等级的区分,中正品第是对人才等级的区分。“官品”与“中正品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其间不存在所谓的“一致性”或“统一性”。(3)把中正品第称为“乡品”,盖取中正主持乡论清议,并据以评次人才、铨定九品之意。乡品的获得并非是多渠道、多途径的,而是惟有中正评定一途。

总之,历史研究贵在创新。而创新则要以历史事实为依据,以缜密考证为基础,以探求历史发展规律为要旨,庶几才能发前人所未发,言前人所未言,进而得出比较科学和使人信服结论来。反观陈文提出的一系列观点,可谓是一反旧说,新论迭出。然则陈文的观点新则新矣,但它却与史实不尽相符,因而也难以成立。所以,在学术研究中,我们还是应该提倡既严谨求实又勇于创新的学风,惟其如此,才能在历史研究领域不断有所创获,从而将九品中正制度的研究不断推向深入。

(原载《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2期。发表时考虑到字数有限,对“乡品的获得途径”一节作了删减,收入本书时恢复了原稿面貌。)

关于曹魏九品中正制的几个问题

一、九品中正制的创始人与始行时间问题

九品正中制的创始人与始行时间问题，史学界存在着两种分歧意见：第一，陈群始建说。主张九品中正制是陈群所创置，时间在魏初延康元年（220年）。这一说的主要根据是《三国志·魏书·陈群传》：“文帝在东宫，深敬器焉……及即王位，封群昌武亭侯，徙为尚书。制九品官人之法，群所建也。”此外，《通典》、《通考》、《太平御览》、《册府元龟》和《资治通鉴》等书，记述略同。因此，历来史家多认为九品中正制为陈群所创立。目前国内流行的各种史学论著和大学通史讲义，亦多持这一观点。第二，魏武始建说。即魏武帝曹操所建，时间在汉末建安年间（196~220年）。这一看法的主要根据有二：一是《晋书·李重传》载李重语曰：“九品始于丧乱，军中之政，诚非经国不刊之法也。”二是沈约在《宋书·恩幸传》序中说：“汉末丧乱，魏武始基，军中仓卒，权立九品，盖以论人才优劣，非谓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为成法。自魏至晋，莫之能改。”依据上述记载，谷霁光先生在20世纪30年代就提出“曹操已行九品之制”，并推测道：“大约魏武始用于军中，魏普行于郡邑，而陈群又本为之制。”^①稍后，许同莘氏也著文认为：“以九品之法评人才优劣，而

① 谷霁光：《九品中正考》，载《天津益世报》1936年3月31日“史学副刊”第25期。

以中正之职司之，自曹操始。”^①新中国成立以后，韩国磐先生在其所著《魏晋南北朝史纲》一书中，也主张“九品中正制该是创始于曹操时，而且是戎马倥偬时所创”^②，力倡魏武始建说。不过，此说引以为据的两条史料，曾引起一些史家的质疑。如唐长孺先生就指出：沈约将九品中正制的创立时间明确提前到曹操时，大约是根据《晋书·李重传》，但李重所云“九品始于丧乱，军中之政”，并没有说是曹操。假如沈约没有其他根据，很可能是出于误会。因而主张有关这一问题“可以不必讨论”^③。这实际是否定了魏武始建说。

上引二说，我基本上赞同前者。因为九品中正制的关键就在于中正的设置，而稽诸史传，州郡中正之设是在曹丕即任魏王之后，前此绝无所见。既然此制的重要人物在曹操时尚未出现，那么，九品中正制作为一种正式的选官制度及其实施，也就不可能创始于曹操之时，此应不言自明。但是，我们如果将李重、沈约所说的“魏武始基，权立九品”视为无稽之谈，轻易加以否定，恐怕也与历史事实不符。事实上，在汉末建安年间，曹操确已用品第之法来选拔官吏，史料虽少，但亦并非无征。因此，我认为九品中正制虽然正式确立于延康元年，但其萌芽在曹操统治时期早已出现。兹试据汉魏史籍，略加申论。

我们知道，以九品之法区分人物优劣，早在汉代就十分流行。如《史记·李将军列传》载，李广从弟李蔡，“为人在下中，名声出广下甚远”。司马贞注云：“以九品而论，在下之中，当第八。”就是明显的例子。但是，运用品第之法来选拔官吏，魏武

① 许同莘：《论魏晋九品用人之制》，载《河南政治月刊》1936年第6卷第10期。

② 韩国磐：《魏晋南北朝史纲》，第37～38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③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00页，三联书店1955年。

帝曹操实开其端。据《后汉书·刘表传》下载：“及（曹）操军到襄阳，（刘）琮举州请降……乃释（韩）嵩之囚，以其名重，甚加礼待。使条品州人优劣，皆擢而用之。”按曹操平定荆州，使韩嵩条品州人优劣，《通鉴》卷六十五系于建安十三年（208年）九月。其时，曹操除进用劝降有功的蒯越、韩嵩等15人外，又选任了一大批荆州士人，这些人都是经由韩嵩“条品优劣”之后，才“擢而用之”的。所谓“条品州人优劣”，其意盖指以品第之法区分人物优劣。这与李重、沈约所说魏武于军中仓卒之际，“权立九品，盖以论人才优劣”之意正合。诚然，李重与沈约并未说明“权立九品，盖以论人才优劣”是否即指曹操让韩嵩“条品州人优劣”。不过，韩嵩既有“条品州人优劣”之事，且其事又出自曹操指使，而且时间又在平定荆州戎马倥偬之时。因此，李重、沈约所云之“军中仓卒，权立九品”，很可能就是据此而发，可见李重与沈约所言并非无据。又《三国志·吴书·鲁肃传》载肃于赤壁战前劝孙权的一段话说：“今肃迎操，操当以肃还付乡党，品其名位，犹不失下曹从事，乘犊车，从吏卒，交游士林，累官故不失州郡也。将军迎操，欲安所归？”鲁肃是徐州临淮人，其时流徙江东已久。他说自己若归顺曹操，曹操会把他送付乡里，评品第等，然后给个小吏做，慢慢升迁还可以做到州郡官。据此观之，当时在曹操控制的北方地区，无论是留居本土还是流移他乡的士人，其出身授职，都必须经过乡党品第，舍此则无由进入仕途。这是曹操用品第之法选拔官吏的又一例证。此外，《三国志·魏书·王粲传附吴质传》注引《魏略》的一段史料也颇值得玩味：“（吴）质为单家，少游遨贵戚间，盖不与乡里相沈浮。故虽已出官，本国犹不与之士名。及魏有天下，文帝征质，与车驾会洛阳。到，拜北中郎将，封列侯……太和中，入朝。质自以不为本郡所饶，谓司徒董昭曰：‘我欲溺乡里耳！’”按吴质为兖州济阴人，建安十九年（214年）初仕朝歌长，后为元城令。但自他出仕之后，一直未得到相应的品第，故史称“本国犹不与之士

名”。有些史家认为，吴质仕进之时，尚无中正，故所谓“不与士名”，仅指乡里清议不把他当做士人看待^①，这一看法似可进一步商榷。如上所述，曹操平定荆州之后，北方士人经过乡里品第才能做官，似已有较严格的规定。吴质出任县令、长，主要因其与贵戚交游甚密，尤其是受到曹丕赏识、提拔的缘故。按理，这种不经乡里品第而出仕的情况，在当时只是特例，并非常制。所以，如果他仕进之后能得到乡里品第，则表明他做官的资格仍可得到宗族乡党的承认。无奈吴质虽已出官多年，后来甚至获得了高官显爵，却仍然没有得到与官职相应的品第，以致时过多年，仍耿耿于怀。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在建安末年，曹操不仅以品第之法选拔官吏，而且乡党舆论和士大夫阶层，都已将经由乡里品第做官视为仕进之正途，这就为后来九品中正制的正式确立和推广奠定了基础。

总之，任何一种事物的出现以及政治制度的形成，总是有着从萌芽到确立的历史发展过程。具体到九品中正制，也是如此。依据上述史实，九品中正制应萌芽于建安十三年曹操平定荆州之时，发展和完善于曹丕继任魏王之前，最终确立于魏初延康元年。因此，笔者主张将九品中正制始行于曹操时的说法，改为曹操统治时期业已有此制萌芽的出现，即改魏武始建说为魏武萌芽说。这样不仅更符合历史实际，而且还能将魏武萌芽说和陈群始建说有机地统一起来，并从中揭示出九品中正制的历史演变之迹，从而做到上下通释，进而解决这一歧异而未决的问题。关于九品中正制萌芽出现的原因及其作用，笔者曾有专文探讨^②，兹不复述。

① 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族名士》，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45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② 参拙作：《九品中正制萌芽探讨》，载《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年第2辑。

二、魏初的中正组织及其设置问题

曹魏初年,中正组织究竟有几级,各级又是如何设置的?对此,史籍中至少有四种歧异的记载:

1. 杜佑《通典》卷一四《选举二》载:“按九品之制,初因后汉建安中天下兴兵,衣冠士族,多离本土,欲征源流,遽难委悉。魏氏革命,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处人任诸府公卿及台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为之,区别所管人物,定为九等。”据此,则杜佑认为九品中正制初创时,中正的组有州、郡、县三级,并且是每州、每郡、每县都分别设有大、小两个中正。后马端临《文献通考》亦沿此说。

2. 杜佑在同书中又云:“延康元年,吏部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依杜佑此说,则九品中正制始建之时,中正的组只有州、郡两级,而且是每州、每郡仅设置一个中正,并无大、小之分。这与上引“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的话明显矛盾。

3.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八“九品中正”条云:“魏文帝初定九品中正之法,郡邑设小中正,州设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实,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后付尚书选用。此陈群所建白也。”按赵翼所说,陈群创立九品中正制时,中正组织亦分为州、郡(邑)两级。与杜佑说法不同的是,他认为州只设有大中正,而无小中正;郡(邑)则只设小中正,而无大中正。这不仅与“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之说相左,而且同“州郡皆置中正”的话也明显不同。

4. 《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傅子》云:“魏司空陈群,始立九品之制,郡置中正,评次人才之高下,各为辈目,州置都而总其议。”依照《傅子》,则曹魏初年中正组织亦分州、郡两级。但值得注意的是,《傅子》说当时郡惟设有中正,州则设有一个州都,

而不称州中正或大中正,这与上引三说又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以上四说,孰是孰非,史学界众说纷纭,各执一词。第一,杨筠如先生认为,所谓:“州设大中正,郡邑设小中正的话,可说全无根据。而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大致可以承认是不错的。”^①即肯定了杜佑“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说,而否定了赵翼“郡邑设小中正,州设大中正”说。第二,韩国磐先生则赞同杜佑的第二说,即“州郡皆置中正”。他在《魏晋南北朝史纲》一书中写道:“《通典》所载的这个选举办法,已经颇为完备,即州设大中正,亦称都中正,郡设小中正,亦只称中正。”^②这里,韩先生除赞同中正组织有州、郡两级之外,又将州郡所置中正释为“州设大中正,亦称都中正;郡设小中正,亦只称中正”,似又同意赵翼的“郡邑设小中正,州设大中正”之说。第三,唐长孺先生则认为,初立中正时,只限于郡;州中正的设立时间较晚,其时间可以肯定在曹芳时。至于县中正,在魏晋时无考^③。这实际上是否定了前引四说,而主张魏初只设有郡中正,现在国内学者大多赞同这一看法。

据我考察,九品中正制初创之时,中正的组织只有州郡两级,而不及县。当时州级所置称为州都,而不称州中正或大中正;郡级所设也只称中正,而不称小中正。故四说之中,只有《傅子》一说是正确的,其他三说均值得怀疑,兹略辨析之:

首先,曹魏初年,中正组织不包括县,也未设立过县中正,其理由有三:其一,遍检魏晋史籍,散见于纪传中的州中正、郡中正的记载比比皆是,但关于县中正的竟无一例,这就足以引起人们对所谓“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说的怀疑。其二,杜佑称“魏氏

① 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第18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

② 韩国磐:《魏晋南北朝史纲》,第37~38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③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02~103页,三联书店1955年。

革命，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处人任诸府公卿及台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为之”。我疑其当是根据《三国志·魏书·常林传》注引《魏略·清介吉茂传》所载一段史料。传云：“先时国家始制九品，各使诸郡选置中正，差叙自公卿以下，至于郎吏，功德材行所任。”从记述文字上看，《通典》有明显的征引痕迹。但《吉茂传》所述仅限于郡中正的选任及其条件，并未涉及到中正的组织建置，更未言及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的问题。假如杜佑没有其他根据，则“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之说，有可能是出于误会，也可能是综合魏晋南北朝历代中正制度而言，因而不能作为魏初已设立县中正的确证。其三，有些学者赞同杜佑的说法，主要是依据晋代以后的材料。如杨筠如氏即据《晋书·盛彦传》所载“本邑大中正刘頌，又举彦为小中正”；《宋书·荀伯子传》载“迁散骑常侍、本邑大中正”；《周书·陈忻传》载“授宜阳邑中正”三条史料，认为“是县邑也有大小中正无疑”^①。这里，我们姑且不论用晋代、刘宋甚至是北周的史料来论证魏初已设立县中正是否妥当，就是将“邑中正”等同于“县中正”的看法，也存在着明显的错误。如《晋书·刘沈传》：“燕国蓟人也……领本邑大中正。敦儒道，爱贤能，进霍原为二品。”若按杨说，刘沈领本邑大中正，自然是指蓟县大中正，而非燕国大中正。但是，据《晋书·霍原传》载：“及刘沈为国大中正，元康中进原为二品。”又同书《李重传》亦载：“时燕国中正刘沈，举霍原为寒素。”据此可知，邑中正并非是指县中正，而是指略与郡级行政区划相当的国中正。日本宫崎市定氏在《九品官人法的研究》一书中曾经指出：魏晋南北朝时期，邑即指郡，郡中正多冠邑为称^②。这一看法是正确的。另上引赵翼所说之“郡邑设小中正，

① 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第18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

②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150页，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

州设大中正”。其“郡邑”二字，也是指郡国而言，而不是指的郡县。因此，曹魏初年的中正组织不包括县，也未设置县中正，似可确认无疑。

其次，魏初所置郡中正，史有明文。如《三国志·魏书·常林传》注引《魏略》以吉茂、时苗等人为《清介传》，传云：“吉茂字叔畅，冯翊池阳人也，世为著姓。……先时国家始制九品，各使诸郡选置中正……茂同郡护羌校尉王琰，前数为郡守，不名为清白。而琰子嘉仕历诸县，亦复为通人。嘉时还为散骑郎，冯翊郡移嘉为中正。”又云：“时苗字德胄，钜鹿人也。……还为太官令，领其郡中正，定九品，于叙人才不能宽，然纪人之短，虽在久远，衔之不置。……为令数岁，不肃而治。迁典农中郎将。年七十余，以正始中病亡也。”据此，王嘉任冯翊郡中正，时在魏初。时苗领钜鹿郡中正，则在正始之前，即在曹丕或曹叡时。这些都是魏初设有郡中正的例子。然而，在诸多史籍中，我们对“郡置大小中正”之说，却找不到一例可以证之。因此，我怀疑九品中正制创立时，诸郡惟置有中正，并无大、小之名。到了晋代，郡、国、邑所置中正始有大小之分，对此《晋书》所载甚多，兹不列举。由此可见，杜佑、赵翼所谓郡置大小中正之说，乃是以晋制比附于魏制，因而不能作为曹魏初年郡已设有大小中正的可靠材料。

再次，曹魏初年未置州中正，此为史家所共识。然当时是否置有州都，则是需要继续探讨的问题。一般认为，州都与州中正、大中正只是一名互称，并无区别。由于魏初未设州中正，所以也未置州都，这种看法尚有待于进一步商榷。

事实上，州都成为州中正、大中正的别称或异名，是发生在齐王芳以后的事情，最初并非如此。换言之，魏初已置有州都，到齐王芳时司马懿加置州中正，州都始与州中正新旧混称，此后渐至成为州中正的异名。因此州都与州中正的设置并非同时，但与郡中正却是同时设立的。如前引《傅子》称陈群始立九品

之制，“郡置中正，评次人才之高下，各为辈目，州置都而总其议”，就是明显的例子。又《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应璩《新论》曰：“百郡立中正，九州置都士，州间与郡县，希疏如马齿，生不相识面，何缘别义理。”亦称州都与郡中正是同时设立。按理，傅玄与应璩均为魏晋时人，他们说州都与郡中正同置于魏初，应无疑义。但是也有一些专家指出，“《御览》引书本多删节，是否原文如此，已难决定，而且《傅子》不是记载史实之书”^①，因而提出质疑。笔者以为，《御览》引书虽有删节，但于重要史实基本上还是依据原书的。如《御览》卷二六五引《魏略·清介时苗传》，即与《三国志·魏书·常林传》注引《魏略》所述文字相同，几乎是照录原文，全无删节痕迹。因此，对《御览》所引之书，若无根据，似不应怀疑。

此外，魏初已置州都，还有一事可资证明。如众所知，东吴孙权时曾设有大公平，《通典》卷三二总论州佐条云：“魏司空陈群以天台选用不尽人才，择州之才优有昭鉴者除为中正，自拔人才，铨定九品，州郡皆置。吴有大公平，亦其任也。”吴置大公平，盖仿效魏之州都。《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吴志》曰：“习温为荆州大公平，大公平，即州都也。”即是明证。据《三国志·吴书·潘濬传》注引《襄阳记》载：“襄阳习温为荆州大公平。大公平，今之州都。（濬子）秘过辞于温，问曰：‘先君昔曰君侯当为州里议主，今果如其言，不审州里谁当复相代者？’温曰：‘无过于君也。’后秘为尚书仆射，代温为公平，甚得州里之誉。”按潘濬卒于孙权赤乌二年（239年），即魏明帝景初三年。既然他在世时已预料习温当为“州里议主”，也就是大公平，那么东吴大公平的设置时间必在赤乌之前。如果东吴初年已仿效魏制设立有大公平，则依此推论，曹魏初年已置州都，当无疑问。需要指

^①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1955年。

出的是,孙权时所设的大公平,到孙休时亦改称为州大中正,这与曹魏后来改州都为州中正的情况十分相似。这表明州中正确实是在州都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因此,在九品中正制初创之时,中正的的组织有州、郡两级,当时州置州都,郡则置有郡中正。故杜佑所谓“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以及赵翼所说的“郡邑设小中正,州设大中正”,均与史实相悖,是不能成立的。

三、州中正的设立时间问题

关于州中正的设立时间,史学界一般认为是齐王芳时,并且是根据司马懿的提议而设。如《通典》卷三二“中正”条谓陈群初创九品之制,“择州之才优有昭鉴者除为中正,自拔人才,铨定九品,州郡皆置”。其下又云:“晋宣帝加置大中正,故有大小中正,其用人甚重。”即明确地把设立州中正与司马懿联系起来。又《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晋宣帝集》载有司马懿除九品,州置大中正议:“案九品之状,诸中正既未能料究人才,以为可除九制,州置大中正。”同卷又引《曹羲集》论九品议曰:“伏见明论,欲除九品,而置州中正,欲以检虚实。一州阔远,略不相识,访不得知,会复转访本郡先达者耳。此为问州中正,而实决于郡人。”据此,司马懿确有除九品、州置大中正的建议,当时曹羲是不赞成的。曹芳初即位时,司马懿与曹爽同受托孤之重,辅佐朝政。到正始八年(247年),司马懿托疾不问政事,又过两年即发动对曹爽的政变。曹羲为曹爽之弟,嘉平元年(249年)与爽同为司马懿所杀。因此,从曹羲被杀年代推断,司马懿提议除九品,州置大中正应在正始八年之前,即在其辅政之时。

不过,司马懿辅政时虽有设立州中正的建议,但当时是否实行,并无明文。唐长孺先生曾引《三国志·魏书·管宁传附胡昭传》注引《高士传》:“后(荀)颀、(黄)休复与庾嶷荐昭,有诏访于本州评议。”据而认为,所谓付本州评议,即是指付本州中正评议,因知当时已设有州中正。他还进一步考证说:“这次征

召胡昭在嘉平二年(250年),本年胡昭就死了。”因而断定:“设立州中正至迟不出嘉平二年(250年),至早不出正始元年(240年),也即是说在曹芳时。”^①目前史学界多赞同这一看法。

对唐先生所论,笔者亦深表赞同。然就设立州中正的具体时间上,似可作进一步探究。我以为州中正的设立最早不出正始元年(240年),至迟不出正始四年(243年),兹列举一条史料,试予补论。

《三国志·魏书·夏侯尚传附子玄传》载:“正始初,曹爽辅政。玄,爽之姑子也。累迁散骑常侍、中护军。太傅司马宣王问以时事,玄议以为:‘夫官才用人,国之柄也,故铨衡专于台阁,上之分也;孝行存乎闾巷,优劣任之乡人,下之叙也。夫欲清教审选,在明其分叙,不使相涉而已。何者,上过其分,则恐所由之不本,而干势驰骛之路开;下逾其叙,则恐天爵之外通,而机权之门多矣。……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之来,有年载矣,緌緌纷纷,未闻整齐,岂非分叙参错,各失其要之所由哉。’”从夏侯玄所说“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之来,有年载矣”之语,可知当时已设有州中正,并且已有相当一段时间。否则他不会将州中正与郡中正相提并论,历数地方选举之弊。然则夏侯玄此论发于何时?据《玄传》在其下又云:“顷之,为征西将军,假节都督雍、凉州诸军事。与曹爽共兴骆谷之役,时人讥之。”按夏侯玄与曹爽共兴伐蜀之役,自骆谷入汉中,时在正始五年(244年)二月。依此推论,则夏侯玄与司马懿论时事的时间至迟应在正始四年,应无疑义。既然夏侯玄称州中正的设立,到正始四年时已有一段时间,那么司马懿关于除九品、州置大中正的建议自当是在正始初年提出来的,而且不久即得到齐王芳的采纳,并予以实行。

附带说一句,自州中正设立之后,州、郡中正的名称始有大

^①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02页,三联书店1955年。

中正与小中正之分。即州中正可称大中正，郡中正则相对称为小中正。杜佑所谓“晋宣帝加置大中正，故有大小中正”，即是指此而言。因此，州、郡中正分别称为大中正、小中正，亦应始于齐王芳时，并非自魏初已然。

四、曹魏九品中正制与门阀的配合问题

曹魏时期，九品中正制在巩固和配合门阀统治方面发挥着怎样的作用，对此，史学界亦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九品中正制一创立，就是为门阀统治服务的。如陈清泉、郑天禄先生在《略论九品中正制度的弊病及其影响》一文中指出，“门阀士族的兴起产生了九品中正制，九品中正制度又巩固和发展了门阀制度”，即持这种观点。另一种意见认为，曹魏建立九品中正制，起初“盖以论人才优劣，非谓世族高卑”。魏末虽然有人出来反对九品中正制，但也只是反对中正与吏部分工不明，并没有指责专重家世之弊。一到西晋，人们议论便侧重于世族独占上品这一点上，九品中正制也是在这时不断受到有识之士的抨击和反对。因而主张在曹魏时期，专重家世之弊至少还没有显著，西晋时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九品中正制才充当了门阀制度的工具。持此说者有唐长孺先生，近来陈琳国、曹留珠先生亦著文赞同此说^①。

关于门阀制度的确立时间问题，笔者曾有专文论述^②，认为是正式确立于西晋，因此我对前引第一说不敢苟同。但认为曹魏之时专重家世之弊尚未显露，似也与史实不符。事实上，曹魏

① 前揭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陈琳国《两晋九品中正制与选官制度》，载《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曹留珠：《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第151～152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

② 参拙作：《试论国子学的创立与西晋门阀士族的形成》，载《郑州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

九品中正制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从陈群创制到司马懿设立州中正,为九品中正制的初创阶段。这一阶段,由于门第不是定品的惟一标准,德才尚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故中正选举比较注重考察乡论,此制在选贤任能方面确曾起到积极作用。第二,自司马懿设立州中正到西晋建立,是九品中正制的成熟阶段。这一阶段,随着以司马氏为首的世家大族逐渐把持政柄,中正的威权日益加重,无论中正的选任,还是选举标准的确定,都已呈现出明显的门阀化倾向。一进入西晋,九品中正制终于完成了向门阀化转变的历史过程,成为巩固门阀统治的政治支柱。

我们知道,九品中正制创立的一个重要原因,即在于保持汉代以来乡举里选的旧传统。早在汉末建安年间,东曹掾何夔就曾上言曹操说:“夔闻以贤制爵,则民慎德;以庸制禄,则民兴功。以为自今所用,必先核之乡闾,使长幼顺序,无相逾越。显忠直之赏,明公实之报,则贤不肖之分,居然别矣。”曹操甚以为然^①。或以为何夔既云“自今所用,必先核之乡闾”,就表明在此之前,曹操用人未曾核之乡闾,其实这是一种误解。事实表明,曹操自陈留起兵之后,其所进用的荀攸、荀悦、钟繇、陈群等一大批“汝颖奇士”,均赖当地大族、名士荀彧所推举。建安十年平定冀州,他又采纳郭嘉的建议,“多辟召青冀幽并知名之士,渐臣使之,以为省事掾属”^②。这一次辟召四州人士,曹操亦征询了当地名士崔琰的意见^③。及建安十三年平定荆州,录用“荆楚之士”,他又指使荆楚之望韩嵩“条品州人优劣,皆擢而用之”。可见曹操用人并非不采择乡党舆论。然则曹操用人为何要“核之于乡闾”呢?对此,唐长孺先生曾作过非常精辟的论述,他

① 《三国志》卷一二《魏书·何夔传》。

② 《三国志》卷一四《魏书·郭嘉传》注引《傅子》。

③ 参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族名士》,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

说：“因那时的选举仍然按照汉代旧规，人物评价重在观察而非考试，理论上评价最合乎实际的必然是观察最全面的，那就是乡里。”不过，“所谓乡里清议，像汝南月旦评那样的形式并不通行，一般都是咨询某些大族、名士对于当地人才的评论而已。如果就咨询当地人士意见这一点来说，曹操乃至任何人在当时历史条件都不可能真正放弃”^①。由此可见，在汉末丧乱，人士流移，察举制度业已遭到严重破坏的历史条件下，曹操尽管在政治上推行惟才是举，排斥清议的选举政策，但具体到选举任官时，仍然要兼顾到考察乡论的旧传统。因此，用人核之乡间，也就成了曹操统治时期选官制度的一个重要特色。

下迨陈群创立九品中正制，中正定品依然注重采择乡论。如《晋书·卫瓘传》载瓘追述九品中正制初行时的情形时说：“魏氏承颠覆之运，起丧乱之后，人士流移，考详无地，故立九品之制，粗且为一时选用之本耳。其始造也，乡邑清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犹有乡论余风。”可见此制颁行伊始，中正主要是根据乡里清议和宗族舆论，并非依据家世阀阅，来厘定品第的高低，并以此作为吏部铨选的依据。到齐王芳正始初年，夏侯玄在论时事议中也曾指出：“若令中正但考行伦辈，伦辈当行均，斯可官矣。何者，夫孝行著于家门，岂不忠恪于在官乎？仁恕称于九族，岂不达于为政乎？义断行于乡党，岂不堪于任事乎？三者之类，取于中正，虽不处其官名，斯任官可知矣。”^②按齐王芳即位以后，中正职权日益增大，已逐渐干扰到朝廷用人之权，故夏侯玄强调应使台阁长官和州郡中正各司其责，不使权力逾越。那么中正的职权是什么呢？据夏侯玄所说，就是负责考察乡里士人的道德行为，像孝行是否著于家门，仁恕是否称于乡

① 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族名士》，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44～45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② 《三国志》卷九《魏书·夏侯尚传附子玄传》。

党,这些都要由中正具体征求乡里舆论的评价,然后作为厘定品第,区分人物优劣的依据。因为儒家标榜的伦理道德秩序,乃是一种由内及外、由亲及疏的扩展,一个人是否具备了统治阶级所要求达到的道德规范,除了本人必须忠实地实践儒家理论,即做到“经明行修”而外,还须将这一道德行为进而推及于乡党,即博得乡里舆论的好评。因此,夏侯玄主张中正应依据乡论而“考其行迹,别其高下,审定辈类”,台省长官则据中正“能否之第,参以乡间德行之次”,以公平地授官。由此可见,在曹芳正始年间,夏侯玄只反对中正与吏部分工不明确,中正侵夺了吏部铨选之权,但并未涉及到选举专重家世之弊。所以我们认为,在九品中正制初创阶段,选举标准尚未舍弃德才,专讲门第,因而“魏代专重家世之弊还没有显著”之说,若就此而言无疑是正确的。

但是,我们也应看到,正是自齐王芳即位之后,九品中正制开始发生变化,并逐渐出现了门阀化的倾向。

首先,正始初年,司马懿为满足世家大族的要求设立了州中正,州中正的设立,既是九品中正制转入成熟阶段的开端,同时也是世家大族谋求控制选举的重要标志。关于司马懿为何提议“废九品,州置大中正”,目前有两种解释:一说“州中正的设置只能是地方大族势力扩大的结果,(因为)少数大族已不满足于—郡的范围了”^①。另一说认为:州中正的设立,和司马懿等人推行的打击、排斥地方大族的政策有关,其目的在于“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②。其实,这两种看法都有值得商榷之处。笔者认为,司马懿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并不表明当时世家大族业已

①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02页,三联书店1955年。

② 胡宝国:《魏西晋时代的九品中正制》,载《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控制了地方选举，而恰恰同九品中正制尚未被地方大族所垄断，也未能充分体现他们的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如上所述，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初，郡中正的主要职责就是考察乡论，即以德才定品。而州都如《傅子》所说，则是总括一州清议，也是注重考察乡里舆论之意。对于出身中小地主阶层的士人来说，由于他们本无门第可资依凭，所以这些人大多注意修饰自己的操行，以便邀取乡党舆论的好评，作为进身之阶。故中正注意考察乡论，并以德才作为厘定品第的主要根据，对于他们自然是最理想的入仕途径。然而对于那些出身名门大族、世为冠冕的贵胄子弟来说，由于他们大多无才少德，却有着优越的地位和显赫的家世，因此中正选举注重乡论，对于这些自可依凭门第而步入仕途的世族子弟，无疑就成了一种障碍。正是由于选举注重乡评，而不注重家世，尤其是中正依德才定品一项，更不免遗漏世族。所以，司马懿才以“案九品之状，诸中正未能料究人才”为理由，要求废除九品论人之制。

那么，怎样才能使选官制度更符合于世家大族的利益呢？司马懿提出在州都、郡中正之外加置州中正，来主持选举。因为郡中正例由各郡地方长官推选，自然注重于考察乡党舆论。而州中正则不然，依据魏晋之际的史实，州中正多由司徒选授，在一定程度上便于某些掌握权柄的世家大族所控制。因此，司马懿在提议废九品的同时，又积极主张设立州中正，其目的即在于此。不过，司马懿的这一提议，当时曾遭到曹爽集团一些人的激烈反对。如曹羲就明确指出：一州之地，过于辽阔，由于州中正不了解所属郡县的情况，在选举时还须转访本郡人士的意见，这样“名曰问州中正，而实决于郡人”。然而，尽管有人反对，司马懿的提议还是为曹芳所采纳，并付诸实行。从此以后，执掌政柄的司马氏集团就可以随意选置中正，操纵选举了，而九品中正制却放弃了先前注重乡论，以德才作为评量人物优劣的好传统，逐渐走向了反面。

其次,随着州中正的设立,九品中正制也日趋门阀化。第一,到魏晋之际,中正职务几乎全被盘踞朝廷的世族官僚所攫取。如《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傅畅自序》曰:“时清定九品,以余为中正。余以祖考历代掌州乡之论,又兄宣年三十五立为州都,今余以少年复为此任。”按傅畅为泥阳大族,其祖傅嘏仕魏,为司马氏集团的重要成员,父傅祗仕晋,官至司徒,其兄傅宣在晋官拜御史中丞。可见傅嘏一族自魏末担任本州(即秦州)中正起,其子傅祗,孙傅宣、傅畅,凡三世四人历代掌州乡之论,自魏至晋几乎是世袭本州中正之职。这样一来,由于地方大姓相继把持选举,祖孙父子兄弟世袭为中正,九品中正制遂不可避免地变为高门大族的政治工具。第二,中正定品专重家世,不重才能。曹魏后期,随着世家大族势力日益增长,选举标准也发生显著变化。如西晋初年卫瓘与汝南王亮等上疏称:九品中正制初行之时,“乡邑清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犹有乡论余风。中间渐染,遂计资定品,使天下观望,唯以居位为贵”^①。卫瓘所说的“中间渐染,遂计资定品”,有人认为是针对晋初选举之弊而言,非指曹魏,其实不然。据《晋书·郑袤传附子默传》载:“初,(晋武)帝以贵公子当品,乡里莫敢与为辈,求于州内,于是十二郡中正金共举默。”按晋武帝司马炎生于魏青龙四年(236年),嘉平元年(249年)司马懿发动政变,掌握政权,恰为他弱冠当品之时。司马炎“以贵公子当品”,明显是着眼于家世门第,而非谓道德才能。可见当朝权势子弟自可依靠门第而列入上品,这充分表明中正定品已偏离了惟才是举的标准。到了晋初,选举专重家世之弊更为明显,如段灼陈五事疏称:“今台阁选举,徒塞耳目,九品论人,唯问中正。故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则当涂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则竿门蓬户之俊,安得不

^① 《晋书》卷三六《卫瓘传》。

有陆沉者哉。”^①又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八“九品中正”条亦称：“高门华阀，有世及之荣；庶姓寒人，无寸进之路。选举之弊，至此而极。”可见门阀显贵占据要津，寒门庶族晋升无望，所谓选贤任能已完全流于空谈。但是，如果我们追根溯源的话，所谓中正计资定品，选举专重家世之弊，早在魏末已暴露无遗。晋代选举腐败，舍德才而讲门第，只能是魏末以来选举注重家世的进一步发展而已。第三，当世家大族操纵选举之后，中正的威权越来越大，地方大族势力和中央集权的矛盾也越来越突出。早在正始年间，夏侯玄就指出州郡中正权力过大，以致酿成“天爵外通”、“庶人议柄”等种种纷乱。鉴于这种情况，他建议吏部与中正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责，以避免中正“干铨衡之机于下”^②。但从以后的事实来看，夏侯玄的建议未被采纳，中正的职权却日益加重。如晋初尚书仆射刘毅上九品有八损疏，第一条即是：“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荣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夺天朝之权势。爱憎决于心，情伪由于己。公无考校之负，私无告讦之忌。用心百态，求者万端。”第四条亦称：“置中正，委一国之重，无赏罚之防……使得纵横，无所顾惮。”^③可见在门阀士族垄断选举的情况下，中正威福自专，为所欲为。他们不仅侵夺政府用人权柄，任意行事，而且选举定品不实，也不许受枉者告讦，结果造成官政无绳奸之防，朝廷无赏罚之制的局面。这种状况的产生，固然与西晋门阀制度的确立有着密切关系，但同时也是魏末以来“中正干铨衡之机于下”的继续发展及其必然结果，绝非偶然。

综上所述，曹魏九品中正制的门阀化过程是从齐王芳时开始的，而其标志则是州中正的设立。正是由于选官制度发生的

① 《晋书》卷四八《段灼传》。

② 《三国志》卷九《魏书·夏侯尚传附子玄传》。

③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这一变化,大大加速了东汉以来的世族地主向门阀士族地主的转变,并促使门阀士族在西晋时正式形成。因为在魏晋之际,凡列为上品的高门统称为“势族”,也叫门阀士族;而列为下品的中小地主则称为“寒门”,也叫寒门庶族。世家大族通过控制的九品中正制,依照门第出身制定出严格的等级界限,从而形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公门有公,卿门有卿”的门阀政治^①。因此,曹魏九品中正制的演变及其门阀化,对于西晋门阀制度的确立实有不可低估的影响,它既是加速门阀士族形成的催化剂,又是导致世族地主向门阀地主转变的政治杠杆。而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九品中正制也日益成为巩固门阀统治的工具和维护士族制度的政治支柱了。

(原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3期)

^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卷九二《王沈传》。

东吴九品中正制初探

三国时期,建立于江左的东吴政权曾经仿效魏制,将九品中正制移植于江南。但是由于史料奇缺,前人对此研究者甚少,迄今未见有专文论述者^①。本文试对东吴的中正组织、职权、选任及东吴实行九品中正制的原因与作用等问题作一初步探讨,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教正。

一、东吴的中正组织、职权及其选任

东吴的九品中正制系仿效魏制而来,因而在中正的机构设置、职权及其选任诸方面都有明显的因袭之迹。

首先,就中正组织来看,东吴既是仿效魏制,但也具有自己的一些特色。

如众所知,曹魏初年的中正组织分为州、郡两级,其时州置州都,郡置中正。《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傅子》云:“魏司空陈群,始立九品之制,郡置中正,评次人才之高下,各为辈目,州置都而总其议。”同卷引应璩《新论》亦曰:“百郡立中正,九州置都士,州间与郡县,希疏如马齿,生不相识面,何缘别义理。”皆明

^① 关于东吴的九品中正制,唐长孺先生在《东汉末期的大族名士》一文中略有论述,田余庆先生在《暨艳案及相关问题——兼论孙吴政权的江东化》一文中也稍有涉及。唐文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田文载《秦汉魏晋史探微》,中华书局1993年。请读者参阅。

言曹魏初年州置州都，郡置中正，当属可信^①。东吴设置中正的具体年代史书缺载，但至迟在孙权称帝前后的黄武（222～229年）至嘉禾年间（232～238年），东吴的中正组织已初步建立，并分为州、郡两级。其异于曹魏者，惟“州都”一职改称“大公平”，而诸郡所置仍称为“中正”，一如魏制。据《三国志》卷六一《吴书·潘濬传》注引《襄阳记》：

襄阳习温为荆州大公平。大公平，今之州都。（濬）秘过辞于温，问曰：“先君昔曰君侯当为州里议主，今果如其言，不审州里谁当复相代者？”温曰：“无过于君也。”后秘为尚书仆射，代温为公平，甚得州里之誉。

按《吴书·潘濬传》，濬卒于赤乌二年（239年），如果他在世时预言习温“当为州里议主”即荆州大公平，那么，东吴设置大公平应在赤乌以前，亦即在孙权嘉禾年间。后来习温、潘濬相继担任荆州大公平，主持评定州郡人物。

东吴在设置大公平的同时，在诸郡则置有中正，职主评议本郡人物。《三国志》卷五六《吴书·朱治传》注引《吴书》曰：

（治子）才字君业，为人精敏，善骑射，（孙）权爱异之，常侍从游戏。少以父任为武卫校尉，领兵随从征伐，屡有功捷。本郡议者以才少处荣贵，未留意于乡党，才乃叹曰：“我初为将，谓跨马蹈敌，当身履锋，足以扬名，不知乡党复追迹其举措乎！”于是更折节为恭，留意于宾客，轻财尚义，施不望报，又学兵法，名声始闻于远近。

朱治丹杨故鄣人，曾随从孙坚、孙策、孙权征讨刘繇，佐定东南，功勋卓著，黄武元年（222年）封毗陵侯，次年徙封故鄣，黄武三年（224年）卒。本传称：“子才，素为校尉领兵，既嗣父爵，迁偏将军。”则朱才为校尉领兵及“未曾留意于乡党”事，当在黄武初

① 参拙作：《关于曹魏九品中正制的几个问题》，《郑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

年至三年间。《吴书》所谓“本郡议者”，并非泛指乡党舆论，而是指丹杨郡中正而言。这与前揭潘濬将荆州大公平雅称为“州里议主”，其意略同。类似的例子，我们还可以举出一些。如《三国志》卷一一《魏书·管宁传附胡昭传》注引《高士传》曰：“后(荀)颀，(黄)休复与庾嶷荐昭，有诏访于本州评议。”据唐长孺先生考证，这里所说的“本州评议”，乃是指的州中正^①。这与《吴书》将丹杨郡中正称为“本郡议者”，其意亦合。据此，在孙权黄武至嘉禾年间，东吴业已仿效魏制设有郡中正和大公平，主持评议州郡人物。

丹杨郡设置郡中正的史实，在东晋葛洪所撰《抱朴子外篇·自叙》中也可得到印证。叙文在追述其祖、父于吴国的仕宦略云：“洪祖父……仕吴，历宰海盐、临安、山阴三县，入为吏部侍郎、御史中丞、庐陵太守、吏部尚书、太子少傅、中书、大鸿胪、侍中、光禄勋、辅吴将军、封吴寿县侯。洪父……仕吴五官郎、中正、建城南昌二县令、中书郎、廷尉、平中护军、拜会稽太守。未辞，而晋军顺流，西境不守。……(入晋)稍迁至大中大夫，历位大中正、肥乡令……迁邵陵太守，卒于官。”据《晋书》卷七二《葛洪传》载：“葛洪字稚川，丹杨句容人也。祖系，吴大鸿胪。父悌，吴平后人晋，为邵陵太守。”可知葛洪之父葛悌在吴时曾任丹杨郡中正，及吴亡仕晋，又曾任扬州大中正之职。但葛悌仕吴担任郡中正的时间史载不明，已难详考。

值得注意的是，东吴所置“大公平”一职，在以后也改称为“大中正”，而郡中正名称未变，这与曹魏初年设置“州都”，至齐王芳正始年间(240~249年)改称“州中正”的情形极其相似，因疑此一改易亦系仿效魏制而来。据清人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八《吴九真太守谷朗碑》载：

①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02页，三联书店1956年。

府君讳朗，字义先，桂阳耒阳人。豫章府君之曾孙，公府君之孙，郎中君之子也。……弱冠仕郡，历右职，守阳安长，淑问宣流，遂升王府，除郎中、尚书令史、郡中正，迁长沙刘阳令。播渥惠以育物，垂仁恩以布化，莅政末期，征拜立忠都尉，尚书郎。靖密枢机，名冠众僚，迁部广州督军校尉。正身率下，不畏强御，泛清荡浊，万里肃齐，功成辞退，拜五官郎中，迁大中正。平衡清恪，彝伦攸叙。于时交州窃邑叛国，戎车屡驾，干戈未戢，帝思俾乂，畴咨群司，金以君任部南州，威恩素著，迁九真太守。……春秋三十有四，凤凰元年四月乙未寝疾而卒。

按：关于谷朗享年有“年三十四”和“年五十四”两说。陆增祥考证云：“碑经后人所剝，精采殊损。……《集古录目》云‘年三十四’，今榻本颇似五字……皆剝凿之明证也。《湖南通志》载此文，三十作五十，闕作闕，往纵作往趾，均误。续修者当据石以正之。”据此，欧阳修、陆增祥皆认为谷朗“年三十四”，而非“五十四”，其说当是。若以谷朗死于孙皓凤凰元年（272年），年34推算，其生年应在孙权嘉禾七年（238年）。碑称谷朗“弱冠仕郡”即不满20岁仕郡，则出仕时间应在孙亮太平二年（257年）。此后谷朗历阳安长，内迁郎中、尚书令史，又为桂阳郡中正，当在孙休永安年间（258~264年）。另据《三国志》卷四八《吴书·孙休传》永安七年（264年）条载：“复分交州置广州”，是谷朗迁任部广州督军校尉，必在此年之后。又永安六年（263年）五月条称：“交趾郡吏吕兴等反，杀太守孙诣。”同卷《孙皓传》建衡元年（269年）十一月条：“遣监军虞汜、威南将军薛珝、苍梧太守陶璜由荆州，监军李勣、督军徐存从建安海道，皆就合浦击交趾。”三年称：“汜、璜破交趾，禽杀晋所置守将，九真、日南皆还属。”则谷朗为五官郎中、荆州大中正，当在孙皓元兴至宝鼎年间（264~268年）。至建衡三年（271年）平定交趾叛乱，复迁九真太守，并于次年即凤凰元年病卒。由此可知，在孙休、

孙皓统治时期,东吴的中正组织仍分为州、郡两级,只是荆州“大公平”已改称“大中正”,而郡中正名称未变,一仍其旧。这表明东吴的九品中正制肇始于孙权,历孙亮、孙休、孙皓沿用不废,与东吴政权相始终。

其次,就东吴中正的职权来看,也是仿效魏制。我们知道,曹魏创立九品中正制,中正的主要职责就是区别人物,评定九品,借以作为吏部铨选任官的依据。《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云:“延康元年,吏部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是以吏部不能审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铨第等级,凭之授受。”东吴时期,州郡中正的职责也是区别人物,铨定九品,与魏制相似。如潘潜将大公平称为“州里议主”,说明大公平的职责就是主持乡里清议,区别州郡人物。又谷朗先后担任桂阳郡中正和荆州大中正,碑文称其“平衡清恪,彝伦攸叙”,也是称赞他能够公平地评定人物、选拔人才之意。另据《通典》卷三二《职官一四》“中正”条云:“魏司空陈群以天台选用不尽人才,择州之才优有昭鉴者除为中正,自拔人才,铨定九品,州郡皆置。吴有大公平,亦其任也。”这里既说曹魏中正的职责是“自拔人才,铨定九品”,其下复云“吴有大公平,亦其任也”,可见东吴所置大公平及其州郡中正,其职责所任也是“自拔人才,铨定九品”,即与魏制全同。

另外,关于东吴州郡中正铨定九品,区别人物,还有一事可证。前已述及,孙权黄武初年,朱治之子朱才“以父任为武卫校尉,领兵随从征战,屡有功捷。本郡议者以才少处荣贵,未留意于乡党,才乃叹曰:‘我初为将,谓跨马蹈敌,当身履锋,足以扬名,不知乡党复追迹其举措乎?’”所谓“本郡议者”,乃是指丹杨郡中正,已见前述。那么,何以朱才已出仕为官,并“屡有功捷”,而“乡党复追迹其举措乎”?其中道理,实与东吴中正主持乡里清议,并负责铨定乡邑士人的品第有关。一般说来,在九品

中正制建立以后,凡未仕之人皆须先接受中正品评,获得一定的品第,以便取得入仕为官的资格。而对已仕之人而言,由于他们在出仕前已经获得了中正品第,故乡党舆论的追踪考察多是例行公事,除个别人因“言行修著”或“道义亏阙”其品第偶有升降外^①,多数人的品第仍维持原状,不会出现大的波动。但是在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初,情况则较为复杂。一方面,一些人在制度创立前即已仕进为官,所以他们并没有获得中正品第,而为了仕途发展计,他们又必须取得中正品第,以便作为日后官职升迁和吏部铨选的依据。另一方面,作为补救措施,州郡中正也有责任根据乡党舆论的意见,对已经出仕为官者予以重新考察,并给予他们一定的品第,以便与现行制度相符。但问题是,对于那些自幼生活于乡党,且其道德品行乡间所谙悉者来说,由中正考察乡论并为之定品,自然是件轻而易举之事。但是对于像朱才这样的勋臣子弟而言,由于他们自幼交游于贵戚间,不与乡里相沉浮,其道德人品俱不为乡间所知悉,故而中正也无从考察乡间舆论的意见,并据以为之定品。所以,业已仕进为官的朱才在被“乡党追述其举措”之后,“更折节为恭,留意于宾客,轻才尚义,施不望报”,正是为了博取乡党舆论的好评。而所以如此,还是由于中正定品须先行访问乡间意见的缘故。类似的情况在曹魏

①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

初年也同样存在,不独东吴为然^①。这表明在九品中正制建立之初,一些已经仕进为官的人仍然面临着重新接受中正定品的问题,而且是个普遍现象。同时它也说明,东吴所置州郡中正,其职责就是区别人物,评定九品,与魏制完全相同。

复次,从东吴中正的选任来看,也是仿效魏制,即例以本地人且在中央供职的现任朝官兼领。故中正并非是正式官职,而是一种兼职。如潘秘荆州武陵人,以尚书仆射领荆州大公平。葛梯丹杨句容人,以五官郎领丹杨郡中正。谷朗荆州桂阳人,先后以尚书令史、五官郎中兼领本郡中正和荆州大中正。又襄阳习温领荆州大公平,亦与其籍贯地望相符,惟其所居本职已难详考。东晋刁凿著《襄阳耆旧记》曰:“习温,识度广大,历长沙、武昌太守,选曹尚书,广州刺史,从容朝位三十年。”^②可见习温仕吴历任显职,从容朝位,故在其担任荆州大公平时,也必为在朝朝官,方与成例不悖。所有这些都表明东吴的中正组织、中正职权及其选任均是仿效魏制而来,应无疑义。

二、东吴实行九品中正制的原因及其作用

三国时期,建立于江左的东吴政权何以仿效曹魏的九品中正制,对此唐长孺先生曾有精辟论述。他说:“两个分立的政权

① 据《三国志》卷二一《魏书·王粲传附吴质传》注引《魏略》:“始质为单家,少游遨贵戚间,盖不与乡里相沉浮。故虽已出官,本国犹不与之士名。及魏有天下,文帝征质,与车驾会洛阳。到,拜北中郎将,封列侯,使持节督幽、并诸军事,治信都。太和中,入朝。质自以不为本郡所饶,谓司徒董昭曰:‘我欲溺乡里耳。’”按吴质兖州济阴人,建安十九年初仕朝歌长,后为元城令。因其自幼不与乡党相交结,故自出仕后直至魏明帝太和年间,犹“不为本郡所饶”,一直没有得到相应的中正品第。这是曹魏九品中正制创立后,已经出仕为官者仍需经过乡闾评议,方能获得中正品第的例证。

② (明)陶宗仪等:《说郛》卷五八,第262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却先后创立中正(公平)之官,主持州郡评议人物,这不能说偶然或单纯的仿效,而是在一定程度上有共同的历史渊源和历史条件。”“州郡大姓的力量在江南同样存在,大姓‘世仕州郡’大概也和中原一样通行。虽然像中原那样由大姓、名士操纵的乡里清议不那么显著,许多州郡的大姓恐怕就不能产生名士,但地方选举由大姓控制是一致的,这就是共同的渊源。”^①诚如唐先生所说,东吴实行九品中正制,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江南地方大族势力的兴起,以及这些大族、大姓业已控制地方选举之故。但是,如果说江南地区由大族、名士操纵的乡里清议不如中原那样显著,因而许多州郡的大姓就不能产生名士,则恐非确论。因思略作补述如次。

我们知道,自东汉以来,随着江南经济的初步开发和大地所有制的迅速发展,在江南各地也滋生了一批著名的地方大姓、大族。《世说新语》卷四《赏誉》注引《吴录士林》说:“吴郡有顾、陆、朱、张为四姓,三国之间,四姓盛焉。”左思《吴都赋》也说:“虞魏之昆,顾陆之裔,岐嶷继体,老成奕世。”^②虞、魏、孔、谢是会稽四姓,顾、陆、朱、张是吴郡四姓,此外还有丹阳之朱、纪,阳羨之周氏,钱塘之全氏,等等。这些大族、大姓固然是在东吴统治时期发展壮大,但其家族势力及其影响在东汉时即已形成。如吴郡陆氏即“世江东大族”^③。陆逊的祖父陆纡为汉城门校尉,父陆骏为汉九江都尉^④。吴郡顾雍的曾祖父顾奉,亦曾为汉颍川太守^⑤。是以汉末陈琳《檄吴将校部曲文》曾以此招诱

① 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族名士》,《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49~50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② 《文选》卷五。

③ 《三国志》卷五八《吴书·陆逊传》。

④ 《三国志》卷五八《吴书·陆逊传》,注引《陆氏世谱》。

⑤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注引《吴录》。

云：“丞相深惟江东旧德名臣，多在载籍……及吴诸顾、陆旧族长者，世有高位，当报汉德，显祖扬名。”^①江东大族不仅在政治、经济上拥有雄厚的势力，而且在选举任官上也享有种种特权，尤其是大族子弟优先仕郡的特权。如《三国志》卷五六《吴书·朱治传》载其于汉末建安年间为吴郡太守，“然公族子弟及吴四姓多出仕郡，郡吏常以千数，治率数年一遣诣王府，所遣数百人”。按东汉有衣冠子弟垄断州郡掾属的惯例，这种情况在江南同样存在，而且在吴郡表现得尤为突出。由于吴郡的显贵多，四姓子弟求仕的也多，所以孙权特予照顾。其他各地虽不能像吴四姓子弟那样大量仕郡，但州郡掾属同样辟举大姓子弟则是一致的。如谷朗祖上世代为官，为耒阳大姓，碑文称其“弱冠仕郡”，就是显例。因此，为了维护江东大族特别是吴四姓的传统仕宦特权，并使这种仕宦特权合法化和制度化，孙权遂仿效魏制，将九品中正制移植于江南，借以争取江东大族对孙吴政权的全面支持与合作。

另外，东吴仿效曹魏的九品中正制和江南地区同样盛行名士清议之风，以及地方大族、名士同样操纵乡里清议也有密切关系。如众所知，汉末桓灵之际，由于宦官专权，主荒政缪，选举腐败，政治黑暗，以致名士清议之风一时大盛。所谓“名士清议”，简言之就是臧否人伦、品评人物的社会风气。其时善清议者被目为“好人伦”、有“识鉴之能”，因而被誉为“名士”。他们不仅善于品鉴人伦，褒贬人物，而且专以奖拔士类，旌别淑慝为己任，在社会上享有崇高的声誉。如郭泰是汉末著名人才评论专家、大名士，史载“泰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后验，众皆服之”^②。又汝南大族、名士许劭，“少峻名节，好人伦，多所赏识……故天下

① 《文选》卷四四。

② 《后汉书》卷六八《郭泰传》注引谢承书。

言拔士者，咸称许、郭”^①。许劭不但善于品藻人物，与郭泰齐名，而且还以主持乡里月旦闻名于世。《后汉书》卷六八《许劭传》载：“初，劭与（从兄）靖俱有高名，好共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汝南月旦评”是由许劭、许靖兄弟主持的乡里清议，它于每月的第一天（旦）举行，并通过每月变换“品题”的方式，对乡党人士进行评议。汉末之时，类似“汝南月旦评”这样典型的例子虽不多见，但由少数大族、名士主持的乡里清议这种形式，在当时则是普遍存在的。并且，在汉末察举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以致传统的乡举里选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少数大族、名士操纵的乡里清议实际上已经成为乡间舆论的代表，并对政府的选官用人产生了重要影响。因此，在汉末建安年间，曹操一方面在政治上推行惟才是举、排斥清议的选举政策，另一方面在选拔官吏时又不得不征询当地大族名士的意见，用人“核之乡闾”，从而使曹操统治时期的选举政策具有明显的两重性。及至曹丕继位，也继承了曹操在世时所推行的选举政策，且使之更加完善化和制度化。曹魏创立的九品中正制，实质上就是曹氏父子致力于使名士清议与朝廷选举相统一、乡里月旦与官府品第相统一的必然结果，它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汉末以来大族、名士操纵地方选举的局面，而且对于加强中央集权统治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汉末三国之际，曾盛行于中原地区的名士清议之风也同样流行于江左，尤其是在江南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吴会地区，一些大族不仅世传经学，培育出了具有较高文化修养的名士，而且这些大族、名士还深受清议之风的熏染，“好乐人伦”、“甄综人物”，颇有郭、许余风。如《三国志》卷三七《蜀书·庞统传》载：建安十五年（210年）周瑜病卒，“统送丧至吴，吴人多闻其名。及当西还，并会昌门，陆绩、顾邵（按原文作陆勳、顾劭，兹据《三

① 《后汉书》卷六八《许劭传》。

《三国志·吴书》改)、全琮皆往。统曰：‘陆子可谓弩马有逸足之力，顾子可谓弩牛能负重致远也。’谓全琮曰：‘卿好施慕名，有似汝南樊子昭。虽智力不多，亦一时之佳也。’绩、邵谓统曰：‘使天下太平，当与卿共料四海之士。’深与统相结而还。”此次庞统至吴，昌门话别，堪称是昔日荆楚名士与江东名士的一大盛会。观庞统与江东诸人互相题拂以为品目，及陆绩、顾邵谓庞统“使天下太平，当与卿共料四海之士”之语，可知江南名士皆为喜好清议之辈，而吴郡陆绩、顾邵又为其中之佼佼者。《庞统传》注引《吴录》云：“（顾）邵就统宿，语，因问：‘卿名知人，吾与卿孰愈？’统曰：‘陶冶世俗，甄综人物，吾不及卿；论帝王之秘策，揽倚伏之要最，吾似有一日之长。’邵安其言而亲之。”庞统是荆楚名士，“性好人伦”，他自称“甄综人物”不及顾邵，可见顾邵亦一代胜流名士，其人品识鉴当不在庞统之下。尤有进者，顾邵不仅善于臧否人伦，而且与其舅氏陆绩一道主持乡里清议，共同核论乡党人物。据《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附子邵传》载：

邵字孝则，博览书传，好乐人伦。少与舅陆绩齐名，而陆逊、张敦、卜静等皆亚焉。自州郡庶几及四方人士，往来相见，或言议而去，或结厚而别，风声流闻，远近称之。……初，钱塘丁谡出于役伍，阳羨张乘生于庶民，乌程吴粲、云阳殷礼起乎微贱，邵皆拔而友之，为立声誉。……谡至典军中郎，乘云阳太守，礼零陵太守，粲太子少傅。世以邵为知人。顾邵、陆绩主持的乡里清议，其评议对象亦以本州郡人物为主。如顾邵“拔而友之，为立声誉”的丁谡、张乘、吴粲、殷礼等人，均出之吴郡属县，亦即吴郡人，后并至显位。又传文所说的“州郡庶几”之“庶几”一语，是三国时对贤者、贤士的称谓，亦即州郡

贤士之意^①。由此可见，由顾邵、陆绩甥舅二人主持的乡里清议，同许劭、许靖兄弟主持的“汝南月旦评”何其相似乃尔！惟其核论乡党人物没有固定时间，且无须“每月辄更其品题”而已。这就充分说明，曾盛行于中原地区的名士清议之风亦同样浸染于江左，由少数大族、名士主持的乡里清议在江南同样存在。东吴之所以仿效曹魏的九品中正制，正是要借鉴曹魏的成功经验，将江南大族、名士操纵的乡里清议纳入到政府选官体系中来，并使之官方化和制度化，从而适应加强东吴中央集权统治的需要。所以，若从这一角度着眼，魏、吴两个分立的政权确实有许多共同的历史渊源和历史条件，这也正是东吴实行九品中正制的又一重要原因所在。

随着九品中正制在江南地区的全面推行，对于东吴时期的社会政治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首先，孙权将九品中正制移植于江南，对于加速孙吴政权的江东化进程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我们知道，孙吴立国以江东大族特别是吴四姓为支柱，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就孙吴政权与江东大族的结合来看，则经历了一个曲折复杂的过程。一般说来，在汉末建安年间，孙策、孙权依靠的主要力量是寄寓江左的南渡北人特别是淮泗集团人物。其著名者如彭城张昭、鲁肃，广陵秦松、陈端，庐江周瑜，汝南吕范、吕蒙等，他们或精于谋划，或勇于征战，为孙氏据有江东出力甚多，是孙吴政权依靠的中坚力量。而此时的江东大族虽然也有一些人支持孙氏，但更多的则对孙氏持疑惧、敌视和不合作的态度。赤壁之战以后，随着周瑜、程普、鲁肃、吕蒙等淮泗集团的杰出人物相继去世，孙权开始广泛地延用江东士人，并委以文武重任，淮泗集团的力量和影响

① “庶几”一语本《易·系辞下》：“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原指好学而可成才的人，引申为贤者、贤士之意。如《三国志》卷五二《吴书·张昭传附张承传》云：“勤于长进，笃于物类，凡在庶几之流，无不造门。”

已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及至建安末年到黄武初年,随着吴郡人陆逊、顾雍先后成为当轴主政人物,孙吴统治集团的核心也发生了由淮泗人到江东大族的地域性转换,由此揭开了孙吴政权全面江东化的序幕^①。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孙权之所以把九品中正制移植于江南,而且时间恰好选择在黄武初年,恐怕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与他推行的以吴人治吴的基本国策有关。换言之,通过九品中正制的实施,一方面确保了江东大族所享有的传统仕宦特权,另一方面也为争取江东大族与孙吴政权的全面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所以,东吴九品中正制的建立,既是东吴建国初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同时也是孙权为加速实现其统治政权全面江东化而采取的重要举措。

其次,东吴时期的九品中正制具有明显的大族化色彩,是保障江东大族子弟仕宦特权的重要工具。东吴九品中正制建立伊始,就被地方大族控制。如襄阳习温就是地方著姓,史载襄阳习氏在三国两晋时“宗族富盛,世为乡豪”,号称“荆土豪族”^②。又潘秘之父潘濬,“弱冠从宋仲子受学”,“山阳王粲见而异之”^③,后濬仕吴官至太常,封刘阳侯,不仅是武陵大族,也是荆州名士。他如丹杨葛悌,桂阳谷朗,其父祖或世代为官,或仕吴历任显职,皆出于世宦之家,自然都是地方大族。由地方大族、大姓担任州郡中正,既是对汉末以来江东大族控制地方选举这一既成事实的承认,同时也表明东吴的九品中正制从一开始就落入地方大族之手,成为其操纵选举的政治工具。正因如此,在东吴时期,江东大族子弟往往凭借门资入仕,快捷升迁,获致高位。如顾雍为吴郡冠族,孙权时官拜丞相,其孙顾谭少依门资入

① 田余庆:《暨艳案及相关问题——兼论孙吴政权的江东化》,《秦汉魏晋史探微》,中华书局1993年。

② 《晋书》卷八二《习凿齿传》、卷四三《山涛传附山简传》。

③ 《三国志》卷六一《吴书·潘濬传》。

仕，后迁选曹尚书，见任贵重。雍尝因事责之曰：“汝之于国，宁有汗马之劳，可书之事邪！但阶门户之资，遂见宠任耳。”^①则吴四姓子弟虽人品平庸，无劳无绩，但仍可凭借门资从容仕进，并跻身显途。吴四姓子弟如此，其他江东大族子弟也概莫能外。葛洪《抱朴子·吴失篇》即云：“吴之晚世，尤剧之病，贤者不用，滓秽充序。纪纲弛紊，吞舟多漏。贡举以厚货者在先，官人以党强者为右。匪富匪势，穷年无冀。德清行高者，怀英逸而抑沦；有才有力者，蹶云物以官跻。”就是对此的真实写照。因此，东吴末年选举腐败，纪纲废弛，政局混乱，国势日蹙，实与九品中正制日趋滥恶并注重家世门第有关，这也是江东大族长期垄断选举的必然结果。

其三，东吴九品中正制在确保江东大族仕宦特权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兼顾到北来流寓特别是淮泗集团的政治利益。汉末丧乱，中原和淮泗人士曾大量迁徙江南。在东吴建国初期，淮泗人长期占据文武高位，执掌军政权柄，是孙吴政权依靠的核心力量。当时淮泗子弟以世袭领兵、任子为官和特殊征拜为进身之阶，仕宦之途亦循此得以保障。但是，当东吴实行九品中正制后，由于州郡中正的职责在于品评本地人才，而流寓北人的籍贯不在江南，这些流寓人士及其子弟又是如何参与选举呢？对此，唐长孺先生认为：“这些北来流寓在过了一个时期以后可能就落籍江南，其中显贵大概居于建业，就落籍丹杨。”像张昭祖籍徐州彭城，其曾孙张闳生于吴世，但后已改籍丹杨。又薛综原籍沛郡竹邑，其孙薛兼亦生于吴世，后也著籍丹杨。所以，“孙吴时流寓的衣冠子弟在附籍后当然和本州郡人士一样，由中正评议优劣，参预选举”^②。田余庆先生也指出，“淮泗子孙如果改注

①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注引《江表传》。

② 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族名士》，《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50～52页，中华书局1983年。

江东籍贯,当可依江东子弟之例仕进”^①。这些意见是正确的。因为东吴政权的统治基础主要是江东大族和淮泗流寓大族,即使在孙吴政权全面江东化之后,淮泗集团仍然是其依靠的重要力量。孙皓时陆凯上疏即明确指出:“先帝外仗顾、陆、朱、张,内近胡综、薛综,是以庶绩雍熙,邦内清肃。”^②吴郡顾、陆、朱、张为江东大族,汝南胡综、沛郡薛综则是北来流寓和淮泗大族。可见江东大族和淮泗集团这两大政治势力,同是孙吴立足江东所必须依靠的力量。孙吴政权之所以“保有江东”六十余年,与这两大集团的鼎力支撑是分不开的。因此,东吴九品中正制在确保江东大族仕宦特权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照顾到流寓大族特别是淮泗集团的利益,这对维护和巩固东吴统治无疑是有利的。

综上所述,东吴将九品中正制移植于江南,既有和曹魏相同的历史渊源与历史条件,同时又适应了孙吴政权全面江东化的发展趋势和政治需要,并非偶然。而随着九品中正制的实行,不仅使江东大族的传统仕宦特权得到制度上的保证,而且也兼顾到北来流寓特别是淮泗集团的利益,从而对巩固东吴政权及其统治发挥了重要作用。

(原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

① 田余庆:《暨艳案及相关问题——兼论孙吴政权的江东化》,《秦汉魏晋史探微》,第297页,中华书局1993年。

② 《三国志》卷六一《吴书·陆凯传》。

附：吴简“户调分为九品收物”的 借鉴与创新

1996年在长沙走马楼出土的大批吴简，是三国考古发掘的重大发现。虽然目前有关吴简的整理和出版工作还在进行之中，克成大功尚须时日，但从《文物》1999年第5期发表的王素、宋少华、罗新诸先生合著的《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以下简称《新收获》）一文中披露出来的材料看，已为我们探讨东吴的政治、经济制度提供了有益的启示。据《新收获》介绍，在业已整理出的长沙走马楼简牍中，有不少关于户税、户调制度方面的材料。其中，东吴户税分三品收钱，户调分九品收物的内容，尤其引人瞩目。文章列举户分三品有九简，户分九品有二简，兹择取前九简中的三简并后二简抄录如下：

其二户上品	(12—5324)
其九户中品	(12—5433)
右廿六户下品	(4—1290)

其八十四户下品之下	(12—5319)
□女户下品之下不任调	(10—4233)

户调二简中的“下品之下”，乃是指九品第等中的“下下”而言，也就是第九品。而“不任调”之“调”，则是指的“户调”。所调之物据文章所引吴简有“调布一匹”、“调麻一匹”以及“调鹿皮”、“调麋皮”，等等。可见东吴征收赋税，确有户分三品与户分九品之类分。据《新收获》一文作者解释说，上述简文之所以出现户分三品与户分九品两种情况，“存在这种可能：当时征收

与户等有关的赋税,根据税种存在两种标准:户税根据旧标准(即所谓“故户”),分三品收钱;户调根据新标准,分九品收物”。因此,“户分三品属旧制,是为户税而设;户分九品属新制,是为户调而设。二者没有矛盾”。另外,文章在谈到户分三品时还作一注释,释文说:“按:又有‘右凡六亩下品□’(4—1238)简。似乎当时田亩与户一样,亦分上、中、下三品。”

上述吴简,无疑是研究东吴赋税制度史的重要资料,弥足珍贵。但就当时户税分三品收钱和户调分九品收物而言,前者明显有其历史渊源,是对东汉旧制的承袭,后者极可能是综合曹魏的户调制度和九品中正制度,并将九品论人之法嫁接于户调制度而来。由于《新收获》一文披露的相关简牍材料甚少,而文章作者对此又未展开论述,故略撰此文,并提出一些推测性的意见。

东吴户税分三品征收,以及田亩亦分上、中、下三品的做法,乃是沿袭东汉旧制,并非东吴始创。据高敏先生研究,早在东汉逐步改口钱、算赋的货币征收为实物征收的过程中,就已出现了按户征收的做法^①。而要按户征收,就需要评定民户的贫富等级,亦即“评货”以确定户等。《续汉书·百官志》载乡啬夫“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说明东汉乡啬夫要根据民户贫富的不同,“平其差品”,以确定其户等品级与纳赋多少。又《后汉书·刘平传》载其“拜全椒长,政有恩惠,百姓感怀,人或增货就赋,或减年从役”。也反映出计算户货与赋税征收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迄至汉末,仍是如此。《三国志·魏书·曹洪传》注引《魏略》云:“太祖(曹操)为司空时,以己率下,每岁发调,使本县平货。于时谯令平(曹)洪货财与公家等,太祖曰:我家货那得如子廉耶!”按曹操在建安

① 高敏主编:《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上册,第45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元年(196年)为司空,建安十三年(208年)任丞相,其任司空长达十三年之久。这表明汉末之时依然实行评资确定户等之制,而且是与“每岁调发”同时进行的。据《文物》1999年第5期发表的《长沙走马楼 J22 发掘简报》称:“简牍所记年号目前发现最早的为东汉献帝建安二十五年(220年),最晚的为吴孙权嘉禾六年(237年)。”则东吴初年实行的户税分三品征收之制,显然是沿袭东汉早已实行的评资确定户等之制而来。并且,在出土的“右某家”及“凡口”云云吴简中,其下几乎都有“訾”多少的记载。《新收获》一文认为:“訾”可能就是“资”的通假,“资”为户税,又称“户资”。其说可从。此外,东汉在实行“平差户品”的同时,也同样存在着把田亩按其肥瘠分为三品的做法。《后汉书·彭秦传》载其东汉初为山阳太守,就曾把其境内的稻田,“亲度顷亩,分别肥瘠,差为三品,专立文书,藏之乡县”。因此,东吴户税分三品征收,以及田亩亦分上、中、下三品的做法,均系承袭东汉旧制而来,即有其历史渊源。

然而,就户调之制而言,东吴户分九品收物的做法,则明显缺乏可资借鉴的历史依据。这不仅因为汉代的赋税制度主要有田租、算赋、口赋等项,而无户调,还因为依照传统看法,西晋在平吴之后颁行的“户调之式”,是最早采用“九品相通”征收方式的。因此,东吴将户调分为九品征收,显然不是对汉代旧制的沿袭与继承。那么,东吴户调分九品收物,究竟是东吴在税制方面的标新立异之举,抑或是对三国初年的现行制度有所借鉴呢?我以为答案可于后者寻之。换言之,东吴将户调分为九品,应是借鉴并综合曹魏的户调制度与九品中正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加以变革和创新而来,并非偶然。

如众所知,户调制度是曹魏始创的一种新制,为汉代税制所无。而曹魏户调制的创立,又经历了一个发展演变过程。据《三国志·魏书·赵俨传》载,建安五年(200年)袁绍南侵,阳安郡都尉李通曾“急录”绵绢一类“户调”,以供军需。则按户征

收绵绢之制，早在建安五年即已实行。又同书《武帝纪》注引《魏书》载建安九年（204年）曹操平定冀州并下令云：“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是曹操在平定冀州之后，又将户调之制进一步推广并加以制度化。唐长孺先生曾据此指出，户调制“乃是先行于兖、豫而后推行于冀州，并非平冀州后始创”^①。其说甚是。曹魏创立的户调制，一方面适应了汉末战乱和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对两汉赋税制度的重大变革，另一方面也对三国初年的政治、经济形势产生了重要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曹魏实行的户调制与其推行的屯田制一样，不仅是曹操集团为了确保粮食供给、增加赋税收入而采取的重要措施，而且也为其逐步剪灭群雄、统一北方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正因为户调制具有如此重要的作用，所以，对于处于同样的历史条件和战争环境，并力图雄踞江东、偏安一隅的孙吴政权来说，自然也有学习和借鉴曹魏的成功经验，并把曹魏的户调制移植于江南，借以增强自己的赋税收入和物质力量之必要。综观孙吴初年不仅在江南地区推行了屯田制度，而且也采用了曹魏的户调制度，就是对这一情况的真实反映。而长沙走马楼简牍中有关户调分为九品收物的简文，正是对东吴时期实行户调制的有力证。

不过，东吴虽然实行了户调制，但其将户等区分为九品的做法，却与魏制迥异，而且具有自己的鲜明特色。因为前著曹魏的田租、户调制度惟有“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等寥寥数语，全然不见户调分为九品征收的痕迹。另外，以往学术界认为，西晋在平吴之后颁行的户调之式，是最早采用“九品相通”原则的，后来北魏户调实行“九品混通”也是渊源于此。但是据《初学记》卷二七引《晋故事》载西晋户调式云：“绢户一匹，

^① 唐长孺：《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60页，三联书店1995年。

以其绢为诸侯秩。又分民租户二斛以为侯奉。其余租及旧调绢二户三匹(“二”字为衍文),绵三斤,书为公赋,九品相通,皆输入于官,自如旧制。”这里既然提到“自如旧制”,可知在西晋颁布户调式之前,已有一个“九品相通”的“旧制”存在。只是这一“旧制”究系哪一朝的“旧制”,由于史书缺载,前人已无从考知其详。长沙走马楼出土的吴简,为我们探讨这一问题提供了宝贵资料。《新收获》一文尝据此推论说:“我们已知吴国户调也分‘九品’,又知西晋‘制户调之式’正在‘平吴之后’,那么,是否可以推测西晋户调‘九品相通’,其中户分九等,含有吴国的户调内容呢?这个问题值得研究。”应该说,《新收获》一文的推测是有道理的,并有其依据。但问题是,如果说西晋采用“九品相通”的原则是沿袭东吴之制而来,那么,东吴将户调分为九品,又是借鉴于何种制度而来,抑或就是东吴独创的一种新制呢?窃意以为,如果我们把东吴时期曾经实行九品中正制这一事实也纳入视野,并把二者综合起来进行考察的话,则东吴将户调分为九品征收的做法,当是借鉴于九品中正制度而来,亦即将九品论人之法嫁接于户调制度之上,从而在借鉴魏制的基础上又有所变异和创新。

我们知道,九品中正制是曹魏始创的选官制度。三国时期,建立于江左的东吴政权也曾仿效魏制,将九品中正制移植于江南。依据史传,在孙权称帝前后的黄武(222~229年)至嘉禾年间(232~238年),东吴的中正组织已初步建立,并分为州、郡两级。其异于曹魏者,惟“州都”一职最初称为“大公平”,后来也改称大中正。据《三国志·吴书·潘濬传》注引《襄阳记》:

襄阳习温为荆州大公平。大公平,今之州都。(濬子)秘过辞于温,问曰:“先君昔曰君侯当为州里议主,今果如其言,不审州里谁当复相代者?”温曰:“无过于君也。”后秘为尚书仆射,代温为公平,甚得州里之誉。

按《吴书·潘濬传》,濬卒于赤乌二年(239年)。如果他在世时

预言习温“当为州里议主”，即荆州大公平，那么，东吴设置大公平的时间必在赤乌以前，亦即在孙权嘉禾年间。此外，葛洪在《抱朴子外篇·自叙》中记述其父葛悌仕吴曾任丹杨郡中正，及吴亡仕晋，又任扬州大中正。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八《吴九真太守谷朗碑》载谷朗于孙休永安年间（258～264年）任桂阳郡中正，及孙皓元兴至宝鼎年间（264～268年），又为荆州大中正。这表明东吴的中正制度确实是仿效魏制，且其制肇始于孙权，历孙亮、孙休、孙皓相沿不废，与东吴王朝相始终^①。

可是，这里也有一个问题，即由于史籍对东吴九品中正制记载甚简，因而一些前辈学者在肯定东吴实行中正（公平）制度的同时，又提出“孙吴是否也分九品，不明”^②。即对东吴是否采用九品论人之制采取了较为审慎的态度。事实上，东吴在推行中正制度的同时，也必然要采取九品论人之制，其理由有三：

首先，曹魏创立的九品中正制，一个显著特征就是由州郡中正铨叙人物，评定九品，并以此作为吏部选拔官吏的依据。《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云：“延康元年，吏部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是以吏部不能审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铨第等级，凭之授受。”由此可见，九品中正制将人物优劣区分为九品，既有别于两汉以来的察举征辟制度，也不同于隋唐以后的科举取士制度，最能体现出这一制度的独具特色和时代特征。从这一意义上讲，九品中正制的创立，固然是对两汉以来乡举里选旧制的继承与发展，但同时也是对传统选官制度的一大创革。东吴既然仿效曹魏的九品中正制，并在江南各地设置州郡中正，那么依理推论，东吴中正的职

① 参拙作：《东吴九品中正制初探》，《郑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② 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族名士》，《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52页，中华书局1983年。

责自当一如魏制。否则,东吴如果仅仅设置州郡中正,而不职掌评定九品,差次人才,则不仅与其仿效魏制的初衷相悖,而且于情于理均难通释。因此,东吴在建立中正制度的同时,也必然会采取九品论人之法,并以此作为朝廷选拔官吏的依据,应无疑义。

其次,东吴中正职掌区别人物,铨定九品,虽然史料不多,但也并非全全无征。如前引潘濬将荆州大公平称为“州里议主”,说明大公平的职责就是主持乡里清议,区别州郡人物。又谷朗先后担任桂阳郡中正、荆州大中正,碑文称其“平衡清恪,彝伦攸叙”,也是称赞他能够公平地品评人物、选拔人才之意。另外,据《通典》卷三二《职官一四》“中正”条云:“魏司空陈群以天台选用不尽人才,择州之才优有昭鉴者除为中正,自拔人才,铨定九品,州郡皆置。吴有大公平,亦其任也。”这里既说曹魏中正的职责是“自拔人才,铨定九品”,其下复云“吴有大公平,亦其任也”,可见东吴所置大公平及其州郡中正,其职责也是“自拔人才,铨定九品”,即与魏制相同。

其三,东吴中正职掌区别人物,铨定九品,还有一事可资证明。据《三国志·吴书·朱治传》注引《吴书》:

(治子)才字君业,为人精敏,善骑射,(孙)权爱异之,常侍从游戏。少以父任为武卫校尉,领兵随从征伐,屡有功捷。本郡议者以才少处荣贵,未留意于乡党,才乃叹曰:“我初为将,谓跨马蹈敌,当身履锋,足以扬名,不知乡党复追迹其举措乎!”于是更折节为恭,留意于宾客,轻财尚义,施不望报,又学兵法,名声始闻于远近。

按朱治丹杨故鄣人,曾随从孙坚、孙策、孙权征讨刘繇,佐定东南,功勋卓著,黄武元年(222年)封毗陵侯,次年徙封故鄣,黄武三年(224年)卒。本传称:“子才,素为校尉领兵,既嗣父爵,迁偏将军。”则朱才为校尉领兵及“乡党追迹其举措”之事,约发生在黄武初年至三年间,且与孙吴将九品中正制移植于江南的时

间大体吻合。值得注意的是,《吴书》所谓“本郡议者”,并非是泛指乡党舆论,而是指本郡中正即丹杨郡中正而言,这与前揭潘濬将荆州大公平称为“州里议主”,其意略同。然则,何以朱才已出仕为官,并“屡有功捷”,而“乡党复追迹其举措乎”?其中道理,实与东吴中正主持乡里清议,并负责铨定乡邑士人的品第有关。一般说来,在九品中正制建立之后,凡未仕之人皆须先接受中正品评,获得一定的品第,以便取得入仕为官的资格。而对已仕之人而言,由于他们在出仕之前已经获得了中正品第,故乡党舆论的追踪考察多是例行公事,除个别人因“言行修著”或“道义亏阙”^①,其品第偶有升降外,多数人的品第仍会维持原状,不会出现大的变化。但是在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初,情况则较复杂。一方面,一些人在制度创立之前即已仕进为官,因而他们并没有获得中正品第,而为了仕途发展计,他们又必须取得中正品第,以便作为日后吏部铨选和官职升迁的依据。另一方面,作为补救措施,州郡中正也有责任根据乡党舆论的意见,对已经出仕为官者予以重新考察,并给予他们一定的品第,以便与现行选官制度相符。但问题是,对于那些自幼生活于乡间,且其道德品行乡党所熟悉者来说,由中正考察乡论并为之定品,自然是件轻而易举之事。可是对于像朱才这样的勋臣子弟而言,由于他们自幼交游于贵戚间,不与乡里相沉浮,其道德品行不为乡间所知悉,故而中正也无从考察乡间舆论的意见,并据以为之定品。所以,业已仕进为官的朱才在被“乡党追迹其举措”之后,“更折节为恭,留意于宾客,轻才尚义,施不望报”,正是为了博取乡党舆论的好评。而所以如此,还是由于中正定品必须访问乡间意见

^①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

的缘故。类似的情况在曹魏初年也同样存在^①，不独东吴为然。这表明在东吴推行九品中正制之初，一些已经仕进为官的人仍然面临着重新接受中正定品的问题，而且是个普遍现象。同时它也说明，东吴所置州郡中正，其职责就是区别人物，评定九品，即与魏制全同。

总之，东吴在仿效曹魏中正制度的同时，也同样实行了九品论人之制。这样，我们就可以回过头来探讨东吴户调分为九品的问题了。前已述及，西晋颁布的“户调之式”，业已采用了“九品相通”的征收方式，后来北魏的户调征收亦沿用此制。据《魏书·食货志》载北魏前期户调制云：“先是，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同书《世祖纪》上载拓跋焘太延元年（435年）十二月诏书亦曰：“若有发调，县宰集乡邑三老计货定课，衰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纵富督贫，避强侵弱。”所谓“衰多益寡”，即取有余以补不足之意；而“九品混通”，则是指地方官府先将征收的户调定出一个总数，然后召集乡邑三老计货定课，依照贫富差别将民户评定为九等，富户多纳，贫户少纳，贫富通扯，以共同完纳赋税定额。这样一种按照贫富差别分别交纳户调的征收原则，不仅可以确保国家的赋税收入，而且对于扶持贫困农户和促进小农经济的稳定发展都是有利的，因而为西晋、北魏历

① 据《三国志》卷二一《魏书·王粲传》注引《魏略》云：“（吴）质为单家，少游遨贵戚间，盖不与乡里相沉浮。故虽已出官，本国犹不与之士名。及魏有天下，文帝征质，与车驾会洛阳。到，拜北中郎将，封列侯，使持节督幽、并诸军事，治信都。太和中，入朝。质自以不为本郡所饶，谓司徒董昭曰：‘我欲溺乡里耳。’”按吴质兖州济阴人，建安十九年初仕朝歌长，后为元城令。因其自幼不与乡党相交结，故自九品中正制创立直至魏明帝太和年间，犹“不为本郡所饶”，一直没有得到中正品第。这是曹魏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初，一些业已仕进为官者仍需经过乡间评议，方能获得中正品第的例证。

代政权加以承袭。值得注意的是,从长沙走马楼吴简中所反映出的情况看,这种按照贫富差别分别交纳户调的征收原则,在东吴初年已经形成确立,而且在征收户调时已付诸实施。如前列“其八十四户下品之下”简文,就表明这些“下下”之户已被地方官府“书为公赋”,并按“九品相通”的原则缴纳应负担的户调。而从“□女户下品之下不任调”的简文看,则又表明东吴初年对于家无男丁的“女户”,还有“不任调”亦即不征收户调的特殊优待。然而,要做到区分户等,哀多益寡,一个重要前提就是须制定出一种简单易行和宜于操作的评定办法来,而东吴实行的九品中正制,恰好为其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重要依据。这一方面因为曹魏的户调制只是按户征收实物,而无将户等分为九品之法,另一方面还由于东吴初年已将九品中正制移植于江南,并在选官实践中付诸实行,这不仅为东吴将户调分为九品的做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参考依据,而且也使其将九品论人之法具体地运用并嫁接于户调制度成为可能。再加之曹魏、孙吴是同时并立的两个政权,而且后者仿效、借鉴、变异魏制之处甚多。如曹魏实行屯田制,吴亦有之;曹魏推行士家制,吴亦行之;曹魏设置校事官,吴亦置之;曹魏推行户调制和九品中正制,吴亦模仿并借鉴之;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因此,东吴在实行户调制的同时,又将九品论人之法运用于评定户等和户调征收,自亦不足为怪。要之,根据上述事实,我们有理由认为,东吴将户调分为九品征收的做法,既是综合曹魏的户调制度与九品中正制度而来,又是在借鉴魏制基础上进行的一次变革与创新,同时它也确立了户调分为九品征收的新模式,实开后代户调采用“九品相通”原则之先河。

综上所述,三国时期,建立于江左的孙吴政权不但善于学习和借鉴别人的成功经验,而且还善于将别人的成功经验与自己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从而具有一种大胆吸纳的开放胸怀和勇于变革的创新精神。东吴借鉴曹魏的户调制度,并将九品中正制

中区别人物、评定九品的方法成功地运用于户调征收,就是一个典型的范例。

(原载《许昌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

汉末东吴时期的江南名士清议

关于汉末桓灵之际的名士清议，前彦时贤已作过不少有益的探讨，成果颇丰。但对于汉末建安年间以至东吴时期的江南名士清议，除了有少数学者就其中的暨艳案作过专门探讨外，尚未见有系统论述者。本文拟就这一时期的江南名士清议及其与“吴四姓”和东吴政治的关系问题作一探讨，不当之处，敬祈指正。

一、江南名士清议之风的兴起

众所周知，汉末桓灵之际，宦官专权，主荒政缪，政治黑暗，选举腐败，以致清议之风一时大盛。所谓“清议”，就严格意义上讲又有“党人清议”与“名士清议”之分。前者是指汉末世族官僚与太学生广行交结，操纵舆论，激浊扬清，针砭时政，其矛头直指宦官集团和当朝权贵，因而被后代史家誉为“浊世清流”。《后汉书》卷六七《党锢列传序》曰：“逮桓灵之间，主荒政缪，国命委于阉寺，士子羞于为伍，故匹夫抗愤，处士横议，遂乃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核公卿，裁量执政，婞直之风，于斯行矣。”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五“党禁之起”条亦说：“盖东汉风气，本以名行相尚。迨朝政日非，则清议益峻。号为正人者，指斥权奸，力持正论，由是其名益高。海内希风附响，惟恐不及。……朝政乱则清流之祸愈烈，党人之立名，及举世之慕其名，皆国家之激成之也。”汉末党人清议的兴起，对当时的腐败政局起到激浊扬清的作用，具有一定的正义性，因而遭到东汉朝廷和宦官集团的残酷

镇压，史称“党锢之祸”。自是“正直废放，邪枉炽结”^①，党人清议之风停息，而东汉王朝也在黄巾大起义的打击下分崩离析，旋即覆亡。后者则是泛指东汉末年出现的臧否人伦、品评人物的社会风气。其时善清议者被目为“好人伦”、“善人伦”，具有“识鉴之能”。他们不仅善于品鉴人伦，褒贬人物，而且专以奖拔士类。旌别淑慝为己任，因而被目为“名士”，在社会上享有极高的声誉。如郭泰是汉末著名人才评论专家、大名士，“性明知人，好奖训士类”。史称：“泰之所名，人品乃定，先言后验，众皆服之。”^②又汝南大族、名士许劭，“少峻名节，好人伦，多所赏识。……故天下言拔士者，咸称许、郭”^③。许劭不仅善于品鉴人物，与郭泰齐名，而且还以主持乡里月旦评著称于世。《后汉书》卷六八《许劭传》载：“初，劭与（从兄）靖俱有高名，好共核论乡党人物，每月辄更其品题，故汝南俗有月旦评焉。”汉末名士清议之风的兴起，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乡间舆论，影响到士大夫的仕途进退，而且也对两汉以来选官制度的历史性嬗变产生了重要影响，以致成为曹魏创立九品中正制的历史渊源。

汉末东吴时期，曾盛行于中原地区的名士清议之风也同样扇及于江左。由于中原士风的熏染，其时无论是世居江东的土著大族，还是流寓江南的北方士人，类皆好乐人伦，品鉴人物，风流相尚，蔚成风气。如《三国志》卷三七《蜀书·庞统传》载建安十五年（210年）周瑜病卒，“统送丧至吴，吴人多闻其名。及当西还，并会昌门，陆绩、顾邵（按原文作陆勳、顾劭，兹据《三国志·吴书》改）、全琮皆往。统曰：‘陆子可谓弩马有逸足之力，顾子可谓弩牛能负重致远也。’谓全琮曰：‘卿好施慕名，有似汝南樊子昭。虽智力不多，亦一时之佳也。’绩、邵谓统曰：‘使天

① 《后汉书》卷六七《党锢列传序》。

② 《后汉书》卷六八《郭泰传》注引谢承书。

③ 《后汉书》卷六八《许劭传》。

下太平，当与卿共料四海之士。’深与统相结而还。”此次庞统至吴，昌门话别，堪称是昔日荆楚名士与江东名士的一大盛会。观庞统与江东诸人互相题拂以为品目，及陆绩、顾邵谓庞统“使天下太平，当与卿共料四海之士”之语，可知江东名士多为喜好清议之辈，而吴郡陆绩、顾邵又为其中之佼佼者。《庞统传》注引《吴录》云：“（顾）邵就统宿，语，因问：‘卿名知人，吾与卿孰愈？’统曰：‘陶冶世俗，甄综人物，吾不及卿；论帝王之秘策，揽倚伏之要最，吾似有一日之长。’邵安其言而亲之。”庞统是荆楚名士，“性好人伦”，他自称“甄综人物”不及顾邵，可见顾邵亦一代胜流名士，其人伦识鉴当不在庞统之下。除陆绩、顾邵外，吴郡名士尚多，且以其人伦风鉴和声望大小略有等次高下之分。《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附子邵传》载：“邵字孝则，博览书传，好乐人伦。少与舅陆绩齐名，而陆逊、张敦、卜静等皆亚焉。”本传注引《吴录》曰：“敦字叔方，静字玄风，并吴郡人。”可知吴郡为士林渊蔽，名士荟萃，清议颇盛。此外，会稽为江南文化发达之地，清议亦盛。如《太平御览》卷四一九引《会稽典录》云：会稽虞俊“至吴，与张温、朱据等清淡干云，温等敬服”。又虞翻五世传《易》，负有盛名，尤善人物品题。其子忠，“贞固干事，好识人物，造吴郡陆机于童龀之年，称上虞魏迁于无名之初，终皆远致，为著闻之士”。忠弟耸，亦“抽引人物，务在幽隐孤陋之中”^①。至于北方流寓大族善清议者，史载亦多。如李肃，“南阳人。少以才闻，善论议，臧否得中，甄奇异录，荐述后进，题目品藻，曲有条贯，众人以此服之。（孙）权擢以为选曹尚书，选举号为得才”^②。又彭城人张昭之子承，“为人壮毅忠说，能甄识人物，拔彭城蔡款、南阳谢景于孤微童幼，后并为国士，款至卫尉，景豫章太守。又诸葛恪年少时，众人奇其英才，承言终败诸葛氏

① 《三国志》卷五七《吴书·虞翻传》注引《会稽典录》。

②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步骞传》注引《吴书》。

者元逊也。勤于长养，笃于物类，凡在庶几之流，无不造门”^①。据此，江南名士之多，清议之盛，于此可见一斑。

随着名士清议之风的兴起，人物品题、品目之风在江南也大为盛行。名士题目人物，起于后汉之末。所谓“品题”、“题目”，乃是汉末名士对人物优劣所作的一种评语，也是名士评议人物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据《世说新语》卷四《品藻》曰：“庞士元至吴，吴人并友之，见陆绩、顾邵、全琮而为之目。……或问：‘如所目，陆为胜耶？……’”按前引《蜀书·庞统传》无“而为之目”一语，但注引《吴录》有“或问统曰：‘如其所目，陆子为胜乎？’”与《世说新语》略同。又《三国志》卷五九《吴书·孙登传》注引《江表传》：“登使侍中胡综作《宾友目》曰：‘英才卓越，超逾伦匹，则诸葛恪。精识时机，达幽究微，则顾谭。凝辨宏达，言能释结，则谢景。究学甄微，游夏同科，则范慎。’（羊）衡乃私驳综曰：‘元逊才而疏，子嘿精而狠，叔发辨而浮，孝敬深而狭。’所言皆有指趣。”胡综汝南人，羊衡南阳人，皆汉末流移江南，“有人物之鉴”^②。《资治通鉴》卷七一魏明帝太和三年胡注注此条曰：“目者，因其人之才品为之品题也。”可见《宾友目》即题目品藻之作，以赞太子孙登诸宾友。又《世说新语》卷四《赏誉》曰：“吴四姓旧目云：‘张文、朱武、陆忠、顾厚。’”此“旧目”之“目”，亦是人物品题之义，是东吴流传下来的人物题目总集。田余庆先生曾说：“旧目所说四姓各有特点，必舆论认为四姓代表人物中有足当此所谓文、武、忠、厚的特点者。据今见吴国人物资料论之，以张温为文，朱桓为武，陆逊为忠，顾雍为厚，完全合辙。旧目无疑是以题目此四人者概括此四族，而且其说当形

①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张昭传附子承传》。

② 《三国志》卷四八《吴书·孙休传》注引《襄阳记》。

成于黄武之时或者略后。”^①其说甚是。此外，据《三国志》卷五七《吴书·虞翻传》注引《会稽典录》载，献帝初平末年，会稽太守王朗“思贤嘉善，乐采名俊”，尝问士于郡功曹虞翻。翻对会稽古今人物一一加以品题，区分优劣，并兼及地方形势、历史沿革及地方物产，尽显名士风流，一时传为佳话。又同书卷五二《吴书·步骘传》载步骘答太子孙登关于荆州人物之问，“条于时事业在荆州界者，诸葛瑾、陆逊、朱然、程普、潘濬、裴玄、夏侯承、卫旌、李肃、周条、石幹十一人，甄别行状，因上疏奖劝”。均是当时名士品题人物之实例。由此可见，汉末东吴时期，名士清议及品题人物之风已吹扇于江左，而且成为一时风气，从而对东吴政局的发展演变产生了重要影响。

二、“吴四姓”与江南名士清议

自东汉以来，随着江南经济的初步开发和大土地所有制的迅速发展，在江南地区逐渐滋生了一批著名的地方大姓、大族。《世说新语》卷四《赏誉》注引《吴录·士林》曰：“吴郡有顾、陆、朱、张为四姓，三国之间，四姓盛焉。”《文选》卷二八陆机《吴趋行》亦说：“属城咸有士，吴邑最为多。八族未足侈，四姓实名家。”注引张勃《吴录》曰：“八族，陈、桓、吕、窦、公孙、司马、徐、傅也。四姓，朱、张、顾、陆也。”可见顾、陆、朱、张为吴郡四姓，此外吴郡又有八族。一般认为，东吴时期，吴四姓在其政治、经济、社会地位日益提高的同时，也逐渐形成了各自的门风，即《吴四姓旧目》所谓“张文、朱武、陆忠、顾厚”。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在吴四姓势力兴起的过程中，也有一个共同特点，这就是四姓之中都培育出了一批具有较高文化修养的名士，且类以臧否人伦、甄综人物著称于世，从而对汉末名

^① 田余庆：《鬻艳案及相关问题——兼论孙吴政权的江东化》，载《秦汉魏晋史探微》，第286页，中华书局1993年。

士清议之风的东渐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以吴郡陆氏而言,陆绩、陆逊皆为江东名士,且是清议派中的领袖人物。《三国志》卷五七《吴书·陆绩传》载:“陆绩字公纪,吴郡吴人也。父康,汉末为庐江太守。绩年六岁,于九江见袁术。术出橘,绩怀三枚,去,拜辞堕地,术谓曰:‘陆郎作宾客而怀橘乎?’绩跪答曰:‘欲归遗母。’术大奇之。……绩容貌雄壮,博学多识,星历算数无不该览。虞翻旧齿名盛,庞统荆州令士,年亦差长,皆与绩友善。”则陆绩幼年便常有惊人之举,及长又与当世名流虞翻、庞统相友善,且与其甥顾邵“好乐人伦”,著称江左。陆逊名声稍亚于陆绩,但亦是清议派中的著名人物。前引《顾邵传》谓邵“好乐人伦,少与舅陆绩齐名,而陆逊、张敦、卜静等皆亚焉”,即是明证。陆逊之弟陆瑁,亦为好清议者。史载:“初,瑁同郡闻人敏见待国邑,优于宗修,惟瑁以为不然,后果如其言。”又孙权黄武三年,“时尚书暨艳盛明臧否,差断三署,颇扬人暗昧之失,以显其谪。瑁与书曰:‘夫圣人嘉善矜愚,忘过记功,以成美化。加今王业始建,将一大统,此乃汉高弃瑕录用之时也,若令善恶异流,贵汝颖月旦之评,诚可以厉俗明教,然恐未易行也。宜远模仲尼之泛爱,中则郭泰之弘济,近有益于大道也。’艳不能行,卒以致败”^①。从陆瑁批评暨艳“盛明臧否”、“颇扬人暗昧之失”的话来看,说明他对汉末清议的政治功用认识颇深,精于此道,后来陆瑁官至选曹尚书,当即与此有关。陆瑁之子陆喜,“亦涉文籍,好人伦,孙皓时为选曹尚书”^②。可见吴郡陆氏一门世好清议,善于人伦品鉴,颇有汉末郭、许遗风。

以吴郡顾氏而言,据《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载:“顾雍字元叹,吴郡吴人也。蔡伯喈从朔方还,尝避怨于吴,雍从学琴书”,由是名显。后雍仕吴官至丞相,“其所选用文武将吏各随能所任,心无适莫”。则顾雍既为江东名流,亦善甄识人

①② 《三国志》卷五七《吴书·陆瑁传》。

物。雍子邵，与舅氏陆绩齐名，同为江南清议领袖。史载邵“博览书传，好乐人伦。……自州郡庶几及四方人士，往来相见，或言议而去，或结厚而别，风声流闻，远近称之。……初，钱塘丁祗出于役伍，阳羨张乘生于庶民，乌程吴粲、云阳殷礼起乎微贱，邵皆拔而友之，为立声誉。……请至典军中郎，乘云阳太守，礼零陵太守，粲太子少傅。世以邵为知人”^①。又颍川周昭著书称赞顾邵曰：“昔丁请出于孤家，吾粲由于牧竖，豫章（指顾邵）扬其善，以并陆、全之列。”^②陈寿亦评曰：“顾邵虚心长者，好尚人物。”^③可见顾邵世以知人称，风声流播江左。邵弟裕，“少知名，位至镇东将军”^④。邵子谭，“弱冠与诸葛亮等为太子四友”，“以清识绝伦，独见推重”。及薛综为选曹尚书，“固让谭曰：‘谭心精体密，贯道达微，才照人物，德允众望，诚非愚臣所可越先。’”^⑤乃代综为选曹尚书。据此，吴郡顾雍、顾邵、顾裕、顾谭皆为江南名士，且以人伦识鉴著称。

再以吴郡张氏而言，《三国志》卷五七《吴书·张温传》载：“张温字惠恕，吴郡吴人也。父允，以轻财重士，名显州郡，为孙权东曹掾，卒。温少修节操，容貌奇伟。权闻之，以问公卿曰：‘温当今与谁为比？’大司农刘基曰：‘可与全琮为辈。’太常顾雍曰：‘基未详其为人也。温当今无辈。’权曰：‘如是，张允不死也。’征到延见，文辞占对，观者倾竦，权改容加礼。……拜议郎，选曹尚书，徙太子太傅，甚见信重。”后孙权嫌温“声名大盛，众庶炫惑，恐终不为己用”，乃借暨艳案发，治罪张温。时将军骆统上疏为温辩解道：温“戴赫烈之宠，体卓伟之才，亢臧否之

①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附子邵传》。

②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步骘传》载周昭书。

③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张顾诸葛亮步传》陈寿评。

④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注引《吴书》。

⑤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附孙谭传》及注引陆机为谭传语。

谭，效褒贬之议。于是务势者妒其宠，争名者嫉其才，玄默者非其谭，瑕衅者讳其议，此臣下所当详辨，明朝所当纠察也。……温虽智非纵横，武非虓虎，然其弘雅之素，英秀之德，文章之采，议论之辨，卓冠群伦，炜晔曜世，世人未有及之者也”。据此，吴郡张允、张温父子皆为江南名士，且以文辞儒雅、人伦风鉴称重当时。尤其是张温“亢臧否之谭，效褒贬之议”，一度深得孙权信用，官居选曹尚书，其名声之显，宠任之隆，江左无人及之。且温“二弟祗、白，亦有才名，与温俱废”^①。则吴郡张氏世好清议，尤为显明。另外，前述吴郡张敦亦清议中人，为顾邵、陆绩、陆逊之亚。史载“敦德量渊懿，清虚淡泊，又善文辞。孙权为车骑将军，辟西曹掾，转主簿，出补海昏令，甚有惠化；年三十二卒”^②。惟不知张敦亦张温同族人否？

若以吴郡朱氏而言，虽然“吴四姓旧目”将其门风概括为“武”，但朱氏家族亦颇有谙熟清议之道者。据《三国志》卷五七《吴书·朱据传》：“朱据字子范，吴郡吴人也。……黄武初，征拜五官郎中，补侍御史。是时选曹尚书暨艳，疾贪污在位，欲沙汰之。据以为天下未定，宜以功覆过，弃瑕取用，举清厉浊，足以沮劝，若一时贬黜，惧有后咎。艳不听，卒败。”可见朱据对暨艳的盛明臧否，举清厉浊之举颇有微辞，并提出劝诫，说明他对清议与现实政治之关系见解甚深。又本传谓据“有姿貌膂力，又能论难”。前引《会稽典录》载会稽虞俊“至吴，与张温、朱据等清谈干云，温等敬服”。则朱据与张温同是吴郡少有的善清议人物。又同书卷五六《吴书·朱桓传附子异传》注引《文士传》曰：“张惇子纯与张俨及异俱童少，往见骠骑将军朱据。据闻三人才名，欲试之。告曰：‘老鄙相闻，饥渴甚矣。夫骠骑以迅骠为功，鹰隼以轻疾为妙，其为吾各赋一物，然后乃坐。’俨乃赋犬

① 《三国志》卷五七《吴书·张温传》。

②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顾雍传附子邵传》注引《吴录》。

曰：‘守则有威，出则有获，韩卢、宋鹊，书名竹帛。’纯赋席曰：‘席以冬设，簟为夏施，揖让而坐，君子攸宜。’异赋弩曰：‘南岳之干，钟山之铜，应机命中，获隼高墉。’三人各随其目所见而赋之，皆成而后坐，据大欢悦。”按朱异即朱桓之子，少有才学，深得朱据赏识。且朱桓亦吴郡吴人，与朱据同为吴郡朱氏之另一分支。可见吴郡朱氏虽以“武”功著称，却也不乏才学之士和善于清议者。

总之，江南名士清议之风的滋生蔓延，实与东吴地方大姓特别是吴四姓的兴起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因为自东汉以来，地处江东之吴郡不仅是江南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而且也是文化最为发达的地区。吴四姓凭借其优越的政治、经济实力，不仅世仕州郡，成为著名的地方大族，而且凭借其世传经学的家学渊源，培育出一批具有较高文化修养的名士，从而为其家族的日后崛起和飞黄腾达铺平了道路。所谓“名士”，本是习见于东汉的一种称号。《后汉书》卷八二上《方术传》论中范曄曾对东汉名士作了概括性的评论，他说这些名士都“刻情修容，依倚道艺，以就其声价”。唐长孺先生对此指出：所谓“刻情修容”，是指言行带有矫揉造作的味道；“依倚道艺”，是指依托经术即“经明行修”，这是东汉博取功名的必要条件；而“以就其声价”，则是说凭借上述两条以博取名誉，高抬身价。“当时，一些人由于某种道德方面的表现超人一等，因而出了名，被认为名士，那就察举秀、孝有他，公府州郡辟举也有他，进而朝廷下诏特征，平步青云，退而操纵选举，稳操政局。”^①应该说，吴郡顾、陆、朱、张四姓也是由于上述三条中的出色表现而誉满江东，因而被时人目为名士的。如陆绩之父陆康，“少惇孝悌，勤修操行，太守李肃察

^① 《东汉末期的大族名士》，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27页，中华书局1983年。

孝廉”，后“举茂才”^①，为庐江太守。顾雍尝从蔡伯喈学琴书，“州郡表荐”，由是知名。张温之父张允，“以轻财重士，名显郡”，后为孙权东曹掾。朱据“谦虚接士，轻财好施”^②。朱桓“轻财贵义”，“贍护六亲，俸禄产业，皆与共分”^③。这些都是吴四姓在其宦达前“刻情修容，依倚道艺，以就其声价”之例。毫无疑问，吴四姓喜清议，善人伦，既是当时社会士风使然，同时也是其抬高身价，借以跻身仕途的一种重要手段。如吴郡张氏一族于东汉宦途不显，至孙权黄武初年，张温凭借其父张允声望，及其“文章之采、议论之辨”而大受荣宠，擢至高位，即与张氏身为名士且善于清议有关。又吴郡朱据亦因“有姿貌膂力，又能论难”，而深受孙权重用，委以要职，成为一代风云人物。因此，吴郡四姓的兴起，除了有其雄厚的社会、政治、经济、家族诸因素外，实与此等家族中名士辈出且善于清议有关。

三、暨艳案与东吴选曹的清议化

三国时期，江南名士清议对东吴政治有何影响，其总体发展趋势如何？是有待继续深入探究的一个问题。以往认为，孙权黄武三年（224年）发生的暨艳案，就是因清议而引发的重大政治事件，但是随着此案的当事人选曹尚书暨艳、选曹郎徐彪及其支持者吴郡大族张温的迅速败亡，江南名士清议似乎也销声匿迹，从此退出了东吴的政治舞台。其实，就东吴时期江南名士清议的发展演变来看，其主流趋势始终是朝廷典选与名士清议二者的密切结合，简言之就是东吴选曹的清议化。因此，黄武初年发生的暨艳案，实际上只是这一主流在其前进涌动中出现的一股暗流，也即是东吴选曹清议化过程中的一个插曲而已。

① 《三国志》卷五七《吴书·陆绩传》注引谢承《后汉书》。

② 《三国志》卷五七《吴书·朱据传》。

③ 《三国志》卷五六《吴书·朱桓传》。

我们知道,就名士清议而言,其臧否人伦、激浊扬清,既有可能帮助朝廷典选拔士,澄清吏治,也有可能触及时弊,造成政治纠纷,以致引起相当规模的废黜和杀戮。黄武三年发生的暨艳案,即明显属于后者。据《三国志》卷五七《吴书·张温传》载:“艳字子休,亦吴郡人也,温引致之,以为选曹郎,至尚书。艳性狷厉,好为清议,见时郎署混浊淆杂,多非其人,欲臧否区别,贤愚异贯,弹射百僚,核选三署,率皆贬高就下,降损数等,其守故者十未能一,其居位贪鄙,志节污卑者,皆以为军吏,置营府以处之。而怨愤之声积,浸润之谮行矣。竟言艳及选曹郎徐彪,专用私情,爱憎不由公理。艳、彪皆坐自杀。温宿与艳、彪同意,数交书疏,闻问往还,即罪温。”张温为吴郡大族,以“文章之美,议论之辨”闻名于世。暨艳亦吴郡人,“好为清议”,故张温引为同调。暨艳继任选曹尚书后,面对郎署淆杂,贪鄙居位的混乱局面,决心举清厉浊,严加整饬。他一面盛明臧否,核选三署,欲清浊分流,贤愚异贯,一面又采取严厉的处置措施,将贪鄙污卑者贬为军吏,并置营府以处之,致使朝野震惧,郎吏自危,从而引发了一场尖锐激烈的政治冲突。由于暨艳此举触犯到当朝权势的利益,招致“怨愤之声积,浸润之谮行”,故孙权为了平息众怒,不得不出面干涉,严惩暨艳、徐彪。而张温“宿与艳、彪同意,数交书疏”,关系密切,故亦受牵连,终身废黜。

关于暨艳案发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实质,学术界见仁见智,其说不一^①。但此案是因清议所引起,并且是因对郎吏处置失当

① 关于暨艳案的实质及其矛头所指,史学界有三种不同看法。田余庆认为暨艳核选郎署,弹射百僚,其矛头直指江东大族特别是吴郡四姓。见前揭田书。庄辉明认为暨艳整顿郎署,其打击对象是淮泗流寓大族。见《暨艳案与吕壹事件再探讨》,载《江海学刊》1996年第1期。胡守为认为张温、暨艳沙汰贪鄙,是欲改革东吴吏政。见《暨艳案试析》,载《学术研究》1986年第6期。

和措施过激而酿成的大案，则自来迄无疑义。对于暨艳的狷厉自负，盛明臧否，乃至于拘执人身，贬为军吏的做法，当时即有人提出过劝诫。如朱据就说：“举清厉浊，足为沮劝，若一时贬黜，惧有后咎。”^①陆瑁也说：“若令善恶异流；贵汝颖月旦之评，诚可以厉俗明教，然恐未易行也。”^②陆逊所劝更为直白，“初，暨艳造营府之论，逊谏戒之，以为必祸”^③。可见朱据等人并不否认郎署淆杂的事实，只是认为积弊深重，难以澄清，强力行之，必将引起祸端。应该说，在检核郎署这一事件中，同样具有名士气质且善于人伦臧否的陆逊、陆瑁、朱据等人，对于名士清议与现实政治的关系有着更为深刻的认识 and 了解，故其所言皆为深明底蕴且又谙练官场之论，较之暨艳明显高出一筹。而暨艳以一介狷厉书生，欲凭借选曹尚书的权位对贪鄙污卑者大加挞伐，严厉处置，却终因不谙练官场险恶而导致败亡。对此，田余庆先生曾说：“人才的贡举和养成中出现混浊腐败现象是意料中事，可是一些受清议之风的影响，执着于激浊扬清的士子，以先后居吏曹之职的张温、暨艳为代表，却坚持澄清检核郎署，兼及百僚，而且使用严厉的处置手段，引起强烈反抗，于是暨艳案就发生了。”又说：“张温、暨艳辈相继出掌选曹，效法东汉清议的遗风旧习，却缺乏练达圆通的从政才能，他们无从提出稳妥可行的节制办法以救弊于一时，只求逞心快意，用行政手段强对幸进者降贬拘执，以至于招致孙吴最高执政的猛烈报复。”^④由此可见，如果抛开暨艳案的政治背景及其实质不论，仅就张温、暨艳举清厉浊，检核郎署而言，设若他们采取较为稳妥而不是激烈偏执的做法，纵然达不到整饬弊政的目的，也多少可以起到一些褒贬臧否的

① 《三国志》卷五七《吴书·朱据传》。

② 《三国志》卷五七《吴书·陆瑁传》。

③ 《三国志》卷五八《吴书·陆逊传》。

④ 见前揭田余庆书，第302页、第304页。

警示作用,决不会引起朝野上下的激烈反对而致罹难。这,也正是张温、暨艳之流狷厉自负终为清议所累的悲剧所在。

以张温、暨艳迭居选曹为标志,东吴选曹的清议化过程已开其端。后来虽然发生了轰动一时的暨艳案,但东吴选曹的清议化进程并未就此衰竭。在张温、暨艳败黜之后,东吴选曹尚书例以善清议、好人伦的大族、名士担当,以致中央选曹机构始终弥漫着一种浓烈的清议气息和清议色彩,就是证明。

据清人洪飴孙《三国职官表》统计,东吴尚书省共有四曹,即选曹、户曹、左曹、贼曹。各曹例置尚书,而选曹尚书职权尤重。据《三国志·吴书》诸传记载,东吴一代担任选曹尚书者先后有张温、暨艳、李肃、陆瑁、薛综、顾谭、薛莹、缪祗、陆喜等9人。其中,除张温、暨艳外,前已述及的李肃、陆瑁、顾谭、陆喜诸人,或为吴郡大族,或为北来流寓,类皆为清议流辈,相继出任选曹之职。特别是李肃其人,史载其“善议论,臧否得中,甄奇录异,荐述后进,题目品藻,曲有条贯,众人以此服之。权擢以为选曹尚书,选举号为得才”^①。可知李肃居任选曹,不仅无臧否失当之虞,反而有甄奇录异之效,并为东吴典选了不少有用之才,与其前任暨艳适成鲜明对照。而薛综、薛莹父子,则祖籍沛郡竹邑,为淮泗流寓大族。《三国志》卷五三《吴书·薛综传》注引《吴录》曰:综“世典州郡,为著姓”。本传载综“少依族人避地交州,从刘熙学”。仕吴历任五官中郎将,合浦、交趾太守,“赤乌三年,徙选曹尚书。五年,为太子少傅,领选职如故”。薛综不但以“名儒居师傅之位,仍兼选举,甚为优重”,且喜调侃,善诙谐,颇有汉末名士机辩遗风。本传载:“西使张奉于(孙)权前列尚书阡泽姓名以嘲泽,泽不能答。综下行酒,因劝酒曰:‘蜀者何也?有犬为独,无犬为蜀,横目苟身,虫入其腹。’奉曰:‘不当复列君吴邪?’综应声曰:‘无口为天,有口为吴,君临万邦,天子

^① 《三国志》卷五二《吴书·步骞传》注引《吴书》。

之都。’于是众坐喜笑，而奉无以对。其枢机敏捷，皆此类也。”综子莹，亦擅清议，善人伦，“孙皓初，为左执法，迁选曹尚书”^①。《三国志》卷六五《吴书·王楼贺韦华传》卷末陈寿评曰：“薛莹称王蕃器量埒异，弘博多通；楼玄清白节操，才理条畅；贺邵厉志高洁，机理清要；韦曜笃学好古，博见群籍，有记述之才。”则薛莹对人物品题颇为精详，故能继其父之后出掌选曹之职。缪祎亦沛郡人，与薛莹交往密切，当亦为善清议者。祎于孙皓时出任选曹尚书，后以在位“执意不移，为群小所疾，左迁衡阳太守”^②。葛洪在《抱朴子·吴失篇》中讥刺吴末选举滥恶有云：“不辨人物之粗精，而委以品藻之任。”可见东吴对选曹尚书人选的要求就是善清议、好人伦。否则即不具备充当“品藻之任”的资格。因此，东吴选曹尚书一职例以善清议、好人伦的大族、名士担当，以致中央选举机构始终充溢着浓厚的清议氛围和色彩，遂为东吴选官制度的一大特色。

东吴选曹的清议化，既与孙吴政权竭力维护大族、名士的清议权力有关，同时也是孙吴政权优遇江东大族并兼顾到北来流寓大族的政治利益的必然结果。我们知道，自东汉以来，乡里清议既被大族、名士所控制，成为其操纵地方选举的重要工具。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卷四〇“州郡中正”条中曾说：“大约汉末名士，互相品题，遂成风气，于时朝廷用人，率多采之，魏武已恨之。”即是指此而言。因此，在汉末建安年间，曹操一方面推行人任惟贤和“有事尚功能”的选举政策，一方面又坚持排清议、抑朋党的政治主张，其目的就是要打击大族、名士对选举的垄断，使选举大权收归中央控制。孙吴政权则不然。由于孙吴的建国方针是“据有江东”和“以吴人治吴”，即依靠江东大族作为其保有江东的统治基础和政治支柱，故孙吴政权对江东大族亦倍加扶持，表现在选官制度上就是要竭力维护江东大族的清议

①② 《三国志》卷五三《吴书·薛综传附子莹传》。

权力和传统仕宦特权，借以争取江东大族对孙吴政权的全面支持与合作。在上述东吴历任选曹尚书中，吴四姓就占有四人；暨艳虽非吴郡大族，但亦为江东名士。由此可见孙吴政权优宠江东大族特别是吴四姓之一斑。此外，在孙吴建国的过程中，北来流寓特别是淮泗集团人物出力甚多，因此孙吴政权在选官用人方面也尽可能地照顾到他们的利益并予以优待。在东吴历任选曹尚书中，淮泗集团即占有三人，加之李肃也是北来流寓，人数几近半数，就是对此的真实写照。所以，东吴选曹的清议化，从表面上看是中央选举机构与名士清议的密切合流，而其实质则是孙吴政权推行的培植世家大族的现实政策在选官制度方面的深刻反映和集中体现。孙吴政权之所以能够立足江左，实与其一贯实行的优遇江东大族和北方流寓大族的选官制度有关。这也是孙吴政权终能获得江东大族和北方流寓大族的鼎力支持，从而长期保有江东的一个重要原因所在。

需说明的是，与东吴选曹的清议化过程同步，孙吴政权还将曹魏的九品中正制移植于江南，并由此实现了乡里清议的官方化，这是东吴选官制度的又一鲜明特色。众所周知，曹魏创立的九品中正制，就是在汉末乡里清议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是曹操、曹丕父子致力于使名士清议与朝廷选举相统一，乡里月旦与官府品第相统一的必然产物。由于汉末兴起的名士清议之风已干涉到朝廷用人权柄，是对中央集权政治的严重破坏，故曹魏政权为了加强集权统治，改变地方大族、名士操纵选举的局面，遂在各州郡设立中正，由现任中央官兼领，职主评议人物，铨定九品，借以作为朝廷选拔官吏的依据。东吴时期，也曾仿效魏制建立了九品中正制，惟其州都（即后来的州中正）一职最初称为大公平。如《三国志》卷六一《吴书·潘濬传》注引《襄阳记》载襄阳习温、武陵潘秘相继担任荆州大公平，葛洪《抱朴子外篇·自序》谓其父葛梯仕吴为丹阳郡中正，《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八《吴九真太守谷朗碑》载谷朗先后担任桂阳郡中正和荆州大中

正等,均为其例。东吴之所以仿效曹魏的九品中正制,一方面固然由于江东大族特别是吴四姓势力的兴起,另一方面还在于江南名士清议之风的盛行,以及少数大族、名士业已控制了乡里清议和地方选举之故。如前述吴郡顾邵“好乐人伦”,于同郡人丁谧、张秉、吴粲、殷礼“皆拔而友之,为立声誉”。后四人凭借顾邵之力步入仕途,获致高位,即是名士清议左右地方选举之例。因此,东吴将九品中正制移植于江南,正是要借鉴曹魏的成功经验,把江东地方大族、名士操纵的乡里清议纳入到官府选官体系中,并使之官方化和制度化,从而更好地为孙吴政权的选官用人和延揽人才服务^①。而随着东吴选曹的清议化和乡里清议的官方化,自汉末建安以来盛行的江南名士清议之风,也终于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实现了与东吴选官制度的合流。

综上所述,东吴时期的选官制度有两个明显特征,即一是中央选曹的清议化,一是乡里清议的官方化,且二者皆与江南名士清议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因而,汉末东吴时期盛行的江南名士清议之风,对东吴一代的政治制度尤其是选官制度影响甚巨。此治东吴政治制度史者,不可不察!

(原载《江海学刊》2001年第2期)

^① 参拙作:《东吴九品中正制初探》,载《郑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

一、问题的提出

魏晋任官及其与乡品、官品的关系,是个较为复杂却又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早在20世纪50年代,日本学者宫崎市定就提出了“乡品与官品相差四品说”,主张中正品第与起家官品间有着严格的对应关系,且两者的对应差额为四品。如中正品第为一品者,起家官即为五品;中正品第为二品者,起家官则为六品;这样比中正品第低四等的官品就是起家之官,故通过一定的乡品,就可以预测出相关人物在仕途中最后可以达到的官品^①。自宫崎市定倡导此说,在日本史学界影响甚大,目前似乎已成为定论。近十年来,随着国内史学界对魏晋选官制度史研究的不断深入,一些专家和学者开始对此说提出质疑。如周一良先生就明确指出:“或谓魏晋时起家官品与中正所定之品相差约四级,如中正上为二品者,起家官即为六或七品,此说未见确据。”^②阎步克先生又提出了“乡品与具体官职联系说”,主张中正品第虽与所任之官有密切联系,但乡品直接联系的是具体官

①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141页,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

②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七第与六品”条,第107页,中华书局1985年。

职,而非官品,因而认为乡品与官品之间“并无严格的对应关系”^①。陈长琦先生则提出不同意见,他在《魏晋南朝的资品与官品》^②一文中认为,“特定的资品与起家官品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的规律性,有着大致的对应关系”。并指出这种对应关系,最初在曹魏时是相差三品,入晋以后则变化为相差四品,即:“资品二、三、四品的起家官品与其资品间的差距,由相差三品变为四品。资品五品的起家官品,在与资品相差三品到四品间浮动,而资品六品与起家官品则仍保持着相差三品的距离。”

陈长琦先生提出的“始则相差三品说,入晋后相差四品说”,实际上还是在宫崎市定“相差四品说”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但是指出了前后的变化,从而避免了以往那种过于机械的说法。然而,无论是宫崎市定的“相差四品说”,或是陈长琦的“始则相差三品,入晋后相差四品说”,均存在着一个共同问题,这就是他们都把乡品序列中的上品与下品相提并论,不作区分,并由此来考察乡品与起家官品间的所谓规律性与对应关系的。事实上,魏晋时期的上品和下品并不是一种单纯的人才等级概念,是简单的乡品序列组合,而且有着本质的区别,因而它们与起家官品间的对应关系也是完全不同的。魏晋时乡品在三品以下者(即史籍所载之“下品”与“卑品”),其乡品与起家官品的关系大体如陈文所示,以相差四品居多,间或也有在三品至四品间摇摆,或较固定地保持着三品差距者。然就上品二品与起家官品间的对应关系来说,却并非是曹魏时相差三品,入晋后则扩大为四品,而是高低不等,在任官层次上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性。有鉴于此,本文拟对魏晋时期的上品及其与起家官品的关系等问题作一专门探讨,错误之处,敬祈方家指正。

① 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秀才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② 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二、上品的含义及其等级区分

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把中正品第中的上品和下品同属于辨别人才优劣的等级评定序列,并依此考察魏晋任官及其与乡品、官品的关系,致使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出现了偏差。事实上,上品与下品虽然有着基本相同的属性,即它们都是由中正所作出的一种区分人才优劣的等级评定形式。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基本属性相同的乡品,由于被评定者的社会等级不同,以及某些特定的乡品往往被某些特殊阶层的人物所独占,从而使其完全失去了原有特定的意义,而具有一种新的内涵和社会属性。

魏晋时期,由于门阀制度的逐步确立以及士庶等级界限的严格区分,上品与下品同社会等级制度结合得愈来愈紧密,其间的差别日益明显,这就使上品和下品蒙上一层浓厚的门阀等级色彩,并由此决定了其各自所代表的社会阶层和政治集团在国家权力分配中的不同地位,以及在起家官品高低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差异性。由于上品和下品具有不同的社会属性,是区别士庶的重要政治界标之一,因此,我们有必要将上品与下品区分开来,并对上品的含义及其内部等级构成作一剖析。

自曹魏创立九品中正制,中正品第虽有九等,然其类别却只有二,即上品与下品。所谓上品,按照班固《汉书·古今人表》的区分方法,应是指上上、上中、上下三级,也就是中正品第的一品、二品和三品。但事实是,魏晋史籍所说的“上品”并不包括一品和三品,而是专指乡品二品。唐长孺先生指出:“一品徒有虚名,无人能得到,所以二品就算最高”;又说,晋初“三品似乎也在上品之列,但当时三品已不受尊重,以后便一律算卑品了”^①。这个意见是正确的。如沈约在《宋书·恩幸传》序中说:“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晋书·温峤

^①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09页,三联书店1955年。

传》载其奏军国要务第六条亦说：“使命愈远，益得其才，宣扬王化，延誉四方。人情不乐，遂取卑品之人，亏辱国命，生长患害。故宜重其选，不可减二千石见居二品者。”都清楚地表明二品就是上品，自三品以下统属卑品，也就是下品。

上品和下品作为乡品序列中的等级评定形式，最初只是为了区分人才优劣，第其高下，并不含有区别士庶的意义。沈约称：“汉末丧乱，魏武始基，军中仓卒，权立九品，盖以论人才优劣，非谓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为成法”^①。但是，当以司马懿为首的世家大族执掌曹魏政柄之后，品第的评定便日益远离德才的标准，而与家世门第密切地结合在一齐了。《晋书·卫瓘传》在追述这一变化时说：“其始造也，乡邑清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犹有乡论余风。中间渐染，遂计资定品，使天下观望，唯以居位为贵。”一进入西晋，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及士庶等级界限的严格区分，上品和下品再也不是一个简单的乡品序列组合，而是演变成为区别士庶的重要政治标志。《晋书·刘毅传》云：“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同书《段灼传》称：“台阁选举，涂塞耳目，九品访人，唯问中正。故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则当涂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则筭户蓬门之俊，安得不有陆沉者哉！”可见在门阀制度下，高门华阀垄断上品，寒门庶姓晋身无望，所谓选贤任能已完全流于空谈。这样一来，上品的含义也随之发生了质变，即由单纯评定人才优劣的一级乡品等级称谓，而蜕变为代表着门阀士族的社会地位的身份等级的政治标识，成为辨别士庶分野的重要界标之一。

上品既然特指二品，并日益成为门阀士族的身份标识，那么，随之而来的，在门阀士族内部，由于出身门户的不同，政治权力的大小，以及门阀等第的升降等原因所造成的等级高下之别，也必然会在上品中反映出来，从而使名列上品的门阀士族表现

^① 《宋书》卷九四《恩幸传序》。

出一定的等级差异。依据史传,名列上品的门阀士族可分为三等,而且各有其不同的名称:

其一,上品中的帝室茂亲和高等士族称为“灼然二品”,表明这些王室贵族和当朝权势是灼然超群的二品,而非一般的二品。“灼然二品”又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灼然二品”是指晋代察举中的一个科目,所举对象为乡品二品中的优异者。如《晋书·邓攸传》:“(贾)浑奇之,以女妻焉,举灼然二品。”而广义的“灼然二品”,则是泛指冠族华胄的家世门第,又简称为“灼然”。如《晋书·苻坚载记》称:“门在灼然者,为崇文义从。”《南齐书·豫章文献王嶷传》载:“若天道有灵,汝等各自修立,灼然之分无失也。”意思都是说门第属于上品的家族,即把“灼然”代替了“二品”。所谓“门在灼然”,盖指那些勋著当世,位尽极品,其家世阀阅灼然可知的名门望族。如《魏书·官氏志》载北魏孝文帝代人姓族诏即云:“其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可见北魏定姓族时尚沿用“灼然”一语,用来表明鲜卑贵族的崇高地位。因此,唐长孺先生曾说,魏晋时“并没有一品,只是二品中却另外有名称来表示其非一般的二品”^①,这就是“灼然二品”。故在名列上品的门阀士族当中,“门在灼然者”等级最高,他们不但位居封建政权金字塔的顶端,而且还享有各种政治、经济权益,是最受优宠的特权阶层之一。

其二,上品中的中等士族称为“门地二品”,表明这些家族或依凭祖上官爵,或依恃当今位势而列于上品,即是地地道道的二品。“门地二品”一语始见于《宋书·范泰传》,胡宝国先生认

^①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11页,三联书店1955年。

为“晋末选举依门阀，门地二品的规定可能是在此时出现的”^①，其说甚是。如《晋书·王述传》：“少袭父爵。年三十，尚未知名，人或谓之痴。司徒王导以门地辟为中兵属。”同书《王蕴传》：“起家佐著作郎，累迁尚书吏部郎。性和平，不抑寒素，每一官缺，求者十辈，蕴无所是非。时简文帝为会稽王，辅政，蕴辄连状白之，曰：‘某人有地，某人有才。’务存进达，各随其方，故不得者无怨焉。”王蕴所说的“某人有地”，就是指的门地；“有才”，则是指的才能。可见士族子弟尽管少才无德，却依然可凭其门地列入上品，并由吏部铨选而起家为官。因此，“门地二品”的出现并非始于刘宋，而是自晋代已然。名列“门地二品”的中等士族虽然也享有人仕特权，但与前述“灼然二品”相比，他们的门阀等第和起家官品都稍嫌低下，因而他们在上品中的地位自亦不如前者优越和尊显。

其三，上品中也有为数不少的低等士族，他们既非高门旧族，又非当朝新贵，多为“累世豪强”的地方大姓，并依靠自己的博学或济世之才而列为上品，被称为“二品才堪”。如《宋书·范泰传》云：“昔中朝助教，亦用二品……今有职闲而学优者，可以本官领之，门地二品，宜以朝请领助教，既可以甄其名品，斯亦敦学之一隅也。其二品才堪，自依旧从事。”按范泰上表议建国学是在宋武帝刘裕即位的第二年，他既言“二品才堪，自依旧从事”，就可知晋代便已有以“二品才堪”领国子助教的规定了。然则对“二品才堪”作何解释，目前尚存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二品才堪“是不单由于家世而也确有才能的”；另一种意见则主张二品才堪“并不包括家世，而只是凭其才能位居

① 胡宝国：《东晋南朝时代的九品中正制》，《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4期。

二品的”^①。我以为范泰既然把“门地二品”与“二品才堪”分别列举,又前引王蕴为吏部郎参选时称“某人有着,某人有着”,也是将“门地”与“才能”分为两项,区别开来,这表明“二品才堪”所重确在于“才”。不过,既然能列于上品,自然要求有相应的门第,因为晋世的寒门庶族除非建立军功或是受朝廷恩宠等原因,是很难跻身于士流的。因此,所谓“二品才堪”,既不是指门第显赫的高门甲族,也不是指出身卑微的寒门庶族,而是指那些博学多识或具有济世之才的低等士族。依照规定,他们只能充当某些官品较低但却限定由士族来担任的官职。如西晋时国子助教官品第八,而例用名列上品的低等士族充选,就是明显的例子。所以,在名列上品的门阀士族中,被冠以“二品才堪”的低等士族,其身份等级较为低下,故其起家官位与官品自亦属于低级层次。

上述“灼然二品”、“门地二品”和“二品才堪”三个等级的区分,与国内史学界流行的将魏晋门阀划分为高级、中级与低级三个等次是大体一致的。换言之,上品中的“灼然二品”代表着高级士族,“门地二品”相当于中级士族,“二品才堪”则与低级士族相应。因此,对名列上品的门阀士族不作区分,或是简单地将上品与门阀士族等同起来的看法,都是不恰当的。

需要指出的是,上品中亦并非全是门阀士族,像晋代的一些草野廉退之士或“身无世祚之资”的寒门儒素,可以通过朝廷求贤的途径而得到上品,并由此获得充当某些高级官职所要求的乡品资格,因而被称为“二品系资”。如晋惠帝元康中,“诏求廉让冲退履道寒素者,不计资,以参选叙”;“时张华领司徒,天下所举凡十七人”^②。据《晋书·李重传》载燕国霍原被举寒素时

① 语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14页;胡宝国:《东晋南朝时代的九品中正制》。

② 《晋书》卷九四《范粲传附子乔传》。

的情况说：“燕国中正刘沈，举霍原为寒素，司徒府不从。”时李重为吏部郎，上疏为原辩解说：“如诏书之旨，以二品系资，或失廉退之士，故开寒素，以明尚德之举……沈为中正，亲执铨衡，陈原隐居求志，笃古好学。……如诏书所求之旨，应为二品。”又据《晋书·霍原传》载：“及刘沈为国大中正，元康中进原为二品，司徒不过。沈乃上表理之。诏下司徒参论，中书监张华令陈准奏为上品，诏可。”依此可知，晋惠帝下诏求贤，本不限于乡品二品，故称“不计资”。但举贤之后，则由中正晋升为上品，给予二品之第，以便所举贤士能取得吏部任官所需的高品资格。这样，那些原非二品的草野遗贤和寒门儒素就可以列于上品，并由此起家为本限于士族充任的清望之职。故裴子野曾谓：“自晋以来，其流稍改，草泽高士，犹厕清途。”^①

综上所述，魏晋时期的上品绝非是一个简单的人才等级概念，而是具有双重的含义：第一，上品是代表着门阀士族社会地位和身份等级的政治标识，是区分士庶的重要界限；第二，名列上品的门阀士族并非地位相当，而是照样存在着等级高下之别。明乎此，不仅有助于我们弄清上品的含义、性质及其等级构成，从而将上品和下品作为两个性质不同的政治等级概念明确区分开来，而且也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探讨上品与起家官品间的对应关系，并从中揭示出这种关系的本质特征及其规律性。

三、上品与起家官品

魏晋时期，上品与起家官品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的规律性，有着大致的对应关系。然而，这种对应关系并非像陈长琦先生所说是曹魏时相差三品，入晋后则扩大为四品，而是表现为多层次的，在起家官品的高低上具有明显的差异性。一般说来，同列上品，起家官品有高有低，主要是依据门阀士族内部的等级差别来

^① 《通典》卷一六《选举四》引裴子野论。

决定的。也就是说,在名列上品的门阀士族中,门第高者起家官品则高,门第低者起家官品则低,所以,门阀等第的高卑决定着起家官品之高下,这就是上品和起家官品间存在的一条基本规律。具体言之,上品与起家官品的对应关系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且有着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在曹魏时期,上品任官大体上可分为三个层次;入晋以后,上品任官则区分为四个层次。下面即依次予以申论。

1. 曹魏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

自曹魏创立九品中正制,铨选格局为之一变。一方面,其时士人无论通过何种途径做官,都必须经由中正品第,以取得一定的乡品,舍此则无由步入仕途。故《太平御览》卷二一四引《晋阳秋》曰:“陈群为吏部尚书,制九格登用,皆由于中正,考之簿世,然后授任。”另一方面,秦汉时百官以禄石多寡分贵贱,而无官品之设,及至曹魏,不但中正以九品论人,而且官职亦分九品,并兼用汉代禄秩之制。《通典》卷一九《职官·总序》云:“魏秩次多因汉制,更制九品。”《通考》卷六七《职官二一》亦说:“官之有品,自曹魏始。”既然士人做官必经中正品第,而入仕后之起家官职又有品级高低之分,那么,九品之制与官品之制也必然会彼此呼应,紧密相连,从而使一定的乡品与起家官品间形成一种大致的对应关系。

但是,就上品中的二品而言,与之对应的起家官品从一开始就是表现为多层次的,而不是单一的。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有二:

其一,世家大族垄断上品。依据史籍,曹魏初年即有上品之目,并且评定上品的重要根据之一便是家世门第。如《三国志·魏书·常林传》注引《魏略·清介传》:“吉茂字叔畅,冯翊池阳人也,世为著姓。……先时国家始制九品,各使诸郡选置中正,差叙自公卿以下,至于郎吏,功德材行所任。茂同郡护羌校尉王琰,前数为郡守,不名为清白。而琰子嘉仕历诸县,亦复为

通人。嘉时还为散骑郎，冯翊郡移嘉为中正。嘉叙茂虽在上第，而状甚下，云：‘德优能少。’”这里所说的“叙在上第”，就是指冯翊郡中正给予吉茂上品之第，也就是上品二品。可见吉茂虽然“其状甚下”，评语不佳，却依然可凭其“世为著姓”的家世而列于上品。曹魏时期，许多宗室贵族、当朝权势和高级官僚子弟，大都依凭世资而取得了乡品二品。如《晋书·郑默传》载：“初，（晋武）帝以贵公子当品，乡里莫敢与为辈，求之州内，于是十二郡中正佥共举默。……及武帝出祀南郊，诏使默骖乘，因谓默曰：‘卿知何以得骖乘乎？昔州里举卿相辈，常愧有累清谈。’”晋武帝司马炎出自家世二千石的名门望族，其祖父司马懿、伯父司马师、父司马昭，并为魏末当轴执政，权势显赫，尊贵无二。故传称司马炎“以贵公子当品”，显然是由中正列为上品。荥阳郑默亦出自高门旧族，其祖上郑众，汉大司农；祖郑泰，扬州刺史；父郑袤，入魏后历官尚书左丞、散骑常侍，嘉平中迁任侍中、少府等要职，因而司州既举默与司马炎“相辈”，则其乡品自亦同列上品无疑。周一良先生在解释“相辈”一词时就说：“辈是动词，所谓辈、相辈，指列为同品。”^①可见曹魏之世，凡权贵或高门子弟均可凭借世资而轻得上品，并由此起家为官。故史称中正“计资定品，使天下观望，唯以居位为贵”，确是当时选举制度的实情。

其二，世家大族内部的等级差别已初步形成。曹魏时期，随着大族名士势力的发展，以及九品中正制逐渐为高门大族所垄断，进而加速了东汉以来的世族地主向门阀士族地主的演变进程，士族中的等级分化也日趋显著。据有人考证，魏晋时有以官品五品作为区分士庶的惯例，而在居官五品以上的士族当中，又可依照官爵品秩的高低而区分为三等：一是官爵品秩为一、二品

^①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之“相辈与清谈”条，第51页，中华书局1985年。

者,除个别家族外,都是公认的高门甲族,即高等士族;二是官爵品秩为三品者,其门第、权势均较前者略逊一筹,可称之为中等士族;三是官爵品秩为四、五品者,其仕宦多出自牧守,鲜为朝官,其家族势力也主要是在地方而非中央,官爵相对低下,门第自然不显,故可视为低等士族^①。上述分析从官爵品秩这一角度论证了曹魏时期士族内部的等级区分,说明当时决定门阀序列的标准主要是当代冠冕,而不是冢中枯骨。也就是说,门阀序列的高低,基本上不取决于先世官爵和祖先名位,而是取决于当代官爵和眼前的权势。因此,父祖官爵高者其家族门第自高,反之亦然,这是辨别士族等级高卑的一条基本原则。

曹魏时期,基于世家大族已独占上品,并且在士族内部已经出现等级高下之分,因而上品之任官也日益显示出依照门第高低而决定起家官品高低的发展趋势,并逐步形成了同是上品而起家官品分为三个层次的铨选格局。

首先,属于官品第一、第二的三公、诸大将军等高级士族子弟,大都由五品官散骑侍郎、黄门侍郎、给事中等职起家。如据《三国志·魏书》诸传:司空王朗之子王肃,“黄初中,为散骑黄门侍郎”。司空陈群之子陈泰,“青龙中,除散骑侍郎”。司徒华歆之子华表,“年二十余,为散骑侍郎”。太傅钟繇之子钟毓,“年十四,为散骑侍郎”。大将军曹真之子曹爽,“少以宗室谨重,明帝在东宫,甚亲爱之,及即位,为散骑侍郎”。征南大将军夏侯尚之子夏侯玄,“弱冠为散骑黄门侍郎”。丞相司马懿之孙、持节都督将军司马昭之子司马炎,“嘉平中封北平亭侯,历给事中”。由这一任官层次起家者,其乡品例为上品。如司马炎获上品后初仕给事中,是给事中选用二品之例。又前引王嘉“还为散骑郎,冯翊郡移嘉为中正”,则是散骑侍郎选用二品的

^① 参见杨光辉:《官品、封爵与门阀士族》,《杭州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佐证。因为自曹魏以后，州郡中正类以中央官兼任，而且本人的乡品必须是二品，否则就没有担任中正的资格。王嘉以散骑侍郎兼领本郡中正，即表明他已取得了乡品二品，由此亦可推知散骑侍郎的选任皆要求乡品二品。

其次，居官三品的列卿、令仆、诸曹尚书等中级士族子弟，则多由六品官秘书郎、尚书郎等职起家。如：少府郑袤之子郑默，“起家为秘书郎”。尚书令陈矫之子陈騫，“起家尚书郎”。尚书仆射杜畿之孙杜预，“文帝（司马昭）嗣立，预尚帝妹高陆公主，起家拜尚书郎”。尚书卫觊之子卫瓘，“年十岁丧父，至孝过人……袭父爵闾乡侯，弱冠为魏尚书郎”^①。由秘书郎、尚书郎起家者，其乡品亦为二品。如郑默与司马炎同列上品，炎以“贵公子”起家为给事中，郑默则起家为秘书郎，就是明显的例子。

其三，属于官品第四、第五的州刺史、郡太守等低级士族子弟，其乡品虽也列入上品，却多由七品官起家。如《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郭子》：“孙子荆应上品拔，王武子时为大中正，谓访闻：‘此人非卿能拔。’自为之目曰：‘天才英雄，亮拔不群。’”考王济为孙楚作状一事发生于魏末，《郭子》既称孙楚“应上品拔”，王济又特为之作佳状，则孙楚的乡品列为上品是可以肯定的。孙楚是孙资之孙，太原孙氏在汉代名位不显，魏初孙资官拜中书令，长期典掌机要，颇受宠任。但正始中因遭曹爽集团排挤，地位渐衰，至其子孙宏，仅出为外任，历官太守。因此孙氏虽系新出门户，但其地位并不稳定，只能算做低等士族。据《晋书·孙楚传》载，孙楚获上品后“始参镇东军事”，“后迁佐著作郎”。依《通典》卷三六所载《魏官品》，镇东将军为二品将军，二品将军属佐正行参军为七品，佐著作郎也是七品。可见孙楚的起家官为七品，迁转官也是七品，这表明七品官乃是适合于低级士族子弟的起家官。此外，魏初吉茂获上品后，也曾拜除七品议

^① 参见《三国志·魏书》与《晋书》本传。

郎之职，而冯翊吉氏虽是地方“著姓”，但其父祖官爵均无考，显为低等士族。因此，我认为佐著作郎、议郎、二品将军正行参军等七品官，是低级士族的起家官，这是曹魏上品任官的最低层次。

总之，曹魏时期，与上品对应的起家官品大致稳定在五、六、七品这三个任官层次上。不过，上述三个任官层次也并非是不变的，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上一级起家官品可向低一级下移，而下一级起家官品则可向高一级浮动。例如，在居官一、二品的高级士族子弟中，由于存在着嫡庶长幼之分，尊卑界限不容混淆，所以庶子的起家官品往往向低一级下移。如太傅钟繇长子钟毓起家为散骑侍郎，而庶子钟会则“起家为秘书郎”^①。同为“名公之子”，一由五品官起家，一由六品官起家，钟会的起家官品向低一级下移。再是已故的名臣之子，即使其父祖官爵低于三品，也可由六品官起家。如故豫州刺史贾逵之子贾充，“袭父爵为侯，拜尚书郎”^②，即为显例。此外，到齐王芳正始年间，当轴秉政的司马氏子弟甚至可以由三品或四品官起家，从而突破了权势高门子弟由五品官起家的惯例。据《晋书·宣五王传》，司马懿之子司马骏，“齐王芳立，骏年八岁，为散骑常侍侍讲焉”。又司马佃，“早有才望，（正始中）起家为宁朔将军，监守邺城”。依《通典·魏官品》，散骑常侍官品第三，宁朔将军官品第四，可见司马氏子弟的起家官可以高达三品或四品，这是史籍所见曹魏时的最高起家官品。但是总的来说，魏末权臣子弟由三、四品官起家是为优宠，而高、中、低级士族子弟分别由五、六、七品三个任官层次起家则是常制，这就是曹魏时期上品任官的大致情况。

2. 两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

① 《三国志》卷二八《魏书·钟会传》。

② 《晋书》卷四〇《贾充传》。

入晋以后,随着门阀制度的正式确立及其高度发展,社会上的士庶等级差别更加明朗化了。为了维护门阀士族的世袭政治特权,加强和巩固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一定的门阀等第与相应的起家官品间也随之形成了更为严格的对应关系。依据史传,晋代上品之任官大体可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第一,帝室茂亲和三公子弟可起家为五品官,这是上品任官的最高层次。陈长琦先生依据“资品与官品相差四品说”,认为“入晋,即使贵族子弟的起家官品,最高也不能超过六品,散骑侍郎等五品清资官也不再列入起家官”,这一论断笔者未敢苟同。据《晋书》列传,诸如散骑侍郎、中书侍郎、黄门侍郎、给事中、冗从仆射、太子中庶子等五品官,依然是贵族及三公子弟的起家官,对此史籍斑斑可考,并非无征。如:太傅何曾之子何遵,“少有才干,起家散骑黄门郎”。大司马陈骞之子陈舆,起家“拜散骑侍郎”。司空裴秀之子裴颀,“征为太子中庶子”。司空张华之子张跼,“儒雅,晓天文,散骑侍郎”。司空郗鉴之子郗愔,“少不交竞,弱冠,除散骑侍郎,不拜。性至孝,居父母忧,殆将灭性。服阕,袭爵南昌公,征拜中书侍郎”。司徒王导之子王洽,“导诸子中最知名,与荀羨俱有美称。弱冠,历散骑、中书郎”。可知散骑侍郎等五品官,仍然是三公子弟的起家官。其时宗室贵族子弟亦多由五品官起家。如扶风王司马骏之子畅,起家“拜给事中”。琅邪王司马佃二子觐、澹,“初为冗从仆射”。简文帝“为会稽王,立道生为世子,拜散骑侍郎、给事中”,皆为其例。由这一任官层次起家者,其乡品俱为上品。《太平御览》卷二二一引《束皙集》云:“员外侍郎及给事冗从,皆是帝室茂亲,或贵游子弟。若悉从高品,则非本意;若精乡议,则必有降损。”因知晋世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以及给事中、给事黄门侍郎、冗从仆射等内侍荣宠之职,一般都以乡品二品为其资格,而“帝室茂亲”或“贵游子弟”尽管无才德可述,不为乡议所重,却依旧可凭其第一流的门第而猎取高品,并以此步入清途。因

此，晋代之贵族、三公子弟仍多由五品官起家，这表明与上品对应的最高起家官品还是五品，而非六品。

第二，入晋以后，由于散骑侍郎等五品清资官已成为贵族、三公子弟的例行起家官，而非第一流高门的甲族子弟则无缘涉足于此途。于是，一般高级士族子弟的起家官品也较曹魏时下移一品，即多由台省、公府、王国官属中的六品官起家，某些“身有国封”的名家子弟则由六品官员外散骑侍郎起家，从而形成上品任官的第二层次。

曹魏之时，散骑侍郎例置四员，且多为权势子弟的起家之选。及至晋初，由于“八公”并置，而且“骠骑、车骑、卫将军、伏波、抚军、都护、镇军、中军、四征、四镇、龙骧、典军、上军、辅国等大将军，左右光禄大夫，开府者皆位从公”^①，致使高级起家官位相对缺少，散骑侍郎一职已不敷贵游子弟起家之用。为补散骑侍郎数额之严重不足，晋武帝时特增置员外散骑侍郎，官品第六，不限员，以作为甲族子弟的相应起家官职^②。陈长琦先生认为，员外散骑侍郎的选任，“大体规定是身有二品资品的三公之子，身有国封者”，这一看法也有可商榷之处。如前所述，晋代三公之子多由散骑侍郎等五品官起家，似已成定制。而三公之子承袭有一品公爵者，也多由五品官起家，鲜有以六品官员外散骑侍郎一职起家者。例如司徒王浑封京陵公，孙卓“嗣浑爵，拜给事中”；司空裴秀封钜鹿郡公，孙嵩“嗣爵，为中书黄门郎”；司空郗鉴封南昌县公，子愔“袭爵，征拜中书侍郎”^③。至于史称“晋世名家身有国封者，起家多拜员外散骑侍郎”，我以为主要是指下列两种情况：一是其父祖官位虽至三公，但其子孙仅承袭有二品侯爵者。如《宋书·谢弘微传》：“从叔峻，司空琰第二子

① 《晋书》卷二四《职官志》。

② 《晋书》卷二四《职官志》：“员外散骑侍郎，武帝置，无员。”

③ 见《晋书》本传或附传。以下出自《晋书》列传者不另注。

也,无后,以弘微为嗣。……义熙初,袭峻爵建昌县侯。……晋世名家身有国封者,起家多拜员外散骑侍郎,弘微亦拜员外散骑。”依晋制规定,开国郡国、县公爵为一品,县侯爵为二品。谢弘微虽是三公子孙,但只承袭有二品县侯爵,故其起家官品也较袭封公爵者降低一品。二是其父祖官位不及三公,只是位从公,但其子孙承袭有一品公爵者。如《宋书·谢灵运传》:“祖玄,晋车骑大将军。父瑛,生而不慧,为秘书郎,蚤亡。灵运……袭封康乐公,食邑二千户。以国公例,除员外散骑侍郎。”按灵运祖谢玄所任最高官职为三品之散骑常侍、左将军,卒后赠官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为位从公。依照晋制,公、诸位从公皆官列一品,禄秩亦同,但从起家官品看,位从公之子承袭一品公爵者,例由六品官员外散骑侍郎起家,这表明其间仍有一些细微的等级差别。据此,我推测晋世“身有国封者”,其起家官无定制,约言之,三公之子及其绍封有一品公爵者,可由散骑、中书、黄门侍郎等五品官起家;而三公之子绍封二品县侯爵,或是位从公之子承袭有一品公爵者,则由低一品官员外散骑侍郎起家。据前揭《束皙集》云:“员外侍郎及给事冗从”、“悉从高品”,可知名家子弟在起家员外散骑侍郎之前大都取得了乡品二品。

两晋时期,在某些“身有国封”的名家子弟起家为员外散骑侍郎的同时,许多台省、公府、王国与东宫中的六品官,如秘书郎、著作郎、尚书郎、公府长史、司马、从事中郎、诸王师、友、文学、东宫侍讲等,也是高级士族子弟的例行起家之选。如庾冰,“以雅素垂风,诸弟相率莫不好礼,为世论所重,(庾)亮常以为庾氏之宝。司徒辟,不就,征秘书郎”。谢瑛,“生而不慧,为秘书郎”。谢琰,“弱冠以贞干称,美风姿……拜著作郎”。王坦之,“弱冠与郗超俱有重名,仆射江彪领选,将拟为尚书郎”。杜锡,“少有盛名,起家长沙王义文学”。周馥,“起家为诸王文学”。傅畅,“年未弱冠,甚有重名,以选入侍讲东宫”。由上列诸职起家者,其乡品也是上品。如邓攸“举灼然二品,为吴王文

学”。李重“弱冠为本国中正，逊让不行，后为始平王文学”。都表明诸王文学例选二品之人而用之。又《晋书·李重传》载：“迁尚书吏部郎，务抑华竞，不通私谒，特留心隐逸，由是群才毕举，拔用北海西郭汤、琅邪刘珩、燕国霍原、冯翊吉谋等为秘书郎及诸王文学。”按霍原在举寒素时就已取得了乡品二品，西郭汤、刘珩、吉谋等人既由“隐逸”举为贤能，则其乡品自应同时晋升为二品。依照规定，其时所举贤能诸科皆以“二品系资”参与选叙，由吏部任官。因此，霍原等人以乡品二品充选“秘书郎及诸王文学”，便足证秘书郎和诸王文学所须乡品皆为上品。此外，甲族子弟起家为公府（含位从公）长史、司马、从事中郎者，其乡品亦例为上品。如《晋书·张辅传》：“梁州刺史杨欣有姊丧，未经旬，车骑长史韩预强聘其女为妻。辅为中正，贬预以清风俗。”此事据《通典》卷六〇“降服大功未可嫁女及妹议”条引张辅上言司徒府云：“韩氏居妻丧不顾礼仪，三旬内成婚，伤化败俗，非冠带所行。下本品二等，第二人（按当做品）今为第四。请正黄纸。”则车骑长史韩预的乡品原为二品，但被张辅贬下二等，降为四品后，就失去了继续充当长史资格，这是公府长史选任乡品二品之例。又《晋书·傅咸传》载：“豫州大中正夏侯骏上言，鲁国小中正、司空司马孔毓，四移病所，不能接宾。”孔毓以司空司马兼领本国小中正，就说明他已取得乡品二品，这是担任中正所需的基本乡品，由此亦可推知公府司马的选任必须是乡品二品。再如《北堂书钞》卷六八引《晋镇东大将军司马佃表》云“从事中郎缺，用第二品”，更是公府从事中郎选任乡品二品的明证。至于东宫侍讲选用乡品二品，也有一事可考。如前述傅畅年未弱冠，以选入侍讲东宫，据《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傅畅自序》说：“时清定九品，以余为中正。余以祖考历代掌州乡之论，又兄宣年三十五立为州都令，余以年少复为此任，故至于上品。”可见傅畅在起家为东宫侍讲时就已取得了上品二品，而其官品则为六品。

第三,两晋之时,名列上品的中级士族子弟多起家为太子洗马、舍人及公府东西阁祭酒、诸曹掾属等七品官,这是上品任官的第三层次。

入晋以后,东宫官属统为清选,而且例以门阀子弟而任之。《晋书·阎瓚传》载其上疏理愍怀太子冤称:“每见选师傅,下至群吏,率取膏粱击钟鼎食之家,希有寒门儒素如卫绾、周文、石奋、疏广,洗马、舍人,亦无汲黯、郑庄之比……臣素寒门,无力仕宦不经东宫。”依据史传,起家为太子洗马、舍人等职者,多是居官三品的中级士族子弟。如荀组位司隶校尉,子浮拜太子舍人;魏舒位尚书,子混起家太子舍人;傅咸任司隶校尉,子敷拜太子舍人;卢钦官尚书仆射,子浮起家太子舍人等。由这一任官层次起家者,其乡品还是上品。如《晋书·贺循传》:“无援于朝,久不进序。著作郎陆机上疏荐循曰:‘伏见武康令贺循德量邃茂,才鉴清远……前蒸阳令郭讷风度简旷,器识朗拔……皆出自新邦,朝无知己,居在遐外……诚非圣朝待四方之本心。至于才望资品,循可尚书郎,讷可太子洗马、舍人。此乃众望所积,非但企及清涂,苟充方选也。谨条资品,乞蒙简察。’久之,召补太子舍人。”这里所说的“资品”,就是指的乡品,而且根据史料可以推知,贺循、郭讷的资品都是上品。据《晋书·华谭传》,举秀才,“除郎中,迁太子舍人,本国中正”。同书《邓攸传》:“举灼然二品,为吴王文学,历太子洗马、东海王越参军。”华谭以太子舍人兼任本国中正,说明他在迁任太子舍人之前已取得乡品二品;邓攸既以“灼然二品”起家为官,则其转任太子洗马时的乡品自然还是二品。由此可见,晋世起家或迁转太子洗马、舍人,皆须有二品之资。陆机荐举江南士族贺循、郭讷可进序尚书郎、太子洗马、舍人等官,一方面说明他们已具备了资品二品,另一方面也表明这些官职正是与其第二流的门阀等第相适应的迁转官职。

公府属佐中的东西阁祭酒、诸曹掾属等七品官,也是中级士族子弟的起家官,而与之对应的所需乡品还是上品。如《晋

书·温峤传》：“后举秀才、灼然……司徒辟东阁祭酒。”同书《纪瞻传》：“元康初，州又举寒素，大司马辟东阁祭酒。”前面已经提到，“灼然”与“寒素”都是晋代察举科目，前者举自乡品二品中的优异者，后者举自乡品不及二品的寒门儒素，举后则由中正给予二品之第，这表明公府辟署之东阁祭酒类皆为乡品二品。公府掾属辟用二品，亦有数事可考。如《晋书·刘沈传》：“燕国蓟人也，世为北州名族。……太保卫瓘辟为掾，领本邑大中正。”《宋书·范泰传》：“昔中朝助教，亦用二品。颍川陈载已辟太保掾，而国子取为助教，即太尉准之弟。”又《晋书·张轨传》载：“泰始初，受叔父锡官五品。中书监张华与轨论经义及政事损益，甚器之，谓安定中正为蔽善抑才，乃美为之谈，以为二品之精。卫将军杨珧辟为掾。”所谓“锡官五品”，世人多认为“锡官”是指张轨由其叔父资荫所得之郎官，而“五品”则是指的乡品。后经张华为之揄扬，安定中正将张轨的乡品晋升为上品，号称“二品之精”，并应辟入仕为卫将军府掾，可见公府掾属的乡品亦是二品。需要说明的是，在西晋末年“八王之乱”时，由于皇权旁落，参战诸王无不大力网罗英俊，致使自辟佐吏之风骤长。东晋之时，许多高门子弟也宁愿不就六品的台省郎吏，而竞相争趋到权臣手下充任掾属，以期得到更快的升迁。然就其大者而言，在这一任官层次中，中级士族子弟所占比重较大，高级士族子弟所占比重较小，而且一些高门子弟往往屡辟不就，并不以应辟公府掾属为荣。因为在门阀制度下，起家官品的高低不仅与仕途前程密切相关，而且也是区别门阀等级高卑的一种标志。所以，某些高门子弟之所以热衷于屈就公府辟召为掾属，乃是当时集权统治趋于衰落的结果及其反映，但这并不能改变它从属于中级士族任官层次的性质。

第四，入晋以后，上品中的低级士族多起家为八品官，这是上品任官的最低层次。如前引范泰称“昔中朝助教，亦用二品”；又说“二品才堪，自依旧从事”，就是最为典型的例证。此

外,据《晋书·任旭传》载:“寻察孝廉,除郎中,州郡仍举为郡中正。”同书《华谭传》:举秀才,“除郎中,迁太子舍人,本国中正”。任旭、华谭在察举后担任中正,就表明他们在察举除郎时已获得乡品二品。据阎步克考证,晋代察举秀孝例拜议郎、中郎、郎中等“散郎”之职,其中尤以郎中为多^①。依《通典》卷三七所载《晋官品》,其时“散郎”分为两品,即议郎官品第七,中郎、郎中官品第八。可见晋代由察举秀孝而拜除郎中者,其乡品多为二品,而官品则为八品,乡品与起家官品的对应差额高达六品。至于晋世由察举一途入仕者,多是低级士族或是吴蜀三流人士,近人论述已多,兹不赘述。

综上所述可知,魏晋时期上品与起家官品的关系既不是固定地相差三品,也不是固定地相差四品,而是表现为多层次的,在起家官品的高低上有很大的差异性。概括说来,曹魏时期的高级、中级、低级士族子弟可分别由五品、六品、七品三个任官层次起家,是为常制;而魏末司马氏子弟由三品或四品官起家,则是特例。入晋以后,高级士族子弟的起家官品渐次分化为二,中级、低级士族子弟的起家官品也依次下移,从而形成了上品任官的四个层次。即:(1)帝室茂亲和三公子弟可起家为五品官;(2)高门子弟或某些身有国封者可起家为六品官;(3)中级士族子弟多起家为七品官;(4)低级士族子弟则起家为八品官。至于通过诏举贤能而跻身于上品的寒门儒素和草野遗贤,其起家官品多在六品至七品间波动,似无严格的对应关系。

必须说明,笔者无意将上品与起家官品间的这种对应关系作为一种固定的模式,也不排除某些高级士族子弟由低一品官职起家,或是某些中级、低级士族子弟由高一品官职起家的可能性。因为历史是复杂的,某些门阀等第的升降也是在不断变化

^① 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秀孝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的,尤其是在魏晋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门阀制度及其人格化的士族阶层还具有一定的弹性,远未像南朝士族那样已经完全僵化和硬化。所以,本文只想依据基本史实,大体揭示出这一时期上品与起家官品的对应关系及其规律性,以期抛砖引玉,把这一问题的研究推向深入。

四、上品任官与下品任官的本质区别及其影响

在考察了上品的含义、内部等级构成及其与起家官品间的对应关系之后,我们有必要对上品任官与下品任官的本质区别所在及其影响再加以辨析。

自魏晋以后,以区别官职清浊为标志的流品之制已逐渐兴起。一般说来,凡是士族做的官就是清官,寒人做的官就是浊官。清官无事而悠闲,禄丰而权重,地位清华,迁擢迅捷;浊官则反是,事繁而任剧,禄寡而权轻,地位卑微,迁擢迟缓。故在魏晋时期,品之上下既与士庶区分相应,复与官职清浊相当,本质上是分属于清流和浊流两大任官体系,这就是上品和下品在任官方面的实质性差异所在。

以上品任官为例,虽然其间也存在着多级任官层次和起家官品高低之分,但这些官职多是限定于士族子弟的起家官,而且统属于清官。如《初学记》卷一二《职官部下》“黄门侍郎”条:“自魏及晋,置给事黄门侍郎四人,与侍中俱管门下众事,与散骑常侍并清华,代谓之黄散焉。”《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尚书郎”条:“晋尚书郎选极精美,号为大臣之副。”《北堂书钞》卷六六引《齐王攸与山涛书》:“太子中庶子,东宫显职”;“洗马,今之清选也”;“舍人,今之清选也”。《晋书·丁谭传》载晋元帝初即位,琅邪王裒始受封,帝欲引朝贤为其国上卿。贺循曰:“郎中令职望清重,实宜审授。”则内侍、台省、东宫和王国诸官,皆位望清华,为人瞩目,而非名列上品的高门甲族子弟,则根本无缘问津于此途。就是官品第八的国子助教,依照晋制例用“二

品才堪”，亦是限定由低级士族充任的官职。因此，上品中的起家官品高低之分，就其实质而言乃是清官中的一种等级区分，并且这种区分到南北朝时越来越明显，且逐渐形成成为一种定制。如北魏孝文帝时清定流品，辨别清浊，就在清官之中明叙为“第一清”、“第二清”、“第三清”三等，号称“三清”。这虽是稍后的事情，但其将清途诸官加以明确区分的做法，却系沿袭魏晋旧制而来^①。

下品任官则不然。据陈长琦先生文中所示，入晋以后名列乡品三品以下者，其乡品与官品多相差四品，间或也有在三品至四品间摇摆，或较固定地保持着三品差距者。就其起家官而论，乡品三品可起家为七品县令或中散大夫，乡品四品可起家为八品县令或尚书令史，乡品五品、六品则起家为九品尚书令史等职。从表面来看，某些下品的起家官品不仅与上品持平，有的甚至还高出了上品的起家官品。如乡品三品可起家为七品官，即与中级士族子弟的起家官品持平，且高出了低级士族子弟的起家官品。然而，上品任官与下品任官的本质差别并不是表现在起家官品的高低上，而是表现在官职清浊的分流上。换言之，下品任官即使高品再高，也只能是寒门庶族的起家官，并且统属于浊官。例如汉魏时职廩俱重的外朝官，入晋后其选渐轻，其中郡县之任，尤不为士流所重，以致成为“非清途”的浊官。西晋时傅咸曾说：“内外之任，出处随宜，中间选用，惟内是隆。外举既颓，复多节目，竞内薄外，遂成风俗。”^②又李密出为温令，“有才能，常望内转，而朝廷无援，乃迁汉中太守，自以失分怀怨。乃赐饯东堂，诏密令赋诗，末章曰：‘人亦有言，有因有缘，官中无人，

① 参阅拙作：《从孝文帝清定流品看北魏官职之清浊》，《北朝研究》1992年第1期。

② 《晋书》卷四七《傅咸传》。

不如归田。明明在上，斯语岂然。’”^①怏怏之情，溢于言表。可见晋世寒门若朝中无权势奥援者，只能充任外官，要想转入内朝为官甚难。内官重而外官轻，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内官集当朝名望，所任皆为清官，而外官则多为庶姓寒门，所任类为浊职。如前引陆机表荐武康令贺循、蒸阳令郭讷依其资品可内转尚书郎及太子洗马、舍人时就明确说道：“此乃众望所积，非但企及清涂，苟充方选也。”依前所述，贺循、郭讷的乡品均为二品。按晋代通例，乡品二品可任六品县令，乡品三品、四品则任七品、八品县令，对此史学界已有定论。由此可见，江南士族贺循、郭讷以乡品二品充任的六品县令尚为“非清涂”的浊官，那么，以乡品三品、四品充任的七品、八品县令，则更是属于浊官无疑了。此外，中散大夫为光禄勋属官，官品第七，位遇非低。但自曹魏以降，此职例以安置老疾之人，无职事，故门阀子弟亦不屑居之。至于官列八品、九品的尚书令史，更是士流所不耻的寒官浊职。《晋书·陈敏传》载其以郡廉吏补尚书仓部令史，华谭遗顾荣书嘲之曰：“今以陈敏仓部令史，七第顽冗，六品下才。”陈敏出身寒庶，所谓“七第顽冗，六品下才”，当是指其乡品在六、七品间，可见尚书令史例任寒人，即是以卑品之人充当的浊职。

总之，自魏晋以来，不仅社会等级中有士庶之分，而且职官制度中也有清浊之别，因此，上品和下品既是区分士庶等级的分界线，又是辨别官职清浊的分水岭，本质上是分属于清流和浊流两大任官体系，这就是当时选官制度的本质特征及其重要特色。通过上品与下品的区分，及其在任官方面的这一根本性差异，一方面扩大和加深了士族与庶族的政治分野，造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高门华阀有世及之荣，庶姓寒门无寸进之路”的铨选局面^②，使九品中正制在保证士庶区别和加强门阀统治

① 《晋书》卷八八《李密传》。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八“九品中正”条。

上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成为巩固门阀制度的强大政治支柱。另一方面它也促使选官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由于门阀士族垄断上品,由清官出身一直当清官,而寒门庶族莫非下品,由浊官出身一直当浊官,泾渭分明,世代不变,致使中正品第与社会上的士庶之分、任官上的清浊之别合而为一,从而加速了以区别官职清浊为标志的流品制度的形成,使九品中正制成为维护士族特权和保障清浊分流的重要政治工具。下迨南朝,随着士庶区别业已凝固化和法律化,品之上下遂与官之清浊紧密结合并联为一气,终于促成了流品之制的兴盛及其泛滥。如南朝史籍中屡见的“二品清官”和“三品勋位”等名目,就是在魏晋时期清浊分流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梁武帝制定的“流内十八班”和“流外七班”之制,更明确规定“位登二品者”进入流内,“位不登二品者”则列于流外^①。同时出现于北朝的“九流三清”和“勋品流外”之制,也是北魏孝文帝继承魏晋并适应北方门阀统治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区分清官与浊官的流品制度。所以,如果从这一角度着眼,以区别官职清浊为主要特征的流品之制,固然是发达和兴盛于南北朝,但其源头却是始之于魏晋。

(原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

^①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

魏晋时期的下品与任职官品之关系

一、引言

“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①，这是晋武帝时刘毅在其所上《论九品有八损疏》中的经典传世之句。然而，何谓“下品”？下品与所任官职之间有无对应关系及其规律性？则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重要问题。如众所知，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曾提出“乡品与起家官品相差四品说”，主张乡品与起家官品间有着严格的对应关系，且两者的对应差额为四品。如中正品第为二品者，其起家官品即为六品；中正品第为三品者，其起家官品则为七品。故通过一定的乡品，就可以预测出相关人物在仕途中最后达到的官品^②。对于宫崎之说，国内学者阎步克、陈长琦、胡宝国诸先生均提出过不同意见^③，笔者也曾发表《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④一文，对上品二品与起家官品的对应关系进行了专门考察。拙文以为：魏晋时期的上品和下品并不是一种单纯的人才等级概念，是简单的乡品序列组合，而且有着本质的差别，因而

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②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141页，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

③ 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孝秀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陈长琦：《魏晋南朝的资品与官品》，《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胡宝国：《九品中正制杂考》，《文史》第36辑，1992年8月。

④ 拙文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

它们与起家官品的对应关系也是完全不同的。就上品二品而言,其与起家官品的对应关系并非是固定地相差四品,或是相差三品,而是表现为多层次的,在起家官品的高低上有着很大的差异性。如曹魏时期,名列上品的(高级、中级、低级)士族子弟就可分别从五品、六品、七品三个任官层次起家;两晋时期,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一定的门阀等第与相应的起家官品也随之出现更为严格的对应关系,并形成同是上品而起家官品分为四个层次的铨选格局。即:(1)帝室亲茂和三公子弟可起家为五品官;(2)高门子弟和某些身有国封者可起家为六品官;(3)中级士族子弟多起家为七品官;(4)低级士族子弟则起家为八品官。因此,在名列上品的门阀士族当中,门阀等第高者起家官品亦高,门阀等第低者起家官品亦低,即门第高低决定着起家官品之高下,这就是上品和起家官品间存在的一条基本规律。但是,关于下品的品级构成及其与任职官品的关系问题,拙文只是提出了一些初步看法,未能加以展开论述。为此,本文拟对魏晋时期的下品问题再作探讨,以见下品任官与上品任官之差异。

二、下品的品级构成及其演变

自曹魏创立九品中正制,中正品第虽有九等,然其类别却只有二,此即“上品”与“下品”。所谓“上品”,乃是特指中正品第二品而言,此无须赘述。所谓“下品”,如果依据班固在《汉书·古今人表》中的区分方法,则应把上上、上中、上下列为“上品”;中上、中中、中下列为“中品”;下上、下中、下下列为“下品”。这样,与之对应的中正品第则为七品、八品、九品,所谓“下品”实际上只有三个品级。但是,如果根据沈约在《宋书·恩幸传》序中所说的话:“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那么,除去上品二品之外,自三品以下各品统属于下品,也就是“卑品”。这样,下品就包括了从三品到九品这七个品级。然而,情况并非如此简单,若就中正品第在实际运用中的情况来

看,所谓“下品”既不是指九品序列中的七、八、九三品,也不是指三品至九品这七个品级,而是有其特定的含义和品级构成。并且,对于这一问题,国内学者也持有不同意见:

例如,陈长琦先生就根据资品与起家官品相差三品的理论,认为魏晋时“即便是上品人才,也不能马上做上品官,需要从低一个等级的中品官做起;中等资品则先要由对应的下等官做起。……根据这个规则,我们就会发现一事实,即虽然资品有九级,而实际上能够起家入仕的资品,只有上品与中品的六个品级。被中正评为下等人才,获下品七、八、九品级者,是没有希望入仕为官的”。此外,陈先生又指出:“在现有史料中尚未发现一例由资品七品起家入仕的记录”;由于“一品被视为圣人一品,不轻易授人,成为虚品,因此,有用的起家资品,只有二、三、四、五、六这五个品级”^①。换言之,陈先生认为下品中的七、八、九三品在选官实践中是不存在的,所以,若去掉上品二品,下品实际上只有四、五、六、七品这四个品级。

阎步克先生也有类似看法,只是论述角度略有不同。他在《品位与职位》一书中指出:“中正品在实际运用中没有七、八、九诸品”,“史料中能看到中正二品以下诸品,也只是三、四、五、六品这些个等级,实际是没有七、八、九品的。”为什么会现这种情况呢?他认为九品中正制受《汉书·古今人表》的影响很大,“中正七、八、九三品,也就是下上、下中、下下这三品,均属‘下品’。既就常人常情而言,按受‘下品’之目也等于自受其辱,何况在班固《古今人表》中,‘下下’被明标为‘愚人’之品……如果采纳中正九品与《人表》九品相关的论点,那么我想,首先执政者未必情愿任用‘下品’愚人来滥竽充数、冒享天朝禄位,显得本朝乏才寡贤,其次士人也不至于如此轻贱,居然甘居‘下品’与啜为伍。所以形式上存在的‘下品’七、八、九三

① 陈长琦:《魏晋南朝的资品与官品》,《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品,在实际上既不授人,也无人认领。中正品的三品以下只有三至六品得到了实际应用”^①。这就是说,名义上存在的“下品”,也就是中正品第中的七、八、九三品,在实际上既不授人,也无人认领,因而在事实上是不存在的。所以,若就实际运用而言,中正品第下品只有三至六品这四个品级。

据我考察,魏晋时期的“下品”有三至七品这五个品级,而不包含八品、九品。之所以如此,正如我在《魏晋九品中正制名例考辨》一文中所说:“在中正定品的过程中,某些高品因无人得到,几乎形同虚设,而另一些冗末下品因不轻易授人,故而也类乎虚品。所以,中正名第虽名为九品,实则远不足九等之数。如史学界一般认为,在中正品第当中,一品徒有虚名,无人能得到,所以二品就算最高。另据史籍考察,魏晋中正所定之品,大体上不超出二、三、四、五、六、七品这六个品级。《晋书·陈敏传》载华谭与顾荣书曰:‘今以陈敏仓部令史,七品顽冗,六品下才。’明言陈敏出身寒庶,其中正品第当在六、七第间,即是史书所载中正品第较低的一例。在笔者所见到的史料中,迄未发现有关中正品第为八、九品的例证。这也说明在中正定品的过程中,处于极品的一品与位于下品的八品、九品,因为很少授人,实际上已类乎虚品。”^②因此,我以为在实际运用中的“下品”,既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下品”,即七、八、九三品,也不是泛指从三品至九品的七个品级,而是特指中正品第序列中的三、四、五、六、七品这五个品级。

那么,在陈、阎二位先生的意见中,为什么都认为中正品第在实际运用中只有二品到六品这五个品级,而不包含七品呢?这涉及到对《晋书·陈敏传》所载一段史料的理解问题。传曰:

①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14~320页,中华书局2002年。

② 拙文载《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2期。

陈敏字令通，庐江人也。少有干能，以郡廉吏补尚书仓部令史。……为合肥度支，迁广陵度支。张昌之乱……敏以功为广陵相。时惠帝幸长安，四方交争，敏遂有割据江东之志。……会吴王常侍甘卓自洛至，教卓称皇太弟命，拜敏为扬州刺史，并假江东首望顾荣等四十余人将军、郡守，荣并伪从之。……东海王军咨祭酒华谭闻敏自相署置，而顾荣等并江东首望，悉受敏官爵，乃遗顾荣书曰：“……今以陈敏仓部令史，七第顽冗，六品下才……愿图良策，以存嘉谋也。”

对于“七第顽冗，六品下才”一语，很多专家学者都发表过自己的意见，但是至今歧义犹多。例如，唐长孺先生最初的解释是：“仓部令史与左人令史大概同以六七品人充。”^①即把“七第”和“六品”都理解为中正品第。周一良先生则认为“六品”是指陈敏所任度支一官的官品，“而七第顽冗指中正所上之品”^②。即一为官品，一为乡品，其说虽与唐说有异，但仍把“七第”释为乡品。陈长琦先生认为“七第顽冗”是指陈敏迁任广陵相时的官品，“六品下才”是指陈敏的资品，由此认为“现有史料中尚未发现一例由资品七品起家入仕的记录”^③。阎步克先生早先似同意唐长孺之说，他在解释华谭“七第顽冗，六品下才”一语时称，“知其乡品在六、七品间”^④，并认为晋代察举郡廉吏，其所获乡品应为四、五、六、七品，就是据此得出的结论。但后来阎先生又修正了自己的看法，他在新近出版的《品位与职位》一书称，“陈敏既以仓部令史起家，而华谭贬斥陈敏地位卑微也正在这样一

①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15页，三联书店1955年。

②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107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③ 陈长琦：《魏晋南北朝的资品与官品》，《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④ 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秀孝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点”，因而“七第”、“六品”都应就仓部令史寻求答案。于是他大胆推论：“西晋的八品令史约中正品四品，九品令史约五、六品左右。仓部令史的中正品当为六品，同时其官品当为九品，由此我大胆猜测：如将‘七第’改作‘九第’，则华谭之语便豁然开朗：陈敏不过起家仓部令史，官品第九，中正品第六而已。由此其起家官、官品和中正品三者，便都可弥合无间了。”^①此外，也有学者据《资治通鉴》卷八六晋纪怀帝永嘉元年（307年）条载华谭之语作“今以陈敏凶狡，七弟顽冗”，因谓“七第”当做“七弟”^②，意思是指陈敏的七个兄弟，而不是第七的品级。此说更为新奇，并且与中正品第也无任何关系。

我意以为，阎步克先生称陈敏以仓部令史起家，因而“七第”、“六品”都应就仓部令史来寻求答案，这一思路是正确的，但他将“七第”改作“九第”，并认为“九第”是指仓部令史的官品，则恐与华谭之意不符。所谓“七第”、“六品”，实则都是指的中正品第，意思是说仓部令史乃是由寒门下品充任的卑官浊职，即以“仓部令史”指称浊官，以“七第”、“六品”指称下品，从而使浊官、下品两相对应，以突出陈敏的卑微身份。所以，在上述几种意见中，唐长孺先生将“七第”、“六品”释为中正品第为六、七品，亦即作为冗末下品的一种泛称，这个解释是正确的。换言之，依据《陈敏传》所载，在“下品”之中不仅有多品六品，也有乡品七品，它们同属于乡品序列中的最低品。另外，《通典》卷一四《选举二》在谈到中正升降品时也说：“其有言行修著，则升进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义亏阙，则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这也充分证明，在中正品第的实际运用当中，确实包含有“七品”这个品级。因此，魏晋史籍所载之“下品”，

①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15～316页，中华书局2002年。

② 罗新：《陈敏“七弟顽冗”考》，《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2期。

至少应该包括三至七品这五个品级，应无疑问。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讨论仅仅是就魏晋时期特别是两晋时期的情况而言，如果将南北朝时期的下品及其任官情况也一并纳入视野，则确如前引沈约所说：“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即下品不仅在名义上包括三至九品这七个品级，而且在实际运用中也包括三品至九品这七个品级了。如众所知，北魏孝文帝清定流品，曾制定有“九流三清”与“勋品流外”之制^①；梁武帝创建官班制度，也制定有“流内十八班”和“流外七班”。现已确知，梁武帝区分流内十八班和流外七班，其关键就在于能否取得上品二品，此即《隋书·百官志》所云：“位不登二品者，又为七班。”由此而论，既然上品二品对应着“流内十八班”，那么，“流外七班”所以分为七班，不也正是由于中正品第中尚有三至九品这七品的缘故吗？至于北魏孝文帝制定的“九流三清”与“勋品流外”之官，也同样是以上品和下品作为区分标界的。《魏书·刘昶传》载孝文帝在光极堂大选时公然宣称：“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故令班镜九流，清一朝轨。”所谓“士人品第有九”、“班镜九流”云云，乃是指鲜卑勋贵和汉族门阀充任的“九流三清”之官，也就是获得上品二品者充当的清官。而“小人之官，复有七等”，则是指的“勋品流外”官，而其所以恰好分为七等，也还是由于除去上品二品之外，中正品第尚有三至九品这七个品级的缘故。所以，若就南北朝的“下品”品级而言，不仅在名义上有一个三至九品的品级构成，而且在实际运用中也包含有三品至九品这七个品级。这就是南北朝时期与魏晋时期下品构成的明显不同之处。究其原因，或许因为晋世门阀制度确立未久，下品各品与所任官职的对应关系还不十分严密，以致在下

^① 参拙作：《从孝文帝清定流品看北魏官职之清浊》，《北朝研究》1992年第1期。

品任官方面有八品、九品两品的缺额。下迄南北朝时期,由于流品制度的发达,以及流内与流外两大任官体系的正式形成,上品和下品与所任官职的对应关系也日益严密,并不断细化,最终形成了与下品中的七个品级完全对应的“流外七班”和七等“勋品流外”之官。因此,若从下品的品级构成在选官实践中有一个从五品等级到七品等级的发展演变过程来看,无疑表明九品中正制与门阀制度的结合更为紧密,这也正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选官制度的发展趋势及其必然结果。

三、下品各品与任职官品之关系

魏晋时期,同上品二品与起家官品间所形成的多层次的铨选格局不同,下品各品与任职官品之间也形成了一种较为固定的和对应性很强的铨选任官格局。一方面,由于“下品”本身就包含有三至七品这五个品级等差,因而在整体上更容易形成一种开放式或多极式的对应格局;另一方面,下品各品在选官实践中逐渐与某些官职相对应,从而使得两者的对应等差比较稳定、比较清晰。如就三、四、五品而言,其与任职官品的对应关系多为相差四品,间或也有相差三品者;而就六、七品来说,由于官品等级中的最低品为九品,因而它们与任职官品间的对应关系也不可能相差四品,而是缩小了到相差三品或是二品。为说明问题起见,兹先以县令长的乡品与官品为例,加以申论。

据《通典》卷三七所载《晋官品》,两晋之时,县令长的禄秩、官品分为三等:一是“诸县置令秩千石者”,官品第六;二是“诸县置令秩六百石者”,官品第七;三是“诸县令长”,秩当为四百石,官品第八。这三等县之令长,分别有与之对应的乡品,且两者的对应差额均为四品。如《太平御览》卷二六九《职官部·县尉》引《宋武帝诏》曰:

百里之任,总归官长,县尉实效甚微,其费不少。二品县可置一尉而已,余悉停省。

如上所述,晋代县令长的最高品秩为官品第六、禄秩千石,下至刘宋亦然。因此,这里说的“二品县”显然不是指的官品,而是乡品。可见“二品县”就是以乡品二品之人充当县令的千石大县,其官品第六,两者相差四品。这虽是刘宋初年之事,但东晋时已是如此。如据《宋书·郑鲜之传》载,东晋安帝义熙年间(405~418年):

时新制长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锢三年。山阴令沈叔任父疾去职,鲜之因此上议曰:“……今省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悖义疾理,莫此为大。谓宜从旧,于义为允。”从之。于是自二品以上父母没者、坟墓崩毁及疾病族属辄去,并不禁锢。

此处“自二品以上”一语,当包括前面所说的地方长吏、山阴县令,因为地方长吏和县令无有官居二品以上者。此亦足证山阴县就是“二品县”,并可推知山阴县令是由乡品二品之人充当的官品六品、禄秩千石之县令。此外,晋世又有以乡品三品充任的县令,史籍称之为“三品县”。《晋书·王彪之传》:

转吏部尚书。简文有命,用秣陵令曲安远补句容令。……彪之执不从,曰:“秣陵令三品县耳,殿下昔用安远,谈者纷然,句容近畿,三品佳邑,岂可处卜术之人无才用者邪!”

据考,此“三品佳邑”当做“二品佳邑”。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五“句容县”条云:“晋元帝兴于江左,为畿内第二品县。”可见“三品”应作“二品”,则句容县也是“二品县”,而且是“畿内第二品县”。以此而论,所谓“秣陵令三品县耳”,就是指秣陵县令例用乡品三品之人充当,是官品第七、禄秩六百石之中等县令,两者的对应差额也是四品。王彪之意谓昔日以曲安远为三品县令,尚且“谈者纷然”,今欲再使其迁任“二品佳邑”,更为不可,所以执意不从。

至于乡品四品人士充任之县令长,也有一事可考。《太平

《御览》卷四一四《人事部·禄养》引黄恭《广(南)记》曰：

吴甫举秀才，累年不迁。甫有老母，年九十有余，乃上书自乞减品为四百石长，庶得其俸以养母。诏听，除补南阳新蔡长。遂以甫为准率，减交趾秀才皆为四品也。

按《御览》系此条于《后汉书》与《晋书》、《世说新语》之间，大约为晋代之事。此条大意是说：交趾人吴甫在举秀才后获得乡品三品，本应起家为禄秩六百石、官品七品之县令，但由于累年不调，未除官职，他才自请减低乡品为四品，以便充当禄秩四百石、官品八品之县长，冀用所得俸禄赡养老母。皇帝诏准之后，补吴甫为南阳新蔡县县长，并以此为例，将交趾秀才的乡品都降下一等，即减为四品。这一方面说明，晋代对于不同禄秩、不同官品的县令长分别有着相应的乡品要求，所谓“四百石长”，就是指禄秩四百石、官品八品之县长，按规定须由乡品四品之人担当。另一方面从曲安远、吴甫两例也可以看出，晋代任官对于乡品一项有着非常苛刻的要求，乡品低者不能高授，如曲安远以乡品三品不能迁任“二品县”即为其例；反之，高品低授，即乡品高者欲改任低品所任之官，也需先行减品，并经皇帝诏准才能实行。纵览以上各例，晋代县令长之乡品与官品的对应关系为：

千石县，官品六品，乡品二品；

六百石县，官品七品，乡品三品；

四百石县，官品八品，乡品四品。

也就是说，在三等县令长的任用及其乡品与任职官品的关系上，除了乡品二品所任六品县令属于上品任官的范畴，其余三品、四品均属于中正品第“下品”，其乡品与任职官品的对应差额均为四品。

在下品之中，三品、四品与任职官品间相差四品的例子还有一些。

如以乡品三品而言，《北堂书钞》卷六八“山简不拘品位”条引《晋镇东大将军司马佃表》称：“中散大夫河南山简，清粹履

正，才识通济，品仪第三。”据《通典·晋官品》，中散大夫官品第七，则“品仪第三”是指乡品三品，两者相差四品。

再以乡品四品而论，《晋书·刘弘传》载东晋初年荆州刺史刘弘上表请选补诸缺吏云：“南郡廉吏仇勃……尚书令史郭贞……虽各四品，皆可以奖训臣子，长益风教。臣辄以勃为归乡令，贞为信陵令。皆功行相参，循名校实，条列行状，公文具上。”按郡廉吏为察举科目名称，被举之后可获乡品四品，刘弘以仇勃在张昌之乱时“母老疾困，贼至守卫不移”，“孝笃著于临危”，为了表彰孝道，特以仇勃选补为归乡令。而如前所述，以乡品四品充任的县令，当为官品八品、俸禄四百石之县令。又据《通典·晋官品》，晋代尚书令史有官品八品、九品二等，郭贞以乡品四品所任之尚书令史，亦当为八品令史。郭贞在动乱之际，不接受张昌授以的尚书郎官职，“昌质其妻子，避之弥远”，刘弘为表彰郭贞“忠厉于强暴”的行为，特以之补授信陵令。依照仇勃以乡品四品选补归乡令之例，信陵令也当是官品八品、俸禄四百石之县令，这样正与两人的乡品相合。由此可见，乡品四品既可充当官品八品之县令，也可充任官品八品之尚书令史，而二者的对应差额皆为四品。

乡品五品与任职官品的对应关系稍具弹性，但大体上保持着三至四品的距离，即两者有时相差四品，有时相差三品，视具体情况而定。前者如《晋书·李含传》：

秦王束薨，含依台仪，葬讫除丧。尚书赵浚有内宠，疾含不事己，遂奏含不应除丧。本州大中正傅祗以名义贬含。……含遂被贬，退割为五品。归长安，岁余，光禄差含为寿城邸阁督。司徒王戎表含曾为大臣，虽见割削，不应降为此职。诏停。后为始平令。

李含原为秦王郎中令、始平国中正，其乡品自为二品。后因违犯丧纪，被贬割为乡品五品。寿城邸阁督可能是光禄勋属官，故降品之后，光禄勋让李含去充任此职，这说明邸阁督乃是适合于乡

品五品担任的官职。关于邸阁督的职掌、品秩，史书缺载。但从《通典·魏官品》第九品中列有“公主行夜督郎”、“太庙令行夜督郎”和“诸州郡防门”诸官的情况看，邸阁督似是同一性质的职官，也就是负责邸阁（仓储库房之类）安全守卫的小官。因而，我推测邸阁督和“行夜督郎”、“州郡防门”一样，其官品也是九品。正因为邸阁督官品低下，职位甚卑，所以司徒王戎上表称“含曾为大臣，虽见割削，不应降为此职”，建议朝廷将他改任他职。如以上推论不误，则李含以乡品五品担任官品九品之邸阁督，二者相差也是四品。又《南史·吕文显传》云：

故事，府州部内论事，皆签前直叙所论之事，后云谨签，日月下又云某官某签，故府州置典签以典之。本五品吏，宋初改为七职。

所谓“五品吏”，乃是说东晋时典签本是以乡品五品之人充当的府州小吏。但是对典签的禄秩、官品，史籍同样付之阙如。不过，依据南朝府州典签例用寒人担任的事实，我认为其官品也应为八品或是九品^①。这些都是由乡品五品担任九品官的事例，而两者相差也是四品。

乡品五品与任职官品相差三品的例子，见《晋书·张轨传》：

泰始初，受叔父锡官五品。中书监张华……谓安定中正为蔽抑才，乃美为之谈，以为二品之精。

所谓“锡官五品”，一般认为“锡官”是依靠父祖的资荫而获得的郎官，而“五品”是指朝廷在授予张轨郎官之后，由安定中正将张轨的乡品评定为五品，以便与赐拜郎官所需的乡品相符。依照《通典·晋官品》，晋代郎官（即散郎）分为三类，即议郎、中郎、郎中，其中议郎为官品七品，中郎、郎中为官品八品。就魏晋赐官的情况看，其时朝廷赐官多为八品之中郎和郎中。如魏末

^① 参阅高敏、张旭华：《南朝典签制度考略》（上），《文史》2000年第4辑。

钟会“赐官郎中”^①，荀颀“以父勋除中郎”^②。又张参、管邈、郑崇、典满等皆因父死事而赐官，作为优恤。《晋书·邓攸传》载：“初，祖父殷有赐官，敕攸受之。后太守劝攸去王官，欲举为孝廉。攸曰：先人所赐，不可改也！”此赐官也是郎中之类。因而有学者指出：“魏晋时所言之‘赐官’，大抵是指赐拜郎中或中郎。”^③其说得实。由此可知，乡品五品可以赐拜八品之中郎、郎中之职，二者相差三品。

至于乡品六品、七品与任职官品的差距，则很自然地缩小为相差三品或是二品，盖因官职等级最低为九品，故二者的最大差距也不可能相差四品。如《晋书·张华传附刘卞传》：

卞后从(县)令至洛，得入太学试经，为台四品吏。访问令写黄纸一鹿车，卞曰：“刘卞非为人写黄纸者也。”访问知怒，言于中正，退为尚书令史。

此事据《初学记》卷二一引王隐《晋书》曰：“刘卞为台四品吏……访问按卞罪，下品二等，补左人尚书令史。”“台四品吏”是指由乡品四品之人充当的台省胥吏，访问将刘卞“下品二等”，就是由先前的乡品四品贬降为六品。前已论及，晋代尚书令史有官品八品、九品两等。前述郭贞为乡品四品，其所任尚书令史当为官品八品；而刘卞被贬为乡品六品，则其所任官位自亦随之下降，故补授的左人尚书令史也应为官品九品。又前揭《陈敏传》载华谭语曰：“今以陈敏仓部令史，七第顽冗，六品下才。”也是说乡品为六、七品者，皆可充当九品尚书令史之明证。据此，乡品七品与任职官品的最小差距为二品，这也是魏晋时期下品中的最低品(七品)与九品官制中的最低品(九品)之间的

① 《三国志》卷二八《魏书·钟会传》。

② 《晋书》卷三九《荀颀传》。

③ 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秀才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最小差距。

总之,从魏晋时期下品各品与任职官品的对应关系看,它们与上品任官所形成的多层次铨选格局存在着很大的不同。质言之,下品各品与任职官品的对应关系并非是多层次的,而是比较固定、比较单一的,且大多数还较为缺乏弹性。如以三、四、五品而言,它们与所任官职的官品多为相差四品,只有五品稍具弹性,时或在三至四品间浮动。若以六品、七品而言,其与任职官品的对应空间则更为狭小,只能在官品八品、九品之间波动,也就是与为数不多的八品、九品官发生联系。不过,就总体来看,下品各品与任职官品之间有着较为严格的对应关系,而且乡品高者任职官品也高,乡品低者任职官品也低,这个乡品与官品之间存在的基本规律,在下品任官中也同样适用。下至南朝,尤其是梁武帝建立官班制度以后,魏晋时期所形成的上品任官与下品任官的这一巨大差异也得到更为充分的展现。如在萧梁时期,上品二品就同时对应着“流内”十八个官班,这其中就有贵族、门阀子弟分散在各个官班中的起家官,这显然是受到了魏晋以来上品任官所形成的多层次的铨选任官格局的影响。与此同时,下品中的三品至九品这七个品级,则正好对应着“流外七班”,即每一品级对应于流外官班一班。而北魏孝文帝制定的“九流三清”和“勋品流外”之制,也同样如此。至此,自魏晋以来形成的上品任官与下品任官的铨选格局也由此发展到了顶峰,并对南北朝后期的门阀政治体制以及隋唐职官制度的发展流变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略论两晋时期的司徒府典选

两晋时期,选官制度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其中,司徒府参与典选举,并直接主持和参与九品论人工作,就是其重大变化之一。然而,这一时期的司徒府究竟有哪些官吏参与典选举,其具体职掌如何,司徒府典选的原因何在,在当时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对于这些问题,以往史家很少注意。故笔者不揣浅陋,试作探究,以补前阙。

一、司徒府典选的始行时间

自曹魏创置九品中正制后,地方选举由州郡中正主持,中央任官则由吏部负责铨授,此为史家所共识。但当时的司徒府是否参与典选举,则史无明文。据《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云:

晋依魏氏九品之制,内官吏部尚书,司徒左长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国有小中正,皆掌选举。

司徒左长史为司徒属官,杜佑既云曹魏时司徒左长史与吏部尚书并典选举,则似司徒府典选应始行于曹魏。后清代学者赵翼在《廿二史札记》卷八“九品中正”条中进一步说道:

魏文帝初定九品中正之法,郡邑设小中正;州设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实,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后付尚书选用。此陈群所建白也。

据赵翼此说,则曹魏初行九品中正制时,司徒即已典掌选举。曹魏选举不仅有一套完整缜密的审定程序,并且从小中正、大中正以至于司徒,其组织隶属关系清楚,职掌明确,从而给人们造成一种司徒府典选是始于曹魏的错觉。

其实,上引杜佑和赵翼之说,不但与史实不符,也颇有让人怀疑之处。

首先,稽诸史传,曹魏时期在中央负责铨选的机构只有尚书省之吏部,从未发现有司徒或司徒左长史典选之事。如《太平御览》卷二一四注引《晋阳秋》曰:“陈群为吏部尚书,制九格登用,皆由于中正考之簿世,然后授任。”《三国会要》卷一六《选举·杂录》引《袁子》曰:“魏置吏部,选天下百官。”均言及曹魏选官归之吏部,而不及司徒府。又《三国志·魏书·傅嘏传》载,魏明帝时,傅嘏难刘劭考课法云:“方今九州之民,爰及京师,未有六乡之举,其选才之职,专任吏部。案品状则实才未必当,任薄伐则德行未为叙,如此则殿最之课,未尽人才。”从傅嘏所说“选才之职,专任吏部”一语看,说明曹魏时的选举工作在中央是由吏部一手包办的,并未涉及司徒府。因此,我怀疑杜佑、赵翼所谓九品中正制一创立,司徒、司徒左长史即已典掌选举的说法,乃是综合魏晋之制而言,质言之就是以魏制比附于晋制,不能视为曹魏时司徒府典选的确证。

其次,杜佑称曹魏时已有司徒左长史之职,且与吏部尚书并掌选举,更明显地与史实不符。依据史籍,司徒左长史为晋武帝时所设,曹魏时并无此职。如《晋书·职官志》载:“诸公及开府位从公者……置长史一人……司徒加置左右长史各一人。”可见司徒左长史为晋时新设。又《通典》卷二〇《职官二》更明确提到:“太(泰)始三年……司徒加置左长史,掌差次九品,铨衡人伦。”泰始三年是晋武帝即位后的第三年,即公元267年。杜佑既云“加置”,时间又如此明确,可证此前必无司徒左长史之职,更谈不上司徒左长史与吏部尚书共掌选举之事,此杜佑自相矛盾,已不待论^①。

^① 参胡宝国:《魏西晋时代的九品中正制》,《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其三,司徒府典选,除了人们通常所提到的司徒和司徒左长史之外,还涉及到一个重要职位,这就是司徒左西曹掾属。因而曹魏时是否设置左西曹,及左西曹掾属是否参与选举工作,也与司徒府典选的始行时间有着密切关系。据《晋书·职官志》:“司徒加置左右长史各一人,秩千石;主簿、左西曹掾属各一人,西曹称右西曹,其左西曹令史已下人数如旧令。”据此,司徒左西曹掾属一职与左长史、右长史、主簿等职,并为晋武帝时所“加置”,故而在增设左西曹的同时,又将原来的西曹改称为右西曹,以示区别。由此可见,司徒左西曹的设置亦在晋初泰始三年,曹魏则无此职,这是曹魏司徒府不典选举的又一力证。

依据以上分析,我认为司徒府典选并非始于曹魏,而是始于西晋。一方面,曹魏时司徒虽为法定相职,但不预朝政。进入西晋以后,则以司徒掌典选举,督察地方选士。举凡州郡中正的选任、品第人才的审核、乡里清议的发动,皆归之司徒掌管,这是司徒府参典选举的重要标志。另一方面,曹魏时尚未有司徒左长史、司徒左西曹掾属等官职。一到西晋,随着中正组织的不断扩大,西晋政权对地方选举的控制也日趋加强,也正是从这时起,晋武帝始在司徒府增置左长史、左西曹掾属等职,以便协助司徒参典选举,差次九品,从而形成司徒府典选的格局。当司徒府参典选举之后,西晋中央政府负责铨选的机构始分为二,即一是司徒府,一是吏部。从职权范围上讲,司徒府是中正的上司,主要负责地方选举,并向朝廷举士,属于选举机构;而吏部则依据各地中正申报,并经过司徒府审核的用人资料,具体负责铨选任官,属于用人机构。就参与选举的官吏而言,司徒府主要为司徒、司徒左长史和左西曹掾属,吏部则为吏部尚书和吏部郎。可见二者的职掌、设官明显不同。因此,司徒府典选并非始于曹魏,而是始自西晋,可以确认无疑。

二、司徒府典选的官吏及其职掌

如前所述，两晋时的司徒府典选，涉及到司徒、司徒左长史、司徒左西曹掾属以及其他官吏，兹试就其各自的职掌和典选情况，分别叙述如次。

司徒 两晋时期，司徒作为司徒府的长官和首脑，对当时的选举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其具体职权，根据有关史料记载，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司徒有选任、罢黜中正之权。曹魏时期，郡中正例由各郡长官推选。如《三国志·魏书·常林传》注引《魏略》云：“先时国家始制九品，各使诸郡选置中正”，就是明显的例子。进入西晋，由于司徒直接职掌地方选举，是中正的上司，所以州郡中正例由司徒选任。司徒选任中正，概括说来有三种情况：

1. 直接选任，这是最常见的一种途径。如《晋书·刘毅传》：“以光禄大夫归第……后司徒举毅为青州大中正。”又同书《李含传》：“自太保掾转秦国郎中令，司徒选含领始平中正。”按始平为郡名，属雍州，可知司徒得以直接选任州、郡中正。

2. 由司徒拟定人选，再征求本地在职朝官的意见。如《刘毅传》又云：“后司徒举毅为青州大中正。尚书以毅悬车致仕，不宜劳以碎务……于是青州自二品已上光禄勋石鉴等共奏曰：‘……前被司徒符，当参举州大中正，金以光禄大夫毅，纯孝至素，著在乡闾……’由是毅遂为州都（大中正之别名），铨正人流，清浊区别。”按魏晋制度，中正应以现任中央官兼任。刘毅以光禄大夫致仕，告老归第，兼任中正不合常例，所以吏部尚书没有通过。但事情过后，司徒又下了专门文书，征询青州二品（此指中正品第二品）以上朝官对刘毅为本州大中正的意见，石鉴等人所说的“前被司徒符，当参举州大中正”，就是指此而言。由于司徒所拟人选和当地二品朝官的意见一致，故吏部尚书没有再行阻止，刘毅得以顺利地当上青州大中正。据此观之，司徒

除直接选任中正外,还可以拟定人选,然后征求本地人士的意见,这是司徒选任中正的又一途径。

3. 由州中正推荐郡中正,但必须得到司徒认可。据《晋书·傅玄传附子咸传》:“豫州大中正夏侯骏上言,鲁国小中正、司空司马孔毓,四移病所,不能接宾,求以尚书郎曹馥代毓。旬日,复上毓为中正。司徒三却,骏固据正。”这是州大中正荐举郡国小中正的例子,但必须司徒通过,否则就无法取得充任中正的资格。一般说来,两晋时凡以大中正荐举小中正的,多是向司徒推举,选任之权还是属于中央。对此唐长孺先生曾有精辟论述^①,兹不多谈。

司徒既然可以选任中正,自然也可以罢黜中正。如东晋初年,淮南小中正王式有违清议,御史中丞卞壺上奏曰:

式为国士,闺门之内,犯礼违义……亏损世教,不可以居人伦诠正之任。案侍中、司徒、临公(司马)组敷宣五教,实在任人,而含容违礼,曾不贬黜……请以见事免组……官,大鸿胪削爵土,廷尉结罪。^②

卞壺奏称司徒之职,“实在任人”,而淮南小中正王式违反名教,司马组“含容违礼,曾不贬黜”,因而奏免其官。可见依制度规定,司徒不仅可以任选中正,也可以“贬黜”中正,这是司徒的重要职权之一。

第二,司徒对于中正定品、升品和降品,负有审核督察之责。两晋时期,中正的主要职责就在于品第人物,为吏部用人提供资料,所以《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云:

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区别所管人物,定为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则升进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

^① 参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03页,三联书店1955年。

^② 《晋书》卷七〇《卞壺传》。

义亏阙，则降下之，或自五退六，或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审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铨第等级，凭之授受。但是，在品第人物的过程中，中正定品、升品是否公允，则要经过司徒的审核。如《晋书·挚虞传》载：“以定品违法，为司徒所纠”，就是中正定品作弊，而为司徒纠察的一个例子。又中正升品不当，司徒也可不予通过。据《晋书·霍原传》载：

及刘沈为国大中正，元康中进原为二品，司徒不过，沈乃上表理之。诏下司徒参论，中书监张华、令陈准奏为上品，诏可。

这件事又见于同书《李重传》，传云：

时燕国中正刘沈举霍原为寒素，司徒府不从。

按晋惠帝元康中(291~299年)，曾“诏求廉让冲退履道寒素者，不计资”^①。燕国中正刘沈举霍原所应之目，即为“寒素”一科。依诏书要求，寒素应是寒门庶族，所谓“寒素者，当谓门寒身素，无世祚之资”^②。而一旦被举为寒素，同时也就可以升为上品，即二品。这是西晋统治集团为广泛延揽人才，对庶族地主实行的特殊照顾。可是，据《李重传》载司徒左长史荀组语曰：“原为列侯，显佩金紫，先为人间流通之事，晚乃务学……草野之誉未洽，德礼无闻，不应寒素之目。”即荀组认为霍原身为列侯，且操行不著，根本不符合举寒素的条件，这恐怕是司徒不同意进霍原为二品的主要原因。当时吏部郎李重为霍原辩解说：“(刘)沈为中正，亲执铨衡，陈原隐居求志，笃古好学……如诏书所求之旨，应为二品。”在双方争执不下的情况下，晋惠帝诏令司徒再行“参论”，而中书监张华、中书令陈准均同意刘沈的意见，复奏霍原为二品，于是诏准实行。由此不难看出，如果司徒认为中正升品不当，或是升品者本人不具备条件，可以不予通过，这是司

① 《晋书》卷九四《范粲传》。

② 《晋书》卷四六《李重传》。

徒的职权。后来霍原得以应寒素之举，并从卑品晋升为二品，可以说是依靠皇权的干预，故这种情况只是特例，并非常制。

两晋时期，中正的定品簿册经司徒审核之后，用黄纸誊写，藏之司徒府，以备吏部选官之用。如士人品第出现升降，则由中正随时通知司徒府，以便改定。《通典》卷六〇“降服及大功未可嫁妹及女”议条载：

晋南阳中正张辅言司徒府云：“故凉州刺史杨欣女以九月二十日出赴姊丧，而欣息俊因丧服二十六日强嫁妹与南阳韩氏，而韩就杨家共成婚姻。韩氏居妻丧不顾礼义，三旬内成婚，伤化败俗，非冠带所行，下本品二等，第二人（当做品）今为第四，请正黄纸。”

南阳中正张辅因韩氏居丧婚娶，违犯礼义，将其品第由第二降为第四，但降品之后，必须及时通报司徒府。不过，如果司徒认为中正降品的理由不充分，或是处置不当，当然也可以不予改正。观张辅上言中有“请正黄纸”之语，就是请示司徒审核，如降品处分适当，即予改正黄纸之意。因此，无论中正定品、升品或降品，其审定之权全在司徒。

第三，司徒有主持和发动清议之权。魏晋时期，乡里清议一般是由州、郡中正具体负责的。所谓清议，最初是指东汉末年乡闾中形成的关于某个人的舆论及其意见，其内容包括对被评价者道德上优、缺点两方面的评议。但发展到后来，清议往往不包括对被品评者优点的评价，而是专指其对违反儒家道德观念的言行的揭发，诸如居丧婚娶，居丧仕宦，事父母不谨、不孝等，都属于中正清议的范围。而一涉清议，轻则降品，重则免官，甚至禁锢终身，因此晋代史籍中所载之“付之乡论”，“付之清议”，也就成了降品免官的代名词。

两晋之时，除了州郡中正直接主持本地的清议工作外，司徒也可以发起清议活动。如《通典》卷六〇“周丧不可嫁女娶妇议”条载：

晋惠帝元康二年，司徒王浑奏云：“前以冒丧婚娶，伤化悖礼，下十六州推举。今本州中正，各有言上。太子家令虞浚有弟丧，嫁女拜时；镇东司马陈湛有弟丧，嫁女拜时；上庸太守王崇有兄丧，嫁女拜时；夏侯俊有弟子丧，为息恒纳妇，问无服；国子祭酒邹湛有弟妇丧，为息蒙娶妇拜时……亏违宪典，宜加贬黜，以肃王法。请台免官，以正清议……”诏曰：“下殇小功，可以嫁娶，俊等简忽丧纪，轻违礼经，皆宜如所正。”

晋惠帝元康二年(292年)的这次大规模清议活动，是鉴于当时社会上“冒丧婚娶，伤化悖礼”之风日趋严重，由司徒发动十六州中正共同进行的。当各州中正“推举”之后，司徒又将十六州违犯清议的官吏及其“亏损宪典”之事一一列明，上奏朝廷，请求尚书台免其官职，“以正清议”。这说明主持和发动清议，也是司徒的重要职责之一。东晋初年，司徒仍职主清议工作。如前引淮南小中正王式违礼犯教，司徒没有及时予以贬黜，付之清议，而遭御史中丞劾奏免官就是明证。到了东晋末年，司徒和司徒左长史往往不按制度办事，不行清议之权，久而久之，清议工作遂逐渐转入御史中丞之手。对此周一良先生已有详细论证^①，兹不赘述。

司徒左长史 司徒左长史为司徒属官，主要职责是协助司徒典选，但具体说来，其职掌有三：

其一，铨衡人伦，会定九品。上引《通典》云：“司徒加置左长史，掌差次九品，铨衡人伦。”《北堂书钞》卷六八引干宝《司徒

^① 周一良：《两晋南朝的清议》，《魏晋隋唐史论集》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附带说明：笔者写作此文时，对周一良先生有关清议工作转入御史中丞的观点十分赞同，但到1993年写作《关于东晋南朝清议的几个问题》一文时，则修正了自己的看法，对上述观点提出了不同意见。请读者参阅本书所收拙文。）

仪》云：“左长史之职，掌差次九品，论衡人伦。”又《艺文类聚》卷三一引潘尼《答傅咸诗序》曰：“司徒左长史傅长虞，会定九品。”可见司徒左长史差次九品，掌区别人物，颇类似于中正之职。

其二，主持清议，潘尼《答傅咸诗序》在谈到司徒左长史的职权时又称：“左长史宜得其才……此职执天下清议，宰割万国，而（傅）长虞性直而行，或有不堪。余与之亲，作诗以规焉。”其诗有云：“悠悠群吏，非子不整；嗷嗷众议，非子不靖。”可见主持清议，整饬风俗，也是司徒左长史的重要职责之一。由于左长史职掌清议，所以有犯礼违教者，司徒左长史也可以不过其品。《晋书·孔愉传》载：“为司徒左长史，累迁吴兴太守……初，愉为司徒长史，以平南将军温峤母亡遭乱不葬，乃不过其品。”所谓“不过其品”，言外之意就是降品，这是“付之清议”的代名词。《世说新语·尤悔篇》说温峤有违清议，“迄于崇贵，乡品犹不过也。每爵则发诏”，也是此意。因为两晋之时，官位必须与中正品第相符，升品即等于升官，降品则等于免官。温峤原来名列上品，但却被司徒左长史贬降，所以此后每次升官晋爵只有皇帝用特诏实行了。

其三，奏免大中正。如司徒左长史傅咸，“在位多所执正。豫州大中正夏侯骏上言，鲁国小中正、司空司马孔毓，四移病所，不有接宾，求以尚书郎曹馥代毓。旬日，复上毓为中正。司徒三却，骏固据正。咸以骏与夺惟意，乃奏免骏大中正。司徒魏舒，骏之姻属，屡却不署，咸据正甚苦。舒终不从，咸遂独上。舒奏咸激讪不直，诏转咸为车骑司马”^①。据此看来，司徒左长史有奏免大中正之权，但必须司徒署名方可。傅咸以夏侯骏“与夺惟意”，反复无常，上奏免除其豫州大中正，但司徒魏舒以“骏之姻属，屡却不署”，事终不行，就是明显的一个例证。

司徒府诸曹掾属 两晋时期，司徒府属官诸曹掾属也参与

^① 《晋书》卷四七《傅玄传附子咸传》。

品评工作,主定九品,对此以往史家很少注意。《晋书·周浚传附弟馥传》载:

起家为诸王文学,累迁司徒左西属。司徒王浑表“馥理识清正,兼有才干,主定九品,检括精详。臣委任责成,褒贬允当,请补尚书郎”。许之。

这里所说的“司徒左西属”,即为司徒左西曹属的省称,可见西曹掾属受司徒的“委任责成”,职掌主定九品,褒贬人伦。

西曹之外,西曹掾和西曹属也职掌定品工作。如《文选》卷四六《王文宪集序》李善注引《晋诸公赞》云:“傅宣定品未讫,刘畴代之,悉改宣法,于是人人望品,求者奔竞。”按《晋书》本传,西晋末年,傅宣曾为司徒西曹掾,刘畴亦曾任司徒左长史,故傅宣定品之时,很可能就是他担任西曹掾之时,后来定品工作为刘畴所接替,这表明西曹掾与左长史皆参与定品,职责相同。又《北堂书钞》卷六八引干宝《晋纪》云:“王导为司徒,置西(曹)属一人,佐长史参定九品。”则是西曹属参定九品的例证。

西曹属在参定九品的同时,也主持清议。《通典》卷八〇“奔大丧”条载,东晋成帝时,司徒西曹属王濛议奔丧之制曰:“请王畿以外,南极五岭非守见职,周年不至者,宜勒注黄纸。”王濛的建议被采纳了,到咸康八年(342年)成帝死时,还沿用这个条例。当时殷融议曰:“司徒西曹属王濛以周年为限,不及者除名,付之乡论。”王濛建议的“勒注黄纸”和“付之乡论”,就是由司徒府根据中正申报的情况,对违犯奔丧之制的官吏给予降品处罚,以正清议的意思。王濛既然对清议工作发表如此建议,并被付诸实行,可见主持清议也是司徒西曹属的具体职掌之一。

从以上叙述可以看出,两晋时期的司徒府典选,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选任中正,二是审核品第,三是主持清议。而所有这些内容,又都同九品中正制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我们认为,两晋时期的司徒府典选,既是当时选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同时也是曹魏以来九品中正制发生的

重大变化,标志着九品中正制的进一步发展及其日臻完善。

三、司徒府典选的原因及其作用

两晋时期的司徒府典选,既是司马氏加强中央集权的重要措施,同时也与西晋初年中正组织的不断发展扩大有着密切的关系。

我们知道,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初,中正的并不完善,当时州只设有州都,郡则设有郡中正。后来齐王芳即位,司马懿辅政时,又加置一个大中正,这就是曹魏中正组织的基本情况。及西晋统一中国,中正组织发生变化:一方面,在西蜀、东吴割据政权相继灭亡之后,司马氏集团即在原来的蜀吴之地建立起中正组织,负责地方选举,从而使九品中正制的实行地区由北方推及到全国,整个中正组织急剧扩大;另一方面,就中正组织本身来看,也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曹魏时期,州都和州中正称为“大中正”,郡中正相对而言,则称为“小中正”。进入西晋之后,各州照例设有大中正,而郡国却多设置有大、小两个中正。这样一来,就使得中正的人数大为增加。随着国家的统一和中正选举组织的日益扩大,西晋统治者自然有必要在中央建立一套相应的选举机构,借以加强对全国地方选举的管理和控制。于是,适应着这种政治需要,司徒府典选便应运而生。通过司徒府典选,不仅改变了曹魏由各郡地方长官推举中正的局面,将州、郡中正的选任和贬黜之权牢牢地控制在政府手中;而且还制定出一套比较完备和缜密的审定程序,从而大大加强了中央对地方选举的审核和监督。因此,从这一角度着眼,以司徒府参典选举,既有其历史的必然性,绝非是偶然的,同时也是西晋统治者为加强地方选举的控制,进而强化中央集权统治而采取的重要手段。

然而,像任何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一样,两晋时期的司徒府典选虽然有助于加强中央对地方选举的控制,但也不可避免地有它的消极作用。

首先,司徒府作为晋代中央政权的典选机构,其本身就是封建官僚机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既不能自外于官僚主义的种种恶习,也不可能摆脱选官弊病的制约。因此,在典选过程中,往往是徇私舞弊,扰乱选举,以致弊端丛生。如在任免州郡中正时,司徒即可以利用职权,公开包庇自己的姻属。上引司徒左长史傅咸奏免豫州大中正夏侯骏,司徒魏舒以“骏之姻属,屡却不署”,反诬傅咸“激讪不直”,转成为车骑司马,尤为显例。在铨衡人伦、主定九品时,司徒左长史和司徒府诸曹掾属也没有统一标准,而是任意取舍,随心所欲。像司徒西曹掾傅宣定品未讫,左长史刘畴代之,“悉改宣法,于是人人望品,求者奔竞”,结果造成定品混乱,请托公行。更为严重的是,司徒府官吏虽职主清议,却不能奉公守法,而是带头违犯礼教。如《宋书·范泰传》载,东晋末年,“桓玄辅晋,使御史中丞祖台之奏(范)泰及前司徒左长史王淮之、辅国将军司马洵之并居丧无礼”。司徒左长史的职责就是主持清议,王淮之德行不端,行为失检,怎么能公正无私地去履行自己的职责呢?因此,两晋时期选举败坏,士风颓废,实与司徒府典选之弊窠有着密切关系。

其次,西晋统治者以司徒府参典选举,其本意一是为了加强中央政府对地方选举的控制,二是让司徒府审核和监督中正选士,以防止中正之权过大。但是,依据史传,西晋统治者的这一企图并未收到实效。据《晋书·刘毅传》载毅上“九品有八损疏”称:“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荣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夺天朝之权势。爱憎决于心,情伪由于己。公无考校之负,私无告讦之忌。用心百态,求者万端。”其下又称:“为九品者,取下者为格,谓才德有优劣,伦辈有首尾。今之中正……公以为格,坐成其私。君子无大小之怨,官政无绳奸之防。使得上欺明主,下乱人伦。”依照制度规定,凡中正所上品第,均受司徒府审核,并非没有考核、绳奸之防。但据刘毅所说来看,其中中正威福自专,为所欲为,他们不仅操进退人才之权,任意行事,而且定

品选才失当,也不许受枉者告讦。结果造成朝廷无考核之制,官政无绳奸之防的局面,所谓司徒府典选完全流于形式,空有其名。按刘毅上疏的时间,约在晋武帝太康五年(284年)左右,此时上距司徒府参选不过十七八年的光景。这表明自司徒府典选不久,门阀士族已完全垄断了选举,九品中正制也成为巩固高门大族政治势力的工具。而随着中正权力的日益膨胀,中央集权也势必遭到严重削弱。

综上所述,两晋时期的司徒府典选虽然在于加强中央集权统治,但并未达到预期目的。究其原因,一是由于司徒府典选本身颇多弊端,无法真正地履行职责,从而使它典掌和监督地方选举的应有绩效丧失殆尽。二是进入西晋以后,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门阀士族已通过九品中正制完全控制了选拔官吏的权力,他们依照门第划出森严的等级限制,形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①，“公门有公,卿门有卿”^②的门阀政治。在门阀势力高度发展的情况下,以司马氏集团为核心的皇权统治既离不开士家大族的支持,也就无法阻止这种趋势。因此,两晋政权企图通过司徒府典选来加强中央集权的势力趋向破产,也就成为势所必然。鉴于上述事实,我们认为:如果说西晋初年形成的司徒府典选,在一定程度上还反映出皇权力量比较强大的话,那么,到了晋武帝末年,中央集权已日趋衰落。下迨东晋,随着“王与马,共天下”,即士族与皇权共天下政治格局的出现,中央集权已极度衰微,司徒府典选也随之成为强弩之末,其作用也越来越小。一进入南朝,史籍中绝少见到司徒府典选的史料,这标志着,曾盛行于两晋的司徒府典选,终于在完成其历史使命之后退出了政治舞台,而成为历史的陈迹。

(原载《许昌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3期)

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② 《晋书》卷九二《王沈传》。

试论晋代九品中正制 主导地位的确立

一、引言

两晋时期,九品中正制在选官制度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与其他选官仕途保持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也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重要问题。元代史学家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卷二八《选举一》“举士”条中按曰:

魏晋以来,虽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进之门,则与两汉一而已。或公府辟召,或郡国荐举,或由曹掾积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袭而用,大率不外此三四涂辙。

马氏所论,一方面指出魏晋时期除了实行九品中正制外,还沿用了两汉以来的公府辟召、郡国察举、曹掾累升、世胄承袭等传统的选官方式;但另一方面,他对九品中正制与这些选官方式有无联系,以及这种联系的具体情况如何,则未作进一步的说明。当代著名史家唐长孺先生最早发现并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他在《南北朝后期科举制度的萌芽》一文中说:

魏晋南北朝选拔官吏的制度就是九品中正制。九品中正制依据门第保证清浊即士庶的分流,从而也就保证了门阀贵族(北朝还包括鲜卑贵族)的政治特权。然而,九品中正制只是保证清浊分流,并不等于选举制度的全部,各项选举必须依据中正品第,但出身授职还得通过各条入仕道路。南北朝门阀贵族的出身固然“皆由门庆”,但大体上也还继承了西汉以来的岁举、辟举、征召的道路,只是被举被召的

条件主要在于门第。^①

唐先生所说魏晋南北朝时期虽有多种入仕道路,但“各项选举必须依据中正品第”,可谓独具慧眼,至为精辟,堪称不易之论。然而,由于唐先生的文章并非专门探讨这一问题,故未能对此进行展开论述。近十几年来,一些专家学者又在唐先生上述论断的基础上,对这一问题作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并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

首先,就两晋南朝的入仕道路而言,罗新本先生把这一时期的入仕途径区分为五类,即直接入仕、察举孝秀、州郡县佐吏积功升迁入仕、国子太学生考试入仕和公府掾属升迁入仕,并对其中的直接入仕、察举孝秀两种入仕道路,分别撰文进行了探讨^②。其次,就九品中正制和其他选官制度的关系而言,陈琳国先生将两晋时期的选官方式“概括为三个层次:一、吏部铨选和公府辟召;二、州刺史辟召和举秀才;三、郡太守辟召和察孝廉”;并认为“两晋选官的三个层次,恰好与统治阶级中高级士族、中级士族、低级士族三个阶层相对应”。他还简要考察了两晋时期的吏部铨选、公府辟召、州郡察举、地方选补缺吏等选官层次与九品中正制的关系,指出:“两晋的选官层次与当时社会结构中的阶层之间存在着密切的、本质的联系。这种联系并非偶然,有它的必然性,联系的纽带就是九品中正制,这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整个选官制度的基础。”又说:“中正之职在于品第人才,中正的品第乃是士人入仕的前提条件。士人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入仕,都必须经过中正的品评,以获取一定的品第,舍此则无资格入仕。”从而明确指出了九品中正制是联系其他选官途

① 唐长孺:文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第124页,三联书店1959年。

② 罗新本:《两晋南朝入仕道路研究(一)——直接入仕》,《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第4期;《两晋南朝的秀才、孝廉察举》,《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径的纽带，“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整个选官制度的基础”^①。复次，就九品中正制对某一选官制度的影响、制约来说，阎步克先生曾对察举制度作了深入系统的研究，成果卓著，他在谈到九品中正制对晋代察举制度乃至整个选官制度的影响时说：“从整个选官格局来看，九品中正制已经表现出明显的优遇士族的倾向并成了选官的主导因素，仕进诸途，遂不能超脱中正制度的制约。”^②胡宝国先生在对西晋辟举制进行考察后也明确指出：“辟举制沿自汉代，但在西晋，它却受到九品中正制的限制，高官子弟位居二品，可以任公府掾属等职。”^③由此可见，在唐长孺先生明确提出魏晋南北朝虽有多种入仕道路，但“各项选举必须依据中正品第”的著名论断之后，史学界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持续不断的深入探讨，并取得了一些基本共识。本文拟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再对两晋时期的吏部铨叙、公府辟召、察举孝秀、州郡辟召、太学生策试入试等选官仕途作进一步的探讨，以见九品中正制是当时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并对其他选官制度发挥着重要的影响与制约作用。

二、吏部铨叙

吏部铨叙，也称“吏部铨选”或“直接入仕”，此乃秦汉所无，而为魏晋南北朝所独有的文官选任制度。一般说来，两汉时期，凡正式成为政府官员之前，均需有一定的出身经历，如或经公府辟召，或经孝秀察举，或以父任为官，或由太学策试，此外尚有计吏拜官、特诏征举诸途。徐天麟《东汉会要·选举》所列各种选官仕途，即不见由吏部铨叙直接入仕者。及至魏晋时期，由于九品中正制的实行和世家大族势力的发展，一种旨在确保大族官

① 陈琳国：《两晋九品中正制与选官制度》，《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②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151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③ 胡宝国：《九品中正制杂考》，《文史》总第36辑，1992年8月。

僚子弟入仕特权的选官制度——吏部铨叙之制，也应运而生。所谓“吏部铨叙”，是指大族官僚子弟无须经过任何选举程序，也无须有任何的出身经历，只须凭借父祖官爵和家世门第，就可由吏部铨选授官，从而直接步入仕途。曹魏之世，吏部铨叙一途已逐渐兴起，其时高门子弟或“弱冠而仕”，或“起家为官”，其仕宦特权亦循此得以保障。如征南大将军夏侯尚之子夏侯玄，“弱冠为散骑黄门侍郎”^①；尚书卫觔之子卫瓘，“弱冠为魏尚书郎”^②；尚书令陈矫之子陈騫，“起家尚书郎”^③；少府郑袤之子郑默，“起家秘书郎”^④等，即为著例。及入西晋，高门权贵子弟由吏部铨叙而直接进入仕已成惯例，史书所载“弱冠而仕”、“起家为官”者俯拾皆是，不一而足。依据史传，两晋时由吏部铨叙为官者，主要有以下几类官职：

一是朝廷内侍之官，如给事中、给事黄门侍郎、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冗从仆射等。这些内侍官接近皇帝，清华贵要，自曹魏以来即由吏部直接铨叙。如齐王芳嘉平年间，司马炎“以贵公子当品”，起家即拜五品之给事中。有学者据此推测：“贵公子尚且须经中正品第，其他想做官的人还有例外吗？”^⑤两晋之时，上述官职已经成为王公贵族、三公子弟的起家官，东晋时还特别规定：“晋世名家身有国封者，起家多拜员外散骑侍郎。”^⑥可见名门大族、世袭爵位者起家即拜员外散骑侍郎，且已成定制。据《太平御览》卷二二一引《束皙集》曰：“员外侍郎及给事冗从，皆是帝室茂亲，或贵游子弟。若悉从高品，则非本意；

① 《三国志》卷九《魏书·夏侯玄传》。

② 《晋书》卷三六《卫瓘传》。

③ 《晋书》卷三五《陈騫传》。

④ 《晋书》卷四四《郑默传》。

⑤ 陈琳国：《两晋九品中正制与选官制度》，《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⑥ 《宋书》卷五八《谢弘微传》。

若精乡议，则必有降损。”因知晋世内侍之职多选“帝室茂亲或贵游子弟”，而其乡品皆为高品，此为吏部铨叙须依中正品第之明证。

二是台省郎吏，如秘书郎、尚书郎、著作郎、佐著作郎等，这些官也都是清官，而且是高门子弟的起家官，两晋时也例由吏部铨叙之。如《晋书》卷七六《王彪之传》：“初除佐著作郎、东海王文学。从伯导谓曰：‘选官欲以汝为尚书郎，汝幸可作诸王佐邪！’彪之曰：‘位之多少既不足计，自当任之于时。至于超迁，是所不愿。’遂为郎。”又同书卷七五《王坦之传》：“弱冠与郗超俱有重名。仆射江彪领选，将拟为尚书郎。坦之闻曰：‘自过江来，尚书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见拟！’彪遂止。”可见尚书郎、诸王佐等官皆由吏部拟定候选人，再行铨叙。尤有进者，入晋之后，像著作郎、佐著作郎、秘书郎已为高门子弟所把持，寒门贤俊已难跻身其间。《晋书》卷四八《阎纘传》载：“国子祭酒邹湛以纘才堪著作，荐于秘书监华峤。峤曰：‘此职闲廩重，贵势多争之，不暇求其才。’遂不能用。”又《初学记》卷一二“秘书郎”条：“秘书郎，魏官也……此职与著作郎，自置以来，多起家之选。在中朝或以才授，历江左多仕贵游。”然从史籍观之，凡由上述官职起家者，其乡品类为上品。如晋惠帝元康中，“诏求廉让冲退履道寒素者，不计资，以参选叙”^①。时李重为吏部郎，“务抑华竞，不通私谒，特留心隐逸，由是群才毕举，拔用北海西郭汤、琅邪刘珩、燕国霍原、冯翊吉谋等为秘书郎及诸王文学，故海内莫不归心”^②。按霍原在举寒素时已获得上品二品，西郭汤、刘珩、吉谋等人既由“隐逸”举为贤能，则其乡品自应同时进为二品，以便参与“选叙”，由吏部授官。因此，霍原等人以乡品二品充选“秘书郎及诸王文学”，便足证秘书郎、诸王文学的所需乡

① 《晋书》卷九四《范乔传》。

② 《晋书》卷四六《李重传》。

品也是上品。

三是东宫和王国官属,如太子中庶子、太子洗马、太子舍人以及诸王师、友、文学,等等。两晋时期,东宫和王国官属也统属清官,而且是膏粱子弟的起家官。上引《阎纘传》曰:“每见选师傅下至群吏,率取膏粱击钟鼎食之家,希有寒门儒素。……非但东宫,历观诸王师、友、文学,皆豪族力能得者。……臣素寒门,无力仕宦,不经东宫。”因此之故,凡以上列官职起家者,亦多由吏部直接铨叙,而其乡品则为二品。如《晋书》卷九〇《邓攸传》:“举灼然二品,为吴王文学,历太子洗马、东海王越参军。”邓攸既以“灼然二品”起家吴王文学,是知诸王文学须乡品二品,而其迁转太子洗马时的乡品自然还是二品。又《晋书》卷六八《贺循传》载陆机上疏推荐武康令贺循、蒸阳令郭讷可入朝为官曰:“至于才望资品,循可尚书郎,讷可太子洗马、舍人。此乃众望所积,非但企及清涂,苟充方选也。谨条资品,乞蒙简查。”此处所言“资品”,一是指称贺循、郭讷二人的任官资格、资历,二是指称他们的中正品第。后来吏部以贺循“召补太子舍人”,也表明不论是尚书郎、太子洗马或太子舍人,在吏部铨叙时均需有相应的中正第品,而且由外官转入内官时,还必须条列本人“资品”,以备吏部“简查”和参考之用。

除上述官职由吏部直接铨叙,是门阀子弟的例行起家官之外,他如公府上佐中的长史、司马、从事中郎,国子、太学博士,驸马都尉(尚主人仕者的起家官),议郎、郎中、中郎等“散郎”,以及“二品”、“三品”、“四品”县之县令长等,也均由吏部直接铨叙,而且必须具备相应的乡品资格。《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云:“晋依魏氏九品之制,内官吏部尚书、司徒左长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国有小中正,皆掌选举。若吏部选用,必下中正,征其人居及父祖官名。”《晋书》卷四八《段灼传》载其晋武帝时上疏也称:“今台阁选举,涂塞耳目,九品访人,唯问中正。故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则当涂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则筭门蓬户之

俊,安得不有陆沈者哉!”由此可见,两晋时期吏部铨选必须依据中正品第,这不仅是吏部官员必须遵守的选举程序,而且也是吏部铨选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即是吏部铨选任官的重要依据。

三、公府辟召

公府辟召是两晋时期又一重要的选官途径。我们知道,自东汉以至曹魏,朝廷置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所谓“公府”,就是指的“三公”府,又简称“三府”。其时三公皆开府置佐,且可自行辟召公府掾、属。西晋初年,司马炎有感于世家大族的拥戴之功,特置“八公”,以表优遇与恩宠之意。《晋书》卷二四《职官志》载:

世祖武皇帝即位之初,以安平王孚为太宰,郑冲为太傅,王祥为太保,司马望为太尉,何曾为司徒,荀颀为司空,石苞为大司马,陈骞为大将军,世所谓八公同辰,攀云附翼者也。

同时,晋初又规定:“骠骑、车骑、卫将军、伏波、抚军、都护、镇军、中军、四征、四镇、龙骧、典军、上军、辅国等大将军,左右光禄、光禄三大夫,开府者皆位从公。”^①因此,凡“八公”及“位从公”者,皆可开府设置官属。一般说来,公府中的长史、司马、从事中郎职位较高,为公府上佐,由中央直接除授;余如公府主簿、公府参军、东西阁祭酒、诸曹掾属等,则由府主自行辟任。但是,无论中央除授或是府主自辟,都须有相应的乡品为其资格。前者如“从事中郎缺,用第二品”^②,即可为证。后者如孙楚“应上品拔”,“始参镇东军事”^③;阎瓚因被继母所诬,“遂被清议十余

① 《晋书》卷二四《职官志》。

② 《北堂书钞》卷六八引《晋镇东大将军司马伷表》。

③ 《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郭子》;《晋书》卷五六《孙楚传》。

年”，“母后意解，更移中正，乃得复品。为太傅杨骏舍人”^①。均是先获中正品第，然后为公府辟除之例。又张轨“为二品之精，卫将军杨琰辟为掾”^②；刘沈“世为北州名族”，“太保卫瓘辟为掾，领本邑大中正”^③；“昔中朝助教，亦用二品。颍川陈载已辟太保掾，而国子取为助教”^④。均是以乡品二品辟为公府掾属，此后或领本国中正，或被国子学取为助教之例。他如温峤“举秀才、灼然二品，司徒辟东阁祭酒”^⑤；纪瞻“州又举寒素，大司马辟东阁祭酒”^⑥。我们知道，“灼然”与“寒素”都是晋代察举科目，前者举自乡品二品中之优异者，后者举自乡品不及二品的寒门儒素，举后则由中正给予二品之第。可见公府辟任东阁祭酒，亦须有相应的乡品资格。

需要说明的是，西晋时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公府辟召逐渐为高门大族所把持，以致出现了公府掾属“非世家不召”的发展态势。据《晋书》卷四九《光逸传》载，光逸出自寒门，为郡县吏，“（胡毋）辅之时为太傅越从事中郎，荐逸于越，越以门寒而不召。越后因闲宴，责辅之无所举荐。辅之曰：‘前举光逸，公以非世家不召，非不举也。’越即辟焉。书到郡县，皆以为误，审知是逸，乃备礼遣之”。及至晋末“八王之乱”，由于皇权旁落，政局动荡，参战诸王各自为政，他们为了壮大声势，提高威望，莫不竞相辟署高门子弟以为掾属，致使自辟佐吏之风骤长，而高门权贵子弟由公府辟召入仕也一时大盛。据陈琳国先生统计，其时高门子弟如卫恒、卫玠、荀邃、荀闾、卢志、傅宣、郗鉴、应詹、王

-
- ① 《晋书》卷四八《阎纘传》。
 - ② 《晋书》卷八六《张轨传》。
 - ③ 《晋书》卷八九《刘沈传》。
 - ④ 《宋书》卷六〇《范泰传》。
 - ⑤ 《晋书》卷六七《温峤传》。
 - ⑥ 《晋书》卷六八《纪瞻传》。

承、王廙、谢鲲、顾众、陆晔等 14 人，都是在这一时期应辟入仕的。下至晋室东渡，门阀政治业已形成，所谓“王与马，共天下”，皇权衰微，士族专权，故高门子弟由公府辟召入仕者更多。由于辟召者多是大权在握的强臣，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辟署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吏，即便是吏部铨选也要经其授意认可，所以经由公府辟召入仕，充当权臣的佐吏，自然也是地位显赫，前程优越，以致成为高门子弟起家仕宦的荣途^①。当然，高门子弟是否愿意应辟公府，也要视府主的位望高低而定。《晋书》卷六六《陶侃传》载其出自寒门，后察孝廉，除郎中，“时伏波将军孙秀以亡国支庶，府望不显，中华人士耻为掾属，以侃寒宦，召为舍人”。按伏波将军为位从公，得以开府置佐，自行辟任掾属。但孙秀以孙吴“亡国支庶，府望不显”，故中原士族子弟都不愿应辟其府，孙秀只能辟召地处“寒宦”的陶侃，为其公府舍人。而从当时陶侃被本州大中正温雅称为“小人”来看，说明他的乡品还不是上品，后来杨晔代替温雅为江州大中正，“又举陶侃为鄱阳小中正，始得上品也”^②。

四、察举孝秀

魏晋继承了汉代的察举孝秀之制，孝廉由郡国察举，秀才由州察举。如魏文帝黄初二年(221年)诏曰：“初令郡国口满十万者，岁察孝廉一人。其有秀异，勿拘户口。”^③其时值汉末战乱之后，人民丧亡，户口锐减，故曹魏政府也相应降低了郡国每 20 万口岁举一人的旧制。秀才之举以州为单位，但西晋制度不详。东晋时，“扬州岁举二人，诸州举一人，或三岁一人，随州大小，

① 陈琳国：《两晋九品中正制与选官制度》，《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② 《世说新语·贤媛篇》注引王隐《晋书》。

③ 《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

并对策问”^①。

应举孝秀者，原则上仍以州、郡属吏为主要对象。如《晋书》卷七六《顾众传》：“州举主簿，举秀才，除余杭令。”同书卷九五《索充传》：“司徒王戎书属太守使举充，太守先署充功曹，而举孝廉。”故史称“郡纲纪并为孝廉，县纲纪并为廉吏”^②。可知应举孝秀者必先仕州郡，修身励行，然后始得举之。孝秀举后，还须经过严格考试。《北堂书钞》卷七九引《晋令》曰：“举秀才必五策皆通，拜为郎中；一策不通，不得选。”是秀才考试有黜落之法，对策合格，才加以叙用。孝廉亦须考试，一如秀才。《晋书》卷四一《魏舒传》：“年四十余，郡上计掾察孝廉。宗党以舒无学业，劝令不就，可以为高耳。舒曰：‘若试而不中，其负在我，安可虚窃不就之高以为己荣乎！’于是自课，百日习一经，因而对策升第。除浞池长，迁浚仪令。”可见孝廉试经并非徒具形式，而是认真执行，无学业者即有不中之虞。孝秀考试，按成绩分为上、中、下三等。《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载：“又下书令公卿百僚岁荐贤良、方正、直言、秀异、至孝、廉清各一人，答策上第者拜议郎，中第中郎，下第郎中。”此令约在东晋成帝咸和年间（326～334年），石赵汉化诸制多承魏晋，其察举任用之法，也当参照西晋之制。“秀异”当即秀才，“至孝”、“廉清”当即孝廉。其任用，则是依策试之上、中、下三等，分别授为议郎、中郎、郎中之职（议郎官品第七，郎中、中郎官品第八）。当试用限满之后，内可迁转台省郎吏或公府掾属，外可出任县令长，这是察举孝秀的大致情况^③。

像吏部铨叙、公府辟召一样，察举一途也需经过中正品第。

① 《宋书》卷一二《百官志》。

② 《晋书》卷五九《赵王伦传》。

③ 参阅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秀孝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兹依照察举常科之秀才、孝廉、察举特科之灼然、贤良、寒素、廉吏诸科目，分别述之：

秀才为岁举，其乡品约有二品、三品、四品三等。如《晋书》卷六七《温峤传》：“后举秀才，灼然。”举灼然者必须已获乡品二品，温峤之二品，可能是举秀才时所得，知秀才有得二品者。又《太平御览》卷四一四引黄恭《广南记》云：“吴甫举秀才，累年不迁。甫有老母，年九十有余，乃上书自乞减品为四百石长，庶得其俸以养母。诏听，除补南阳新蔡长。遂以甫为准率，减交趾秀才皆为四品也。”从吴甫“上书自乞减品为四百石长”，以及皇帝下诏“减交趾秀才皆为四品”一事可知，交州秀才的乡品原为三品，自吴甫自请减品以后，才改为四品，这是应举秀才者可获乡品三、四品之例。

孝廉也是岁举，其乡品也有二、三、四品三等。《晋书》卷九四《任旭传》：“寻察孝廉，除郎中，州郡仍举为郡中正。”任旭以察孝除郎，被推举为郡中正，这说明他在察举孝廉时已获得乡品二品，故能兼领本郡中正之职。又《北堂书钞》卷三三引《赵穆别传》：

汲郡赵君平，年三十七，四荐之宰府，不就。元康三年，太守羊伊以为四科之贡，宜尽国美，遂扶輿激喻，以光荣举。君才门寒素，奏充诏书，宜进品三。

此条又见《初学记》卷二〇引《赵穆别传》：“元康三年，太守羊伊以为四科之贡，宜尽国美，遂扶輿激喻，以光岁贡。”从“四科之贡”、“以光岁贡”，知赵君平所举必为孝廉。而由“宜进品三”之语可知，“品三”与“岁贡”有直接联系。也就是说，举孝廉后必然可以得到乡品三品，这是所举孝廉为三品之证。另外，阎步克先生曾据史料推测，“孝廉王逊补吏部令史，虞溥为尚书都令史，这两种令史约在官品八品，乡品则为四品。知孝廉亦有得乡

品四品者”^①。

就察举特科来看，晋代所举灼然、寒素、贤良、廉吏诸科，也均有与之相应的乡品。

如前所述，“灼然”也称“灼然二品”，是晋代察举中的一个科目，所举对象为乡品二品当中的优异者。如《晋书》卷六七《温峤传》：“后举秀才，灼然。”卷九〇《邓攸传》：“（贾）浑奇之，以女妻焉，举灼然二品。”卷四九《阮瞻传》：“举止灼然，见司徒王戎。”此处“举止灼然”衍一“止”字，应为“举灼然”。又《世说新语·赏誉篇》云：“刘万安即道真从子。庾公（琮）所谓‘灼然玉举’。又云：‘千人亦见，百人亦见。’”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赏誉篇》此条引李详按曰：

郝懿行《晋宋书故》：《晋书·邓攸传》“举灼然二品”，不审灼然为何语。读《阮瞻传》“举止灼然”，《温峤传》“举秀才，灼然”，为当时科目之名。案此“灼然玉举”，亦似被举灼然之后，庾公加以赞词，故下云“千人亦见，百人亦见”也。

又余嘉锡案曰：

孙志祖《读书脞录续编》三云：《晋书·阮瞻传》“举止灼然”，案“止”疑衍。灼然者，晋世选举之名，亦九品中正中为第二品也。《温峤传》：“举秀才，灼然二品。”盖江左初不以第一流评诤，故但得二品耳。《邓攸传》亦云：“举灼然二品”。孙氏此说在郝氏之前。余考《书钞》卷六八引《续汉书》云：“陈寔字仲躬，举灼然，为司徒属、大丘长。”则灼然之为科目自后汉已有之，不起于魏之中正也。又《晋书·苻坚载记》云：“坚下书悉发诸州公私马人，十丁遣一兵。门在灼然者，为崇文义从。”可见当时名列灼然者甚

① 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秀才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众。虽在九品之中，然并不能尽登二品。否则必如阮瞻、温峤之流，始与此选。其人当稀如星凤，安能发为义从乎？孙氏、郝氏所考，皆未详备。^①

据余氏所考，灼然一科起自东汉。但其称灼然“虽在九品之中，然并不能尽登二品”，则恐非确论。唐长孺先生认为所谓“门在灼然者”，“意思是说门第属于上品的人，把灼然径代替了二品”^②，其说是。

此外，寒素为晋代察举科目，所举对象为不及乡品二品的寒门儒素，但举后则由中正将其品第晋升为二品，以便获得吏部任官所需的高品资格。如晋惠帝元康中，燕国大中正刘沈“举霍原为寒素”，同时“进原为二品”^③，就是典型的例子。而据《晋书》卷九四《霍原传》载，霍原在举寒素并获上品二品之后，又于元康末年“与王褒等俱以贤良征，累下州郡，以礼发遣，皆不到”。则霍原以乡品二品察举贤良，表明贤良科目所需乡品也是二品。阎步克先生曾予考证：“贤良方正直言科举后迁调可考者约五人，一为尚书郎、中书郎，一为征东参军、尚书郎，一为驸马都尉，二太子舍人。他们大约都得到了乡品二品。”^④

至于廉吏一科，其乡品约在四品至六、七品间。如《晋书》卷六六《刘弘传》提到“南郡廉吏仇勃”、“尚书令史郭贞”，其乡品“各四品”。又同书卷一〇〇《陈敏传》称其“以郡廉吏补尚书仓部令史”，华谭嘲之为“七第顽冗，六品下才”，因知其乡品在六、七品间。综合二人情况，廉吏的乡品约有四、五、六、七品四等。

① 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第458～459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②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11页，三联书店1955年。

③ 《晋书》卷四六《李重传》、卷九四《霍原传》。

④ 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秀才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综上所述,两晋时期无论是察举常科或是察举特科,均可取得相应的中正品第。如交州所举秀才,原先可获乡品三品,后来降为四品;汲郡所举孝廉,举后“宜进品三”,即可获得乡品三品;燕国霍原举寒素,中正刘沈“进原为二品”。由此可见,晋代察举制度与九品中正制确实有着密切的联系。阎步克先生曾将察举与乡品的关系列示如下:

灼然,二品之优者;
寒素,二品;
贤良,二品;
秀才,二、三、四品;
孝廉,二、三、四品;
廉吏,四、五、六、七品^①。

这一结论基本符合史实。但是,也有学者认为上述论述“不够全面”,并进而指出:“察举与乡品似有二重关系,一为参与察举者须具有一定的乡品等级或一定的乡品等级范围,二为获得察举者可因之升入某一乡品等级。这样魏晋南北朝的察举似有一种升品作用。”^②

需要指出的是,在两汉时期,察举秀孝曾经是士人做官之荣途。到了晋代,虽然察举制度依然实行,但是随着九品中正制为门阀士族所垄断,以及吏部铨叙和直接入仕等选官制度的兴起,察举制度的地位日益低落,秀孝察举已经不为士人所重。究其原因,一是在九品中正制下,门阀子弟自可凭借家世门第占据上品,并由吏部铨选直接起家为官;而察举秀孝者则须先仕州郡,修身励行,举后又有严格的考试,因而自不如直接入仕简单快

① 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秀孝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② 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第370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

捷。二是察举秀、孝者多拜除议郎、郎中、中郎等“散郎”之职，议郎官品第七，郎中、中郎官品第八，官品不高，名位不显。如夏侯湛以贤良为郎中，自称“官不过散郎，举不过贤良”^①，怏怏之情，溢于言表。而由吏部铨选直接进入仕者，起家多为官品位望俱优的清官，如官品第五之给事中、黄门侍郎、散骑侍郎、中书侍郎、太子中庶子；官品第六之员外散骑侍郎、秘书郎、尚书郎、著作郎、公府长史、司马、从事中郎、诸王师、友、文学；官品第七的太子洗马、太子舍人、公府掾属，等等。这些官职或清华贵要，或职闲廩重，不仅是高门甲族子弟的起家官，而且可以快捷升迁，前程自然要比“散郎”优越。并且，“散郎”为居职待调之官，何时迁为有实职的职事官，那就依各人的背景、家族势位有很大不同。无权势奥援者，常常是累年不调，甚至有以“散郎”还家闲居者。如前引吴甫“举秀才，累年不迁”；又《晋书》卷五五《夏侯湛传》：“举秀才，对策中第，拜郎中，累年不调”；卷八八《夏方传》：“州举秀才，还家，卒。”因此，晋时高门子弟对察举入仕不感兴趣，其时由察举秀、孝入仕者，多是低级士族子弟，或是吴蜀“亡国之余”以及寒门庶族，故察举制度也由此一度趋于低落。

五、州郡辟召与太学生策试入仕

两晋时期，像州郡辟召、太学生策试入仕诸途，也均受到九品中正制的制约与影响，惟史料较少，故一并述之。

晋世沿用了汉代的州郡辟召之制，凡州郡皆置属佐，由刺史、郡守自行辟任，例用本地人为之。东汉以来，州郡掾属多辟大族子弟，曹魏时仍是如此。如王祥曾为徐州别驾，后为西晋“八公”之一；山涛辟郡主簿、功曹，入晋后官至吏部尚书；甚至地位显赫的司马氏子弟如司马望，亦从郡上计掾出身，后居太傅之职。但是，进入西晋以后，随着吏部铨叙和直接进入仕之途的兴

^① 《晋书》卷五五《夏侯湛传》。

起,高门子弟多由此途直接入仕,故州郡辟召一途地位渐衰,不为士族所重,逐渐成为寒门庶族的仕宦之途。但是,也有学者指出:在九品中正制对其他选官仕途发生重要影响的情况下,“九品中正体制在州郡辟召中作用、影响较小”,因为在“有关正史中不乏披露中央政府有关属吏与乡品品级相对应的记载,但很少甚至没有披露州郡属吏与乡品品级相对应的记载”,这表明州郡属吏“与乡品等级的关系就更为松弛、更为淡化”^①。事实上,正史当中并非没有关于州郡属吏及其获得乡品的记载,只是史料较少罢了。如《晋书》卷四三《王戎传》载:“初,孙秀为琅邪郡吏,求品于乡议,戎从弟衍将不许,戎劝品之。”就是孙秀为琅邪郡吏时获得乡品之例。又《南史》卷七七《吕文显传》载:“故事,府州部内论事,皆签前直叙所论之事,后云谨签,日月下又云某官某签,故府州置典签以典之。本五品吏,宋初改为七职。”所谓“五品吏”,也是指典签本是由乡品五品之人充当的州府小吏,这是东晋时州府典签选用乡品五品之例。

那么,在九品中正制对仕进诸途发生重要影响的情况下,何以州郡辟召一途受其影响较小呢?究其原因,当与州郡属佐地位卑微,多揽寒人,所以由此途入仕者大多未获中正品第,即根本不入九品有关。如《晋书》卷六四《会稽王道子传》载东晋时左卫领营将军许荣上言道:“今台府局吏、直卫武官及仆隶婢儿取母之姓者,本臧获之徒,无乡邑品第。”这虽是针对某些台府胥吏、直卫武官和仆隶婢儿而言,但其揭示的庶姓寒人皆无“乡邑品第”的事实,对于地处寒贱的州郡属吏同样适用。另外,对于西晋时郡吏地位之卑贱,以致很少有人能获得中正品第,一些学者也早有论述。如唐长孺先生就曾指出:“郡吏如主簿、功曹地位甚高,这里的郡吏乃是相当于勤务的小吏,在晋代吏兵并

^① 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第374页、第378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

言,是非常受贱视的。……《世说新语·仇隙篇》注引王隐《晋书》称:‘(潘)岳父文德为琅邪太守,孙秀为小吏给使’,给使的小吏如《刘卞传》所云至在茅厕中执烛,地位的卑微可知,所以不能入品,直到王衍答应了他的请求,才能由琅邪书佐做到赵王伦国侍郎。”^①阎步克先生则称:“孙秀当时所担任的,大概是琅邪国的书佐(《太平御览》卷二四八引王隐《晋书》:“孙秀,琅邪国书佐。”)。要是按王衍初意而拒绝了孙秀的品第,孙秀就只好龟缩在‘无乡邑品第’者的行列里了。郡吏中能获得中正品第的,看来也只是少数人吧。总之,当时有些微末之职不须品第,中正对他们是闻不问的。”^②总之,州郡辟召一途受中正制度影响较小,实与州郡属吏多为寒人,不入九品有关。但是,说“影响较小”,也只是就其受“影响”的程度而言,并不能否认州郡辟召亦受九品中正制“影响”的这一客观事实。所以,若就大者而言,州郡辟召一途无疑也笼罩在九品中正制的影响与制约之下,惟其影响力不如吏部铨选、公府辟召、察举孝秀那样强烈而已。

另外,西晋时太学生策试入仕,也与中正品第有密切联系。《晋书》卷三六《张华传附刘卞传》:“入太学试经,为台四品吏。”此“四品”乃是乡品,“台四品吏”就是由乡品四品之人充的台省胥吏,应是官居八品、九品的尚书令史之类。又《宋书》卷一四《礼志一》云:“晋武帝泰始八年(272年),有司奏:‘太学生七千余人,才任四品听留。’”这里所说的“四品”也是乡品。可见太学生经过考试合格,即可获得乡品四品,并充当“台四品吏”之类的低级官吏。

不过,自晋武帝咸宁二年(276年)创立国子学,专门招收门

①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24~125页,三联书店1955年。

②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37~338页,中华书局2002年。

阀士族子弟之后,国子生是否也需通过策试入仕,并获得相应的乡品,由于史籍缺载,现已无从考证。但是,从南朝萧梁国子生的策试入仕情况来看,其策试得第后的起家官职约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王侯子弟射策甲科者,多起家为中书侍郎,列流内十八班的第九班;二是外戚和第一流士族子弟射策举高第、明经和清茂者,多起家为秘书郎,列流内二班;三是次一等士族子弟射策举明经或推策者,多起家为王国常侍或太学博士,亦列流内二班^①。按照萧梁官班制的规定,凡由流内十八班起家为官者,皆是“位登二品”亦即获得中正品第二品者。由此推论,两晋国子学既为培养“国之贵游子弟”的最高学府,则国子生策试得第后的起家官自然也是清官,而且所得乡品自然也是上品二品。这一方面因为南朝的国子生策试入仕之制乃是继承两晋之制而来,其间虽有损益与变化,但其维护和确保门阀士族子弟入仕特权的基本精神未变,其优宠和延续门阀士族既得利益的主旨也未变,另一方面,从萧梁国子生策试入仕制度当中,也多少可以折射出晋代国子学的影子,并从中找到其发展流变的历史渊源。

六、小 结

综上所述,世入西晋,随着门阀士族的形成和门阀制度的确立,九品中正制业已成为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并对其他选官仕途发生着重要的影响、制约、支配和主导作用。其时不论通过何种仕途做官,都必须取得相应的中正品第,否则就无法获得起家仕宦的资格。不仅士人起家仕宦如此,就是官职升迁同样也注重于中正品第。所以,若从这个意义上讲,九品中正制不仅在选官诸途中处于主导地位,而且也是当时整个选官制度的基础。这一事实也充分证明,唐长孺先生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期

^① 参拙作:《萧梁经学生策试入仕制度考述》,《史学月刊》1994年第6期。

“各项选举必须依据中正品第”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而且这一论断涉及的起始时间应该是西晋。因此,在九品中正制的发展变迁史上,两晋时期无疑是其最为重要的历史时期之一。九品中正制之所以成为选官制度的主导,其根本原因还在于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门阀政治形成以后,门阀士族亟须用上品和下品来区分士庶、辨别清浊,并以此维护高门大族的宦仕特权和政治利益;与此同时,门阀士族也亟须借助于九品中正制来影响和主导其他的选官仕途,并且使之以同样的方式来区分士庶、辨别清浊,从而更好地加强和巩固门阀士族的政治统治。正是基于门阀统治的需要,自曹魏创立的九品中正制终于发展为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并逐步形成了以九品中正制为主导,以吏部铨选、公府辟召、察举孝秀、州郡辟召、国子太学生策试入仕等多种选官途径同时并存的选举任官格局,从而对两晋门阀政治体制的确立产生了重要影响。下至南北朝时期,这一选举任官格局经过进一步的发展变化,又逐渐形成了以流内和流外为区分标界的两大任官体系,如萧梁的流内十八班和流外七班,北魏孝文帝创制的三清九流与勋品流外之制,就是在此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并非偶然。

两晋时期的“资品”与官职升迁制度

《晋书·刘弘传》有“被中诏，敕臣随资品选补诸缺吏”之语。论者或谓，上述“资品”的概念是特指九品中正制下中正评定人才之“品”。因为两晋时期中正定品常常系之于门第世资，即所谓“计资定品”，故而中正所定之品习惯上也称为“资品”^①。事实上，“资品”一词的含义并不是专指中正定品之“品”，而是包含有“资”与“品”这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质言之，“资”是指资格、资历，即本人的任官资历；“品”才是指中正定品之品，亦即通常所说的“中正品第”或“乡品”。由于对“资品”一词的解释不仅关系到正确地认识并界定其原有的内涵，而且还涉及到当时的选官制度尤其是官职升迁制度等问题，为此，本文试就晋代的“资品”与官职升迁制度略作如下考述，以求教于方家。

一、“资品”释义

欲考察“资品”一词的内涵，须先就“资品”之“资”的含义作一剖析。一般而言，晋代所言之“资”约有三义：

其一是一家世门阀，也称世资或门资。如《晋书·张载传》：“今士循常习故，规行矩步，积阶级，累阀阅，碌碌然以取世资。”同书《李重传》：“寒素者，当谓门寒身素，无世祚之资。”晋时门阀子弟仕进，亦全凭门资。晋武帝时，王沈著《释时论》说：“英奇奋于纵横之世，贤智显于霸王之初。……故有朝贱而夕贵，先

^① 陈长琦：《魏晋南朝的资品与官品》，《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卷而后舒。当斯时也，岂计门资之高卑，论势位之轻重乎！今则不然。上圣下明，时隆道宁，群后逸豫，宴安守平。百辟君子，奕世相生，公门有公，卿门有卿。”^①其时卫瓘上疏抨击九品中正制也说：“其始造也，乡邑清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犹有乡论余风。中间渐染，遂计资定品，使天下观望，唯以居位为贵。”^②所谓“计资定品”，就是说中正根据门资高下以定品。这是对当时选举注重门第的真实写照。是以《晋书·刘毅传》云：“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暨时有之，皆曲有故。”

其二是任官资格、资历，也称资次、官次或阶次。例如干宝《晋纪·总论》曰：“世族贵戚之子弟，陵迈超越，不拘资次。”《晋书·刘寔传》载其所著《崇让论》也说：“自汉魏以来，时开大会，令众官各举所知，唯才所任，不限阶次。”入晋则不然，“官职有缺，主选之吏不知所用，但案官次而举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势家之子，则必为有势者之所念也。非能独贤，因其先用之资，而复迁之无已。迁之无已，不胜其任之病发矣。观在官之人，政绩无闻，自非势家之子，率多因资次而进”。这里所说的“资次”、“官次”、“阶次”，皆是指入仕后的任官资历，即所谓“先用之资”。刘寔批评当时官职升迁不重政绩，所以主选之吏就按照两种标准用人：一是先用“势家之子”，即当轴权贵子弟；二是根据本人任官资历，论资排辈，依次升迁。因此所用之人“能否混杂，优劣不分”。

其三是中正品第，亦称“不计资”或“二品系资”。如《晋书·范乔传》曰：“元康中诏求廉让冲退履道寒素者，不计资，以参选叙。……时张华领司徒，天下所举凡十七人。”据《晋书·李重传》载燕国霍原被举寒素时的情况说：“燕国中正刘沈、举霍原为寒素，司徒府不从。”时李重为吏部郎，上书为原辩解道：

① 《晋书》卷九二《王沈传》。

② 《晋书》卷三六《卫瓘传》。

“如诏书之旨，以二品系资，或失廉退之士，故开寒素，以明尚德之举。……沈为中正，亲执铨衡。陈原隐居求志，笃古好学……如诏书所求之旨，应为二品。”后晋惠帝“诏下司徒参论，中书监张华令陈准奏为上品，诏可”。依此可知，晋代选士本有“二品系资”的规定，晋惠帝下诏求贤，则打破常规，不囿于乡品二品的限制，故称“不计资”。并且在举贤之后，一些草野廉退之士或寒门儒素还可由中正晋升为上品，给予二品之第，以便所举贤士能取得吏部任官所需的乡品资格。因此，以乡品“计资”之“资”，既与“计资定品”的门资、世资不同，又与任官之资格、资历有异，这表明乡品也是“资”的一种^①。

依上可知，晋代所言之“资”有家世门阀、任官资历和中正品第三种含义。那么，在上述三义中，何则与“资品”之“资”最为契合呢？依据史传，“资品”之“资”乃是指第二义而言，也就是指任官资格、资历与资次，而与家世门第无关。“资品”连称，通常是指官职升迁时对于本人的任官资历与所获乡品的一种综合要求，并非是专指中正品第一项。以下就结合具体史料再作说明。

《晋书》所载“资品”一词，主要见之于《贺循传》与《刘弘传》，且皆与铨选任官有关，最能反映出“资品”一词的真实内涵。为说明问题起见，兹试将两段史料分别摘录如下，并略作考释与分析。

据《晋书·贺循传》载：

刺史嵇喜举秀才，除阳羨令，以宽惠为本，不求课最。后为武康令。……然无援于朝，久不进序。著作郎陆机上疏荐循曰：“伏见武康令贺循德量邃茂，才鉴清远，服膺道素，风流凝峻，历试二城，刑政肃穆。前蒸阳令郭讷风度简

^① 关于“资”之三义的阐释，阎步克先生与笔者略同。见《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153页注[1]，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3月第2版。

旷，器识朗拔，通济敏悟，才足干事。循守下县，编名凡悴；讷归家巷，栖迟有年。皆出自新邦，朝无知己，居在退外，志不自营。年时倏忽，而邈无阶绪，实州党愚智所为恨恨。臣伏思台郎所以使州，州有人，非徒以均分显路，惠及外州而已。……今扬州无郎，而荆州江南乃无一人为京城职者，诚非圣期待四方之本心。至于才望资品，循可尚书郎，讷可太子洗马、舍人。此乃众望所积，非但企及清途，苟充方选也。谨条资品，乞蒙简察。”久之，召补太子舍人。

按贺循扬州会稽人，祖为东吴灭贼校尉，父为中书令，为江左士族。郭讷荆州武昌人，父祖官爵无考。西晋灭吴，江左士族被视为“亡国之余”，备受歧视，以至于武帝时郎署中竟无扬州人，而荆州江南人士亦无一在朝内任职者。贺循虽被举为秀才，历试二县，但因“无援于朝，久不进序”。郭讷曾任蒸阳县令，然亦“久归家巷，栖迟有年”，仕途均不得意。鉴此，时任著作郎且同为江左士人的陆机上疏力荐贺循、郭讷可入朝为官，并“谨条资品”以供朝廷“简察”。从陆机所言“资品”来看，并非是专指乡品即中正品第一项，而是包含有任官资历和中正品第二项内容。就前者而言，贺循、郭讷都担任过县令之职，具备了调入内朝充当尚书郎、太子洗马、舍人的迁转资格。就后者而言，晋代之县令长虽禄秩、官品不同，但皆有相应的乡品要求，并分为三等。据近人考证，其时千石县令为官品六品，乡品二品；六百石县令官品七品，乡品三品；四百石县令长官品八品，乡品四品^①。贺循、郭讷既任县令之职，因而必已获得与之对应的乡品，这是可以肯定的。只是由于史籍缺载，我们对贺、郭二人所任县令之禄秩、官品及其乡品已无法考知其详。不过，晋代尚书郎官品第六，例以乡品二品之人充任；太子洗马、舍人官品第七，也多以乡

^① 阎步克：《从任官及乡品看魏晋秀孝察举之地位》，《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品二品之人担当^①。从陆机所说“至于才望资品，循可尚书郎，讷可太子洗马、舍人”一语推论，贺循所任县令似为官品六品、乡品二品之千石县令，郭讷所任县令则为官品七品、乡品三品之六百石县令，故而其迁调官职也较贺循降低一品。后来晋武帝以贺循补太子舍人，乃是西晋初年北方士族压抑和歧视江左士人的一贯做法，并非正常迁转。可见西晋时官职升迁特重“资品”，即便是朝官举荐，也须条列官资与乡品两项，以备朝廷简察，作为官职升迁的依据。

又据《晋书·刘弘传》：

时荆部守宰多阙，弘请补选，帝从之。弘乃叙功铨德，随才补授，甚为论者所称。乃表曰：“被中诏，敕臣随资品选，补诸缺吏。……顷者多难，淳朴弥凋，臣辄以征士伍朝补零陵太守，庶以征波荡之弊，养退让之操。臣以不武，前退于宛，长史陶侃、参军蒯桓、牙门皮初，戮力致讨，荡灭奸凶，侃、桓各以始终军事，初为都战帅，忠勇冠军，汉沔清肃，实初等之勋也。……若不超报，无以劝徇功之士，慰熊罴之志。臣以初补襄阳太守，侃为府行司马，使典论功事，恒为山都令。……南郡廉吏仇勃，母老疾困，贼至守卫不移，以致拷掠，几至陨命。尚书令史郭贞，张昌以为尚书郎，欲访以朝议，遁逃不出，昌质其妻子，避之弥远。勃孝笃著于临危，贞忠厉于强暴，虽各四品，皆可以训奖臣子，长益风教。臣辄以勃为归乡令，贞为信陵令。皆功行相参，循名校实，条列行状，公文具上。”朝廷以初虽有功，襄阳又是名郡，名器宜慎，不可授初，乃以前东平太守夏侯陟为襄阳太守，余并从之。

上述史料记载了张昌之乱初平，荆州郡县守宰多缺，刺史刘弘奏请朝廷请补选缺吏的情况。观诏书敕刘弘“随资品选补诸

^① 张旭华：《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

缺吏”，表明朝廷对补选之人有一定的任官资历及与之相应的乡品要求。在刘弘上表拟补选的诸缺吏中，又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不随“资品”，即不按官资与乡品补选缺吏，如以征士伍朝补零陵太守即属之。这虽与诏书“随资品选补诸缺吏”的精神不符，但却是晋代搜荐隐逸高士的一贯手段，且此种做法在西晋时已然。如前揭晋惠帝元康中“诏求廉让冲退履道寒素者，不计资，以参选叙”，即为其例。这说明诸如举贤才征寒士均可不计“资品”，而由官府特授官职以示旌宠。二是任官资历与乡品均符合补吏要求，属于正常迁转，如以尚书令史、乡品四品的郭贞补信陵令即属之。晋代尚书令史有官品八品、九品两等。一般说来，有乡品四品者，其所任官当为八品令史。刘弘以郭贞补信陵令，既是为了“训奖臣子，长益风教”，同时和郭贞的任官资历及其乡品正可补授此职有关，这也说明信陵令大约是官品八品、乡品四品之六百石县令，故刘弘特以“资品”相符的郭贞选补之。三是任官资历不符而乡品相符，如以廉吏仇勃补归乡令即属之。廉吏属晋代察举科目，被举者所获乡品有四、五、六、七品四等。《晋书·陈敏传》载其“以郡廉吏补尚书仓部令史”，华谭嘲之为“七第顽冗，六品下才”，因知其乡品在六、七品间。但如刘弘所说，仇勃的乡品为四品，应是郡廉吏之高者，惟其当时未被朝廷铨序为官，尚未入仕。仇勃虽无任官资历，但其乡品一项则还符合选补官品八品县令之要求。所以，刘弘为表彰孝道，特以仇勃选补归乡令以奖劝之。四是任官资历相符而乡品不符，属于因功超迁，如以牙门将皮初补襄阳太守即属此类。按《通典》卷三七所载“晋官品”，牙门将官品第五，位次非低，依资可平转为常郡太守。但襄阳乃名郡，历来选望甚重，加之皮初一介武夫，家世无闻，必无迁授此职所需的乡品二品可知。是以朝廷以“名器宜慎，不可授初”为由，加以拒绝，并改任前东平太守夏侯陟为襄阳太守。后刘弘以夏侯陟为己婿，复上表“陟姻亲，旧制不得相监。皮初之勋宜见酬报”。诏听之。可见以皮初选

补襄阳太守，显属超授。

总之，从刘弘“随资品选补诸缺吏”的情况看，表明地方补吏和吏部铨选一样，也是“资”与“品”二者并重。由于时值张昌之乱初平，刘弘所补缺吏又明显带有奖劝臣子和酬报军勋的性质，因此所补之人并非完全照顾到官资与乡品两项，而是或重资，或重品，或资品兼重。惟其如此，我们也更清楚地看到，所谓“资品”，并不是特指中正品第，而是包含有官资与乡品两项内容。特别是《刘弘传》在其下又云：“于时流人在荆州十余万户，羸旅贫乏，多为盗贼。弘乃给其田种粮食，擢其贤才，随资叙用。”这里不说“随资品叙用”而称“随资叙用”，虽然也含有依照官资和乡品叙用之意，但其依据官资选用官吏的意思却更为明晰。所以，就《晋书》诸传所载“资品”一词来看，其意盖指在官职升迁时对于本人之任官资历及其所获乡品的一种综合要求，并非是专指中正品第而言，似乎更符合于“资品”本义。

二、“资品”与官职升迁制度

两晋时期官职升迁注重“资品”，既有其历史渊源，又适应了现实门阀统治的需要，因而在铨选实践中得到认真严格的执行。

我们知道，任官讲究资历和论资排辈的做法并非始于两晋，在官僚体制发展完善的汉代就已十分普遍。清代学者赵翼曾说：“汉制，察举孝廉茂材等，归尚书及光禄勋，选用者多循资格。”^①东晋太常车胤在论及汉代太学博士的官职迁转时也说：“按两汉旧事，博士之职，唯举明经之事，迁转各以本资，初无定班。”^②两晋时期也继承了这一做法，而且在铨选任官时对于资格、资历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如《晋书·陆云传》：“孟玖欲用

^① 《廿二史札记》卷五“召用不论资格”条。

^② 《通典》卷五三“大学”条。

其父为邯郸令，左长史卢志等并阿意从之，而云固执不许，曰：‘此县皆公府掾资，岂有黄门父居之邪！’”可见依据制度规定，只有担任过公府掾官职者，方才具备充当邯郸令的迁转资格。又《晋书·蔡谟传》载：“苏峻平，复为侍中，迁五兵尚书，领琅邪王师。谟上疏让曰：‘八座之任，非贤莫居，前后所用，资名有常。孔愉、诸葛恢并以清节令才，少著名望。昔愉为御史中丞，臣尚为司徒长史；恢为会稽太守，臣为尚书郎；恢尹丹杨，臣守小郡。名辈不同，阶级殊悬。今猥以轻鄙，超伦逾等，上乱圣朝贯鱼之序，下违群士准平之论。岂惟微臣其亡之诚，实招圣政惟尘之累。’”蔡谟平苏峻之乱有功，朝廷擢升为五兵尚书，而谟自以为资历浅于时任“八座”^①的孔愉、诸葛恢，超迁违背了“圣朝贯鱼之序”即依资升迁制度，故而上疏辞而不就。再如《晋书·纪瞻传》载其上表推荐曾任尚书、时任辅国将军的郗鉴有将相之才，可擢迁为都督曰：“自先朝以来，诸所授用，已有成比。戴若思以尚书为六州都督、征西将军，复加常侍，刘隗镇北，陈旻镇东。以鉴年时，则与若思同；以资，则俱八座。况鉴雅望清重，一代名器。”可见晋代有任官“八座”资历者，方可擢升为都督，出任地方，且此制自西晋已然。后东晋明帝拜郗鉴为安西将军、兖州刺史、都督扬州江西诸军事、假节，镇合肥，成为方镇大吏。

两晋时期，由于官职升迁必须循资迁转，依次升进，因此不仅“资少”者不能超迁，即使是“资高”者愿意低就，也不合常制。如《晋书·郗愔传》：“弱冠，除散骑侍郎，不拜。……袭爵南昌公，征拜中书侍郎……再迁黄门侍郎。时吴郡守闕，欲以愔为太守。愔自以资望少，不宜超莅大郡，朝议嘉之，转为临海太守。”按中书侍郎、黄门侍郎均为五品官，有五品任官资历者，依制可平转为常郡太守。但吴郡乃大郡、名郡，非常郡可比，所以郗愔自以“资望少”，不宜超迁，故朝廷将其转为临海太守。又《晋

① “八座”指尚书令、仆射与六部尚书。

书·葛洪传》：“元帝为丞相，辟为掾。以平贼功，赐爵关内侯。咸和初，司徒导召补州主簿，转司徒掾，迁咨议参军。……以年老，欲炼丹以祈遐寿，闻交趾出丹，求为句扁令。帝以洪资高，不许。洪曰：‘非欲为荣，以有丹耳。’帝从之。”葛洪历任七品之公府掾、咨议参军等职，又以功赐爵六品之关内侯。依照常制，葛洪可循序升迁为五品之郡太守，所以他求为句扁县令，东晋成帝以其“资高”不许。后来葛洪至广州，“刺史邓岳留不听去，洪乃止罗浮山炼丹。岳表补东官太守，又辞不就”。这表明葛洪的任官资历正可补授太守之职，同时也说明在一般情况下，高资低授并非经制，除非皇帝特许才能除授。

下迨南北朝，任官讲究资历和论资排辈的做法依然十分盛行。如《南史·刘焯传》：齐高帝“欲用焯为中书郎，使吏部尚书何戢喻旨。戢谓焯曰：‘上意欲以凤池相处，恨君资轻。可且就前除（谓除为安成王抚军行参军），少日当转国子博士，便即所授’”。可见除授中书郎，须有担任国子博士的任官资历。北魏后期，鉴于求官者多而铨叙官职少的情况，吏部尚书崔亮还奏请制定了我国古代讲年历循资格的第一个行政法规——停年格。据《魏书·崔亮传》载：孝明帝神龟中，亮为吏部尚书，“乃奏为格制，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虽复官须此人，停日后者终于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所谓“停年”，是指官员任职期满，因无职可授而停年解月。“格”是当时法律形式“律、令、格、式”中的一种，系指行政法规。停年格的主要精神就是任官惟问年劳资历，资浅者虽贤而不能得官，资深者虽庸才也能先得叙用。显然，这是一项极不合理和极为腐朽的制度，它既是对两晋以来论资排辈和循序升进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及其法规化，同时也说明在封建社会官僚铨选体制中，任官讲究资历和论资排辈的做法业已相沿日久，根深蒂固，难以革除。

两晋官职升迁除注重资历外，于乡品一项也有极其严格的要求。如众所知，两晋时期是门阀制度形成确立的重要时期，也

是门阀势力高度发展并垄断一切的历史时期。门阀制度在政治上的突出表现之一，就是通过九品中正制，使高门大族垄断选举，世代为官，而其选举标准则是专重门第，不重才能。《太平御览》卷二一四引《晋阳秋》曰：“陈群为吏部尚书，制九格登用，皆由于中正，考之簿世，然后授任。”《晋书·段灼传》载其陈五事疏也说：“台阁选举，涂塞耳目，九品访人，唯问中正。故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则当涂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则筭门蓬户之俊，安得不有陆沉者哉！”由于在门阀制度下，中正据门资以定品，吏部据门资以选官，以致形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公门有公，卿门有卿”的铨选格局。所以，晋代官职升迁注重乡品，本质上是注重门第之弊在铨选任官制度中的重要表现及其真实反映。

一般认为，中正品第的作用仅在于为吏部选官提供依据，是士人步入仕途的重要凭借。这一看法无疑是正确的，但又略嫌不够全面。事实上，中正品第的作用并非仅限于入仕，亦用之于官职升迁。如《北堂书钞》卷六八引《晋镇东大将军司马佃表》曰：“从事中郎缺，用第二品。中散大夫河南山简清粹履正，才职通济，品仪第三。”山简乡品第三，只能任官品第七之中散大夫；从事中郎官品第六，例以乡品二品之人充当。司马佃欲辟任山简为镇东大将军府从事中郎，然乡品不符，故须上表特请。又《宋书·范泰传》云：“昔中朝助教，亦用二品，颍川陈载已辟太保掾，而国子取为助教，即太尉准之弟。所贵在于得才，无系于定品。”“中朝”即西晋，其时国子助教亦用乡品二品之人充当。大约陈载的乡品稍低，而国子取为助教，所以范泰说“所贵在于得才，无系于定品”。除朝官和公府属佐外，晋代对地方官的选任也有一定的乡品要求，不具备一定的乡品即无迁转资格。如《晋书·王彪之传》：“转吏部尚书。简文有命用秣陵令曲安远补句容令。……彪之执不从，曰：‘秣陵令三品县耳，殿下昔用安远，谈者纷然。句容近畿，三品佳邑，岂可处卜术之人无才用

者邪。”按“三品县”是指官品七品、禄秩六百石，而以乡品三品之人充任县令之县。但“句容近畿，三品佳邑”句有误，“三品”应为“二品”。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五“句容县”条载：“晋元帝兴于江左，为畿内第二品县。”适可为证。依此可知，曲安远的乡品为三品，只能充当官品七品、禄秩六百石之县令，欲迁任官品六品、禄秩千石之县令，须有乡品二品为其资格。王彪之以其乡品不符，故执意不从。

须指出的是，如同“资高”者不能低授一样，乡品高者欲担任低级官职，亦须由皇帝诏准。如《太平御览》卷四一四引黄恭《广(南)记》曰：“吴甫举秀才，累年不迁。甫有老母，年九十有余，乃上书自乞减品为四百石长，庶得其俸以养母。诏听，除补南阳新蔡长。遂以甫为准率，减交趾秀才皆为四品也。”交州秀才吴甫的乡品原为三品，依照制度规定应授予禄秩六百石、官品七品之县令。但由于累年不迁，无俸禄以养老母，所以自乞减品为四品，以担任禄秩四百石、官品八品之县长。诏准后，除补南阳新蔡长，并以此为准，将交趾秀才的乡品皆降为四品。由此可知，晋代官职升迁对于乡品一项也有严格的要求，不仅乡品低者不能高授，即使乡品高者欲改任其他官职，也须先行减品，并由皇帝诏准方能除授。这表明乡品在官职升迁时仍然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说明晋代铨选任官是官资、乡品二者并重，不可或缺。

总之，《晋书》中所载“资品”一词虽不多见，但其时官职升迁注重资历和乡品的例子却是俯拾皆是，史不绝书。这一事实告诉我们，两晋时期官职升迁注重“资品”，不仅在制度上有着明确而严格的规定，而且在铨选实践中也得到认真的贯彻和执行。所以，通过对晋代官职升迁注重资历与乡品的实际考察，不仅可以使我们进一步加深对“资品”一词内涵的理解，并在此基础上作出符合历史实际的正确解释，而且也有助于我们深入探讨“资品”与官职升迁制度间的内在联系及其运行规律，进而揭

示出这一制度的时代特色与本质特征。

三、晋代官职升迁注重“资品”的实质及其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晋代官职升迁既重资历,又重乡品,从而形成了以“资品”为主要依据的官职升迁制度。这一制度的形成,既是对两汉以来任官讲究资历和论资排辈做法的沿袭及其发展,有其历史渊源,同时也适应了现实门阀统治的需要,具有浓厚的门阀色彩和时代特征。因为自魏晋以来,随着官僚体制的不断发展和日臻完善,特别是随着以区别官职高卑为主要内容的官品制度的建立,为各级官吏循序升进逐资迁转提供了可资遵循的便利条件,并逐渐形成了以官品高低作为铨选依据的新的官职升迁序列。与此同时,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尤其是随着九品中正制日益被高门大族所垄断,其时铨选任官也格外强调中正品第的作用,无论是吏部铨选或是地方选补缺吏,均需兼顾到本人的乡品,以致在官职升迁制度中又渗透进乡品这一因素。就其作用而言,官职升迁注重资历,主要是着眼于维护官僚体制的正常运转,使具有一定莅官资历的官员可以逐资迁转,源源不断地补充到各级政府部门以担任更高一级的职位,进而在官僚体制上加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统治。官职升迁注重乡品,则主要是为了区分士庶,维护门阀士族的世袭政治特权。因为在门阀制度下,中正品第的高低并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人才等级概念,而是和门阀等第紧密相联,即是区分士庶等级分野的重要标志。史称“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就是指此而言。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讲,前者是封建官吏依靠自己的年劳资历循序升迁,属于官僚铨选制的范畴;后者是门阀士族凭借自己的家世门第平流进取,属于士族世袭制的范畴。“资品”合而为一,连为一气,实质上是传统的依资升迁制度在两晋时期的重要表现形式及其变态,本质上是维护门阀士族统治的政治工具。

晋代铨选任官注重“资品”,虽然使得官职升迁制度较之前

代更为完备,而且在逐级提拔和任用官吏方面有了切实的依据,但由于当时没有完善的考绩措施,加之选举专重门第,不重才能,因而也使得铨选任官制度日趋滥恶,弊窦丛生,并对当时的社会政治造成了恶劣影响。

首先,在门阀制度下,官职升迁虽然注重资历,但更强调反映并代表着门阀等级的乡品,因此高门子弟往往凭借世资,不拘资次,陵迈超越,坐致公卿。如王湛“门资台铉、地处膏腴”^①。谢混“凭藉世资,超蒙殊遇”^②。庾冰“因循家庞,冠冕当世”^③。谢石“阶藉荫,屡登崇显,总司百揆,翼赞三台”^④。史称贵势子弟“自负才地高华,恒有宰辅之望”^⑤,就是对这种情况的真实写照。是以清代学者赵翼曾感叹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高门华阀,有世及之荣;庶姓寒人,无寸进之路。”^⑥可见晋代官职升迁注重“资品”,特别是强调乡品一项,对于门阀士族最为有利,是维护其世官世禄的特权地位于不坠的重要保证。

其次,就官职升迁注重资历而言,一些高门子弟尽管尸位素餐,政绩无闻,也可随牒辗转,迅速升迁。而大批的寒门俊才则仕途蹉跎,久久得不到进序。如号称中朝名士的琅邪大族王衍,终日清谈,不理政事,“随牒推移”,“累居显职,后进之士,莫不景慕仿效”^⑦。又东晋庾亮以外戚尊显,频执朝政,乃上疏说:“臣凡鄙小人,才不经世,阶缘戚属,累忝非服,叨窃弥重,谤议弥兴。皇家多难,未敢告退,遂随牒辗转,便烦显任。”^⑧与贵势

① 《晋书》卷七五《王湛传》。

② 《晋书》卷八五《刘毅传》。

③ 《晋书》卷七四《庾冰传》。

④ 《晋书》卷九一《范弘之传》。

⑤ 《晋书》卷八四《王恭传》。

⑥ 《廿二史札记》卷八“九品中正”条。

⑦ 《晋书》卷四三《王衍传》。

⑧ 《晋书》卷七三《庾亮传》。

子弟随牒辗转，升迁快捷相比，寒门庶族在仕途上则备受压抑，升迁迟缓。如西晋段灼少仕州郡，后累迁议郎，“然身微宦孤，不见进序，乃取长假还乡里”^①。易雄“少为县吏，自念卑贱，无由自达，乃脱幘挂县门而去”^②。王沈“少有俊才，出于寒素，不能随俗沈浮，为时豪所抑。仕郡文学掾，郁郁不得志”^③。故《晋书·良吏传》序曰：“莅职者为身择利，铨综者为人择官，下僚多英俊之才，势必必高门之胄。”又前引《张载传》载其所著《权论》亦云：“今士循常习故，规行矩步，积阶级，累阙阅，碌碌然以取世资。若夫魁梧俊杰，卓跖傲悦之徒，直将伏死嵌岑之下，安能与步骤共争道里乎！”

其三，两晋官职升迁只重“累资”及“虚誉”，而不注重考校“才能”与“功实”，致使吏治日坏，政局日蹙。汉代官职升迁要经过考绩，任满后根据考绩第等决定黜陟，有的可能升迁，有的可能平调，有的可能降职，经过人事部门衡量优劣重新铨叙。晋代官职升迁不重考绩，惟重资次与虚誉，因此居官者多不以治绩为本，惟以速迁为务。如晋武帝时刘颂上疏即说：“登进者自以累资及人间之誉耳，非功实也。”及颂为吏部尚书，乃“建九班之制，欲令百官居职希迁，考课能否，明其赏罚。贾郭专朝，仕者欲速，竟不施行”^④。又东晋简文帝时，王彪之为吏部尚书，时“众官渐多，而迁徙每速”，彪之上议曰：“为政之道，以得贤为急，非为雍容廊庙，标的而已，固将莅任赞时，职思其忧也。……是以三载考绩，三考黜陟，不收一切之功，不采速成之誉。”^⑤但其时桓温秉权，政治混乱，彪之建议终未施行。

① 《晋书》卷四八《段灼传》。

② 《晋书》卷八九《易雄传》。

③ 《晋书》卷九二《王沈传》。

④ 《晋书》卷四六《刘颂传》。

⑤ 《晋书》卷七六《王彪之传》。

对于晋代铨选任官制度的滥恶，一些有识之士曾力斥其弊，并指出其严重危害。如东晋时熊远上疏即说：“选官用人，不料实德，惟在白望，不求才干，乡举道废，请托交行。有德而无力者退，修望而有助者进，称职以违俗见讥，虚资以从容见贵。是故公正道亏，私途日开，强弱相陵，冤枉不理。”^①晋室东渡之初，陈颙与王导书更明确指出：“中华所以倾弊，四海所以土崩者，正以取才失所，先白望而后实事，浮竞驱驰，互相贡荐，言重者先显，言轻者后叙，遂相波扇，乃至陵迟。”^②把西晋覆亡的原因完全归咎于铨选任官制度，未免言辞过激，有欠公允。但它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由于当时官职升迁只重“累资”及“虚誉”，而不注重考校“才干”与“功实”，结果造成西晋统治集团日趋腐朽堕落，颓废无能，最终成为加速西晋王朝走向崩溃的重要原因之一。

（原载《六朝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六届年会论文集》，《东南文化》1998年增刊2）

① 《晋书》卷七一《熊远传》。

② 《晋书》卷七一《陈颙传》。

试论西晋九品中正制的弊病及其作用

曹魏创立的九品中正制,在西晋时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完善,诸如中正组织不断扩大,取权范围更为明确,定品制度愈益周密,审定程序日趋严格,凡此都标志着九品中正制业已成为体制完备、组织严密、并在当时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但是,在门阀制度下,西晋时期的九品中正制也存在着种种弊端,特别是当世家大族垄断选举之后,此一制度对加速门阀士族的形成及维护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曾产生了巨大影响,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本文拟对上述问题作些初步探究,错误之处,敬请学界方家指正。

一、西晋时期九品中正制的弊病

西晋时期是门阀势力高度发展和极度膨胀的时期,也是曹魏以来的九品中正制日益被高门世族控制和垄断的时期。当九品中正制最终蜕变为世家大族的政治工具之后,它遂不可避免地抛弃了先前注重德行、才能的好传统,沾染上选举注重家世、阀阅的门阀色彩,加上九品中正制本身就是封建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不能自外于封建政治制度的固有的种种恶习,也无法摆脱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选官制度种种积弊的影响。因此入晋以后,九品中正制的各种弊病亦开始显露,并日趋腐败,从而对晋代的社会政治生活产生了深刻影响。

西晋九品中正制的弊病,概括言之,其要有三:

首先,中正选举只重家世,不重才能,严重堵塞了选贤任能的道路。

如众所知,九品中正制颁行之初,门第并非是定品的惟一标准,才能还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沈约说“汉末丧乱,魏武始基,军中仓卒,权立九品,非谓世族高卑,盖以论人才优劣”^①,即是指此而言。迄至魏末,虽然有夏侯玄出来反对九品中正制,但其议论的重点仅在于批评中正与吏部分工不明,反对中正侵夺了吏部铨选之权,致使“机权多门”,“天爵外通”^②,并未涉及到选举重家世、轻才能的问题,更未主张废除九品中正制。一进入西晋,一些有识之士便纷纷抨击九品中正制,并且议论的重点都是指斥中正不重才能,而专重家世之弊。如晋武帝时段灼上表陈事说:“今台阁选举,涂塞耳目;九品访人,惟问中正。故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则当涂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则竿户蓬门之俊,安得不有陆沈者哉!”^③刘毅《论九品有八损疏》第一条也说:“今之中正,不精才实,务依党利。……是以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④又卫瓘上疏要求废除九品中正制,称中正“计资定品,使天下观望,惟以居位为贵”^⑤。都是著名的史例。这表明入晋以后,九品中正制专重家世门第之弊已暴露无遗,从而不断受到有识之士的抨击和反对。

正是由于中正选举只重门第,不重才能,致使寒门俊才备受压抑,仕途艰难,所谓选贤任能已完全流为空谈。如左思《咏史诗》云:“世胄躐高位,英俊沉下僚。地势使之然,由来非一朝。”^⑥张载《榷论》云:“今士循常习故,规行矩步,积阶级,累阀阅,碌碌然以取世资。若夫魁梧俊杰,卓跖倜傥之徒,直将伏死

① 《宋书》卷九四《恩幸传序》。

② 《三国志》卷九《魏书·夏侯尚传附子玄传》。

③ 《晋书》卷四八《段灼传》。

④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⑤ 《晋书》卷三六《卫瓘传》。

⑥ 《文选》卷二一左太冲咏史八首之二。

嵌岑之下，安能与步骤共争道里乎！”^①又王沈作《释时论》曰：“百辟君子，奕世相生，公门有公，卿门有卿。指秃腐骨，不简蚩伧。多士丰于贵族，爵命不出闺庭。四门穆穆，绮襦是盈，仍叔之子，皆为老成。贱有常辱，贵有常荣。肉食继踵于华屋，疏饭袭迹于耨耕。谈名位者以谄媚附势，举高誉者因资而随形。”^②可知在门阀制度下，世胄之子躋取高位，贤俊之士沉滞下僚，选贤任能已完全变成户调门选。故清代史家赵翼总括两晋选举之弊曾说：“真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高门华阀，有世及之荣；庶姓寒人，无寸进之路。选举之弊，至此而极。”^③

其次，中正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这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中正趋炎附势，定品失实。如刘毅论九品有八损第一条即说：“今之中正，不精才实，务依党利；不称均尺，务随爱憎。所欲与者，获虚以成誉，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高下逐强弱，是非由爱憎。随时兴衰，不顾才实，衰则削下，兴则扶上，一人之身，旬日异状。”^④可见中正铨定九品，完全以门户兴衰与宦途升沉为依归，势衰则降下，势盛则扶上，以致“一人之身”因家世盛衰而“旬日异状”。因此刘毅谴责中正定品严重失实，“慢主罔状，实为乱源”^⑤。

二是贪赃受贿，请托公行。西晋时期，中正能奉公廉洁者固然有，但贪赃纳贿和徇私枉法者也不少。如刘毅上疏说：“或以货赂自通，或以计协登进，附托者必达，守道者困悴。无报于身，必见割夺，有私于己，必得其欲。”^⑥便指出中正贪人货赂，受人请托，因而弄虚作假使其“必达”的丑恶现象。东晋初年熊远上疏亦说：“选官用人，不料实德，惟在白望，不求才干，乡举道废，

① 《晋书》卷五五《张载传》。

② 《晋书》卷九二《文苑·王沈传》。

③ 《廿二史札记》卷八“九品中正”条。

④⑤⑥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请托交行。有德而无力者退，修望而有助者进，称职以违俗见讥，虚资以从容见贵。是故公正道亏，私涂日开，强弱相凌，冤枉不理。”^①正是由于中正徇私枉法，贪图贿赂，一些士人也不顾廉耻，极力钻营，结果出现“人人望品，求者奔竞”^②的局面，使得世风败坏，请托公行。

三是公报私怨，随意降品。西晋时刘卞入太学，以试经中第，“为台四品吏。访问令写黄纸一鹿车，卞曰：‘刘卞非为人写黄纸者也！’访问知怒，言于中正，退为尚书令史”^③。又惠帝永宁元年(301年)，司徒何劭死，子岐嗣。“劭初亡，袁粲吊岐，岐辞以疾。粲独哭而出曰：‘今年决下婢子品。’王诜谓之曰：‘知死吊死，何必见生！岐前多罪，尔时不下，何公新亡，便下岐品，人谓中正畏强易弱。’粲乃止。”^④刘卞因拒绝抄写定品簿籍(黄纸)，被中正“下品二等”^⑤；袁粲吊祭何劭，劭子岐称病不见，袁粲便欲报复，声言“今年决下婢子品”。大约当时正值三年一定品之时。后袁粲听从王诜劝言，顾忌别人说他“畏强易弱”，才未将何岐降品。可见中正“爱憎决于心，情伪由于己”，公报私怨，高下任意。

四是捕风捉影，听信流言。由于中正身居朝廷，而所管辖的州郡则地域广阔，人物众多，所以中正对所评定的人物往往是以传闻为据，不加考察，这样的评定结果自然不可能公正、平允。曹魏时应璩在《新论》中即说：“百郡立中正，九州置都士，州间与郡县，希疏如马齿，生不相识面，何缘别义理。”^⑥意思是说中

① 《晋书》卷七一《熊远传》。

② 《文选》卷四六《王文宪集序》李善注引《晋诸公赞》。

③ 《晋书》卷三六《张华传附刘卞传》。

④ 《晋书》卷三三《何曾传附子劭传》。

⑤ 《初学记》卷二一引王隐《晋书》。

⑥ 《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

正不熟悉所管人物,就像“马齿不相识面”一样,难以准确地评品人才优劣。又晋初荀勖表让豫州大中正曰:“被敕以臣为豫州大中正,臣与州间乡党,初不相接。臣本州十郡,方于他州,人数倍多。品藻人物,以正一州清论,此乃臧否之本,风俗所重。”^①可见中正不了解乡党人物,因此在品藻人物时多凭道听途说,捕风捉影,这样在主持选举时难免蔽善抑才。刘毅在《论九品有八损疏》中就明确指出:“今一国之士,多者千数,或流徙异邦,或取给殊方。……中正知与不知,其当品状,采声于台府,纳毁于流言。任己则有不识之蔽,听受则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爱憎夺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乱其度。”以致“之论,横于乡里;嫌讎之隙,结于大臣”^②。在这种情况下,要公平地选拔人才,谈何容易!

五是屈服邪恶势力,不能秉公办事。如“孙秀为琅邪郡吏,求品于乡议。(王)戎从弟衍将不许,戎劝品之。及秀得志,朝士有宿怨者皆被诛,而戎、衍获济焉”^③。孙秀素无德行,但有势力,为郡吏时求品于乡议。中正王衍执意不许,其兄王戎惧怕得罪地方豪强,劝衍予以定品。及八王之乱时,孙秀依附赵王司马伦,权重一时,凡与他有宿怨的朝士均遭杀害,王衍兄弟则幸免于难。这表明中正虽执掌州乡清议,也要屈服于邪恶小人,不能据实定品。故刘毅上疏有云:“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废褒贬之义,任爱憎之断,清浊同流,以植其私。”^④就是指此种情况而言。

复次,中正权力膨胀,可以随心所欲,威福自专。

入晋以后,随着国家的统一和中正组织的不断完备,西晋统治者以司徒府参掌选举,藉以加强中央政府对地方选举的控制。

① 《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荀勖集》。

②④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③ 《晋书》卷四三《王戎传》。

就隶属关系上讲,司徒府可视为中正的上司,举凡州郡中正的选任,品第人才的审核,乡里清议的发动等,均由司徒府掌管。因此,晋代以司徒府参典选举,督察中正选士,乃是司马氏政权为防止中正权势过大,以加强中央集权统治而采取的重要措施^①。如以定品之制而言,依照制度规定:“郡邑设小中正,州设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实,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后付尚书选用。”^②可见中正定品有一套完整缜密的审定程序,即逐级上报,最后由司徒审核。又中正定品徇私枉法,司徒亦可纠察之。如西晋挚虞“以定品违法,为司徒所纠”^③,就是明显的例子。然而,始于晋初的司徒府典选虽然在于加强中央集权,却未达到预期目的。到武帝末年,一方面由于司徒府典选本身颇多弊窳,无法真正地履行职责,从而使它掌管和监督地方选举的职责丧失殆尽;另一方面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代表门阀士族势力的中正权力日益膨胀,致使原来的审核和赏罚制度破坏无遗。这样一来,中正既操进退人才之权,又无赏罚考核之制,以至于为所欲为,无所顾忌。如晋武帝太康五年(284年),刘毅在《论九品有八损疏》中已明确指出:“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荣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夺天朝之权势,爱憎决于心,情伪由于己。公无考校之负,私无告讦之忌。用心百态,求者万端。”其下又说:“为九品者,取下者为格,谓才德有优劣,伦辈有首尾。今之中正……公以为格,坐成其私。君子无大小之怨,官政无绳奸之防。使得上欺明主,下乱人伦。”^④可见到太康年间,司徒府典选已是徒具形式,空有虚名。其中

① 参拙作:《略论两晋时期的司徒府典选》,《许昌师专学报》1991年第3期。

② 《廿二史札记》卷八“九品中正”条。

③ 《晋书》卷五一《挚虞传》。

④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正不仅欺下瞒上，威福自专，而且选才定品违法，也不许受枉者告讦，结果造成朝廷无考校之制、官政无绳奸之防的局面，严重干扰和侵夺了中央铨选之权。这样，随着中正权力的日益膨胀，中央集权统治势必遭到严重削弱。

总之，由于西晋选举专重门第，不重才能，更由于中正徇私舞弊，趋炎附势，贪纳贿赂，公报私怨，从而导致九品中正制日趋腐败，并对当时的国家政治和社会风气造成不良影响。如晋初刘寔著《崇让论》说：“官职有缺，主选之吏不知所用，但案官次而举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势家之子，则必为有势者之所念也。”^①郗诜《举贤良答策》也说：“今之官者，父兄营之，亲戚助之，有人事则通，无人事则塞。……宦者无关梁，邪门启矣；朝廷不责贤，正路塞也。得失之源，何以甚此！”^②又《晋书·儒林传序》曰：“有晋始自中朝，迄于江左，莫不崇饰华竞，祖述虚玄，摈阙里之经典，习正始之余论，指礼法为流俗，目纵诞以清高，遂使宪章弛废，名数颓毁。”同书《熊远传》载其上疏亦云：“今当官者以理事为俗吏，奉法为苛刻，尽礼为谄谀，从容为高妙，放荡为达士，骄蹇为简雅。”可见西晋选举纷乱，吏治败坏，崇尚玄虚，世风颓废，以致为官认真理事被视为庸碌卑俗，奉公守法被斥为苛刻迂腐，放纵荒诞被奉为清高通达，偃蹇骄横被誉为优容典雅。真是压抑实功，尊崇虚名，是非颠倒，黑白不分。东晋初年，陈颙与王导书曰：“中华所以倾弊，四海所以土崩者，正以取才失所，先白望而后实事，浮竞驱驰，互相贡荐，言重者先显，言轻者后叙，遂相波扇，乃至陵迟。”^③把西晋灭亡的原因完全归咎于选官制度，未免言辞过激，有欠公允，但它却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由于九品中正制的腐败，造成门阀士族统治集团的腐朽堕落，颓废无

① 《晋书》卷四一《刘寔传》。

② 《晋书》卷五二《郗诜传》。

③ 《晋书》卷七一《陈颙传》。

能,最终成为西晋王朝短祚而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西晋时期九品中正制的作用

西晋时期,九品中正制对于加速门阀士族的形成及维护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起到了重要作用。

首先,九品中正制加速了东汉以来的世族地主向门阀士族地主的转化,是门阀士族形成的重要标志之一。

我们知道,自东汉以来,随着察举制度的滥恶和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在地主阶级内部逐渐产生了世族地主这一阶层。世族地主在政治上世代为官,参与朝政;在经济上广占田园,徒附万计;在文化上垄断经学,号称儒宗;在社会上招揽门徒,结为朋党,从而成为地主阶级中的一个特权阶层。但是,东汉时期的世族地主虽然也享有种种封建特权,但他们与门阀士族之间尚存有一定的差距,只能视为门阀士族的前身。因为魏晋南北朝的门阀士族是以家庭门第为资本的家族组织和政治集团,是身份性的大地主,他们所享有的封建特权不仅是世袭性的,而且还得到封建官府有关制度和法律的保证,即具有制度化和法典化的显著特征。因此,将东汉的世族地主视为或等同于门阀士族,都是不恰当的。

就门阀士族的形成发展过程看,在汉末建安年间和曹魏初年,由于曹操、曹丕、曹叡祖孙三代坚持推行排清议、抑朋党的政治主张,使世家大族势力受到一定抑制,发展不快。魏末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父子执掌政柄,重用旧族高门,世家大族势力重新崛起,并得到迅速发展。西晋是依靠世家大族的拥护和支持建立起来的封建政权,司马氏本身就是河内温县大族。晋初的一些开国功臣和高级官吏也多出自于汉、魏以来的名门大族。因此,为了满足和维护世家大族的既得利益,西晋统治者在政治、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世家大族倍加扶植,从而加速了东汉以来的世族地主向门阀士族地主的转化,促使门阀士族

正式形成。

在经济上,晋武帝司马炎在平吴之后,于太康元年(280年)颁布了“户调式”,也叫“占田制”。其内容包括赋税制度(户调)、田租制度(课田)、土地制度(占田)以及优宠贵族官僚的按官品占田、荫亲、荫客制度。依照后一制度的规定,世居高官的门阀士族不仅可按官品高低占有从50顷至10顷不等的大量土地,而且还可以荫庇数量不等的亲属和佃客作为自己的依附性农民,所荫之人均免除国家的课役。此外,在按官品占田、荫亲、荫客制的保护下,那些已经占有大量土地和佃客者,无须将超出限额的部分交还官府,而尚未占足法定限额的世族官僚,却可依法占足。因而,西晋颁布的按官品占田、荫亲、荫客制度,实质上是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对长期以来形成的大土地私有制和佃客占有制予以承认,使官僚地主享有分割国家土地和劳动力的法定特权,即使世族地主的经济特权法典化。这是门阀士族在西晋时形成的经济标志。

在政治上,自曹魏创立的九品中正制经过演变蜕化,到西晋时已完全为世家大族所垄断,成为培植门阀势力的政治工具,这是门阀士族形成的政治标志。如前引晋武帝时刘毅上疏说:“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沈约在论及两晋南朝九品中正制时也说:“凡阙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①可见入晋以后,中正品第中已有一条明显的界限,即“上品”和“下品”。凡门第列在上品的世家大族称为“势族”,也叫门阀士族;门第列在下品的称为“寒门”,也叫寒门庶族。这样,门阀士族通过九品中正制把持了选拔官吏的权力,他们依照门第高卑制定出严格的等级界限,形成了“公门有公,卿门有卿”,“贱有常辱,贵有常荣”的门阀政治。因此,在东汉以来的世族地主向门阀士族地主转化的历史过程中,九品中正制既是加速实现这一历史

^① 《宋书》卷九四《恩幸传序》。

性转变的重要杠杆和催化剂,同时也是西晋门阀士族形成的重要标志之一。

其次,九品中正制具有垄断性和封闭性,是巩固门阀制度的重要政治支柱。

自西晋门阀士族形成以后,门阀制度也随之确立。所谓门阀制度,就是以士庶区别为主要特征的封建等级制度。在这一制度下,门阀士族享有法定的政治经济等封建特权,是地主阶级中的特权阶层。门阀士族不仅残酷地压榨和剥削农民阶级,而且还在区分士庶、等其贵贱的原则下,极力排斥和鄙视统治阶级中凡不属于这个最高等级的人,即使是寒门庶族地主,在他们看来也是卑贱的和低下的。因此,门阀制度不仅标志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区别,而且也标志着统治阶级内部不同家族与不同政治集团之间的差别,本质上是中國封建社会等级制度在这一历史时期的特殊表现形式及其制度化。

西晋时期,九品中正制在维护士庶区别和门阀制度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具有明显特征:

第一,九品中正制具有垄断性,是维护门阀士族世袭特权的政治工具。这主要表现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门阀士族垄断大小中正之职。我们知道,在曹魏时期,虽然州郡中正多以地方大族担任,但至少在意制上还未见到以大族充任中正的明确规定。西晋则不然。按照制度要求,一方面,只有名列上品的士族官僚才有资格推举州郡中正,另一方面,担任中正者本人的品第必须是二品,否则即无充任中正的资格^①。而在门阀制度下,高门华阀莫非二品,庶族寒人类皆卑庶,故自西晋以降,州郡中正职务几为门阀士族所垄断,有的甚至累世相传,子孙世袭中正之职。如《傅畅自序》云:“时清定九

^① 参阅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03页、第111页,三联书店1955年。

品,以余为中正。余以祖考历代掌州乡之论,又兄宣年三十五立为州都,今余以年少复为此任,故至于上品。”^①按傅畅为雍州北地泥阳大族,其祖傅嘏仕魏,官拜太常,是司马氏集团中的重要成员,父傅祗仕晋,官至司徒,兄傅宣在晋累迁吏部郎、御史中丞等职。可知泥阳傅氏从魏末担任本州大中正起,其子傅祗、孙傅宣、傅畅,凡三世四人历代掌州乡之论,自魏至晋世袭本州大中正(亦称州都大中正)之职。由于门阀士族长期把持地方选举,祖孙父子兄弟相继担任中正职务,九品中正制遂不可避免地变为高门大族操纵的工具。

二是门阀士族垄断上品。入晋以后,为了适应区分士庶、异其贵贱的政治需要,在中正品第中已有“上品”和“下品”的明确类分。所谓“上品”,实际上并不包括九品第等中的一品和三品。因一品无人能得到,形同虚品,所以二品就算高,因而上品亦专指二品,自三品以下统属卑品,也就是下品。西晋之世,凡阀阅之家,膏粱子弟,大都可凭借其门资、世资而获取上品。如前述泥阳大族傅畅,不仅以“年少”之龄担任本州大中正,而且凭其魏晋以来的父祖位势“至于上品”。又太原高门孙楚,依借其祖父孙资为魏中书令、父孙宏历官郡太守之门资,颇受本州大中正王济赏识,被拔擢为“上品”^②。至于帝室茂亲或贵游子弟,更可凭其显赫门第而“悉从高品”^③。反之,若寒门之家、庶族子弟,则只能依其卑贱身份而沦为下品。如出身“兵家子”、“少为县小吏”的刘卞,虽然日后得人太学,并试经中第,也只能获得中正品第四品,做“台四品吏”,即由四品之人充任的台省胥吏^④。另一出身寒门的陈敏,则仅获得中正品第六品或七品,被

① 《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

② 《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郭子》。

③ 《太平御览》卷二二一引《束皙集》。

④ 《晋书》卷三六《张华传附刘卞传》。

高门士族嘲笑为“七第顽冗，六品下才”^①，以郡廉吏补尚书仓部令史之浊职。由于门阀士族垄断上品，寒门庶族沉滞卑位，结果造成“下僚多英俊之才，势位必高门之胄”^②的局面，从而也就巩固了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

三是门阀士族垄断清途。西晋时期，不仅社会上有士庶之分，中正品第中有上下之别，而且职官制度中复有清官与浊官之差异。一般说来，清官是指职位尊、权力大、薪俸厚、职事闲的官，浊官则是指职位卑、权力小、薪俸薄、职事繁的官。质而言之，凡是士族做的官则为清官，寒人做的官则为浊官。因此，官分清浊，既是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在职官制度中的深刻表现，同时也是门阀士族长期垄断某些官职，将其视作禁脔不许寒人染指的结果。晋代某些内侍、东宫、公府及中央台省中的清要官职，即已被门阀士族所独占，成为高门子弟例行的起家迁转之职。如《太平御览》卷二二一引《束皙集》：“员外侍郎及给事冗从，皆是皇室茂亲，或贵游子弟。若悉从高品，则非本意；若精乡议，则必有降损。”因知晋世之员外散骑侍郎、给事中、给事黄门侍郎及冗从仆射等内侍荣宠之职，均以上品二品为其任官资格，而皇室茂亲或贵游子弟，尽管无德无才，不为乡议所重，却依然可以凭其门第而轻取高品，并由此起家清官，步入清途。又晋武帝时，“国子祭酒邹湛以（阎）纁才堪佐著作，荐于秘书监华峤。峤曰：‘此职闲廩重，贵势多争之，不暇求其才。’遂不能用”。后阎纁上书理愍怀太子冤事时也说：“每见选师傅下至群吏，率取膏粱击钟鼎食之家，希有寒门儒素。……非但东宫，历观诸王师友文学，皆豪族力能得者……臣素寒门，无力仕宦，不经东宫。”^③据此，惟有名列上品的贵势子弟才能做清官，而地处卑品

① 《晋书》卷一〇〇《陈敏传》。

② 《晋书》卷九〇《良吏传序》。

③ 《晋书》卷四八《阎纁传》。

的寒门子弟只能做浊官，泾渭分明，世代不变。故通过九品中正制，不仅维护了士庶等级差别，而且确保了清浊分流，从而在选官体制上维护了门阀士族的特权地位于不坠。

第二，九品中正制具有封闭性。所谓封闭性，是指当士庶区别的等级界限确定之后，门阀士族力图通过九品中正制，使这种等级区别凝固化和永久化，不使之发生变动，进而将自己及地处同一最高等级的家族封闭禁锢起来，严禁寒门庶族跻身上品，滥入士流。

西晋时期，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寒门庶族不仅处在卑贱的地位，被列入下品，而且在仕途上举步维艰，备受压抑。他们只能由一些卑官浊职如郡县佐吏、军府舍人或台省中的胥吏令史仕起，此后一直在寒官中迁转，根本无缘跻身上品，企及清流。如王沈“少有俊才，出于寒素，不能随俗沈浮，为时豪所抑，仕郡文学掾，郁郁不得志”^①。孙铄“少为县吏，太守吴奋转以为主簿。铄自微贱登纲纪，时僚大姓犹不与铄同坐”^②。易雄“少为县吏，自念卑贱，无由自达，乃脱帻挂县门而去”。后“举孝廉，为州主簿，迁别驾，自以门寒，不易久处上纲，谢职还家”^③。即使是出身“西土著姓”的段灼，在高门甲族眼里也只是“次门”。史载其“少仕州郡”，后累迁议郎，“然身微宦孤，不见进序，乃取长假还乡里”^④，在绝望中弃官而走。据唐长孺先生考证，西晋时门阀等级序列业已排定，其时虽有一些“新出门户”如颍川庾氏、阳翟褚氏是出于寒微，也有个别寒人因军功而被提升到士人

① 《晋书》卷九二《文苑·王沈传》。

② 《晋书》卷三三《石苞传附孙铄传》。

③ 《晋书》卷八九《忠义·易雄传》。

④ 《晋书》卷四八《段灼传》。

地位,但大部分寒人则地位卑贱,仕途蹉跎,无法涉足士流^①。所有这些,都和九品中正制重门第、轻德才的选举弊窠有关,也是门阀士族垄断上品和清途,竭力堵塞寒人上升道路的必然结果。

总之,垄断性和封闭性是西晋九品中正制的两个显著特征。前者造成门阀士族与寒门庶族的等级差别,巩固和维系了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后者则像一道铁幕将门阀士族紧紧封锢起来,使其享有的世袭政治特权和优越社会地位具有不可变易性和牢固的稳定性。下迨东晋南朝,士庶区别的理论业已建立,士庶等级界限已成为不可逾越的鸿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九品中正制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并与门阀制度紧密配合,从而呈现出有别于前代的时代特色^②。

(原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6期)

① 参阅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60~63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② 参拙作:《南朝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及其作用》,《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2期。

关于东晋南朝清议的几个问题

——与周一良先生商榷

关于清议的历史沿革、内容及其作用，周一良先生在《两晋南朝的清议》^①（载《魏晋隋唐史论集》第2辑）一文中，广征博引，论述精辟，读后深受启迪。然文章在论及东晋南朝清议与中正的关系时，似乎过高地估计了御史中丞和政府官员在处理清议案件时的作用，而忽略甚至是否定了中正在清议中的地位与作用。有鉴于此，笔者试在这篇短文中，就几个问题提出一些推测性的意见。错误之处，敬请先生指正。

一、关于御史中丞出面处理触犯清议案件的问题

大家知道，自曹魏创立九品中正制，清议就是中正的重要职权之一。所谓清议，最初是指汉末以来乡里所形成的关于某个人的舆论，其内容包括对被评品者道德上优缺点两方面的评价，而评价的标准主要是统治阶级所标榜的儒家伦理道德规范。如汉末名士许劭、许靖主持的“汝南月旦评”，对乡里人士扬抑褒贬，“每月辄更其品题”^②，就是著名的例子。下及曹魏，仍遵此法。《晋书·卫瓘传》追述九品中正制初创时的情况说：“其始造也，乡邑清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犹有乡论余风。”即是指此而言。发展到西晋，清议的内容发生变化，其时

① 《魏晋隋唐史论集》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后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

② 《后汉书》卷六八《许劭传》。

清议往往不包括对被品评者优点的评价,而是专指对其违反儒家名教言行的揭发^①。诸如居丧婚嫁、居丧仕宦、事父母不谨不孝等,都属于中正清议的范围。而一玷清议,轻则降品,重则免官,甚至于沉废闾巷,终身禁锢。因此,晋代史籍所载“付之乡论”,“付之清议”,也成了中正处罚触犯清议官吏的代名词。

西晋时中正主持清议之例甚多,赵翼《廿二史札记》卷八“九品中正”条所录晋代清议事,即多属西晋时。故历来史家对西晋中正主持清议,迄无疑义。然而,自东晋以后,中正是否继续主持清议工作,目前史学界多持否定意见。如周一良先生在文章中就认为:“东晋,尤其是宋齐以后,根据清议来惩处官吏的,不再是中正贬降其乡品,而是政府,特别是御史中丞出面,来处理触犯清议的案件。”这里,笔者认为有几点可资商榷。

首先,东晋时中正依然主持清议工作,对此史书有明确记载。如《晋书·华恒传》,东晋初年,“恒为州大中正,乡人任让轻薄无行,为恒所黜。及让在(苏)峻军中,任势多所杀害,见恒辄恭敬,不肆其虐”。又《晋书·韩伯传》:“陈郡周勰为谢安主簿,居丧废礼,崇尚老庄,脱落名教。伯领中正,不通勰。议曰:‘拜下之敬,犹违众以礼。情理之极,不宜以多比为通。’时人惮焉。识者谓伯可谓澄世所不能澄,而裁世所不能裁者矣。”另《晋书·孔愉传》、《世说新语·尤悔篇》均提到温峤不顾老母,绝裾南行,母死又不归葬,以致“迄于崇贵,乡品犹不过也,每爵皆发诏”。这些都是由中正主持清议和贬降乡品的例证。

其次,有关东晋御史中丞出面处理触犯清议的案件,周先生引用了《晋书·卞壶传》所载淮南小中正王式为继母服丧事,御史中丞卞壶奏“式付乡邑清议,废弃终身”一段史料。并解释说:“这些事例都不是由中正根据乡论清议首先提出,而是御史

^① 参阅胡宝国:《东晋南朝时代的九品中正制》,《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4期。

中丞出面奏弹”；又说“御史中丞直接弹劾代替了中正先降乡品再贬官职的做法，说明皇权支配下的官吏取代了高门士族所支持的中正的作用”。其实，细绎全文，我们就会发现，《卞壶传》所载并不能证明东晋时清议之权业已转至御史中丞，而恰恰是中正职主清议工作的又一例证。为说明问题起见，兹将《卞壶传》有关史料逐录如下：

转御史中丞，忠于事上，权贵屏迹。时淮南小中正王式继母，前夫终，更适式父。式父终，丧服讫，议还前夫家。前夫家亦有继子，奉养至终，遂令合葬于前夫。式自云：“父临终，母求去，父许诺。”于是制出母齐衰期。壶奏曰：“……式为国士，闺门之内，犯礼违义，开辟未有……亏损世教，不可以居人伦诎正之任。案侍中、司徒、临颖公（司马）组敷宣五教，实在任人，而含容违礼，曾不贬黜；扬州大中正、侍中、平望亭侯（陆）晔，淮南大中正、散骑侍郎（胡）弘，显执邦论，朝野取信，曾不能率礼正违，崇孝敬之教，并为不胜其任。请以见事免组、晔、弘官，大鸿胪削爵土，廷尉结罪。”疏奏，诏特原组等，式付乡邑清议，废弃终身。

综观引文，卞壶奏淮南小中正王式“亏损世教，不可以居人伦诎正之任”；又奏扬州大中正陆晔、淮南大中正胡弘“显执邦论，朝野取信”云云，就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诎正人伦，主持清议仍是大小中正的重要职权。卞壶之所以奏弹王式，正是因为他职主清议，却带头违反名教；而扬州大中正陆晔、淮南大中正胡弘虽为王式的上司，并主持州里清议，却“不能率礼正违”，及时对王式加以贬黜。因而卞壶弹劾他们“并为不胜其任”，要求朝廷削爵免官。由此可见，依照制度规定，东晋时大小中正仍旧主持清议工作。陆晔、胡弘等人正是由于没有忠实履行自己的清议职权，而遭到御史中丞弹劾的。这充分证明主持清议依然是中正的重要职权之一。

其三，东晋时期，御史中丞虽可出面弹劾触犯清议的官吏，

但这并不意味着清议工作已转交御史中丞,更不表明御史中丞直接奏弹业已取代了中正清议。因为从职权范围上讲,纠察百僚,奏劾不法是御史中丞的职责所在,而具体到对触犯名教的官吏实行清议及贬降其乡品,则是属于中正职权范围内的事情了。因此,由御史中丞出面弹劾和还付乡里清议是截然不同的两码事,不可混为一谈。例如,在下壶奏弹王式及司马组、陆晔、胡弘等人之后,朝廷特下诏“原组等”,不予清议处罚;而对王式的处理,却依旧要“付乡邑清议,废弃终身”。也就是说,在御史中丞弹劾之后,朝廷对王式的处理仍须先还付乡邑清议,由中正贬降其乡品,然后再由吏部罢免其官,终身不予叙用。关于这一点,我们从《通典》卷九四“父卒继母还前继子家后继子为服议”条亦可得到印证。此条载太常荀崧等议曰:“(王)式奉亲尽礼,而母自求去者,过在母矣。式之追服,可谓过厚。若乃六亲有违,去就非礼,宜访之中正、宗老,非礼官所得逆裁。”据此,朝廷对王式案件的定性及处理均须“访之中正”,而后再根据乡里清议的意见作出处罚。因此,周先生认为御史中丞直接弹劾代替了中正先降乡品再贬官职的说法,似乎与史实不符。

其四,有关刘宋时御史中丞出面处理触犯清议的案例,周先生引用了以下两条史料:一是《宋书·范泰传》载:“御史中丞祖台之奏泰及司徒左长史王准之、辅国将军司马琡之并居丧无礼,泰坐废徙丹徒。”据考,该段史料前面有“桓玄辅政”之语,时间应为东晋末年,而非刘宋时事。二是《宋书·范晔传》载:“母亡,报之以疾,晔不时奔赴。及行,又携妓妾自随,为御史中丞刘损所奏,太祖爱其才,不罪也。”从表面看,这两条史料似乎可以解释为清议之权已转交御史中丞,中正不再负责清议工作,而实则不然。这是因为:第一,《范晔传》称晔母亡不时奔丧,“为御史中丞刘损所奏,太祖爱其才,不罪也”。实际上是指宋文帝运用自己的特权来赦免对范晔的清议处罚,也即是不将范晔“还付乡邑,加以清议”的意思。第二,《范泰传》称御史中丞祖台之

秦范泰、王淮之、司马珣之并居丧无礼，“泰坐废徙丹徒”，实际上也省去了“还付乡邑清议”这一重要环节，因而是不完整的。因为根据东晋成制，御史中丞虽可直接弹劾触犯清议的官吏，但欲行贬官，还须经过中正降其乡品这一程序。如上引下壶弹劾王式之后，朝廷将“式付乡邑清议，废弃终身”，就是典型的例子。因此，我怀疑南朝史籍在记述御史中丞出面弹劾触犯清议的案件时，往往有省文现象。一些传文把“还付乡里清议”这一环节省略去，直接载之以根据中正清议所作的贬官处罚，使人误以为是御史中丞负责清议工作，这一情况应引起人们的注意。

二、关于有司表达清议和对触犯清议者进行惩处的问题

宋齐史籍中，有通过政府，即“有司”表达所谓清议的事例。如《宋书·周朗传》载朗丁母忧，不遵居丧常节，宋孝武帝“使有司奏其居丧无礼”。《南史·刘穆之传》载，齐明帝时，刘彪坐与弟母杨氏别居，不相料理，杨死又不殡葬，“为有司所奏”。周一良先生认为：“这些都是由有司表达所谓清议，执行惩处”；又说：“史书所说‘加以清议’，‘付之乡论’，实际乃是政府在起作用，沿用清议的名义，进行惩罚，而不是像西晋那样，靠州都郡正来起作用了。”对于这一看法，笔者认为尚值得进一步商榷。

事实上，将某人违反礼教的行为诉诸有司，然后由中正贬降乡品，进行清议惩罚的做法，早在西晋既已有之，并非始于南朝。《晋书·阎缵传》：

父卒，继母不慈，缵恭事弥谨。而母疾之愈甚，乃诬缵盗父时金宝，讼于有司，遂被清议十余年。缵无怨色，孝谨不怠。母后意解，更移中正，乃得复品。为太傅杨骏舍人，转安复令。

这段史料前面说阎缵继母不慈，“乃诬缵盗父时金宝，讼于有司，遂被清议十余年”，好像表明是“有司”在表达所谓清议，阎缵因此被清议十余年，而不关中正的事。但其下面又说：“母

后意解,更移中正,乃得复品。”这才使我们明白,真正主持清议、实行处罚的并不是有司,而是中正。这里所说的清议,就是指中正贬降阎缵的乡品,使其沉沦于家,不能入仕。后来阎缵得以复品,并起家为太傅舍人,则又说明降了品是可以恢复的。据此,若非《阎缵传》保留了中正降品、复品的一段记载,我们又要误以为是有司表达清议、执行处罚了。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如《晋书·李含传》载含为秦国郎中令,“秦王柬薨,含依台仪,葬讫除丧。尚书赵浚有内宠,疾含不事己,遂奏含不应除丧。本州大中正傅祗以名义贬含……含遂被贬退,割为五品”。这是由尚书省官吏出面奏劾李含,但必须经由中正贬割乡品,加以清议的例子。由此可见,所谓“有司表达清议,执行惩处”,真正起作用的并非是有司,而是中正。

再从南朝史籍记载“有司表达清议”的情况来看,也表明有司只有奏劾之权,而无清议之权。如《南史·齐高帝纪》载,乌程令顾昌玄坐父北征死尸骸不还,“而昌玄宴乐嬉游,与常人无异,有司请加以清议”。根据文意,这里所说的“有司请加以清议”,应是指有司奏请朝廷将顾昌玄还付乡里,加以清议的意思,而不是指有司有权实行清议。另据《南史·齐明帝纪》载,有司奏宣德太仆刘朗之“不贍给兄子,致使随母他嫁”,诏“免官,禁锢终身,付之乡论”。更是将触犯礼教的官吏还付乡论,加以清议的例子。总之,所谓有司表达清议,实际上并不是政府在起作用,而是中正在看起作用。至于对史书中屡见的“付之乡论”、“加以清议”作何解释,唐长孺先生曾有过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历史上所见明著为降品的例子并不多……但是不明说降品而实系降品的就很多,这些大概以犯乡议、清议,或是诏付乡议、清议来表示。”^①唐先生关于付之乡论、加以清议即是

①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16页,三联书店1955年。

指中正降品的这一解释是正确的。南朝时亦是如此,并无什么实质性的变化。

三、关于清议要等皇帝发诏,才能实现它的威力的问题

《隋书·刑法志》载,梁初定制,有士人“犯清议则终身不齿”的规定。又称陈制:“唯重清议禁锢之科。若缙绅之族,犯亏名教,不孝及内乱者,发诏弃之,终身不齿。”对此,周一良先生认为,这“说明清议要等皇帝发诏,才能实现它的威力。关键在于发诏弃之,而不必由中正贬降乡品”。这一看法亦有待于商榷。

首先,据史书记载,梁陈时期中正在主持清议方面仍发挥着重要作用,并非要等皇帝下诏,才能实现它的威力。如唐人张彦远辑《法书要录》卷二引梁庾元威《论书》云:“梁制:与平吉人笺书,有增怀语者,不得答书。许乃告绝。私吊答中,彼此言感恩乖错者,州望须刺大中正,处入清议,终身不得仕。盛名年少,宜留意勉之。”按《梁书·武帝纪》天监七年条载:“诏于州郡县置州望、郡宗、乡豪各一人,专掌搜荐。”据此,梁初所置州望不仅职主搜荐人才,而且还要协助大中正主持清议工作。像士人往来笺书及在私吊答中言辞乖错者,即由州望上报大中正,处入清议,终身不仕。这表明实际主持清议工作和起关键作用的还是中正。又《梁书·敬帝纪》载太平二年诏云:“诸州各置中正,依旧访举。不得辄承单状序官,皆须中正押上,然后量授。详依品制,务使精实。”可见,依照梁末规定,凡吏部铨选必须访求乡里清议的意见,然后再据中正品第量序授官,这是中正主持清议的又一例证。下至陈代,还是如此。如《南史·陈暄传》载,梁陈之际,“尤嗜酒,无节操,遍历王公门,沈湎谄说,过差非度……暄以落魄不为中正所品,久不得调”。是以顾炎武不无感慨地

说道：“官职之升沉，本于乡评之与夺，其犹近古之风乎。”^①

其次，既然梁陈时期中正依然主持清议，并且士人之宦途升沉往往系之于清议之与夺，那么，我们对《隋志》所载“发诏弃之，终身不齿”的规定又该作何解释呢？依笔者浅见，所谓“发诏弃之”，实际上并不排除中正的作用，而是以中正的检举揭发和贬降乡品为基础的。换言之，这正是以皇帝为代表的中央集权对以中正为代表的清议势力的支持和肯定。而且，这种做法在西晋时早已有之，陈代的规定只不过是沿袭旧制，并将其进一步制度化而已。

我们知道，自魏晋已降，对触犯清议的官吏一般是先由中正降品，而后再由朝廷贬官，因此降品和贬官之间确实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严格说来，中正品第的高低只能作为吏部铨选时的依据和参考，具体到受中正清议与降品的官吏如何处置，是贬黜官职还是废弃终身，最终还须通过有关部门呈报皇帝，以作最后裁决。如《通典》卷六〇“周丧不可嫁女娶妇议”条载：

晋惠帝元康二年，司徒王浑奏云：“前以冒丧婚娶，伤化悖礼，下十六州推举。今本州中正，各有言上。太子家令虞俊有弟丧，嫁女拜时；镇东司马陈湛有弟丧，嫁女拜时；上庸太守王崇有兄丧，嫁女拜时；夏侯俊有弟子丧，为息恒纳妇，恒无服；国子祭酒邹湛有弟妇丧，为息蒙娶妇拜时……亏违宪典，宜加贬黜，以肃王法。请免台官，以正清议……”诏曰：“下殇小功，可以嫁娶，俊等简忽丧纪，轻违礼经，皆宜如所正。”

据此，晋惠帝元康二年的大规模清议活动，是针对社会上“冒丧婚娶”之风盛行，由司徒主持发动的。但在十六州中正推举违反丧纪的官吏并对其贬割乡品之后，还必须由司徒上奏朝廷，经皇帝审批后再发诏进行贬黜。观王浑奏文中的“请免台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三“清议”条。

官,以正清议”,就是奏请朝廷根据各州中正的检举,进行贬官处罚。而惠帝诏“俊等简忽丧纪,轻违礼经,皆宜如所正”,则是以皇权的名义批准清议,是对触犯清议的官吏“发诏弃之”的典型例证。当然,如果对违犯清议的官吏处罚不当,皇帝亦可运用自己的特权下诏纠正之。如前引李含被本州大中正贬退为五品,“光禄差含为寿城邸阁督。司徒王戎表含曾为大臣,虽为割削,不应降为此职。诏停,为始平令”^①,即为一例。由此可见,在皇帝“发诏弃之”的过程中,由中正检举触犯清议的官吏并贬降其乡品,无疑是皇帝发诏的前提和关键;而皇帝发诏弃之,则是实现中正清议和借以加强清议威力的必要条件和保证。因此,所谓皇帝发诏和中正清议实际上是互为条件,是密不可分的整体。我们不能将两者割裂开来,过分强调皇权的作用,而忽略甚至是否定了中正的作用。

总之,鉴于晋代早已有皇帝发诏弃之的做法,以及梁陈时期中正仍在主持乡里清议,我们有理由认为,陈代有关“发诏弃之,终身不齿”的规定,实际上是对西晋以来传统做法的因袭及其制度化。但这并不意味着中正已不行清议之权,更不表明皇帝发诏业已取代了中正清议。因为从道理上讲,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封建皇帝,是根本无法去一一调查“缙绅之族犯亏名教”的行为的,真正在下面负责这项工作的,必然还是主持各地清议的大小中正。所以,如果认为清议必须要等皇帝发诏,才能实现它的威力,并由此否定了中正在清议中的作用和地位,无论在理论上和事实上都是难以成立的。

四、关于南朝皇帝荡涤洗除清议所定罪名的问题

南朝时期,历代皇帝在即位大赦诏书中多有“脏污清议,悉皆荡除”的语句,而这样的话却从未见于晋代皇帝的赦书中。

^① 《晋书》卷六〇《李含传》。

对于南朝出现的这种现象如何解释,周一良先生认为:“宋代以后,大赦增加荡涤清议的内容,反映经过南渡百年,中央政权逐渐巩固。尤其是刘裕建立宋朝以后,皇权大为加强,代表中央及地方世家大族之中正势力相对削弱,作用远不如前,以至名存实亡。这样,皇帝才有权荡涤洗除清议所定的罪名。”对于南朝中正制度的演变及其作用,笔者拟作另文论述。然就即位大赦诏书中增加荡涤清议的内容,及其与中正的关系来看,似可从两方面加以分析:一方面,它表明中正清议的范围和对象较之前代有所扩大;另一方面,它也反映出中正在解除清议上的权力确实相对地削弱了。因此,我们对具体问题应作具体分析,似不可一概而论。

如众所知,两晋时期,尽管制度上对中正清议的范围缺乏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但在“圣朝以孝治天下”的儒家名教思想指导下^①,崇尚孝道尤其受到封建统治阶级的重视。因此之故,其时中正清议也往往把有悖孝道、简忽丧纪者作为自己的主要对象。如阮咸居母丧遭清议,“沉沦闾巷”^②。阮简居父丧遭清议,“废顿三十年”^③。陈寿于父丧中有疾,使婢女制丸药,后又因葬母于洛阳,没有归葬于蜀,先后两遭清议,以致终身坎坷^④,都是著名的例子。进入南朝,除了居丧废礼、不遵孝道仍然是清议的主要对象外,他如犯有赃污淫盗等罪行的士人和官吏,也皆由中正处入清议之目,终身不得仕。如《宋书·王弘传》载,元嘉七年,弘与八座丞郎议盗制,左丞江奥议曰:“士人犯盗赃不及弃市者,刑竟,自在赃污淫盗之目,清议终身,经赦不原。当之者足以塞愆,闻之者足以鉴戒。”可见刘宋时规定,犯有盗赃罪的士人,凡罪不及死者,刑竟,一律由中正记注“赃污淫盗之目,清议终

① 《晋书》卷八八《孝友·李密传》。

②③ 《世说新语·任诞篇》注引《竹林七贤论》。

④ 《晋书》卷八二《陈寿传》。

身”。到了梁代,又有所谓“私吊答中,彼此言感思乖错者,州望须刺大中正,处入清议,终身不得仕”的规定。据此,南朝中正不仅依旧执掌清议,且清议的范围也从过去单纯揭发违反孝道的行为,进而扩大到对犯有赃污淫盗罪的士人,以及在私吊答中感思乖错者实行记注之目,清议终身。所以,与前代相比,中正清议的范围与对象并非是缩小了,而是明显地扩大了。

不过,在中正清议的对象与范围扩大的同时,我们也应看到,两晋时期,中正既可降品,亦可复品。而所谓复品,就是指中正有解除清议禁锢之权。然而,进入南朝以后,由于制度规定士人“犯清议则终身不齿”,特别是刘宋时还专门规定士人犯盗赃罪者,“自在赃污淫盗之目,清议终身,经赦不原”。这样一来,士人欲图洗刷清议之污,就必须由皇帝颁布大赦诏令,以皇权的名义洗除清议所定的罪名。因此,皇权在解除清议方面的力量大为加强,而中正的权力则相对地削弱了。如宋武帝即位大赦诏书称:“其有犯乡论清议,赃污淫盗,一皆荡涤洗除,与之更始。”^①宋孝武帝即位大赦诏书亦称:“赃污清议,悉皆荡除。”^②又宋明帝即位大赦诏书中亦有“犯乡论清议,赃污淫盗,并悉洗除”之语^③。上列诏书中提到的“荡涤洗除,与之更始”,就是指以皇权的名义取消清议所定的罪名,给那些触犯清议的士人和官吏以改过自新、重新做官的机会。由此可见,其时中正虽有清议之权,但已无解除清议的权力了。

下迨齐梁陈三代,凡王朝更迭,新帝受禅,类皆有“荡涤清议”的赦书。如齐高帝代宋,梁武帝代齐,陈武帝代梁,均是如此。因此,清人顾炎武在《日知录》卷一三“清议”条中曾说:“降及魏晋,而九品中正之设,虽多失实,遗意未亡。凡被纠弹付清

① 《宋书》卷三《武帝纪下》。

②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

③ 《宋书》卷八《明帝纪》。

议者,即废弃终身,同之禁锢。至宋武帝篡位,乃诏有犯乡论清议,赃污淫盗,一皆荡涤洗除,与之更始。自后凡遇非常之恩,赦文并有此语。《小雅》废而中国微,风俗衰而叛乱作矣。然乡论之污,至烦诏书为之洗刷,岂非三代之直道,尚在于斯民。”观顾氏所论“乡论之污,至烦诏书为之洗刷”,一方面正确地指出了南朝时乡里清议的威力依然很大,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中正惟有降品和清议之权,而无自行复品和解除清议的权力了。这既是南朝清议的一个明显变化,同时也和刘宋以后中央集权的日趋强大有着密切的关系。关于后一点,周先生在文章中已有详细论述,对此笔者深表赞同,故不多谈。

(原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1期)

南朝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及其作用

关于南朝的九品中正制度,由于史料匮乏及传统看法的影响等原因,近人研究者甚少,有许多问题还不很清楚。特别是自唐人杜佑在《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中提出“梁初无中正”以后,不少学者皆祖述其说,以致目前史学界盛行“梁代无中正”、“南朝选举专归吏部”、“南朝中正制度已是名存实亡,无足轻重”等种种说法,因此仍有深入探讨之必要。本文拟就南朝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及其作用略作考述,以期对上述问题获得新的认识。

一、南朝中正制度的发展演变

南朝的中正制度虽然是沿袭晋制而来,但也有一些变化与发展,其主要表现有二:

第一,从中正的组织机构来看,是处在发展与扩大之中。

自魏晋以来,中正组织即分为州郡两级,州中正多冠“大”为称,郡国中正则有大小之别,亦偶有冠“邑”为称者,以此构成当时的地方选举机构。进入南朝,循而未改。如据《宋书》、《南齐书》、《梁书》及《陈书》诸传统计,南朝任中正者凡113人,其中州中正89人,郡(邑)中正24人,这表明中正的组织及其设置一依晋制。此外,魏晋中正例有属员,称“清定访问”,又简称“访问”,佐中正铨衡人伦,参定九品,南朝时例亦有之。如《南齐书·王湛传》载:“(宋)明帝好围棋,置围棋州邑,以建安王休仁为围棋州都大中正,湛与太子右率沈勃、尚书水部郎庾珪之,彭城丞王抗四人为小中正,朝清褚思庄、傅楚之为清定访问。”

南朝士人喜围棋，时以棋艺高低区分九等，称为“棋品”。宋明帝所置围棋州都大中正、小中正及清定访问，显系仿效中正组织而设，意在铨第棋品高下，分其优劣。由此便可窥知中正属员仍称“清定访问”，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的中正组织仍是沿袭旧制。

但是，到萧梁统治时期，中正组织也有一些新的变化。据《梁书·武帝纪》天监七年二月庚午条称：“诏于州郡县置州望、郡宗、乡豪各一人，专掌搜荐。”又《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云：“梁初无中正。制年二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监中又制九流常选，年未三十，不通一经者，不得为官。若有才同甘、颜，勿限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杜佑避家讳改“望”为“重”）、郡置郡宗（应为“宗”）、乡置乡豪各一人，专典搜荐，无复膏粱寒素之隔。”据此，有人认为梁武帝设置州望、郡宗及乡豪，“实质上是否定了九品中正制，撇开中正，另设一套班子，不限士庶，分层掌管地方选举”^①。也有人根据《通典》所说“梁初无中正”的话，认为梁代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并称“梁武帝用州望、郡宗、乡豪代替了大小中正，这是选举制度的一次革命性的变化”和“影响深远的变革”^②。事实上，梁代并无废除中正之事，对此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一书已有详细考证，笔者也曾著文辨析之^③，兹不赘述。至于梁武帝设置的州望、郡宗与乡豪，既不是“撇开中正，另设一套班子”，更不是以之“代替了大小中正”，而是恰恰相反，它是梁武帝为加强以州郡中正为主体的地方选举组织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如唐人张彦远辑《法书要录》卷二引梁庾元威《论书》云：“梁制，与平吉人笺书，有增怀语者，不得答书。许乃告绝。私吊答中，彼此言感思乖错者，州望须刺大中正，处

① 余行迈、魏向东：《六朝选官制度述论》，《江海学刊》1989年第1期。

② 万绳楠：《魏晋南北朝文化史》，第51页，黄山书社1989年。

③ 见拙作：《梁代无中正说辨析》，《许昌师专学报》1993年第3期。

入清议，终身不得仕。盛名年少，宜留意勉之。”据此，我们可以明确两点：一是《论书》将州望与大中正相提并举，就清楚地表明自梁武帝设置州望、郡宗与乡豪之后，中正制度依然存在，并无废除，这是“撇开中正”说和“代替中正”说不能成立的有力证据。二是梁代所置州望不仅“专典搜荐”之事，而且也参与清议工作。如士大夫在“私吊答中，彼此言感思乖错者”，就由州望上报大中正，处入清议，终身不仕。这说明州望与中正实属于同一地方选举组织，也说明州望的职责即在于协助中正搜荐人才，并整肃乡议，故其地位与职掌应略与中正属员访问相同。州望与大中正的关系如此，则郡宗与郡国中正的关系自亦如是。因此，梁武帝统治时期不但没有废除中正制度，反而通过加置州望、郡宗与乡豪，进一步扩大了以州郡中正为主体的地方选举组织，使之更臻成熟与完善。这既是中正组织在梁代的重要发展及其变化，同时也说明在南朝时期，九品中正制依然是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并未发生什么“革命性的变化”和“影响深远的变革”。

第二，从州郡中正的选任标准来看，也有一些新的变化。

魏晋时期，州郡中正的选任标准主要有二：一是须与本人郡望相符，二是类以在中央任职的世家大族兼领。进入南朝以后，由于门阀士族“竞以姓望所出，乡邑相矜”^①，致使谱牒之学大为兴盛。谱学的宗旨就在于辨别氏族贵贱，区分门第高卑，并借以作为选举任官的依据。梁元帝《金楼子·戒子篇》说：“谱牒所以别贵贱，明是非，尤宜留意。或复中表亲疏，或复通塞升降，百世衣冠，不可不悉。”《新唐书·柳冲传》载柳芳《姓氏论》亦说：“有司选举，必稽谱牒，而考其真伪。”故自刘宋以降，精通谱牒与否也成为选任中正的重要标准之一。

一般认为，南朝对吏部官员的选任皆要求熟悉谱牒，否则就

^① 《史通·邑里篇》。

不具备充任吏部掌选之资格,这一看法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南朝对中正的选任也要求精通谱牒,对此尚无人言及。其实,南朝对中正的选任标准与吏部是一致的,即均须谙悉谱牒,详练百氏。如《梁书·傅昭传》载其于齐末除尚书左丞,领本州大中正,及梁武代齐,他虽多次迁官,但一直兼领中正如故。本传称昭“尤善人物,魏晋以来,官宦簿伐,姻通内外,举而论之,无所遗失”。可见傅昭以该悉谱牒,谙知人物著称于世,故能长期担任中正之职。正是由于中正与吏部官员的选任标准是一致的,即二者均须精通谱牒,以裨选举,所以南朝充任吏部之职者,也多有先任中正的经历。据笔者统计,南朝任中正者 113 人,其中有 45 人先后担任过吏部之职,占总数的 39.8%。如宋王球先领本州大中正,后迁吏部尚书,“铨衡有序,朝野称之”^①。梁徐勉先领本邑中正,后除尚书吏部郎,迁吏部尚书,“勉居选官,彝伦有序”,“该综百氏,皆为避讳”^②。陈孔奂曾领扬州大中正,后迁吏部尚书,“鉴识人物,详练百氏,凡所甄拔,衣冠缙绅,莫不悦伏”^③。又陈后主时陆琼领扬州大中正,后迁掌吏部,史载“琼详练谱牒,雅鉴人伦”,“号为称职,后主甚委任焉”^④。因为当门阀制度确立以后,谱牒除了表明世家大族的姓望所出及其门阀等第之外,还是他们所享有的各种特权尤其是入仕特权的重要保证。惟其如此,南朝选举也格外重视谱牒,中正据谱牒以定品,吏部据谱牒以授官,从而形成了“贵仕素资,皆由门庆,平流进取,坐致公卿”的铨选格局^⑤,确保了门阀士族的世袭政治特权。因此,南朝时期中正选任标准的这一新变化,一方面适应

① 《宋书》卷五八《王球传》。

② 《梁书》卷二五《徐勉传》。

③ 《陈书》卷二一《孔奂传》。

④ 《陈书》卷三〇《陆琼传》。

⑤ 《南齐书》卷二三史臣语。

了当时门阀统治的需要,是社会上标榜姓望和炫耀家世之风在选官制度中的客观反映,另一方面也表明中正定品更加注重于郡望和门第,这也是南朝士族进一步控制和垄断地方选举的必然结果。

二、南朝清议的发展变化

自魏晋以来,中正的重要职权之一就是主持清议,并根据乡里清议来厘定、提升或贬降某人的乡品(即中正品第),从而向吏部提供任免或升降其官位的依据。进入南朝以后,中正是否依旧主持清议,对此史学界多持否定意见^①。拙文《关于东晋南朝清议的几个问题》^②,已对此作了比较详细的考证,兹不复述。这里仅就前文未曾展开论述的南朝清议的发展变化问题,再作探讨。

南朝清议虽然是上承魏晋,但也有显著的变化与发展,其主要表现有三:

首先,就清议的性质看,它已不是一种单纯的道德惩罚手段,而是逐渐发展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科条。

我们知道,所谓清议,最初是指东汉以来乡里形成的关于人物批评的舆论,其内容包括对被品评者道德上优缺点两个方面的总评价,而评价的标准则是儒家宣扬的伦理道德规范。曹魏创立九品中正制,就是要使这种乡里评议官方化和制度化,并依此作为吏部选官的重要凭借。发展到西晋,清议的内容发生变化,即清议不再包括对被品评者优点的褒奖,而是专指对其违犯

① 周一良:《两晋南朝的清议》,《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胡宝国:《东晋南朝时代的九品中正制》,《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4期。

② 拙文载《郑州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

儒家名教言行的揭发^①。诸如居丧无礼,居丧婚嫁,事父母不谨不孝等,均由中正实行清议处罚。而一玷清议,轻则降品,重则免官,甚至于沉废间巷,终身禁锢。于是,清议逐渐演变成为一种颇具威力的道德惩罚手段,并对士人的品第升降和仕途进退产生了重要影响。

下迨南朝,清议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在梁陈时期,清议已被正式列入法律条文,即已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科条。如《隋书·刑法志》载,梁初定律,“士人有禁锢之科,亦有轻重为差。其犯清议,则终身不齿”。又载陈武帝即位,以“梁季丧乱,刑典疏阔”,乃令尚书仆射沈钦、吏部尚书除陵等参定律法,“制《律》三十卷,《令律》四十卷。采酌前代,条流冗杂,纲目虽多,博而非要。其制唯重清议禁锢之科。若缙绅之族,犯亏名教,不孝及内乱者,发诏弃之,终身不齿”。可见梁陈律令都有“清议禁锢之科”,若士人触犯清议科条,则依律令予以处罚。这表明南朝清议已超越了原来乡里舆论的意义和道德惩罚的范畴,而日趋制度化和法典化了,从而成为代表统治阶级意志并体现为国家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进而对维护名教礼法和封建统治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

其次,就清议的范围与对象看,也处在不断扩大之中。

两晋时期,司马氏标榜以孝治天下,崇尚孝道尤其受到重视,因此之故,其时也往往把有悖孝道和简忽丧纪者作为清议的主要对象。进入南朝以后,清议的范围明显扩大了,当时除了不遵孝道和有违丧纪者仍要受到清议处罚外,被列入清议的还有以下多种名目:

1. 赃污淫盗 赃污淫盗本是刑律名称,晋代对在职官吏赃污狼藉者或处以严刑,或革职免官,鲜有将其“还付乡论”即由

^① 参胡宝国:《东晋南朝时代的九品中正制》,《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4期。

中正降品处罚者。自刘宋以后，士人犯盗赃罪者也皆由中正记注清议之目，禁锢终身。如《宋书·王弘传》载，元嘉七年（430年），弘与八座丞郎议盗制，左丞江奥议曰：“士人犯盗赃不及弃市者，刑竟，自在赃污淫盗之目，清议终身，经赦不原。当之者足以塞愆，闻之者足以鉴戒。”又南朝皇帝在即位大赦诏书中也往往把“犯乡论清议”与“赃污淫盗”二目并列，作为宽宥触犯清议者的重要内容。如宋武帝刘裕即位诏书称：“其有犯乡论清议、赃污淫盗，一皆荡涤洗除，与之更始。”^①齐高帝萧道成即位诏书亦称：“有犯乡论清议、赃污淫盗，一皆荡涤，洗除先注。”^②此后梁武帝萧衍、陈武帝陈霸先即位诏书中并有此语。可见南朝定制，犯有盗赃罪的士人，凡罪不及死而刑满获释者，一律由中正记注“赃污淫盗之目”，清议终身，不得入仕。

2. 婚姻失类 南朝士族为了维护门第族望的纯洁性，把婚姻关系严格限制在士族范围之内，不与寒门通婚。士族如果不严守这种限制，便被视为婚姻失类，要受到清议处罚。如《文选》卷四〇载南齐沈休文奏弹王源，文首结衔为“给事黄门侍郎，兼御史中丞，吴兴邑中正沈约稽首言”云云，以东海士族王源“胄实参华”，而嫁女于吴郡满璋之子鸾，称“璋之姓族，士庶莫辨”，“王满连姻，实骇物听”，因而奏请朝廷“以见事免源所居官，禁锢终身”。可见士族与寒门通婚，也要受到清议的责难与诋毁，并列入禁锢之科。

3. 感恩乖错 前揭梁人庾元威《论书》云：“私吊答中，彼此言感恩乖错者，州望须刺大中正，处入清议，终身不得仕。”按南北朝时书仪十分流行，像士人往复书札等都有一定的程式和范本，供人模仿和套用，吊答书就是有关丧祭礼节的书疏之式，是书仪的一种。《隋书·经籍志》史部仪注类记载这一时期属于

① 《宋书》卷三《武帝纪下》。

② 《南齐书》卷二《高帝纪下》。

书仪性质的著作就有 11 种,其中王俭撰《吉书仪》二卷、《吊答书》十卷,更为士流所推重,成为人们模仿的典范。由于书仪以书札范本为主并兼包礼制,是士族阶层文化修养及道德水准的集中体现。所以在涉及冠婚丧祭等重要礼制的往复书札中,若是“笔迹过鄙,无法度”,则被视为“秘书”,“合朝耻辱”^①。若是在吊答书中“彼此言感思乖错者”,则有违封建礼制,要受到清议处罚。颜之推曾说:“江南轻重各有谓号,具诸书仪。”^②可见梁代将不遵书仪礼法者列入清议之目,乃是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和政治原因的。

4. 内乱 晋代对破坏家庭伦常的行为也加以清议处罚,但概念较为笼统。陈时则将与祖父和父妾通奸者定为“内乱”,列入清议之目,终身禁锢。前引陈律曰:“其制唯重清议禁锢之科。若缙绅之族,犯亏名教,不孝及内乱者,发诏弃之,终身不齿。”可见陈代将士人违犯名教、不孝及内乱者一并列入清议之目,且以之入律。北齐修订律令时也将“不孝”、“内乱”列入“重罪十条”,虽“在八议论赎之限”^③,亦不宽赦。这表明不论在南朝还是北朝,封建统治者对于严重危害封建礼法和破坏家族伦常的行为都制定有明确而具体的规定,而且打击的重点也是一致的。由此便不难看出,南朝清议的范围与对象较之前代更为广泛,并且从宋齐以至梁陈,清议的名目在不断增加,范围在不断扩大,从而形成一种持久发展的历史趋势。

其三,随着清议性质的法律化和清议范围的扩大化,南朝清议的威力与作用也大为增强。

如前所述,由于南朝制定有清议禁锢之科,且法律规定士人犯清议者则终身不齿,因而触犯清议者欲图洗刷乡论之污,也必

① 《法书要录》卷二庾元威《论书》,上海书画出版社 1986 年。

② 《颜氏家训》卷二《风操篇》。

③ 《隋书》卷二五《刑法志》。

须由最高统治者封建皇帝颁布特赦诏令，才能解除清议禁锢，重新获得做官的机会。综览南朝历代皇帝在即位大赦诏书中每每有“其犯乡论清议，赃污淫盗，一皆荡涤洗除，与之更始”之语，就可知若无皇权特殊恩典，遭致中正清议者必将废弃终身，永无出头之日。清人顾炎武对此曾感叹道：“降及魏晋，而九品中正之设，虽多失实，遗意未亡。凡被纠弹付清议者，即废弃终身，同之禁锢。至宋武帝篡位，乃诏有犯乡论清议，赃污淫盗，一皆荡涤洗除，与之更始。自后凡遇非常之恩，赦文并有此语。小雅废而中国微，风俗衰而叛乱作矣。然乡论之污，至烦诏书为之洗刷，岂非三代之直，尚在于斯民。”^①观顾氏所论“乡论之污，至烦诏书为之洗刷”，就可知南朝清议威力之巨与影响之大了。

总之，南朝中正不仅依然主持清议，且与前代相比，其清议范围之广，处罚之重，威力之大，都已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南朝清议的发展演变，一方面表明门阀士族仍旧控制着乡党舆论，其传统的清议权力并未丧失，另一方面也说明自刘宋以后，随着中央集权的日益加强，清议工作已逐步纳入到制度化和法律化的发展轨道上来，成为代表统治阶级意志并体现为国家法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既是南朝清议有别于前代的地方，同时也显示出其自身的发展轨迹与独具的时代特征。

三、中正品第与吏部铨选

魏晋时期，中正的主要职责即在于铨衡人伦，评定九品，并以此作为吏部选官的参考依据。进入南朝以后，中正在选举中的地位如何，中正品第是否依旧为吏部铨选的重要凭借和依据，国内学者曾提出不同意见。如著名史家唐长孺先生就说，南北

^① 《日知录》卷一三“清议”条。

朝时门阀制度业已确立，“中正品第只是例行公事，无足轻重”^①。胡宝国先生也认为“进入南朝以后，选举大权专归吏部，中正愈来愈失去作用”^②。然而考之史籍，事实并非如此。纵览南朝九品中正制的发展演变，可以说中正在选举中的地位不断加强，中正品第与吏部铨选的关系亦更为密切，以下就从两方面加以说明。

首先，在吏部铨选的过程中，中正品第依然是吏部任官的重要依据，特别是在萧梁时期，封建统治者还正式建立了吏部铨选“皆须中正押上”的制度，从而使定品制度更加严格化和制度化。

我们知道，自魏晋以来，吏部铨选皆须依据中正品第，这不仅当时选官制度的基础所在，也是吏部选官的一个重要环节。下至宋齐，仍是如此。如《南齐书·高帝纪》载建元元年（479年）十月辛巳诏曰：“宋元徽二年以来，诸从军得官者，未悉蒙禄，可催速下访，随正即给。才堪余任者，访洗量序。若四州土庶，本乡论陷，簿籍不存，寻校无所，可听州郡保押，从实除奏。荒远阙中正者，特许据军簿奏除。”此诏大意是说，自宋末以来随萧道成从军得官者，凡未经朝廷正式除授、享有俸禄的，应催促吏部迅即下访核准，以便正式除官并给以相应的禄秩。而对那些“才堪余任”即有能力简充其他官职者，则由吏部访之中正，并依据其乡品高低而改授其他官职。在这里，诏书特别提到有两种情况可以例外：一是“本乡论陷，簿籍不存”，即原先由中正所做的定品簿籍业已散佚，无法提供吏部寻访核实者，可听州郡长官具结保押。二是荒远州郡未置中正者，因无定品簿籍可

①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22页，三联书店1955年。

② 参胡宝国：《东晋南朝时代的九品中正制》，《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4期。

资寻核,特听吏部据军簿奏除。由此可见,在萧齐初年,吏部选官必须依据中正品第,即使是在战乱之后或因中正品第无法寻核时,也须由皇帝下诏并通过其他手续以资弥补。显然,萧道成的上述做法并非出于独创,应是沿袭晋宋旧制而来。这说明在宋齐时期,中正品第依然是选官制度的重要环节,若失去了这个环节,选举任官就无法进行。

及至梁代,州郡中正在选举中的地位更为重要,并且当时还建立了吏部铨选“皆须中正押上”的制度。《梁书·敬帝纪》载太平二年(557年)诏曰:“诸州各置中正,依旧访举。不得辄承单状序官,皆须中正押上,然后量授。详依品制,务使精实。”按梁敬帝颁布此诏时,梁王朝已经历了侯景之乱、武陵王之乱及周师攻陷江陵几次大乱,社会动荡不安,致使九品中正制遭到严重破坏,各地中正亦不废而自废^①。史载“尔时丧乱,无复典章”,吏部“选授,多失其所”^②,就是对当时情况的真实写照。及梁敬帝即位,陈霸先平定内乱,社会渐趋稳定,故有此复置中正之诏。依诏书所述,恢复中正的目的就在于“详依品制,依旧访举”,而所谓“依旧访举”之“旧”,自然是指宋齐以来尤其是梁武帝在位时期相沿不废的选举旧制。所以,据诏书所说,我们便可知道梁代吏部铨选的主要依据有二:其一是状,这是一种有关家世阅阅的记录,又称“簿状”。《通志》卷二五《氏族略序》云:“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因知簿状是吏部选官的依据之一。其二是品,即中正品第。一般先由中正铨定等级,制成定品簿册,然后再由中正签名押印,上覆吏部,以此作为吏部授官的又一重要依据。因此,梁代铨选不能只凭簿状一项授官,而必须由“中正押上”,即由吏部综合“簿状”与“品制”两项,才能授以官职。由此观之,

① 参杨筠如:《九品中正与六朝门阀》,第36页,商务印书馆1930年。

② 《陈书》卷二六《徐陵传》。

梁代的定品制度是非常严格的,特别是有关“中正押上”的制度以及吏部铨选必须“详依品制”的规定,即使在中正权力颇盛的两晋时期也未见到过,这无疑标志着中正正在选举中的地位大为增强。故清代史家王鸣盛曾感叹说:“观此则中正之权亦重矣。”^①可谓是一语中的,发之有据。

其次,南朝时期,既然吏部铨选要“详依品制,务使精实”,那么,在选举任官的过程中,中正品第与所授官职相一致,也就成为吏部官员必须恪守的基本原则。

自曹魏创立九品中正制,中正品第就并非是一种虚名,而是和任官高低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一般说来,中正品第高者所任官职亦高,中正品第低者所任官职亦低,即官位必须与乡品相当,不能超出本品之外。宋齐时期,遵而未变,且在制度上有着非常严格的规定。如宋孝武帝大明七年(463年),就曾因吏部任官与乡品不当而酿成一桩大案,其涉及选部官员之多,处罚措施之重,皆为前代所未见。据《宋书·颜师伯传》载:“(大明)七年,补尚书右仆射。时分置二选,陈郡谢庄、琅邪王昙生并为吏部尚书。师伯子举周旋寒人张奇为公车令,上以奇资品不当,使兼市买丞,以蔡道惠代之。令史潘道栖、褚道惠、颜祎之、元从夫、任澹之、石道儿、黄难、周公选等抑道惠敕,使奇先到公车,不施行奇兼市买丞事。师伯坐以子领职,庄、昙生免官,道栖、道惠弃市,祎之等六人鞭杖一百。”按宋时公车令隶属门下,职掌“吏民上章,四方贡献,及征诣公车者”^②,史阙其品秩。但从梁武帝建立官班制以后的情况看,公车令与员外散骑侍郎、太子舍人等清资官皆为流内三班,而且都是由“位登二品”即名列上品者充当的官职。则依此推论,宋时公车令亦当由获得上品二品的门阀士族担任,似无疑问。依照制度规定,公车令一职须用品二

① 《十七史商榷》卷四〇“州郡中正”条。

② 《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

品,而张奇出自寒门,其乡品自非上品可知,所以孝武帝“以奇资品不当,使兼市买丞”,这说明市买丞才是与张奇乡品相符并由寒人充任的官职。但是,当孝武帝驳回吏部的错误任命之后,令史潘道栖等人竟抗旨不遵,使张奇先到公车任职,结果颜师伯被留职察看,二吏部尚书并免官,令史潘道栖、褚道惠弃市,余六人皆鞭杖一百,以示处罚。由此可见,在刘宋时期,乡品与官职相当仍是一条不可动摇的铨选原则,若吏部官员不恪守这一原则,其拟定的人选必被皇帝驳回,以铨量更序,而像潘道栖等人既不按原则办事,又抗旨不遵和另搞小动作的,则予以严刑处罚。因此,刘宋时因任官与乡品不当而发生的这桩大案,不仅充分表明正品第在选官制度中的重要地位,而且也标志着乡品与任官相一致的原则在选官实践中已日趋制度化和严格化,并得到封建皇权和法律制度的保证。

除吏部铨选外,州郡辟署僚佐亦须与本人乡品相当。如《南齐书·张绪传》载:“复领中正。长沙王晃属用吴兴闻人邕为州议曹,绪以资藉不当,执不听。晃遣书佐固请之,绪正色谓晃曰:‘此是身家州乡,殿下何得见逼!’”按州议曹为州佐吏,依制例由刺史自行辟任,但闻人邕的乡品与此职不符,必须由中正升品之后,才能充任此职,并非是由中正委任州议曹^①。张绪以闻人邕“资藉不当”,又执意不予升品,长沙王萧晃便不能辟任之。这说明无论是吏部铨选,还是州郡辟置僚佐,依照制度皆须与本人乡品相符,若是资品不当,便不能授予官职,这也是宋齐时期的一贯做法与基本准则。下至梁陈,由于制度规定吏部铨选皆须“详依品制,务使精实”,所以乡品与官职相符的原则在选官实践中也得到更严格的执行。《南史·陈暄传》载,梁陈之际,“尤嗜酒,无节操,遍历王公门,沉湎谄谀,过差非度……以

^① 参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16页,三联书店1955年。

落魄不为中正所品，久不得调”，就是典型的例证。

综上所述可知，南朝时期，中正品第依然是吏部铨选的重要凭借和依据，乡品与官职相当依旧是不可动摇的选举铁则。南朝历代政权之所以如此重视中正品第的作用，除了九品中正制依然是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这一根本原因之外，还在于南朝时期已正式建立了以上品和下品为区分标界的两大任官体系，使得中正品第与职官制度密切结合的缘故。

四、南朝九品中正制的作用

南朝时期，九品中正制在维护和巩固门阀制度方面起着怎样的作用，也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自唐长孺先生提出“南北朝时门阀制度业已确立，九品中正制已不是士族专政必需的工具”这一著名论断后^①，国内史学界率沿此说，迄无疑义，目前几乎已成定论。然而细绎史传，此说亦有可资商榷之处。事实表明，南朝门阀制度虽已确立，但九品中正制在选官实践中仍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强化士族专政和门阀统治的政治工具。特别是在南朝寒人势力逐渐兴起的历史条件下，门阀士族及时采取了一些调整措施，使中正品第与职官制度、官职清浊遥相呼应，紧密配合，从而在选官实践中具有更强的封闭性和垄断性。

我们知道，自魏晋以来，随着士庶等级界限的严格区分，在中正品第中也有一条明显的界线，即“上品”和“下品”。《晋书·刘毅传》说：“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宋书·恩幸传序》说：“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可见在门阀制度下，高门华阀世居上品，寒门卑庶莫非下品，九品中正制已成为维护士族特权的政治工具。上品和下品的区分，在选官实践中自亦有其重要意义。如名列上品的门阀士族，就可自清

^①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12～123页，三联书店1955年。

途诸官起家迁转，而处于下品的寒门卑庶，则只能由非清途入仕为官。乡品不同，则任官有异，这就是魏晋时期选官制度的鲜明特色与本质特征。

然而，在魏晋时期，虽然门阀士族占据上品，寒门庶族沦为下品，但哪些官职必须由上品之人充当，哪些官职则须由下品之人担任，至少在制度上还未见到明确的规定。一进入南朝，随着士庶等级差别日趋凝固化和法典化，上品与下品在选官方面的差异也日益明朗化和制度化了，并逐渐形成了以上品和下品为区分标界的两大任官体系。如《南齐书·舆服志》云：“三台五省，二品文官，皆簪白笔。”按宋齐官司有“三台五省”之称。“三台”是指尚书台、御史台、谒者台；“五省”是指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秘书省与集书省^①。据《通典》卷三七所载“宋官品”，三台五省长官如尚书令、中书监、秘书监、侍中、散骑常侍等品秩最高，俱为官品第三，从未见有官居二品者。则这里所说的“二品”显然是指乡品，而非官品，这表明中央台省之高级官吏，虽官阶不一，品秩各异，但依照制度例用上品二品之人充任。又据《隋书·百官志》称：“梁武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齐之旧。”其下详载皇弟皇子府设置师、长史、司马、从事中郎、咨议参军等官，然后说道：“自此以下，则并不登二品。”又载王国设置郎中令、将军、常侍、典祠令、学官令、中大夫、大农等官，也说是“自此以下，并不登二品”。所谓“不登二品”，意思是说未取得中正品第为上品二品者，这是南朝时的习惯说法，也是区分上品任官与下品任官的重要分界线。可见自宋齐以来，吏部授官已有“位登二品”与“位不登二品”之分，并且哪些官职用上品之人充当，哪些官职用下品之人担任，在制度上均有明确而严格的规定。

下至萧梁，中正品第与官班制度的结合更为紧密，并逐渐发

① 《通典》卷一九《职官一·历代职官总序》。

展演变为流内和流外两大任官体系。《隋书·百官志》载,天监七年(508年)，“徐勉为吏部尚书,定为十八班。以班多者为贵,同班者,则以居下者为劣”。如丞相、太宰诸公皆为十八班,诸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等为十七班,尚书令、太子太傅等为十六班,尚书仆射、中书监等为十五班,中领军、护军、吏部尚书等为十四班,中书令、列曹尚书等为十三班,侍中、散骑常侍等为十二班,御史中丞、尚书吏部郎等为十一班。下至秘书郎、著作佐郎等为二班,若干州的主簿、从事及太史、太官、左右尚方令等为一班。十八班之外,流外又有七班,以下复有三品蕴位、三品勋位诸班次,至为繁芜,兹不具列。

那么,依据什么标准来确定某些人是进入流内或是列于流外呢?其关键仍在于中正品第的高低,尤其是能否取得上品二品。《隋书·百官志》在叙完流内十八班诸官后明确说道:“位不登二品者,又为七班。”又说:“陈承梁,皆循其制官……从十八班,而官有清浊。自十二班以上并诏授,表启不称姓。自十一班至九班,礼数复为一等。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为之。从此班者,方得进登第一班。”据此可知,自梁武帝建立官班制以至于陈,惟有获得上品二品的高门甲族才能由流内十八班中序官,而出身寒微、名不登二品的低等士人只能列于流外七班,至于地处卑贱的寒门庶族,则只能充当三品蕴位、三品勋位等寒官浊职,而且很难有跻身上品并进入流内为官的机会。因此,在梁陈时期,九品中正制与官班制密切配合,业已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它不仅确立了以上品与下品为区分标界的流内和流外两大任官体系,而且依照门阀序列和等级高卑,严格区分出不同的任官层次,致使尊卑有序,等级分明。故与前代相比,南朝九品中正制在选官实践中更具有落后性、封闭性、垄断性等时代特征,是维护和巩固门阀制度的重要支柱。而由此也不难看出,南朝时期之所以格外重视中正品第的作用,以及吏部铨选与中正品第的关系日益严格化,其原因亦盖在于此。

此外,进入南朝以后,中正品第与官职清浊的结合亦更加紧密,并在维护门阀士族的特权地位与确保清浊分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魏晋时期,不仅社会上存在着士庶之分,而且职官制度中也有清浊之别。一般说来,凡是士族做的官就是清官,寒人做的官就是浊官。清官无事而悠闲,禄丰而权重,地位清华,迁擢迅捷;浊官则反是,事繁而任剧,禄寡而权轻,地位卑微,迁擢迟缓。故在门阀制度下,高门华阀世居上品,由清官出身一直当清官,寒门庶族莫非下品,由浊官出身一直当浊官,泾渭分明,世代不变。

但是,我们也注意到,在魏晋时期,尽管高门华阀已垄断上品,并可由清途诸官起家迁转,但中正品第与官职清浊毕竟还是彼此分离的,并非完全是一码事。如晋代的门阀士族,在史籍中就有“灼然二品”、“门地二品”、“二品才堪”等不同的称谓,这是区分和辨别高级士族、中级士族与低级士族间等级差异的身份性标识。与此同时,一些职闲廩重、地位清要的官职,则被称为“清官”、“清职”、“清华”、“清选”等,从未见过将“二品”与“清官”连称的例子^①。及进入南朝,情形为之一变。一方面,自刘宋以后,寒门庶族正在冲破束缚着他们的等级藩篱,努力开辟自己政治上的道路。其中一些人或凭借自身才干,或通过纳资拜官、诈改户籍与建立军勋等途径,已跻身于上品行列,致使昔日“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政治格局发生动摇。如晋代之奉朝请、国子助教等官,依照制度例以上品之人担任^②,而刘宋时期的庶族寒人已有充任此职者。如出身寒门的朱幼,“有济办之能,遂官涉二品,为奉朝请”^③。又苏宝生“本寒门,有文义

① 参拙作:《魏晋时期的上品与起家官品》,《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

② 《宋书》卷六〇《范泰传》云:“昔中朝助教,亦用二品。……今有职闲而学优者,可以本官领之,门第二品,宜以朝请领助教。”

③ 《宋书》卷九四《阮佃夫传附朱幼传》。

之美,元嘉中立国子学,为《毛诗》助教”^①。这说明自刘宋以后,随着寒人势力的兴起,所谓“二品”在一定程度上已失去了往日的意义,其成分也越来越复杂了。另一方面,门阀士族越是感到自身危殆,就越要同寒门庶族划清界限,特别是在寒门庶族跻身上品,往日的“二品”已不足以表明其身份等级与特殊地位的情况下,门阀士族亟须寻找一种新的办法来显示其自身的地位与价值,这个办法就是使品之上下与官之清浊更为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并连成一气。于是,适应门阀士族的这一政治需要,一种能够代表并反映高门大族特权地位的新标识——“二品清官”,也随之应运而生。

“二品清官”一词始见于宋孝武帝大明五年(461年)颁布的律令。据《南齐书·张融传》载:“大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僮干杖,不得出十。”则刘宋时已有“二品清官”之名,且是官府在颁行律令中正式使用的专有名称。自刘宋以降,“二品清官”这一称谓屡见于史籍,大凡关系到南朝士族所享有的政治、经济等特殊权益的制度及规定,一般均以“二品清官”为断限,并以此作为区分士庶与辨别贵贱的重要标志。如齐武帝永明五年(487年)十月,南郡王萧昭业冠礼,尚书令王俭议曰:“皇孙冠礼,历代所无……其日内外二品清官以上,诣止车集贺,并诣东宫南门通笺。”^②东昏侯永元元年(499年)春,以“宋氏以来,州郡秩俸及杂供给,多随土所出,无有定准”,乃“诏二品清官以上应食禄者,有二亲或祖母年登七十,并给现钱”^③。又陈后主时,中书舍人沈客卿掌金帛局,“以旧制军人、士人,二品清官,并无关市之税。……奏请不问士庶,并责关市之估”^④。依此可

① 《宋书》卷七五《王僧达传附苏宝生传》。

② 《南齐书》卷九《礼志上》。

③ 《通典》卷三五《职官一七·俸禄》。

④ 《南史》卷七七《沈客卿传》。

见,南朝时的“二品清官”与非“二品清官”的界划是十分清楚的,并且,只有位居“二品清官”者才能享受到种种政治荣宠和经济优待,其经商贩运者还享有免征关市税的特权,而非“二品清官”者则没有上述优待和特权。所以,南朝时的“二品清官”绝非是一种虚名,它既是区分士庶等级界限的分水岭,是代表和显示门阀士族特殊地位的身份标识,同时也是维护高门大族政治、经济等特权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品清官”的重要意义除了区分士庶和维护门阀士族的封建特权外,还在于它从选官制度上确保了清浊分流。日本学者越智重明氏曾提出“新二品说”,认为在南朝特别是梁武帝改革官制以后,“原来只有二品即甲族担任的官职才为清官的情况改变了,出现了凡是二品都是清官”的局面^①,其实不然。如《隋书·百官志》即明确说道:“陈承梁,皆循其制官……为十八班,而官有清浊。”又说:“凡选官无定期,随阙即补,多更互迁官,未必即进班秩。其官唯论清浊,从浊官得微清,则胜于转。”可见自梁武帝改革官制以后,虽然流内十八班诸官皆以“位登二品”之人充任,但其中仍然存在着清浊之别。据此,所谓“二品清官”,并不是说凡取得二品者都是清官,而是有其特定的含义。质言之,只有中正品第列为二品,且其起家官和迁转官都是清官者,才称得上是“二品清官”;反之,寒门庶族即使能跻身上品,但其起家官和迁转官不是清官者,则不能称之为“二品清官”。从南朝史籍来看,能同时获得“二品”和“清官”这双重身份的人,类皆为高门甲族,而寒门庶族即便能获得上品,也很少有人能做上清官,更不用说起家伊始就做清官了。因此,“二品清官”的关键就在于“二品”与“清官”两者的密切结合,而实现这种结合的前提则取决于门阀等第的高卑。所以,与其说“二

^① [日]越智重明:《梁陈政权与梁陈贵族制》,《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六朝隋唐),第301页,中华书局1992年。

品清官”的出现是放宽了士庶区分的界限,毋宁说它的出现是更加严格了士庶区别的界限,方才更符合于历史实际。事实情况也正是如此。宋齐时期,由于“二品清官”的出现,阻断了寒人进一步上升的道路,使得跻身上品的寒门庶族无法企及清途,涉足清流。如史籍所载南朝士大夫压抑寒人,拒绝和寒人相接的史实,大都发生在宋齐时期。又史界学人每每论及宋齐高门垄断清途,不使寒人滥入清级之严,致使士庶区别业已凝固和僵化,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下迨梁陈,由于流内和流外两大任官体系的确立,从根本上堵塞了寒人升进的道路,故寒门庶族滥入清流者更是寥若晨星。《南史·陈庆之传》尝谓:“梁世寒门达者唯庆之与俞药。”即是明显的例证。可见,南朝出现的“二品清官”,乃是门阀士族在寒人势力兴起后借垄断清途以自固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中正品第与官职清浊的密切结合,一方面重新确定了士庶界限的等级分野,维护了门阀士族的政治经济权益,另一方面也使得门阀显贵世代垄断清要官职,将寒门庶族排斥于清途之外,从而在选官体制上确保了士庶区别与清浊分流。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南朝 170 余年间,九品中正制依然是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并在维护士庶区别和强化门阀统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南朝时期,门阀士族之所以能在寒人势力崛起之后,依然高居于社会的最顶端而历久不衰,固然有其雄厚的经济基础、官宦绵延的家世渊源及思想文化等多方面的原因,但当时的统治者能够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及时地对九品中正制加以调整,使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发展与完善,从而更加适应于门阀统治的现实需要,无疑也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原载《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2期)

南朝勋品制度试释

南朝有勋品勋位制度,本文简称为勋品制度。对于这一制度的具体内容与实施情况,由于史料缺乏及前人很少研究等原因,长期以来湮没于史,鲜为人知。笔者试根据所见资料,对这一制度的等级构成、发展演变、创立原因及所起作用等问题略作考释,不当之处,请大家质正。

一、勋品与勋位

欲考察南朝勋品制度,须先从勋品的本义及其与勋位的关系说起。

“勋品”的出现始于何时?史书没有明确记载。《通典》卷一九“历代官制总序”官品条称:“勋品,自齐、梁即有之。”此说不确。据《南齐书·刘系宗传》载:“丹阳人也。少便书画,为宋竟陵王诞子景粹侍书。诞举兵广陵,城内皆死,敕沈庆之赦系宗,以为东宫侍书。泰始中,为主书。以寒官累迁至勋品。元徽初,为奉朝请。”按“泰始”为宋明帝刘彧年号,凡7年(465~471年);“元徽”为宋后废帝刘昱年号,凡5年(473~477年)。传文既称刘系宗于“泰始中,为主书,以寒官累迁至勋品”,就可知“勋品”的出现始于刘宋,至迟不晚于宋明帝时。

在“勋品”出现的同时,刘宋时又有所谓“勋位”之制。《唐六典》卷一四太常寺诸陵令条引齐王珪之《齐职仪》:“每陵令一人,品第七,秩四百石,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旧用三

品勋位,孝建三年,改为二品。”^①这里说的“二品”,乃是指二品勋位,又简称“二品勋”。如《南齐书·百官志》太常属官诸陵令条云:“诸陵令,永明未置,用二品三品勋”,就是明证。据此,诸陵令一职在宋初用三品勋位,至宋孝武帝孝建三年(456年)改用二品勋位,大约此后诸陵令曾一度省废,到齐武帝永明末年(493年)复置,并杂用二品、三品勋位之人充当。这表明“勋位”的出现亦始于刘宋,且分为不同的等级,萧齐时仍遵用未变。

然则,何谓“勋品”?“勋品”的本义是什么?对此中外学术界有三种不同看法。其一是“勋品为勋官品级”说。如《辞源》“勋品”条说:“南北朝时,对于有功的将士,授勋官,按品晋级,称勋品。”其二是“勋品为官阶等级”说。如张政烺、吕宗力主编的《中国历代官制大辞典》“勋品”条说:“官阶等级名称。北魏置,隋唐沿置,流外官的最高品阶不称第一品而称勋品,其下依次为二品、三品直至九品。”其三是“勋品相当于二品勋位”说。如日本著名学者宫崎市定在《九品官人法的研究》一书中以为,宋齐时的勋位品级从二品到六品共分五等,其中二品勋位等级最高,勋品即相当于二品勋位,也就是二品勋位的异称^②。

上引诸说,均有值得商榷之处,兹略为辨析之如次:

首先,南北朝的勋官是一种与散官相近的荣誉称号,多用作对高级官吏有助劳者的赠赐。勋官的品级不称“勋品”,而称“勋阶”或“勋级”。如《南齐书·戴僧静传》载:“勋阶至积射将军。”《隋书·百官志》载隋文帝采用后周之制,定勋级自上柱国至都督“总十一等,以酬勤劳”,均可为证。因此,将“勋品”诠释为勋官的品级,未免有望文生义之嫌,因而也是不正确的。

① [日]广池千九郎校注,内田智雄补订之影印本(广池本),三秦出版社1991年。

②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267页、第272页,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

其次,从历史发展阶段来说,勋品确实是北魏、隋唐流外官的最高品,为官阶等级名称,这一解释是正确的。但是,“勋品”的最早出现并非始于北魏,而是始于刘宋。在目前流行的各类辞书和官制辞典中,对于“勋品”的源流往往只上溯到北魏,而对南朝的“勋品”及其含义则只字不提。所以,将“勋品”诠释为官阶等级名称,虽然有其正确的一面,但又略嫌不够全面,因而也难以对“勋品”的最初本义作出正确的阐释。

复次,在上引三说中,只有宫崎一说较为接近历史事实。然宫崎氏推断勋品略相当于二品勋位,则未必允当,尚有待于进一步商榷。我意以为,宋齐时的勋品并非相当于二品勋位,而是事实上的一品勋位,其理由如下:

第一,勋品作为一品即最高等级称谓的用法,虽然是始于刘宋,但后来却为北魏、隋唐的流外官制度所沿用,这对我们弄清勋品的本义及其衍变大有裨益。如众所知,北魏孝文帝改革官制,建立勋品流外官制度,其流外一品就不称一品,而称勋品,自勋品以下始称为流外二品、三品以至于九品^①。又隋唐流外官分为九品,其一品亦直称勋品,为流外官最高品,自勋品以下各品则以流外为名^②。从时间上看,北魏孝文帝改革官制在太和十九年(495年),而南朝勋品制度的建立则在刘宋初年。因此,北魏及隋唐将流外一品直称“勋品”的做法,实为沿袭刘宋之制而来。杜佑《通典》卷四〇载有“大唐官品”,其于流外一品即“勋品”下注曰:“勋品,自齐、梁以来有之。”即已明确指出南朝勋品与唐代勋品间的历史渊源关系。不过,杜佑认为“勋品”之名始见于齐梁,则明显有误,不足凭信^③。由此可知,宋齐时的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卷六八《甄琛传》,《北史》卷五《西魏废帝纪》。

②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通典》卷四〇“大唐官品”。

③ 此据王文锦等《通典》校点本,中华书局1988年。

勋品确为勋位等级中的最高品,也就是事实上的一品勋位。但不说一品勋位而称勋品,恐与当时的习惯说法有关,也可能制度本身的规定就是如此。推究其意,盖在强调“勋品”为勋位等级序列中的极品,即是一品勋位的简称与尊称,借以与其他各品明确区分而已。

第二,勋品为勋位等级中的最高品,即一品勋位,而非二品勋位,这从二者的任官及其官职清浊也可得到证明。宫崎氏推断勋品略相当于二品勋位,其主要依据就是认为勋品、二品勋位所任官职皆为六品官,并列举《唐六典》卷一“殿中省左右御府(尚方)令、丞”条引《齐职仪》所载:“初,宋氏用三品勋位,(齐)明帝改用二品,淮南台御史”一段史料为证。因为据《宋书·百官志》载,南台御史即御史台侍御史官品第六,而前揭《南齐书·刘系宗传》载其以勋品而任奉朝请,官品亦为第六。据此,宫崎认为以二品勋位充当的南台御史和以勋品充任的奉朝请皆为六品官,即二者官品相同,因而得出勋品略相当于二品勋位的结论。事实上,宫崎此说是站不住脚的,且存在着两个明显漏洞:一是他忽略了与此说不符的有关史料,立论有不够严谨之处。如前引《齐职仪》说,诸陵令“品第七”,“旧用三品勋位,孝建三年,改用二品”,即表明二品勋位所任官职并非全是六品官,其中也有不少七品官,如诸陵令就是一例。可见仅凭官品高低来推论勋品略相当于二品勋位,未免有牵强附会之嫌,且与事实不符。二是南台御史与奉朝请虽同为六品官,但其间仍有清浊之别,似不可相提并论。自宋齐以来,南台御史例以寒人为之,是士族所不齿的寒官卑职。唐长孺先生就曾明确指出:“南台御史用人甚轻。《南史·恩幸传》中有很多寒人曾任此职,可知为寒官。”^①奉朝请则不然。据史籍记载,奉朝请一职虽官居六品,然位望清显,自晋宋以来例以名列上品的门阀士族充任。

^①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第100页,注[4]。

如《宋书·范泰传》云：“昔中朝助教，亦用二品……今有闲职而学优者，可以本官领之，门地二品，宜以朝请领助教。”可见自西晋以至于刘宋，惟有名列“门地二品”的门阀士族才能担任奉朝请，并可兼领国子助教。因此，尽管二品勋位可任六品官，但其所任官职如南台御史之类皆为寒官，与勋品所任之奉朝请实有天渊之别，不可同日而语。所以，从勋品所任官职及其位望明显优越于二品勋位来看，也可证明勋品就是事实上的一品勋位，与位于其下的二品勋位是截然不同的。

第三，从现有文献记载来看，史籍所载宋齐时的勋位品级最高者为二品，即二品勋位，从未见到过“一品勋位”；反之，史籍所载宋齐时的勋品品级亦只称“勋品”，从未见到过“勋二品”、“勋三品”等名称。这种情况的出现，绝非偶然的巧合，而是表明在勋品与勋位之间确实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对于这种联系，我们只有把勋品与勋位看做是一个依次排列的有机序列组合，即把“勋品”视为勋位等级序列的最高品，也就是事实上一品勋位，一切矛盾才会迎刃而解，许多与此相关的疑难问题也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因此，宋齐时的“勋品”是勋位等级序列中的最高等级称谓，与位居其下的二品勋位是完全不同的两个等级概念，不可混为一谈。

总之，宋齐时的“勋品”既不是勋品的品级，也不是官阶等级的名称，更不是二品勋位的异称，而是勋位等级序列中的最高品——一品勋位的简称或尊称。惟其如此，宋齐时的勋位品级亦并非是从二品到六品分为五等，而是从勋品到六品共分为六等。发展到北魏与隋唐，勋品的含义开始发生衍变，即已成为流外官的官阶等级名称，但其作为一品即最高等级称谓的这一原始本义，却仍无改变。由于以往学术界对“勋品”的解释存在着诸多错误或含混之处，对勋品与勋位的关系也迷惑不清，故在这方面作一清理与考释，无疑是非常必要的。

二、勋品制度的等级构成与发展演变

南朝勋品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其等级构成也各不相同。

宋齐时期是勋品制度由初步创立到发展完善的重要历史时期。其标志之一,就是这一时期正式建立了完备有序的勋位品级,从而形成了勋品制度的六级等级序列^①。在勋位等级序列中,一品勋位等级最高,称为勋品,自勋品以下各品则以勋位为名,称为二品勋位、三品勋位直至六品勋位。一般来说,勋位品级的作用主要有二:对于寒人而言,不同的勋位品级既是用于表示其卑贱身份的等级标志,也是决定他们入仕为官的任职资格及前提条件;对于官府而言,一定的勋位品级则是吏部和有关部门选拔和任命寒人担任某种官职的重要依据。因此,勋位品级绝非是一种虚名,而是与寒人的起家仕宦与官职升迁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

勋品为勋位等级序列中的最高品,即一品勋位,已见上述。而有关二品勋位以下各品的材料,则散见于《唐六典》各卷所引《齐职仪》中。为说明问题起见,兹特将《齐职仪》中的零散史料辑录如下:

二品勋位

左右御府(尚方)令、丞,南台御史:“宋大明中,改尚方曰左右御府,各置令、丞一人。后废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隶右尚方,其后又置。至齐高帝省,文帝又置。初,宋氏用三品勋位,明帝改用二品,准南台御史。”^②

① 毛汉光先生推测南朝勋品制度亦如乡品、官品,分为九等,但无确据。(参所著《从中正评品与官职之关系论魏晋南朝之社会架构》,载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第4分册。)

② 《唐六典》卷一一“殿中省尚衣局”条引。

诸陵令：“每陵令一人，品第七，秩四百石，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旧用三品勋位，孝建三年，改为二品。”^①

太祝令：“太祝令，品第七，四百石，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用三品勋位。”^②

廩牺令：“令品第七，秩四百石，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今用三品勋位。”^③

食官令：“食官令一人，三品勋位，掌厨膳事。”^④

东宫门下通事守舍人、东宫内典书通事舍人：“中庶子下，有门下通事守舍人四人，三品勋录叙，武冠朱服。又庶子下，有内典书通事舍人二人，品服同舍人。”^⑤

四品勋位

太子家令主簿：“家令主簿一人，四品勋位，掌总署诸曹事。”^⑥

太子率更令主簿：“太子率更令主簿，四品勋位。”^⑦

太子仆主簿：“太子仆主簿，四品勋位。”^⑧

五品勋位

太子内直兵史：“太子有内兵局内直兵史二人，五品勋位。”^⑨

六品勋位

《唐六典》卷十秘书省令史条：“《魏甲辰仪》：‘秘书令史，品第八。’晋品第九，宋品第八，齐秘书令史，品勋位第六，梁陈品第九。”

按：此条所说之“品”，多是指的官品。惟“齐秘书令，品勋位第六”，则是指的勋位之品，即六品勋位。又《南齐书·百官

①②③ 《唐六典》卷一四“太常寺诸陵署”条引。

④⑥⑦⑧ 《唐六典》卷二七“太子食官署”条引。

⑤⑨ 《唐六典》卷二六“太子通事舍人”条引。

志》太常属官诸陵令条云：“诸陵令，永明末置，用二品三品勋。置主簿、户曹各一人，六品保举。”也是指诸陵令属员主簿、户曹须由六品勋位之人保荐之意。凡此都是萧齐时有六品勋位的例证。

总之，宋齐时期的勋品品级共分为六等，并且某些特定的官职选用某品勋位之人充当，在制度上均有明确而严格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勋位品级必须与所授官职相当，不能逾出本品所限，除非由皇帝下诏，勋位的品级位次也很难变动。此外，就各级勋位所授官职来看，除去获得“勋品”者可任六品清官奉朝请外，其余各品所授官职例为寒官。如南台御史用二品勋位，宋齐时多任寒人，为寒贱之职，已见上述。又如诸陵令、左右御府（尚方）令、丞，太祝令、廩牺令及东宫食官令、门下通事守舍人、内典书守舍人等，或掌陵寝监护，或掌御府织造，或掌祭祀牺牲，或掌太子厨膳，皆属士族所不为的卑官浊职。因此，在勋品制度下，寒人只能依照固定的勋位等级循序升进，并在与之对应的寒官序列中辗转，除少数升至“勋品”者可担任较清的官职外，多数人只能由寒官仕起此后一直做寒官，终身难以企及清途。

宋齐时期的勋品制度，到萧梁时期发生重要变化。萧梁初年，仍沿用宋齐旧制。天监七年（508年），梁武帝厘定官制，正式建立起以流内十八班和流外七班为主要内容的官班制度。梁武帝创立官班制后，至陈代仍沿用不废。需要指出的是，梁陈在流内十八班和流外七班之下，又设有三品蕴位、三品勋位两个班次。其中，三品蕴位乃前代所无而为梁陈所独有的官班名称，而三品勋位则是在宋齐勋品制度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但已不再区分勋位等级，并总以“三品勋位”为名，实际上是宋齐勋品制度的变异形态。据《隋书·百官志》，列入三品勋位的官职有：“门下集书主事通正令史，中书正令史，尚书正令史，尚书监籍正令史，都正令史，殿中内监，题阁监，婚局监，东宫门下通事

守舍人,题阁监东宫典书守舍人,东宫内监,殿中守舍人,题阁监乘黄令,右藏令,籍田令,廩牺令,梅根诸冶令,典客馆令,太官四丞,库丞,太乐丞,东冶太库丞,左尚方五丞,右尚方四丞,东宫卫库丞,司农左右中部仓丞,廷尉律博士,公府舍人,诸州别署监,山阴狱丞,为三品勋位。”

依上所载,梁陈时的“三品勋位”即勋品制度有以下一些特征:

首先,宋齐时期的勋品、二品勋位所任官职,已脱离了“三品勋位”官班,皆进入流内十八班。如前揭勋品所任之奉朝请,二品勋位所任之诸陵令,入梁后均列入流内二班。又二品勋位所任之左右尚方令、南台御史,入梁后亦列入流内一班。这表明梁陈设置的“三品勋位”官班,实际上是以宋齐勋品序列中的三品勋位为分界线,位于其上的勋品、二品勋位所任官职明显上升,位望趋重,并不再纳入与勋品制度对应的任官范围之列。

其次,在宋齐勋位等级序列中,原居于三品勋位者,入梁后仍多在“三品勋位”官班,其任官亦然。如廩牺令,萧齐时“用三品勋位”,梁时依旧。又东宫门下通事守舍人、东宫内典书守舍人,萧齐时俱“三品勋录叙”,入梁后仍在“三品勋位”之列。当然,也有一些三品勋位所任官职,入梁后已不再列入“三品勋位”官班。如太祝令,宋齐时“用三品勋位”,入梁后已升至流内一班,就是一例。但就总体而言,梁陈时的“三品勋位”官班基本上仍沿袭宋齐旧制,即在保持原有的勋位品级及其任官方面,均无太大变化。

其三,在宋齐勋位等级序列中,凡位居四品勋位及其以下者,入梁后地位日趋低落。上引《隋书·百官志》对四品勋位以下者及其所任官职全无记载,就是明证。这表明在梁陈时期,四品勋位以下各品已被排除在勋品等级序列之外,故其所任官职亦被剔除出“三品勋位”官班,以致成为不入流品的冗末之职。

综上所述,南朝的勋品制度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其表现形

式也各不相同。具体说来,宋齐时期的勋品制度是以顺序排列的六个勋位等级为其主要特征的,可视为勋品制度的典型形态;梁陈时期的勋品制度则以“三品勋位”为名,不再区分勋位等级,可视为勋品制度的变异形态。南朝勋品制度的这一变化,既与梁武帝建立官班制度密切相关,同时也是南朝后期流品制度日益发展与完善的必然结果。而随着官班制的建立,勋品制度已逐渐演变为官班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自身的等级特色已完全消失,这也正是南朝勋品制度在完成其历史使命之后,行将退出历史舞台的先声。

三、勋品制度创立的原因及其作用

南朝勋品制度的创立是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与政治原因的。

我们知道,自魏晋以来,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及士庶等级界限的日益严格,在中正品第中也有一条明显的界线,这就是“上品”与“下品”。刘毅在《论九品有八损疏》中说:“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①即已深刻揭示出高门华阀垄断上品,寒门庶族沦为下品的事实,说明九品中正制已成为维护士族特权的政治工具。但是,就阶级分析的观点看,所谓“上品”与“下品”之分,实质上只是地主阶级内部的等级区分,也就是门阀士族地主与寒门庶族地主之间的等级区分,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阶级对立是完全不同的。如在魏晋时期,广大的劳动人民和出自“寒微”、“寒贱”的寒人,就根本没有参与被品的权利,很难得到中正品第。像西晋孙秀“起自琅琊小吏”,地位卑贱,不能入品,后来他曾“求品于乡议,(王)戎从弟衍将不许,戎劝品之”^②,就是大家熟悉的事例。又东晋时司马道子辅政,左卫领营将军许

①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② 《晋书》卷五九《赵王伦传》、卷四三《王戎传》。

荣上言说：“今台府局吏、直卫武官及仆隶婢儿取母之姓者，本臧获之徒，无乡邑品第。”^①也指出有许多台府胥吏、侍卫武官根本就不列入九品之中。因此，在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下，门阀士族高居上品，寒门庶族沉于下品，吏姓寒人不入九品，这就是魏晋选官制度的鲜明特色与本质特征。

进入南朝，政治形势开始发生变化。一方面，由于门阀士族长期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思想上颓废空虚，政治上腐化堕落，实际上已丧失了统治能力。士族纵想倚恃高门，垄断仕途，自然也是徒劳的。故从刘宋开始，现实政权的主持者开始提拔大批寒人充当重要官职。他们之中有的致位将帅，专任方面；有的出任州镇典签，实际上把持了州郡和军府的权柄。在中央政权中，一些寒人充当中书通事舍人，参与机密，出纳王命，权力更为显赫，因此出现了“寒人掌机要”的局面。这样，随着寒人势力的崛起，门阀士族的政治势力已由盛转衰，其统治地位亦日趋衰落。另一方面，自刘宋以后，广大寒人正在冲破束缚他们的等级藩篱，努力开辟自己政治上的道路。其中一些人或凭借自身才干，或通过建立军功、诈改户籍等途径，已跻身于上品行列，致使往日“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寒人不入九品的政治格局发生动摇。如晋代的奉朝请、国子助教等官，依照制度例以上品之人充当，而宋时的寒门庶族及身份更为卑贱的寒人，也有充任此职者。如苏宝生“本寒门，有文义之美，元嘉中立国子学，为《毛诗》助教”^②。又出身寒贱的朱幼，“有济办之能，遂官涉二品，

① 《晋书》卷四六《会稽王道子传》。

② 《宋书》卷七五《王僧达传附苏宝生传》。

为奉朝请”^①。这表明自刘宋以后,不仅士族与寒门的等级界线已日益混淆,就是身份低贱的寒人也在通过各种途径跻身上品,企图涉足清流。可见,进入南朝以后,广大寒人正在从政治地位、等级制度诸方面向门阀士族发起冲击与挑战,从而使门阀统治面临着严重的政治危机。

然而,门阀士族越是感到自身的危殆,也就越要同寒人划清界线。特别是当寒人向门阀士族的传统地位及其维护的等级制度发起冲击,以致严重威胁到士族根本利益的情况下,门阀士族亟须采取一种新的措施来维护自己的特权地位,并对寒人的选拔任用和仕途升迁作出严格的限制与规定。于是,为了满足门阀士族的政治需要,限制与遏止寒人势力的进一步发展,一种专为寒人而设的选官制度——勋品制度,也随之应运而生。

南朝勋品制度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寒人势力发展的事实,改变了魏晋以来寒人不入流品的历史,这无疑是寒人与士族长期斗争的结果。此外,寒人从不入流品到为自己在仕途中争得一席之地,也多少改变了门阀士族垄断选举的局面,为寒人仕进提供了一条重要渠道。但我们也应看到,由于勋品制度是在士族与寒人的势力开始彼消此长的历史条件下创立的,门阀士族创建此制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优宠寒人,而在于从政治上压抑和排斥寒人,所以这一制度的建立及其实行,在维护门阀士族的政治特权及巩固等级制度方面也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首先,南朝的勋品制度是以吏姓寒人为对象,以任职寒官为特征,并将寒人的卑贱身份区分为不同勋位等级的选官制度。在这一制度下,不同的勋位品级既是寒人仕进的前提条件,也是

① 《宋书》卷九四《阮佃夫传附朱幼传》。但中华书局本《校勘记》曰：“‘三品’各本作‘三品’，据《南史》改。按朱幼封县侯，官第三品，其余奉朝请、南高平太守，皆不至三品，官无有涉二品者，《南史》作三品是。”这里把“二品”理解为官品，误，应为乡品二品。

吏部及有关部门选任寒人为官的重要依据。由于勋品制度有着严格的等级区分,而一定的勋位品级又与所任官职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故当勋品制度建立以后,吏姓寒人只能按照固定的勋位品级循序升迁,并在与之对应的寒官卑职中辗转,除少数升至勋品者可以担任较清的官职外,绝大多数人在仕途中备受压抑,步履艰难,终身难以跻身清流。可见,通过这一制度,门阀士族不仅将寒人仕宦严格限制在狭小的范围之内,以致严重堵塞了寒人上升的道路,而且还从仕途上将士族与寒人明确区分开来,从而确保了门阀士族的世袭政治特权。所以,就其实质而言,南朝的勋品制度乃是以压抑和排斥寒人为主旨,并以维护门阀士族的特权地位为目的的选官制度,本质上是巩固门阀统治的重要工具。

其次,勋品制度的建立,对于维护和强化南朝的等级制度起到重要作用。南朝时期,九品中正制依然存在,上品和下品依旧是区分士族与寒门的重要标志。沈约在《宋书·恩幸传》序中说:“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就是指此而言。但是,自勋品制度建立后,南朝的等级区分更加严格化和明朗化了。由于在勋品制度下,吏姓寒人只能依据特定的勋位品级入仕做官,不能超出本品之外,因此之故,南朝史籍中也往往把寒人后门所列之品称为“寒品”与“门品”,从而形成了以上品、下品、寒品为其区分标界的等级分野。如《梁书·钟嵘传》载其于梁初上疏称:“军官是素族士人,自有清贯,而因斯受爵,一宜削除,以惩饶竞。若吏姓寒人,听极其门品,不当因军,遂滥清级。”如前所说,吏姓寒人自来不入流品,至刘宋创立勋品制度,吏姓寒人始有为其专设的流品。即勋位之品。钟嵘将“素族士人”与“吏姓寒人”对举,又将“吏姓寒人”与“门品”连称,可见“门品”系指以寒人专任的卑贱之品,也就是勋位之品。又《梁书·武帝纪》载天监八年(509年)诏曰:“其有能通一经,始末无倦者,策实之后,选可量加叙录。虽复牛监羊肆,寒品后门,

并随才试吏，勿有遗隔。”按萧梁有经学生策试入仕之制，其时参加策试的主要有两种人，即一是出身显贵的国子生，一是出身寒门的五馆生^①。但梁武帝为奖劝儒学，提倡通经入仕，特意下诏扩大策试层面，即便是“牛监羊肆，寒品后门”，皆可由通儒明经而策试入仕。据此，诏书中所说的“牛监羊肆，寒品后门”，也是指地处勋品之中的寒人与后门，是对寒人的一种贬称。由此可见，南朝人对勋位之品的称谓因习惯而有所不同。质言之，以“后门”、“吏门”、“单门”、“役门”之义可称为“门品”；以“寒人”、“寒贱”、“寒微”、“卑寒”之义可称为“寒品”。但无论是何种称谓，勋位之品总是与“吏姓寒人”与“牛监羊肆”联系在一起，即是代表和反映寒人卑贱身份的等级标识。所以，随着勋品制度的建立及其实行，一方面使寒人的社会地位更加卑贱化、固定化与制度化，另一方面也形成了上品、下品、寒品为其区分标界的社会等级分野，从而对强化南朝的等级制度起到了重大作用。

其三，南朝时期，勋品制度不仅在选官实践中发挥了其独特的作用，而且还与九品中正制密切配合，进而在选举任官的总体格局上确保了清浊区别与官职分流。如在宋齐时期，由于勋品制度与九品中正制同时并行，因而在选举任官上也逐渐形成了上品、下品、勋品三个不同的选官层次。如《隋书·百官志》说：“梁武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齐之旧。”其下详载皇弟皇子府设置师、长史、司马、从事中郎、咨议参军等官，然后说道：“自此以下，则并不登二品。”又载诸王国设置郎中令、将军、常侍等官，也说是“自此以下，并不登二品”。所谓“不登二品”，意思是说未取得中正品第为上品二品者，这是南朝时的习惯说法，也是区分上品任官与下品任官的重要标志。由此可见，自宋齐以来，吏

^① 参拙作：《萧梁经学生策试入仕制度考述》，《史学月刊》1994年第6期。

部选官已有“位登二品”与“位不登二品”之分，而且哪些官职用上品之人充当，哪些官职用下品之人充任，在制度上均有明确而严格的规定。与此同时，随着勋品制度的建立，宋齐时对寒人任官也有非常严格的限制。如前引《齐职仪》中所说某某官“用二品勋位”，某某官“用三品勋位”等，就是明显的例子。因此，宋齐时期的上品、下品、勋品三个选官层次，分别与门阀士族、寒门庶族、吏姓寒人三个等级相对应。流品不同，则任官有异，这就是当时选官制度的一大特色。

不仅如此，到南朝后期即梁武帝建立官班制度以后，勋品制度与九品中正制复与之密切合流，并正式建立起以流内和流外为区分标界的两大任官体系。如《隋书·百官志》在记述流内十八班诸官后明确说道：“位不登二品者，又为七班”；又说：“陈承梁，皆循其制官……为十八班，而官有清浊。自十二班以上并诏授，表启不称姓。从十一班至九班，礼数复为一等。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为之。从此班者，方得进登第一班。”据此，自梁武帝建立官班制以迄于陈，惟有名位上品的高门甲族才能进入流内十八班，而出身寒微、“位不登二品”的低等士族只能列于流外七班，至于寒门庶族与吏姓寒人，则只能充当三品蕴位、三品勋位等寒官卑职，而且很难有跻身上品并进入流内为官的机会。可见，梁陈的官班制度与九品中正制度、勋品制度已密切合流，联为一气。它不仅确立了流内和流外两大任官体系，对后代职官制度的发展演变产生了重要影响，而且还依照门阀序列和等级高低，严格界划出上品、下品、蕴位与勋位四个任官层次，致使尊卑有序，等级分明。因此我们说，九品中正制与勋品制度是营造和构筑官班制度的两大基石，同时也是维护和巩固门阀制度的重要政治支柱。

总之，南朝勋品制度的建立并非偶然，它既是寒人势力不断发展的客观反映，又是门阀士族在政治上竭力压抑和排斥寒人的必然结果。南朝时期，门阀士族之所以能在寒人势力崛起之

后,依然高居于社会的最顶端而历久不衰,固然有其雄厚的经济基础、官宦绵延的家世渊源及思想文化等多方面的原因,但高门大族通过建立勋品制度,并借助于这一制度来确保等级区别与清浊分流,进而维持其世官世禄的特殊地位于不坠,无疑也是其重要原因之一。

(原载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

萧梁官品、官班制度考略

南朝萧梁的政治制度,就官制而言,主要包括九品官制与十八班官制两大部分。九品官制肇始于曹魏,后历两晋宋齐循而未变,十八班官制则创建于梁天监七年(508年),后亦为陈代所沿用。但是,由于史料的缺乏及文献记载的个别讹误等原因,有关萧梁官品、官班制度的研究一直是个薄弱环节,有许多问题还迷离不清。有鉴于此,本文仅就梁官品是否废除,官品与官班的关系,以及官品、官班制度的作用等问题略作考述,以求教于师友!

一、关于梁官品是否废除的问题

据《隋书·百官志》载:“天监初,武帝命尚书删定郎济阳蔡法度,定令为九品。秩定,帝于品下注一品秩为万石,第二第三为中二千石,第四第五为二千石。”则梁初厘定官品,仍沿用魏晋以来的九品之制。到天监七年,始改九品为十八班。《百官志》称:“至七年,革选,徐勉为吏部尚书,定为十八班。以班多者为贵,同班者,则以居下者为劣。”如丞相、太宰等为十八班,诸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等为十七班,尚书令等为十六班,尚书仆射等为十五班,吏部尚书等为十四班,中书令等为十三班,侍中等为十二班,御史中丞等为十一班。下至秘书郎、著作佐郎等为二班,若干州的主簿、从事以及太官、太史、左右尚方令等为一班。十八班之外,流外又有七班,以下复有三品蕴位、三品勋位诸班次,并有专为地方守令、武职将军设置的官班等,至为繁芜,兹不具列。

然则，自天监七年颁定十八班官制之后，梁初所定的九品官制是继续实行抑或是废弃不用，对此，由于史籍缺乏明确的记载，前代学者即已存在分歧看法。例如，杜佑《通典》卷三七所载有“梁官品”，但其下所列并非是梁官品，而是天监七年改定之十八班。大概杜佑也觉察到此条内容与名目不符，故在其后又作解释说：“天监初年，尚书删定郎济阳蔡法度定令为九品。至七年，革选，徐勉为吏部尚书，又定为十八班。班多者为贵，同班者，则以居下者为劣。又置诸将军之号为二十四班，亦以班多者为贵，而九品之制不废。”据此，则杜佑认为梁行官班制后，“九品之制不废”，也就是说九品官制与十八班官制同时并用，并未废除。但是，南宋时人岳珂曾就此提出质疑，他在《愧郗录》卷七“官品名意之讹”条中指出，官品之制“盖非梁所专用，而易为班矣”；又说：“《通典》谓品制不废，疑若相须而成。将军厘定百二十五号，为二十四班；其不登二品应须军号者，凡十四号，别为八班；施于外国者又有百九号，亦为十品二十四班。班制之多乃如此，则不假于品矣。”^①可见岳珂认为梁行官班制后，已改易品制而为班制，故九品官制亦废弃不行，为官班制所取代。

对于上引二说，我以为《通典》之说是可信的，兹略予申论：

首先，从成书年代及史料价值上说，《通典》为唐朝中期人杜佑所撰，年代较早，而《愧郗录》的作者岳珂，则是南宋中后期人。按照一般情况，成书年代早者，其可靠性自然也比较大，加之《通典》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典章制度的史书，历来为治史者所重视，史料价值极高；而《愧郗录》则不是记述史实尤其是典章制度的书，且岳珂所言仅是出于怀疑和推测，并未提出确凿可靠的证据，因而自不如《通典》之说可资凭信。

其次，从《通典》的成书经过来看，杜佑之说虽然没有注明

^① 中华书局重印《丛书集成初编》第0842册，1983年。

出处,但有可能是受到刘秩所撰《政典》的影响,并依此而来,决非无据。我们知道,刘秩是唐代著名史学家刘知几之子,唐玄宗开元末期,他采经史百家之言,准《周礼》六官的职掌,分门别类,写成《政典》三十五卷,大为时人赞赏。杜佑对此书详加揣摩,深受启迪,犹以为条目未尽,因而广之,并参考开元礼以及群经、诸史及汉魏六朝文集、奏疏等,撰成《通典》二百卷。全书分食货、选举、职官等九门,对每一制度,必条贯古今,溯源明流,通其原委。因此,杜佑所著《通典》是在刘秩《政典》的基础上完成的,再加上他当时所见到的书籍,有不少今已亡佚,故杜佑所说“九品之制不废”,很可能就是依据《政典》或是其他早已散佚的史籍而来,决非全然无据,这是可以肯定的。

复次,从《隋书·百官志》的记载来看,也可找到《通典》之说的来源。如《百官志》在记述陈官制时称:“陈承梁,皆循其制官……为十八班”;其下复载陈九品诸官及其秩次,甚为详备。这表明陈之官品、官班制度皆是遵循于梁制。按《通典》卷三八所载“陈官品”,即全系引自于《百官志》,且杜佑在其条下注云:“官品禄秩班次,多同梁制。”其后在胪列陈九品诸官后又说:“右承梁制,而又置相国,位列丞相上,并及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马、大将军并以为赠官。定令尚书置五员,郎二十一员。其余并遵梁制,而为十八班。”由此可见,《通典》所谓“九品之制不废”一句,实是来源于《百官志》有关陈官品、官班之制皆是因循于梁制的说法,并且更加明确地指出了梁陈官品制度的历史沿革及其渊源关系。

再次,并于陈官品、官班之制是因袭梁制的说法,在题为唐玄宗李隆基御撰、李林甫等奉敕注的《唐六典》^①中,亦可得到进一步证实。如据《唐六典》各卷有关记载:中书监、令,“梁监增

① 本文所用《唐六典》为日本广池千九郎校注,内田智雄补订之影印本(广池本),三秦出版社1991年。

秩至中二千石，令秩增二千石，监、令并增至二品。后定十八班，监班第十五，令班第十四。陈氏监、令，品秩依梁”。侍中，“梁秩二千石，品第二，后班第十二，陈氏依梁”。尚书左、右丞，“梁左丞班第九，右丞班第八，并第四品，秩六百石，陈因之”。黄门侍郎，“梁氏增秩二千石，品第五，后班第十一，陈氏因梁”。著作郎，“秩六百石，品第六，陈依梁”。著作佐郎，“梁氏四百石，品第七，陈令仆子起家为之，品制同梁”。这里一再提到的“品秩依梁”、“品制同梁”，一方面表明陈代的官品、官班之制的确是因袭于梁制，另一方面也说明自梁武帝建立十八班官制后，九品官制依然存在，与官班制同时并行，并无废除。因此，《通典》所论“九品之制不废”一说无疑是正确的和可信的，而《愧郟录》认为梁行官班制后，即已废品制而易班制的说法，未免失之武断，不足凭信。

需要指出的是，有些论著认为陈官品是完全因袭于梁制，这种看法也是不妥当的。事实上，陈官品既是因循梁制，但也有一些变化。譬如，天监初蔡法度定九品时，梁武帝曾亲自在文书上加批，规定“一品秩为万石，第二第三为中二千石，第四第五为二千石”，这表明在官品相同的情况下，同级官吏所享受的禄秩待遇是一致的。至陈则不然，既使官品等级相同，也不一定享受同等的禄秩待遇，而且有的差别很大。如据《隋书·百官志》载陈官品与禄秩关系为：第一品官，有秩万石、秩中二千石之别；第三品官，有秩中二千石、秩二千石之别；第四品官，有秩中二千石、秩二千石、秩千石、秩六百石之别；第五品官，有秩中二千石、秩二千石、秩千石、秩八百石、秩六百石之别。可见第一、三品官，秩别之差各为两个等级，而第四、五品官，其秩别之差竟达四、五个等级之多，甚至还有“不言秩”即根本不享受国家正式俸禄者（如第五品之侯世子、皇弟皇子府板咨议参军、板司马等）。故与梁制相比，陈官品与禄秩之不统一是显而易见的，此其一。其二，某些官职的官品高低略有升降。如据《唐六典》所

载之梁官品与《百官志》所载之陈官品相对照,就可发现其间官品的升降情况。像梁尚书左、右仆射为三品,陈升为二品;梁黄门侍郎为五品,陈升为四品;又梁中书令为二品,陈降为三品;梁秘书监为三品,陈降为四品。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兹不一一列举。所以,如果不加分析地认为陈官品是完全因袭于梁制,没有变化,甚至简单地将二者等同起来的看法,都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二、官品与官班的关系

长期以来,关于梁官品与官班制的关系一直是史学研究领域的薄弱环节。日本学者在这方面先行一步,并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但其许多结论尚有待于商榷。例如,日本学者宫崎市定在《九品官人法的研究》一书中,就以梁之十八班是将刘宋以来的六品以上官分为十八班为前提,认为梁官品与官班制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对应关系,并把这种对应关系列为下表^①:

宋官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梁官品	正一	从一	正二	从二	正三	从三	正四	从四	正五	从五	正六	从六						
梁官班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据表可知,宫崎氏的论点主要有三:其一,他将梁官品区分为正品与从品,共为九品十八个阶次。其二,这九品十八阶,分别相当于梁官班中的十八班以至一班,两者完全对应,即每一正从品分别对应于官班一班。其三,梁之十八班,是将刘宋以来的六品以上官分为十八班,易言之,也就是说七品以下官不进入十八班;且被排除于品官范围之外。这样,宋官品中的一至六品官,正好分别对应于梁官品三阶和梁官班三班,恰合十八等之数。因此,宫崎氏不仅主张梁官品与官班制之间有着严格的对应关

^① 见所著第317页,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

系,而且还认为宋官品与梁官品、梁官班之间也存在着严格的对应关系。然而稽诸史实,官崎此说并不能成立,兹试为辨析之如次:

第一,官崎氏将梁官品区分为正品与从品,主要是沿袭《唐六典》的讹误之所致,因而是错误的。按《唐六典》在叙及梁陈官品时,多说是“第几品”或“品第几”,但有时也称为“正几品”或“从几品”,此“正”、“从”二字,皆系妄加,或系传抄之误。因为根据《隋书·百官志》和《通典》所载陈官品,陈时品制是因袭于梁制,并且依旧分为九品,并无正、从之分,而《唐六典》在记述梁陈官品时,却多有讹误。如称太尉,陈“正一品”;吏部尚书,陈“正三品”;少府卿,梁“班第十一,品从第四,陈因之”;大匠卿,梁“班第十,品正五,陈因之”;皇弟皇子府友,梁“正六品,陈因之”;太子洗马,梁“正七品,陈因之”;太府丞,梁“品从第七,陈因之”,均为其例。其实,对于上述记载,只要稍与《百官志》及《通典》所载陈官品加以对照,便可发现其误,因而本不足为据。

再则,品之有从,乃始于北魏,魏晋及南朝皆无之,对此史籍亦有明确记载。如《魏书·官氏志》说:“前代职次,皆无从品,魏氏始置之,亦一代之别制耳。”《通典》卷三八“后魏百官”条说:“后魏官,初有九品及有从品。”又岳珂《愧郗录》卷七“官品名意之讹”条在考察九品官制的发展演变时也谈到:“官之有品,自曹魏始;品之有从,乃自元魏始……至于(元)魏之列品,顾犹曰第几品,从几品,而未目为正从。齐始别之,逮隋而曰正曰从,截然而不可紊矣。”由此观之,就严格意义上讲,品分正从乃始于北齐,自隋以后才逐渐成为定制。因此,官崎氏将梁官品区分为正品与从品,合为九品十八阶,显然有悖于史实,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第二,既然梁官品依然分为九品,而无正从品之分,那么,官崎氏设计的梁之九品十八阶与十八班官制之间的所谓对应关

系，自亦纯系子虚乌有，此无须赘论。

第三，关于梁之十八班，是将刘宋以来的六品以上官分为十八班，而七品以下官则不进入十八班的说法，也与史实不符。事实上，刘宋的七品官多进入十八班，八品官亦偶有进入十八班者，而九品官则很少进入十八班，多为三品蕴位或三品勋位。至于宋齐时未入品官之列，而入梁后新定的一些九品官，也可进入十八班。现依《唐六典》各卷所载，将宋梁俱为七品以下官及梁新定之九品官进入十八班者，分列如下：

太子洗马 宋七品，梁七品，六班。

廷尉丞 宋七品，梁七品，四班。

太史令 宋七品，梁七品，一班。

中书舍人 宋七品，梁八品，四班。

太子詹事丞 宋七品，梁八品，四班。

太子舍人 宋七品，梁八品，三班。

尚书五都令史 宋八品，梁八品，二班。

诸陵令 宋七品，梁九品，一班。

太乐令 宋七品，梁九品，一班。

东宫通事舍人 前代无品，梁九品，一班。

左右尚方令 前代无品，梁九品，一班。

东西冶令 前代无品，梁九品，一班。

此外，刘宋的八、九品官仍在品官范围之内，但未进入十八班者有：

中书主事令史 宋八品，梁八品，三品勋位。

中书令史 宋八品，梁九品，三品勋位。

秘书令史 宋八品，梁九品，三品勋位。

门下令史 宋九品，梁九品，三品勋位。

依上所列，我们可以明确以下两点：(1)刘宋的七、八、九品

官,入梁以后仍多在品官范围之内,故宫崎氏认为梁之十八班,是将刘宋以来的一至六品官分为十八班,也就是说在刘宋的六品以上官中重新划定九品,而将七品以下官从品官范围内剔除的说法,是根本站不住脚的。(2)刘宋的七品诸官,入梁后经重新厘定官品,有的已降至为八品或九品,但均可进入十八班。而宋以来的某些八品官,如尚书五都令史之类,亦可进入十八班。故就大者而言,梁之十八班是将宋以来的八品以上官分为十八班,九品官则无一进入十八班。因此,将刘宋的七、八品官排挤出十八班,并认为宋官品中的一至六品官分别相当于梁官品三阶和梁官班三班的看法,显然与史实大相径庭,难以成立。

总之,宫崎氏提出的梁官品与梁官班,宋官品与梁官品、梁官班之间的那种严格对应关系是根本不存在的。但是我们也注意到,由于官班制本身就有着比较严格的等级差别,所以在客观上也造成了官班制与官品制之间存在着一种大致的对应关系。如据《隋书·百官志》载,梁陈十八班诸官按其礼秩之别,约可分为三个等级层次:一是“自十二班以上并诏授,表启不称姓”,等级最高。二是“从十一班至九班,礼数复为一等”。三是自八班以下,礼数又等而次之。与官班制中明显存在的等级差别相适应的是,在官品当中也有大致相当的等级界限。如在十二班以上诸班次,即多为一至三品官,三品似为这一等级序列的重要界标。像太尉,一品,十八班;中书监,二品,十五班;中书令,二品,十四班;尚书左右仆射,三品,十五班;吏部尚书,三品,十四班;太子詹事,三品,十四班;诸曹尚书,三品,十三班;太府卿,三品,十三班;侍中,三品,十二班;散骑常侍,三品,十二班。而在十一班至九班这一等级序列,其官品偶有三品,多为四品或五品。如秘书监,三品,十一班;御史中丞,四品,十一班;少府卿,四品,十一班;吏部郎,四品,十一班;太子中庶子,四品,十一班;尚书左丞,四品,九班;黄门侍郎,五品,十一班;大匠卿,五品,十班。至于八班以下这一等级序列,其官品则从四品到九品不等,

然尤以六品至九品官居多。如尚书右丞,四品,八班;秘书丞,五品,八班;皇弟皇子府友,六品,八班;太子中舍人,六品,八班;著作郎,六品,六班;太子洗马,七品,六班;诸王文学,七品,五班;廷尉丞,七品,四班;太府丞,七品,四班;著作佐郎,七品,二班;太史令,七品,一班;中书舍人,八品,四班;太子舍人,八品,三班;尚书五都令史,八品,二班;诸陵令,九品,二班;太乐令,九品,一班;东宫通事舍人,九品,一班;左右尚方令,九品,一班;东西冶令,九品,一班。据此,我们如果排除同一品官在三个等级序列中交叉出现的特殊情况,就可发现在梁官品与梁官班之间存在着一种大致的对应关系。即:十二班以上诸班次,略对应于官品一至三品;十一班至九班各班次,略对应于官品四至五品;而八班以下诸班次,则略对应于官品六至九品。所以,我认为梁官品与梁官班之间并无严格固定的对应关系,仅是存在着一种大致的或约略的对应关系而已。

三、官品、官班制度的作用

萧梁虽以官品官班制同时并行,但其所起作用却各不相同。

首先,就官品制度而言,它所表现的已不再是官职等级的高低、政治权力的大小,而主要是官吏的禄秩之别及与之相应的经济利益。

如众所知,自魏晋以来,九品官制的最主要特征就是以等级高低来区分官员职位,并据此规定官品地位的贵贱、权力的大小以及相应的经济权益。如魏晋门阀序列的高低,主要就是依据其父祖的官品爵位来加以排定,又西晋推行的占田制、荫亲荫客制,也都与官品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因而,官品不同,则权益有异,故对门阀士族来说,官品高卑不仅是权力的象征、名位的标志,也是他们所享有的各种封建特权的政治保证。

但是,自梁武帝建立官班制后,门阀等级的高低已不再系之于官品,而是完全取决于官班。如前引《隋书·百官志》称:“徐

勉为吏部尚书,定为十八班。以班多者为贵,同班者,则以居下者为劣”;又说:“自十二班以上并诏授,表启不称姓。从十一班至九班,礼数复为一等。”都清楚地表明梁行官班制后,按官品来区分等级贵贱的这一传统做法,业已为官班制所取代。不仅十八班中明显地分为三个等级序列,而且同班者亦以居前者为尊,居后者为劣。这样一来,门阀等第的高低也就不再系之于官品,而主要是依据新排定的官班位次,从而形成了按官班确定等级序列的新格局。

当官品制度不再表示门阀士族的等级序列之后,它的作用便日益偏重于作为显示官吏的禄秩差别这一点上,实际上成了一种变相的禄秩之制。我们知道,魏晋及宋齐时期,官品之制与禄秩之制是不统一的,虽然在一般情况下,官品高者禄秩亦厚,反之亦然,但同级品官的俸禄待遇每每存在着多寡之别,并不一致,却是当时最为显著的特征。直到梁初厘定官品,武帝正式规定一品秩为万石,第二、第三为中二千石,第四、第五为二千石,官品与禄秩不符的矛盾才得以解决,二者实现了结合。由于萧梁的官品与禄秩待遇趋于统一,完全对应,故当官班制建立并逐渐确立了其在当时官制中的重要地位以后,禄秩的多寡遂与官品高低直接相关,以致官品制度的内涵发生变化,渐至成了禄秩之制的代名词。如《通典》卷三五“禄秩”条载:“梁武帝天监初,定九品令。帝于品下注一品秩为万石。第二第三品为中二千石,第四第五品为二千石。及侯景之乱,国用常褊,京官文武月别唯得廩食,多遥带一郡县官,而取其禄秩焉。扬、徐等大州比令、仆班,宁、桂等小州比参军班。丹阳、吴郡、会稽等郡,同太子詹事、尚书班,高凉、晋康等小郡,三班而已。大郡六班,小县两转方至一班。品第既殊,不可委载。”按《通典》所述,主要是依据于《隋书·食货志》。但《食货志》所说的“比令、仆班”,“比参军班”云云,文意欠明晰,极易使人误认为萧梁的禄秩之制不是系之官品,而是系之官班。有感于此,杜佑特在其下各作注

云：“尚书令、仆射，官品第三也”；“公府参军，官品第六也”；“詹事、尚书，官品第三也”。这样就把官品与禄秩联系在一起，使人顿觉豁然。因为根据梁初所定之官品令，一至五品官的禄秩皆有定数，六品以下官虽秩数不详，但肯定也有大致相应的标准，且秩别差额不会很大。因此这里所说的“比某某班”，其意自然不是指的官班，而是指的官品，意思是说在梁末侯景之乱以后，由于京师残破，供应匮乏，特准许在京文武官员可遥带郡县官，并规定这些遥带之郡县官可以比视原内官中官品较高者，分别享受与其官品相应的禄秩待遇，藉以解决禄养不足的问题。由此可见，自官班制建立后，官品制度在区分官职等级和门阀序列方面的作用有所削弱，而在显示禄秩等级及与之相应的俸禄待遇方面的作用则大为加强。故与前代相比，萧梁的官品制度和禄秩制度已日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成为保障门阀士族官僚依法占有和分割农民剩余产品的重要工具。

其次，就官班制度来说，其作用主要有三：

第一，依据礼秩之别，区分门阀等级高低。如上述十八班官制中，就明显存在着三个等级层次，其礼数尊卑各不相同，这说明萧梁的门阀序列与等级贵贱主要是依据官班位次来定的，也表明官班多寡、位次尊卑，乃是辨别政治名位和权力大小的重要标志。

第二，优宠高门甲族，方便士族子弟在清官仕途中的起家升迁。南朝士族最重视官职清浊，尤其是起家官的清浊，这在官班制中也有明确规定。如《隋书·百官志》在谈到梁陈起家官时说：“皇太子冢嫡者，起家封王，依诸王起家。余子并封公，起家中书郎。诸王子并诸侯世子，起家给事。三公子起家员外散骑侍郎，令仆子起家秘书郎。若员满，亦为板法曹，虽高半阶，望终秘书郎下。次令仆子起家著作佐郎，亦为板行参军。此外有扬州主簿、太学博士、王国侍郎、奉朝请、嗣王行参军，并起家官，未合发诏。”可见王、公、侯、三公、令仆等高门甲族子弟，皆可依凭

门第，由中书侍郎、给事中、员外散骑侍郎、秘书郎、著作佐郎等职起家为官。这些起家官不仅位列十八班之内，而且官职清华，迁擢迅捷，自晋宋以来即为甲族子弟的首选美职。如《宋书·谢弘微传》：“晋世名家身有国封者，起家多拜员外散骑侍郎。”《梁书·张缵传》：“秘书郎有四员，宋齐以来，为甲族起家之选，待次入补，其居职例数十百日便迁任。”又《初学记》卷一二“秘书郎”条：“此职与著作郎，自置以来，多起家之选。在中朝或以才授，历江左多仕贵游，而梁世尤甚，当时谚曰：上车不落为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故梁世高门子弟多由十八班之清途诸官起家，然后待次入补，迅捷升迁，从而确保其世官世禄的特权地位于不坠。所以，若从这一角度着眼，官班制无疑是保障门阀士族世袭权力的政治制度，同时也是促使甲族子弟迅速爬上统治政权顶端的阶梯之一。

第三，官班制与九品中正制密切配合，是维护士庶区别和巩固门阀制度的重要政治支柱。自魏晋以降，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及士庶等级界线的严格区分，在中正品第中也有一条明显的界线，这就是上品与下品。《晋书·刘毅传》云：“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同书《段灼传》也称：“今台阁选举，涂塞耳目，九品访人，唯问中正。故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则当涂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则筭门蓬户之俊，安得有不陆沉者哉。”一般说来，魏晋时的上品是专指乡品二品，自三品以下统属卑品，亦即下品。因此，在门阀制度下，高门华阀垄断上品，寒门庶族沦为下品，九品中正制已完全成为世家大族把持的政治工具。

进入南朝，九品中正制依然存在。沈约在《宋书·恩幸传序》中说：“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可见上品和下品依旧是区别士庶流品的政治标志。梁武帝建立的官班制，更是与九品中正制密切配合，并正式确立了以上品二品作为区分标界的流内和流外两大任官体系。如《隋书·百官志》在详载十八班诸官后明确说道：“位不登二品者，又为七班。”又称

陈依梁制为十八班，“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为之。从此班者，方得进登第一班”。这里说的“位不登二品”，乃是指的乡品二品，而非官品二品，因为萧梁的九品官皆可进入十八班，对此上节已有论述。由此可知，依照梁时制度规定，只有获得上品二品的高门甲族才能进入流内十八班，而位不登二品、出身寒微的士人只能列入流外七班，至于地处卑贱的寒门庶族，则只能充任三品蕴位、三品勋位等卑官浊职，而且很难有跻身上品并进入流内为官的机会。故官班制与九品中正制密切结合，不仅确立了以上品二品为区分标界的流内和流外两大任官体系，对后世职官制度的发展演变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且还通过区分士庶，清定流品，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了萧梁门阀士族的特权地位。因此我们说，官班制在实际运用中具有封闭性、垄断性和凝固性，是维护士庶区别和巩固门阀制度的强有力的政治支柱。

总之，官品和官班——萧梁职官制度的两大组成部分，从不同方面为门阀士族提供了支持。通过官品，门阀士族取得了与之相应的禄秩待遇和经济权益；通过官班，门阀士族则确定了其等级序列，并获得与之相应的政治权力和世袭特权，进而使士庶等级差别日益制度化和严格化。因此，官品与官班并行，不可或缺，不可替代，遂成为这一时期职官制度的一大特色，并揭示出南朝后期官制的发展流变及其本质特征。

（原载《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2期）

后赵九品中正制杂考

十六国时期,后赵统治者石勒、石虎曾先后“清定五品”,“复续定九品”,下诏推行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度。然而,由于史料匮乏,关于后赵的九品中正制也有诸多隐晦不清之处。本文拟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一些疑难问题作进一步的考证、辨析与探讨,题名“杂考”,意在于斯。

一、石勒“清定五品”与“复续定九品”

后赵是羯族人石勒建立的政权,石勒起兵之初,出于民族仇恨心理,曾对西晋的王公贵族、公卿百官和世家大族采取了杀戮政策。史载“时勒及季龙(石虎)得公卿人士多杀之”^①;“至于降城陷垒,不复断别善恶,坑斩士女”,鲜有遗类^②。及至石勒攻陷河北之后,对汉族士族的态度有所转变,即由杀戮逐渐转向怀柔,采取了相对宽容的政策。如石勒“陷冀州郡县堡壁百余,众至十余万,其衣冠人物,集为君子营”^③。他又以赵郡汉族士人张宾为谋主,称之“右侯”而不名,后任为大执法,总管朝政。东晋元帝太兴二年,即公元319年,石勒自称赵王,定都襄国(今河北邢台),又采取了一系列优待汉族士大夫的措施。如石勒称王伊始,即注意提拔和重用汉族士人,推行汉化和礼仪制度,“始建社稷,立宗庙,营东西宫。署从事中郎裴宪、参军傅畅、杜

① 《晋书》卷六二《刘琨传附子群传》。

② 《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

③ 《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

嘏并领经学祭酒，参军续咸、庾景为律学祭酒，任播、崔潜为史学祭酒。……自是朝会常以天子礼乐飨其群下，威仪冠冕从容可观矣”^①。与此同时，他又颁布法令，“重其禁法，不得侮易衣冠华族”^②，试图消弥胡汉统治阶级间的矛盾与隔阂。值得注意的是，在石勒称王不久，他又恢复了魏晋以来的九品选官之制，并通过察举，荐举等选官方式，为汉族士人参政广开道路。据《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称：

勒清定五品，以张宾领选。复续定九品。署张班为左执法郎，孟卓为右执法郎，典定士族，副选举之任。令群僚及州郡岁举秀才、至孝、廉清、贤良、直言、武勇之士各一人。

此事据《资治通鉴》卷九一系于晋元帝太兴三年（320年）条：“勒使张宾领选，初定五品，后更定九品。命公卿及州郡岁举秀才、至孝、廉清、贤良、直言、武勇之士各一人。”据此，石勒称王翌年，就着手恢复九品中正制，并采取了两个具体步骤：先“清定五品、以张宾领选”，后又“续定九品”，并置左、右执法郎，“典定士族，副选举之任”。这两件事虽然在时间上一先一后，但它却是后赵政权全面恢复和推行九品中正制的开端，也是一个少数民族政权正式承认汉族士族的特殊身份和社会地位，并恢复其选举特权的重要举措。

然则，石勒恢复九品中正制，为何要先“清定五品”，“复续定九品”？这个“五品”与“九品”究竟是什么性质的“品”？所谓“五品”的范围到底如何划定？它与中正九品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对于这些问题，还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考证与辨析。

首先，就石勒“清定五品”和“复续定九品”而言，南宋学者岳珂曾认为这些都是指的官品，并非是指中正品第亦即乡品。如岳氏在《愧郗录》卷七《官品名意之讹》条中，曾批评《通典》

①② 《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

称九品官制始建于曹魏的说法不可信,他说:“《通典》载魏官自黄钺大将军至诸州郡防门,明列品第,则是肇端自魏,已循而讹矣。……珂尝考之于后赵,而得名之所以讹;考之梁,而得意之所以讹。后赵王勒二年,使张宾领选,初定五品,后更定九品。命公卿及州郡岁举秀才、至孝、廉清、贤良、直言、武勇之士各一人。初用五而后以九,则是更魏而晋,品数犹未定也。《通典》可疑也。”^①岳氏以为石勒“使张宾领选,初定五品,后更定九品”,均是指的官品之品,而非中正之品,其说甚误。按《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载石虎即位之后,曾下诏称赞石勒恢复九品中正制曰:“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先帝创临天下,黄纸再定。至于选举,铨为首格。”据此,“三年一清定”乃是魏晋以来的选举旧制,而“清定”一词,则是与中正定品密切相关的专有名词,其意盖指中正铨衡人伦,评定九品。前著石勒“清定五品”,即是沿用此意。又“黄纸”一词,也是和九品中正制密切相关的专用名词,特指中正定品簿册^②。所谓“黄纸再定”,就是指石勒两次定品之事,与史载其“清定五品”、“复续定九品”契合无间,正相吻合。因此,从石虎诏书中使用“清定”、“黄纸”等特指性十分明确的专有名词来看,石勒“初定五品,后更定九品”,显然不是指的官品,而是指称中正品第亦即乡品,可以确认无疑。

其次,关于“清定五品”的范围及其与中正品第的关系问题。自曹魏创立九品中正制,中正品第虽名为九等,实则远不足九等之数。如唐长孺先生就曾明确指出:在中正品第当中,一品

① 中华书局重印《丛书集成初编》,第0842册,第55页,1983年。

② 请参阅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一文中的考证,文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16~117页,三联书店1955年。

徒有虚名,无人能够得到,所以二品就算最高^①。另据史籍考察,魏晋中正所定之品,大体上不超过二、三、四、五、六、七品这六个品级。《晋书》卷六〇《陈敏传》载华谭与顾荣书曰:“今以陈敏仓部令史,七第顽冗,六品下才。”明言陈敏出自寒庶,其中正品第当在六、七品间,就是史籍所载中正品第较低的一例。在笔者所见到的史料中,迄未发现有中正品第为八品、九品的例证,这也表明在中正定品的过程中,由于某些高品无人能够得到,几乎形同虚设,而另一些冗末下品因为不轻宜授人,故而也类乎虚品。所以,中正品第虽名为九品,但在实际运用中惟有二品到七品这六个品级^②。关于这一点,陈长琦先生也有类似看法,只是他认为中正常定之品有“二、三、四、五、六这五个品级”,并推测被中正“评为下等人才,获下品七、八、九品级者,是没有希望入仕为官的”^③。近来阎步克先生也谈到:“中正品形式上含有九等,然而一品及七、八、九品均属‘虚悬’,实际上五等而已。”他还列举前引《石勒载记》一段史料为证,认为“由‘清定’一词看,这个‘五品’以释作中正品最为理想”。并推测“‘五品’所指,实即中正品二品至六品这五个等级。后来‘续定’的‘九品’也是指中正品,这就包括虚悬不用的一品及七、八、九品了”^④。对于中正品第在实际运用中的品级及其范围问题,我依然坚持自己的观点,即认为应该包括二品到七品这六个品级。但是具体到石勒“清定五品”来说,这个“五品”的范围大体是指二品至六品这五个品级,而不包括七品,阎先生的解释是

① 唐长孺:《九品中正制度试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09页,三联书店1955年。

② 参拙作:《魏晋九品中正制名例考辨》,《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③ 陈长琦:《魏晋南朝的资品与官品》,《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④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320~321页,中华书局2002年。

正确的。

其三,石勒恢复九品中正制,为何要先“清定五品”、“复续定九品”呢?我以为这同石勒采取的具体步骤有关。换言之,从“清定五品”到“复续定九品”,实际上是一个由简到繁、由易到难的循序渐进过程。由于“清定五品”的品级范围相对较小,易于操作,而且从二品到六品也是魏晋以来中正常定之品,其品评对象基本上涵盖了汉族统治阶级中的高门士族、低等士族和寒门庶族等各个阶层。所以,石勒称王翌年即以“张宾领选,清定五品”,虽然表现出亟欲恢复九品中正制和拉拢汉族士人的迫切愿望,但又不失为一种简单易行和比较稳妥的措施,实为全面恢复九品中正制的先声。而由“清定五品”到“复续定九品”,则是在前一步骤实施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与推进,它一方面表明石勒实行的“清定五品”和拉拢汉族士族的选举措施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另一方面也标志着以九品中正制为主体的选官制度即将在后赵全面铺开,从而在更广阔的地域范围和社会阶层来网罗人才,拉拢汉族人士。石勒在“清定五品”之后不久,旋即“续定九品”,又置左、右执法郎,“典定士族,副选举之任”,就是对此的最好证明。

当石勒采用九品中正制以后,由于汉族士族的门阀等第获得承认,选举特权得以恢复,从而加速了胡汉统治阶级的进一步合流,对于巩固后赵统治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后在石勒统治期间,又通过建立学校、实行察举以及试经、答策等汉魏以来的传统选官方式,进一步扩大了汉族士人的入仕途径。据《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载:

以牙门将王波为记室参军,典定九流,始立秀、孝试经之制。

又下书令公卿百僚岁荐贤良、方正、直言、秀异、至孝、廉清各一人,答策上第者拜议郎,中第中郎,下第郎中。其举人得递相荐引,广招贤之路。

命郡国之学官，每郡置博士祭酒二人，弟子百五十人，三考修成，显升台府。于是擢拜太学生五人为佐著作郎，录述时事。

石勒以王波“典定九流”，又“令公卿百僚岁举贤良、方正”等科，以“广招贤之路”，实际上还是对前此实行的“清定九品”、“典定士族”选举政策的继续，意在为汉族士族参政广开道路。但是，需要说明的是，在后赵业已推行九品中正制的情况下，像察举秀孝，太学试经等选官方式，也要受到九品中正制的制约与影响。如众所知，西晋察举诸科，一般均有与之相应的乡品。如秀才与孝廉，其乡品就有二、三、四品三等，贤良为二品，太学试经者为四品。后赵采用察举、策试制度，大体也沿袭此制。阎步克先生就曾指出：“石赵政权汉化诸制，如清定九品、计吏拜郎、太学试经等等，大抵承自魏晋之法，察举制亦当如此。‘秀异’当即秀才或‘秀才异等’，‘至孝廉清’当即孝廉。其所令岁荐科目与西晋通行之科相同。……估计其贤良秀孝之策试，并依上、中、下三等区别等等，分别拜授议郎、中郎、郎中之法，恐怕不是凭空产生，颇有可能是直接沿用了晋朝成规。”^①可见后赵石勒时所举贤良、秀才、孝廉诸科，以及太学生试经等选官仕途，也应分别具有与之相应的乡品，即与两晋时期相同。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后赵政权相继采用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察举制、太学生试经等选官仕途之后，九品中正制的作用与影响也日益凸现出来，并逐渐成为当时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

二、石虎二年诏书与冉闵“清定九流”

石勒在位 15 年(391 ~ 333 年)，于东晋成帝咸和八年(333 年)七月病死，太子石弘继立。其时后赵大权操于石虎手中，虎自为丞相、魏王、大单于，总摄朝政。咸和九年(334 年)十一月，

^①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 136 页，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石虎废杀石弘，自称赵天王。次年即晋成帝咸康元年（335年），石虎自立为帝，改元建武，迁都于邺（今河北临漳县）。石虎建武二年（336年），下诏继续推行九品中正制，《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载石虎下书云：

三载考绩，黜陟幽明，斯则先王之令典，政道之通塞。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虽未尽弘美，亦缙绅之清律，人伦之明镜。从尔以来，遵用无改。先帝创临天下，黄纸再定。至于选举，铨为首格。自不清定，三载于兹。主者其更铨论，务扬清激浊，使九流咸允也。吏部选举，可依晋氏九班之制，永为揆法。选毕，经中书、门下宣示三省，然后行之。其著此诏书于令。铨衡不奉行着，御史弹坐以闻。

石虎此诏，有几点值得注意：一是诏书将九品中正制与官吏考绩制度联系起来，认为中正不仅可以考察士人德行，而且也可考课官吏功能，这还是魏晋以来的传统观念，曹魏正始年间（240～249年）夏侯玄议论时事已有此论，见《三国志》卷九《魏书·夏侯玄传》。二是“先帝创临天下，黄纸再定。至于选举，铨为首格”。“黄纸”即中正定品簿册，已见前述；“首格”与“黄纸”对应，是指吏部官员要以中正品第作为选举的主要标准和参考依据。如《太平御览》卷二一四引《晋阳秋》曰：“陈群为吏部尚书，制九格登用，皆由于中正，考之簿世，然后授任。”可见“格”即是“品”，所谓“九格登用”，就是说吏部选举时要依据九品高低，再参考“簿世”亦即家世，作为吏部选官的依据。三是“自不清定，三载于兹”。意即从石虎建武二年（336年）下诏之日算起，“三年一清定”的制度已经中断三年了。那么依此前推，上一次“清定”的时间应在晋成帝咸和八年（333年），亦即石勒病死之年。这说明石勒在位期间一直推行九品中正制，迄未间断，故石虎即位后特下诏书，命主选者重新恢复三年一定品的成法，继续推行九品中正制。四是“吏部选举，可依晋氏九班之制，永为揆法”。对于“九班之制”，论者或以为就是九品中正

制,其实不然。按“九班之制”是西晋时制定的官阶品级制度。西晋初年,始平王文学李重曾对“百官等级遂多,迁补转徙如流”的状况提出批评,认为“今宜大并群官等级,使同班者不得复稍迁”^①。后刘颂为吏部尚书,乃“建九班之制,欲令百官居职希迁,考课能否,明其赏罚”^②。其时李重对此大加赞赏,“以为选例九等,当今之要,所宜施用也”^③。但由于“贾郭专朝,仕者欲速,竟不施行”^④。阎步克先生曾推测说:“刘颂的‘九班之制’,应该是一种以九品为依归,合并了一品之内各种不必要的阶次,从而大为简捷化的等级安排。这‘九班选例’在晋未能得到施行,但在十六国后赵却成为经制,显示了十六国官僚政治反倒富于活力。”^⑤阎氏称后赵以“九班选例”为经制,即引用了石虎诏书中“依晋氏九班之制”为证。但是,对于西晋、后赵的“九班之制”及其具体内容,由于史籍阙载,现已无法考知其详了。

石虎统治时期,由于继续推行九品中正制,也使后赵的选举制度蒙上一层浓厚的门阀色彩。如《晋书》卷一〇六《石季龙载记上》称:“季龙以吏部选举斥外善德,而势门童幼多为美官,免郎中魏奂为庶人。”所谓“势门童幼”,即权势高门子弟;“多为美官”,即起家迁转多为清官。这依然是沿袭西晋“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选举陋习。石虎虽然免去吏部郎中魏奂之职,但仍无法扭转这种风气。石虎在位期间,还进一步扩大了汉族士族享受选举特权的范围,即从原来的河北、中原地区,进而扩大到了关中地区。据《石季龙载记上》曰:“镇远王擢表雍、秦二州望族,自东徙已来,遂在戍役之例,既衣冠华胄,宜蒙优免,从

① 《通典》卷一六《选举四》。

②④ 《晋书》卷四六《刘颂传》。

③ 《晋书》卷四六《李重传》。

⑤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996页,中华书局2002年。

之。自是皇甫、胡、梁、韦、杜、牛、辛等十有七姓蠲其兵贯，一同旧族，随才铨叙，思欲分还桑梓者听之；其非此等，不得为例。”唐长孺先生曾据此指出：“雍秦大族是平刘曜时的俘虏，此时也和东方大族一样享受免役与选举特权。”这表明“石勒称赵王以后直至灭亡大体上沿用魏晋九品官人之法，对于士族特权予以肯定”^①。

不仅如此，继后赵而起的冉魏政权为了笼络汉族士人，也曾一度采用了九品中正制。石虎晚年，社会矛盾激烈。东晋穆帝永和五年(349年)，石虎死，诸子为争夺皇位互相残杀。永和六年(350年)，冉闵杀傀儡皇帝石鉴和石虎五子，自立为帝，改国号曰魏，史称“冉魏”。冉闵即位之初，在政治上欲有所建树，他在与后赵石祗争夺河北、中原时，曾于苍亭(今山东莘县南)大败石祗军。据《晋书》卷一〇七《石季龙载记下附冉闵传》：“闵至自苍亭，行饮至之礼，清定九流，准才授任，儒学后门多蒙显进，于时翕然，方之魏晋之初。”所谓“清定九流”，显然是对后赵石勒“清定五品”、“复续定九品”以及石虎下诏推行九品中正制的继续与发展。冉闵此举，虽然有利于争取汉族士流和“儒学后门”(寒门庶族)的支持，但由于冉闵称帝后戎马在郊，征战不止，加之冉魏政权只存在两年，即为前燕慕容儁所灭，故其恢复九品中正制的努力，也终因王朝短祚而化为泡影。

三、后赵应有州郡中正说

从东晋元帝太兴二年(319年)石勒称赵王，至穆帝永和六年(350年)冉闵杀石鉴，后赵历时31年。其间，由于石勒、石虎统治时期均曾明令恢复九品论人之制，因而史学界也普遍认为，后赵政权曾经恢复和实行了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度。如王仲

^① 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72页，三联书店1955年。

莘先生就说,石勒建国后“继续采用九品官人制度”^①。韩国磐先生也说:“在选举方面,石勒仍沿用九品中正制。”^②阎步克先生则认为:“少数族政权在谋求与汉族士大夫合作之时,不能不采用相对地更能保证其特殊身份的选官方式,如九品中正制度与清途制度。例如石勒就曾下令‘清定九品’、‘典定士族’。”^③高蕴华先生也认为:“石勒称赵王翌年,就着手恢复和改进九品中正制。先定选举五品制,后又改为九品制。”^④白翠琴先生也明确指出,石勒在位期间采取了一系列政治、经济、文化措施,“在选举官吏方面,沿袭九品中正制”^⑤。

但是,对于后赵石勒是否采用了九品中正制,有些学者也采取了比较谨慎的态度。如唐长孺先生就曾指出:“石勒统治时两次定九品高下之事,由此可见石赵选举制度是遵循魏晋旧制的,只是似乎但由主选者定九品而没有建立中正。”^⑥这也就是说,唐先生认为后赵只是恢复了“九品制度”,而没有建立完整意义上的九品中正制度。推测唐先生此论,当是考虑到二石《载记》中只提到了“以张宾领选”或是由“主者其更铨论”云云,并未涉及中正,而且在有关十六国以及后赵的史料中,也未发现有州郡中正的实例。因此,唐先生推测后赵石勒时“似乎没有建立中正”,也并非是无根之谈,而是表现出一种严谨的治学态度。

不过,石勒统治时是否“建立中正”,虽然史籍没有明确记

①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第24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

② 韩国磐:《魏晋南北朝史纲》,第224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③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258页,中华书局2002年。

④ 高蕴华:《十六国选举制度刍议》,《许昌师专学报》1994年第3期。

⑤ 白翠琴:《魏晋南北朝民族史》,第195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⑥ 唐长孺:《晋代北境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71页,三联书店1955年。

载,但从种种情况分析,石勒、石虎统治时期应该都有中正的设置,亦即建立了如同魏晋那样的州郡中正组织,兹试为申论如次:

其一,前引石虎下诏曾说:“先帝创临天下,黄纸再定。至于选举,铨为首格。”石虎诏书中既然明确提到了“黄纸”,也就是中正定品簿册,那么,依照常理推论,石勒在“清定五品”、“复续定九品”的同时,也必然设置了州郡中正。惟其如此,石勒两次定品工作才会得到比较顺利的贯彻与执行,而“黄纸再定”一语也才有其出处。否则,石勒命张宾“领选”,又使之“清定五品”,还要再去抄写士人定品册子,像这样辛苦繁重的差事,恐怕远非张宾一人之力所能够胜任的吧?再则,张宾时为“大执法,专总朝政,位冠僚首”^①,也不可能去屈尊一一清定士人的品第。因此,所谓“黄纸再定”,其主体必然是指具体执行“清定”工作的州郡中正而言,而非谓“主选者”张宾。若此说不误,则从石勒“清定五品”开始,后赵即已建立了中正组织,下至石虎统治时期亦然。

其次,从后赵所统州郡来看,其全盛时疆域广阔,人士众多,似乎也难以“主选者”寥寥数人,来清定全境各州郡之士人品第。据清人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卷二《后赵》^②统计,后赵全盛时拥有司、洛、豫、兖、冀、青、徐、幽、营、并、朔、雍、秦、荆、扬等15州的全部或一部。其中,除了荆、扬两州所领郡县时或变动,难以计数外,兹将其余13州所领郡国数列表如下:

① 《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

② 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编:《二十五史补编》第3册,中华书局1986年。

州名	领旧郡数	增置郡数	总计
司州	8	2	10
洛州	6	1	7
豫州	10	1	11
兖州	6		6
冀州	14	2	16
青州	5	1	6
徐州	5	2	7
幽州	4	1	5
营州	2		2
并州	5	2	7
朔州	1		1
雍州	6	1	7
秦州	4		4
合计	76	13	89

据表可知,除去荆、扬两州不计,后赵全盛时有州 13,统国 89。如果按照《晋书》卷四五《刘毅传》所说“今一国之士,多则千数”,并将“一国之士”的“国”释之为“州”^①,则后赵全盛之时,至少也有 13 000 士人之众。面对如此众多的州郡士人,恐怕也不是几个“主选者”能修并一一加以铨衡清定的吧!另外,陈群创立九品中正制,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吏部官员太少,不能很好地履行选举职责,因而又选任在职朝官且“贤有识鉴者”兼领本州郡中正,品藻乡党人物。《通典》卷一四《选举二》称:“是以吏部不能审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铨第等级,凭之授受,谓免乖失。”就是指此而言。由此可见,以少数“主选者”兼

① 一般认为,“一国之士”的“国”是指郡国之“国”,阎步克则认为“不是指郡(国)而是指州”。参看其《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第 338 页。

行定品之事,不仅与九品中正制创立的初衷相悖,而且魏晋时期也无此先例。所以,后赵在清定九品的同时,也必然会建立中正组织,即通过州郡中正铨衡人伦,评定九品,藉以作为吏部铨选的依据。

其三,二石《载记》在记述后赵实行“九品之制”时,还经常使用“清定”一词,如称石勒“清定五品”,石虎下书称“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冉闵称帝后“清定九流”等,均是如此。而如前所说,在魏晋史籍中,“清定”是与中正定品密切相关的专用名词,其意盖指中正铨衡人伦,清定九品,无一例外。如《三国志》卷四二《蜀书·谯周传》载陈寿语曰:“(晋武帝泰始)五年,予尝为本郡中正,清定事讫,求休还家,往与周别。”这里所说的“清定事讫”,就是指时任本郡中正的陈寿刚刚完成“清定九品”之事。又《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傅畅自序》曰:“时清定九品,以余为中正。余……以宿年为先,是以乡里素滞屈者,渐得叙也。”也是由州郡中正负责“清定九品”之例。正由于“清定九品”一直是州郡中正的重要职责,而史载“清定”一词也往往和州郡中正联系在一起,故西晋时甚至有将郡国大中正径称为“国清定大中正”者^①。由此而论,史称“勒清定五品,以张宾领选”,或可视为“勒置中正,清定五品,以张宾领选”之省文。易言之,这里虽然没有明确提到“中正”二字,但由于“清定”一词与中正定品密切攸关,是中正的重要职责所在,故“清定五品”一语,自然也隐含着“由中正清定五品”之意。类似的例子,又见石虎诏书所云:“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这一句式虽然也没有出现“中正”字样,可是任何人都不会怀疑,它所表述的完整意思应是:“魏始建九品之制,州郡皆置中正,三年一清定之。”实际上也是省略了“清定”的主体——州郡中正。

^① 赵万里:《魏晋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五《石勒墓志》,第10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明乎此,我们有理由认为,虽然史籍没有明确记载后赵时是否建立了中正组织,但从二石《载记》频繁使用“清定”一词来看,似已隐约透露出自石勒“清定五品”开始,后赵就已设置了州郡中正,只是二石《载记》在记述“清定五品”或“复续定九品”时,省略了主持“清定”工作的主体,没有明著“中正”二字而已。

综上所述,石勒在清定九品的同时,也应建立起州郡中正组织。从这个意义上讲,后赵在十六国时期率先恢复并采用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不仅对其他少数族政权及其制定的选举政策产生了一定影响,具有引领潮流的示范作用,而且对于消弥后赵时期的民族矛盾与民族隔阂,加速胡汉统治阶级的进一步合流,也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

(原载《许昌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

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 分张及其意义

北魏王朝继承了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但是又有所发展与创新。早在上世纪40年代,著名史家严耕望先生就说:北朝中正“有中央、地方之别,且自北魏已然”^①。明确指出北魏时已经出现了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区分,并正式形成了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严先生的上述论断,可谓发前人所未发,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但是自严先生提出上述论断之后,国内学者缺乏对这一问题的深入探讨,相关文章寥寥无几^②;国外学者、主要是日本学者虽然发表论著较多,但对严氏之说却无只言片语提及^③,似乎北朝九品中正制仍是对传统旧制的沿袭,与魏晋南朝并无什么不同。为此,笔者拟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及其意义作进一步的探讨,以明北

-
- ① 严耕望:《北朝政府地方属佐制度考》,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1948年。
- ②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之《北朝之中正》条,中华书局1985年。杨希珍:《北魏的中正选官制度》,《山东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另外,汪征鲁先生在《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上编第六章“九品中正体制”中,对魏晋南朝的九品中正制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创获颇丰,但对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则付之阙如,惜未展开论述,惟附有中正情况表可资参考。
- ③ [日]官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官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平乐书店1977年。[观原文页下注]

魏中正制度的基本架构、组织设置与时代特征。

一、中央系统之州郡中正及其选任

北魏中央系统的中正组织是因袭魏晋旧制而来，依旧分为州、郡两级，其州中正多冠“大”为称，郡国中正则多冠“邑”为称，亦偶有冠“大”为称者。在北魏前期，由于九品中正制还处在初步恢复阶段，中央系统的中正组织也具有设置简约、中正选任精当等特点。及至孝文帝即位与太和改制之后，随着北魏封建化的不断加深和门阀制度的建立，九品中正制也日益发展并更加完善，最终成为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以下就对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及其选任概要述之。

北魏建国伊始，出于拉拢汉族士人的政治需要，很快就恢复了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魏书》卷三三《王宪传》载：

北海剧人也。祖猛，苻坚丞相。父休，河东太守。宪幼孤，随伯父永在邺。苻丕称尊号，复以永为丞相。永为慕容永所杀，宪奔清河，匿于民家。皇始中，与驾次赵郡之高邑，宪乃归诚。太祖见之，曰：“此王猛孙也。”厚礼待之，以为本州中正，领选曹事，兼掌门下。

《资治通鉴》卷一一〇系此事于晋安帝隆安二年（398年），即北魏道武帝拓跋珪皇始三年，这也是史籍所见北魏恢复中正制度的最早记载^①。《通鉴》此条胡三省注曰：“王猛，青州北海剧县人。太康中，分剧属东莞郡，晋东莞属徐州。……今魏以为本州

① 以往认为，北魏恢复中正制度始于太武帝拓跋焘时，似与史实不符。如许同莘称：“中正之官，始于太武时。”《论魏晋九品用人之制》，载《河南政治月刊》1936年6卷第10期。黄惠贤先生也说：“太武帝拓跋焘继位（423年），以长孙嵩为司州中正（《魏书》卷二五《长孙嵩传》），这是《魏书》中任中正一职的最早记载。”《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4卷《魏晋南北朝卷》，第379页，人民出版社1997年。

中正,则未得青、徐,盖使之铨叙东夏人士耳。”拓跋珪“未得青、徐”而以王宪为青州中正,一方面说明北魏政权急欲恢复九品中正制,另一方面也表明恢复此制的目的就在于“铨叙东夏人士”,也就是借助九品之制以笼络汉族士族。胡氏此论甚为精当,颇具见地。

北魏自道武帝皇始三年恢复九品中正制后,便以在职朝官兼领州、郡中正,主持地方选举。但是在北魏前期,尤其是道武、明元、太武三朝,由于北魏还处在频繁征战和逐步统一北方的过程中,九品中正制尚处在初步恢复阶段,因而州郡中正的设置欠广,其边州小郡或地处僻陋者则不置中正。据汪征鲁先生统计,在北魏一朝,“典籍记载”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 146 人^①,其中孝文帝即位之前仅有 7 人,即道武帝时的王宪(本州中正)、李先(定州大中正),太武帝时的长孙嵩(司州中正)、王惠龙(并、荆、扬三州大中正)、高诰(冀、青二州大中正)、贾秀(本州大中正)、张伟(本国大中正)。不过,据《魏书》卷二七《穆亮传》载孝文帝语曰:“中正之职,必须德望兼资者。世祖时,崔浩为冀州中正,长孙嵩为司州中正,可谓得人。”则崔浩在太武帝时亦曾任冀州中正之任。这样,典籍所载北魏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至少有 147 人,而孝文帝即位之前则有 8 人。又“碑刻记载”北魏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 8 人^②,孝文帝即位之前无有一人。综合两项统计,北魏中央所置州郡中正共计 155 人,孝文帝即位之前仅有 8 人,占总数的 5.16%。北魏前期中正人数如此之少,固然与史籍记载缺遗有关,但也真实地反映了九品中正制还处在初步恢复阶段的客观事实。故《通典》卷一四《选举二》载北魏九品之制曰:“自太和以前,精选中正,德高乡国者充。

① 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表 325,第 590~596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② 前揭汪征鲁书,表 326,第 596~597 页。

其边州小郡，人物单鲜者，则并附他州。其在僻陋者，则阙而不置。当时称为简当，颇谓得人。”

及至孝文帝即位，特别是太和年间实行改革官制、分定氏族和建立门阀制度等一系列汉化措施之后，北魏的中正组织日趋完备，中正职权不断扩大，九品中正制也由此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下迨宣、孝之际，中正设置更为普遍，史称“宣武、孝明之时，州无大小，必置中正”^①，就是指此而言。然而，也正是在宣武、孝明两朝，由于中正选举日渐滥恶，北魏政府也曾两次罢废州、郡中正。《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载：

（宣武帝）正始元年（504年）十一月，罢郡中正。

（孝明帝）正光元年（520年）……十二月，罢诸州中正，郡县定故族，后复。

宣武帝之所以罢郡中正，按唐人杜佑所说是由于中正设置过滥，“既不可以悉得其人，故或有蕃落庸鄙，操铨核之权，而选举颓紊。至正始元年冬，乃罢诸郡中正”^②。而孝明帝正光中“罢诸州中正”，推究其因，也大体如此。但须指出的是，这两次罢废中正都是旋即复置，时间较短，因而对北魏选举影响不大。自此以后，北魏选举虽日趋腐败，但州郡中正则设置未废，与北魏王朝相始终。

北魏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其选任途径大致有三：一是由司徒选授。西晋时，州郡中正多由司徒选授，北魏亦然。《魏书》卷四五《裴骏传》载，河东闻喜人，骏孙裴询，宣武时尚太原长公主，“寻以主婿，特除散骑常侍。时本邑中正阙，司徒召询为之。询族叔晒自陈情愿此官，询遂让焉，时论善之”。二是由乡党人士举荐，经司徒府、尚书省认可，再上奏皇帝批准。《魏书》卷九三《恩幸·茹皓传》：“旧吴人也。……世宗践祚，皓侍直禁中，稍被宠接。……皓既官达，白云本出雁门，雁门人谄附者乃因

①②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

荐皓于司徒,请为肆州大中正。府、省以闻,诏特依许。”三是由公卿大臣推举。如《魏书》卷二七《穆亮传》:“征为侍中、尚书右仆射。于时,复置司州。高祖曰:‘司州始立,未有僚吏,须立中正,以定选举。然中正之任,必须德望兼资者。世祖时,崔浩为冀州中正,长孙嵩为司州中正,可谓得人。公卿等宜自相推举,必令称允。’尚书陆叡举亮为司州大中正。”依据上述,北魏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其选择、任用均有一定的规定程序,由于司徒府依然是中正的上司,故有关中正的选任、审核与确定,也多由司徒府负责,情况特殊者,则由司徒府与尚书省共同讨论,再奏请皇帝诏准实行。京畿所在的司州中正,由于地处京华,门阀勋贵云集,必须“德望兼资者”充,故孝文帝时特命公卿大臣自相推举,以示朝廷格外优荣之意。

北魏时期,凡中央所置州郡中正,对于人选条件也有严格要求,其大要略有三段:

第一,须在职朝官兼领,这是魏晋以来通例,北魏亦循而未改。严耕望先生曾说,北魏中央所置中正,“须现任中央官兼领之……至兼领者本职之高下则无定准”^①。不过,由于时代的发展变化,北魏时期也有一些变例,兹略为述之。一是有单独除授为州郡中正,而非以现任中央官兼领者。如《魏书》卷二四《张白泽传》,燕州上谷人,子伦,宣武时“出为后将军、肆州刺史。还朝,除燕州大中正”。卷七一《夏侯道迁传》,南兖州譙人,正始中归魏,拜为豫州刺史,“岁余,频表解州,世宗许之。除南兖州大中正,不拜”。以上二例,在“除”授中正之前皆不书本职,与《魏书》体例不合,疑其皆非现任中央官兼领,而是由朝廷单除中正之例。二是有以地方行政长官兼领州郡中正者,且情况较为复杂。如《魏书》卷五七《崔挺传》,定州博陵人,孝文时为

^① 严耕望:《北朝政府地方属佐制度考》,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1948年。

光州刺史，“高祖将辨天下氏族，仍亦访定，乃遥授挺本州大中正”。这是以他州刺史兼领本州大中正之例。卷七七《辛雄传》，陇西狄道人，父畅，“汝南、乡郡二郡太守，太和中，本郡中正”。这是以他郡太守兼领本郡中正之例。卷四五《韦阆传附从子崇传》，雍州京兆人，随母郑氏归魏，因寓居河洛，“除南颍川太守……迁洛，以崇为司州中正”。这是以他郡太守而任寓居地州中正之例。又如《周书》卷一五《李弼传》载，营州辽东人，孝武帝“太昌初，授清水郡守，恒州大中正”。同书卷二五《李远传》载，渭州陇西人，孝武帝时“除伏波将军、长城郡守、原州大中正”。均是以他郡太守兼领他州大中正之例。北魏以州刺史、郡太守兼领州郡中正，且有本籍与他州之别，也与魏晋成例不符，恐为一时之别制。三是有以州府上佐治中、别驾兼领本郡中正者。《魏书》卷五六《郑羲传》载，羲侄敬叔，为“司州都官从事（太和后职令改称治中）、荣阳县中正”。卷三七《司马楚之传》载，司马金龙子纂，“历司州治中、别驾，河内邑中正”。按治中、别驾虽由朝廷任命，但皆为地方政府属佐，而非中央朝官。郑敬叔、司马纂以州府上佐兼领本郡中正，亦极罕见，当为特例。

第二，须与本人籍贯相符，即是本地人。核之史籍与墓志，凡称本州本郡中正者，多与其籍贯相符，然由于种种情况，也有与本贯不甚符合者。例如，日本学者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一书考订中正制度颇为详赡，但其所附北朝中正表中，所列中正与本贯不合者即多，且未作解释。周一良先生尝对此详加考证，并且指出：“从年表观之，似北朝中正与本人籍贯相参差者甚多，而实则不然，中正之州郡与籍贯不合者究属少数也。”^①据周先生考述，其时中央所置中正与本贯不合者约有几种情况：一是从南朝归魏，特别是以扬州之地归属北魏者，或

①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之“北朝之中正”条，第365页，中华书局1985年。

即以扬州为其本贯，故可兼领扬州大中正。如河东闻喜人裴植、裴炯、裴灿，琅邪临沂人王肃，河东解县人柳僧习等，归魏后均曾领扬州大中正，即属此例。二是有以侨居地为其本贯，并可担任侨居地之中正。如陇西狄道人辛纂，侨寓洛阳，遂为河南邑中正。三是北魏有任高丽国大中正者，盖与其家族曾避难高丽有关。然高丽国大中正纯系虚名，如高显以侍中领高丽国大中正即是。四是所任中正之州郡与籍贯不合，或因其家族早已定居其地。如安定朝那人皇甫琳，任广州大中正，其父洪度为鲁阳邑中正，类皆属之。五是拓跋鲜卑出自代北，自孝文帝迁都洛阳、改定籍贯之后，拓跋勋贵可以“从班例”而任旧都恒州之大中正。如于景为河南洛阳人，宣武帝时领恒州大中正，即为其例^①。

第三，州郡中正多以汉族门阀与拓跋勋贵充任，具有浓厚的门阀色彩。严耕望先生曾就北魏中正的“荐任标准”立论，指出“第一须本州世家大族，此不待例证”^②。实则，北魏中正的选任也可分为前、后两期，选任标准略有不同。以前期而言，中正选任既重家世，又重才德。杜佑《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云：“自太和以前，精选中正，德高乡国者充。”同书卷一六《选举四》载北魏清河王元怱上表亦说：“自置中正以来，暨于太和之日，莫不高拟其人，妙尽兹选，皆须名位重于乡国，才德允于俱瞻，然后可以品裁州郡，综核人物。”所谓“名位重于乡国，才德允于俱瞻”，即一重家世名位，一重道德才能，此亦孝文帝所说“然中正之任，必须德望兼资者”之意。但是，自孝文帝改革官制、分辨清浊和建立门阀制度以后，中正的选任标准也随之出现了门阀

①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之“北朝之中正”条，第362~365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② 严耕望：《北朝政府地方属佐制度考》，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1948年。

化、士族化的倾向,并成为恒久的历史趋势。如《魏书》卷六四《郭祚传》载:“初,高祖之置中正,从容谓祚曰:‘并州中正,卿家故应推王琮也。’”按王琮出自魏晋名门、太原望族,而郭氏门第则略逊一筹。可见在选任州郡中正时,门阀高低是衡量人选条件的重要标准,王琮也终以门第显赫而胜出。至于其他州郡中正的选任,也例以高门华阀充当,盖莫能外。据《魏书》列传记载,北魏时范阳卢渊、卢道裕、卢道约,荥阳郑道昭、郑敬叔,清河崔僧渊、崔亮、崔长文、崔鸿,博陵崔合、崔挺、崔孝芬、崔勉,赵郡李宪、李宣茂、李秀林、李凭,陇西李韶、李彦、李虔,河东裴延儒、裴宣、裴粲,京兆韦儒、韦崇、韦休之、韦旭,河东柳崇、柳庆和、柳永、柳范,弘农杨钧、杨晔、杨俭等,均出自名门望族,先后兼领州郡中正之职,即为著例。

除汉族门阀外,拓跋宗室、勋贵担任中正者亦复不少。我们知道,拓跋鲜卑出自代北,在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前,拓跋勋贵多任代京平城所在之司州中正,及孝文帝迁都洛阳,并将拓跋鲜卑改籍为“河南洛阳”之后,司州也随之改为恒州,而河南洛阳所在之京畿地区则改称司州。一般说来,在迁都之后,拓跋勋贵既可“依班例”担任旧都之恒州中正,又可按新籍担任河南邑中正或是司州大中正。据汪征鲁先生统计,北魏时拓跋宗室、勋贵担任州郡中正者共9人,即太武帝时的长孙嵩(司州中正),孝文帝时的穆亮(司州大中正)、陆琇(司州大中正),宣武帝时的元匡(河南邑中正)、于忠(河南邑中正、恒州大中正)、于景(恒州大中正)、穆绍(河南邑中正),孝明帝时的元晦(河南中正)、于昕(恒州大中正)。另据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拓跋宗室、勋贵任中正者还有三例:一是《元恭墓志》,河南洛阳人,孝庄帝“永安三年,除安东将军、大司农卿、河南邑中正”^①。二是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以下简称《集释》),图版一四七,科学出版社1956年。

《元湛墓志》，河南洛阳宽仁里人，兄章武武庄王元融，历官“秘书监、中护军、抚军将军，领河南邑、司州大中正”^①。三是《于纂墓志》，河南洛阳人，孝明帝时“除辅国将军、中散大夫……后加恒州大中正”^②。按元恭、元融为景穆帝后裔，见《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传》，但传不载元恭为河南邑中正、元融为司州大中正事。而于纂其人则不见《魏书》与《北史》，故上引墓志正可补史传之缺失。据此，拓跋宗室、勋贵为中正者至少有12人。再者，北魏内附各族之权势、新贵也有兼领本籍中正者，如慕容契、宇文福为营州大中正，源子雍、源怀为凉州大中正，费穆为夏州大中正，尔朱世隆为肆州大中正，等等。据前揭汪征鲁表统计，北魏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154人，其中汉族高门75人，占总数的48.7%；拓跋新贵（包括拓跋宗室勋贵与内附各族之权势新贵）23人，占总数的14.9%；一般士族45人，占总数的29.2%；寒门庶族11人，占总数的7.1%^③。综合汉族高门、拓跋新贵和一般士族三项统计，已高达总数的92.9%。这一统计数字虽然还不够准确，但也大体反映了汉族门阀士族和拓跋宗室勋贵共同控制选举的事实，以及北魏九品中正制所具有的门阀化、勋贵化等时代特征。

二、北魏地方中正组织的建立

北魏在恢复九品中正制的同时，又对这一选官制度作出重大变革，正式建立起地方中正组织。严耕望先生曾指出：“北朝自魏迄齐，中央置州郡大中正或中正，州府则置州都，郡府县府亦置中正。”“中央所置州郡中正，与州都及郡府县府之中正截

① 赵万里：《集释》，图版一五一。

② 赵万里：《集释》，图版二五五之二。

③ 前揭汪征鲁书，表325、表326。

然不同。”^①依照严氏所说，北朝自北魏以历北齐，地方中正组织均分为州郡县三级，即州置州都，郡县分别设置中正。其实不仅北魏、北齐如此，即使是严氏认为“北周无考”的西魏、北周，也同样建立有地方中正组织三级制^②。但是，由于史料匮乏，以往对北魏地方中正组织的研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作进一步的补充与说明，以下就略予述之。

北魏州都设置于何时，史无明文。严耕望先生曾据《皇甫麟墓志》所记“刺史王公，辟君为州都”，以及其下有“延兴中，泾土夷民，请为统酋”数语，认为“麟任州都当在延兴稍前，即献文时”^③。但是，据北魏《寇演墓志》记载，早在献文帝之前，北魏已有州都的设置。墓志云：

君讳演，字真孙，上谷昌平人也。……曾祖讚，绥远将军、魏郡太守、安南将军、领护南蛮校尉、雍州刺史、河南宣穆公。太夫人天水杨氏，父寿，本州都、别驾。^④

墓志所载寇讚历官，与《魏书》卷四二《寇讚传》多合。据本传载，寇讚曾仕前秦、后秦为官，“姚泓灭，秦雍人千有余家推讚为主，归顺。拜绥远将军、魏郡太守”。其后，讚累官至安南将军、领护南蛮校尉、南雍州刺史，赐爵河南公，于太武帝太平真君九年（448年）卒，时年86岁。按“姚泓灭”是指东晋安帝义熙十三年刘裕率军攻占长安，姚泓投降，后秦灭亡之事。此年即北魏明元帝泰常二年，也就是公元417年，寇讚归顺北魏即在是年。值得注意的是，志称寇讚夫人为天水杨氏，而杨氏之父杨寿，就曾任本州（秦州）州都之职。关于杨寿担任“本州都”的时间，汪

①③ 严耕望：《北朝政府地方属佐制度考》，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1948年。

② 参拙作：《西魏、北周时期的九品中正制及其作用》，《北朝研究》1991年第1期。

④ 赵万里：《集释》，图版二二六。

征鲁先生在其所制北魏地方系统中正表中,将其标注为“文成帝”时^①,或有不确。因为据《魏书》本传,寇讚归魏的时间为后秦灭亡之年,亦即北魏明元帝泰常二年(417年)。若按寇讚“太平真君九年(448年)卒,年八十六”计算,寇讚归魏之时已经55岁。再以寇讚的岳父较其年长15岁推算^②,这时的杨寿已达70岁高龄,即以常情常理衡之,亦决无再历明元、太武两朝,到文成帝时(452~465年)复以年逾百岁之龄被辟任为州都之理。所以,如果杨寿是跟随寇讚以及“秦雍人千有余家”同时归顺北魏的话,则其担任州都的时间也应在归魏之后不久,即明元帝泰常二年至八年间(417~423年),而不会延至其后。如果再考虑到拓跋珪皇始三年(398年)就已恢复了九品中正制,而且杨寿担任州都的时间也不可能恰好就是北魏设置州都的起始之年,那么,我们有理由相信,北魏在恢复九品中正制后不久,就创造性地建立起地方中正组织。因此,北魏州都的设置,以及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有可能出现在道武、明元之际,至迟不出明元帝时。

下至文成、献文之世,墓志所见担任州都者渐多,如北魏《高广墓志》载:

君讳广,字天德,勃海蓀人也。其先英晔,世隳冀壤。父州都,举秀才,应对□方,文成皇帝憚之,征员外郎,俄迁秘书郎,加散骑常侍。于时南伪请和,皇上以才过王蕃,器迈伊籍,殷勤简遣,便充国使。宣扬此化,多非彼僭,而齐主讳过,无理见终。皇上悼惜,世加荣品。^③

① 前揭汪征鲁书,表328,第598页。

② 北朝女子的婚龄一般为13岁左右,男子的婚龄一般为14岁左右。参薛瑞泽:《嬗变中的婚姻——魏晋南北朝婚姻形态研究》,第113页、第119页,三秦出版社2000年。

③ 赵万里:《集释》,图版二五一。

高广为冀州勃海人，志称“父州都”者，就是指其父曾任冀州州都之职。又志称高广“八岁遭丧”，赵万里按曰：“广卒于孝昌二年，年七十七，逆数之知生于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至文成帝太安三年，年始八岁。志有‘八岁遭丧’语，则广之父使南确在文成时。”^①据此，高广之父在文成帝时先任冀州州都，后又察举秀才，入朝为官，并于太安三年（457年）出使南朝时遇害。另据清人陆征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四北魏《皇甫麟墓志》：

君讳麟，字真驹，安定朝那人也。……君胄籍深华，性自奇拔，是以早延休誉，夙播高门。刺史王公，召简高梁，澄练泾土，尔日搜扬，无先君者，辟君为州都。君谗才举第，称允群望，平直之选，歌声满路。刺史嘉君忠笃，即拜为主簿。……即年中，复贡秀才。……延兴中，泾土夷民……请君为统酋……中旨特许。

按“延兴”为孝文帝拓跋宏即位年号，凡六年（471—476年），皇甫麟任州都既在其前，则献文帝拓跋弘时亦置州都，自不待论。另外，据墓志所载，我们还可以了解到有关州都的选任、家世、地位与职掌等情况。如志称“刺史王公，辟君为州都”，表明州都由刺史自行辟召，为地方政府属佐，并且多选“胄籍深华”的“高门”子弟而任之。皇甫麟由州都“拜为主簿”，“复贡秀才”，说明州都位居主簿之下，且未释褐，与前揭高广之父先辟州都、后举秀才相同。而“谗才举第，称允群望”云云，则是说州都的主要职责就是品第人物，荐举人才，藉以作为刺史辟用僚吏的依据。因此，严耕望先生尝谓州都“由刺史辟任，位在治中、主簿之下，职主府吏选用事”^②。就是据此而发的确论。

孝文帝励行汉化，改革官制，此职犹存。如《北史》卷三六

① 赵万里：《集释》卷五。

② 严耕望：《北朝政府地方属佐制度考》，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1948年。

《薛辩传》载，孝文初，薛湖“三召州都，再辟主簿，州将倾心致礼，并不获已而应之”。《魏书》卷二七《穆崇传附子弼传》：“高祖初定氏族，欲以弼为国子助教。……会司州牧、咸阳王禧入，高祖谓禧曰：‘朕与卿作州都，举一主簿。’即命弼谒之。”则州都之辟用、地位与职掌，已昭然可晓。另据北魏《寇臻墓志》：“夫人，本州都谯国高士夏侯融之女。”^①《寇治墓志》亦云：“母谯郡夏侯氏，父融，本州都。”^②寇治为寇臻之子，上谷昌平人，志称其外祖父夏侯融为“本州都”，与寇臻墓志正合。寇臻卒于宣武帝正始二年（505年），以前推，其岳父夏侯融担任本州都，也应在宣武帝元恪即位之前，即孝文帝时。

北魏末季，文献与墓志中所见“州都”亦多。如《魏书》卷六六《崔亮传》载，亮为清河东武城人，“弟隐处，青州州都”。卷七七《辛雄传》载，陇西狄道人，“从祖昙护，以谨厚见称。卒于并州州都”。又据北魏《元瞻墓志》：

公讳瞻，字道周，河南洛阳人也。恭宗景穆皇帝之孙，任城康王第三子，司徒公尚书令任城文宣王之弟。……后为汝南王以茂德懿亲，重临京牧，妙简忠良，铨定乡品，召公为州都，委以选事，区别人物，泾渭斯叙。公之为性，雅怀亮直，忧公忘私，思贤若渴，执志坚厚，不为势屈，绝迹权宠之门，息步佞谀之室。^③

元瞻即元贍，《魏书》有传；汝南王谓元悦，《魏书》及《北史》均有传。又墓志续云：元瞻“春秋五十一，以建义元年四月十三日薨于位”。则元瞻为司州州都，当在孝明帝元诩在位时期，后以孝庄帝建义元年（528年）河阴之役罹难。据墓志载，汝南王元悦曾以宗室懿亲担任司州牧，并辟召元瞻为州都，“委以选事”，

① 赵万里：《集释》，图版二〇六之二。

② 赵万里：《集释》，图版二五四之二。

③ 赵万里：《集释》，图版一三〇。

使之“铨定乡品”，“区别人物”。而元瞻也恪尽职守，“思贤若渴”，“涇渭斯叙”，能够公正地选拔人才。可见州都虽为地方政府属佐，但却受州牧委任责成，掌管州府僚吏选用之重任。

须指出的是，州都虽由刺史辟任，为地方政府属佐，但北魏也偶有以现任中央官兼领州都者，且其员或不止一人。如《魏书》卷五六《郑道昭传》载，孝文帝时，迁国子祭酒，“广平王怀为司州牧，以道昭与宗正卿元匡为州都”。类似的例子，又见于北齐，而且所任州都也是司州牧属吏，详见《金石萃编》卷三三北齐《西门豹祠堂碑阴》题名，兹不赘。严耕望对此的解释是：“盖司州位崇，州牧特请达宦兼领，仍非中央大中正也。”^①其说可参。

州都之下，郡府亦置中正，由太守自行辟任，为郡佐吏，对此正史、墓志均有记载。如《魏书》卷六九《裴延儒传》：“延儒族人瑗，字珍宝。太和中，析属河北郡。少孤贫，而清苦自立，太守司马悦召为中正。”《北齐书》卷四七《酷吏·宋游道传》：孝庄帝初，“（李）奖为河南尹，辟游道为中正，使者相属”。又据北魏《高宗嫔耿寿姬墓志》：“定州钜鹿曲阳人也。……明息海宾为郡功曹，复为郡中正。”^②《李超墓志》云：“息女孟宜，年卅六适恒农王始儒，郡中正。”^③按耿海宾为寿姬兄弟世明之子，其为钜鹿郡中正约在孝文帝时。而李超卒于孝明帝正光五华（524年），其婿王始儒为恒农郡中正，亦当在宣武、孝明之世。

郡府所置中正，类多辟召世家大族子弟，职主品第人物及郡府僚吏选用事。如北魏《寇侑墓志》：

寇侑字遵乐，上谷昌平人也。……曾祖讚，魏雍州刺

① 严耕望：《北朝政府地方属佐制度考》，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1948年。

② 赵万里：《集释》，图版二七之二。

③ 赵万里：《集释》，图版二四三。

史河南公。祖臻，幽郢二州刺史。顺阳太守轨之第三子。……河南帝乡，冠冕百辟，以君懿望，遂辟郡中正。品镜惟允，彝伦载叙。……孝昌二季十二月十二日殒于家。^①

寇偁为寇讚曾孙，上谷寇氏自寇讚归魏后世代为官，延绵不绝，故寇偁以“冠冕”之族、郡里“懿望”被辟为河南郡中正。又《魏故汝北郡中正寇君墓志》云：

君讳胤哲，上谷昌平人也。魏雍州刺史河南宣穆公之玄孙，郢州使君昌平威公之曾孙，顺阳府君轨之孙，光州刺史遵贵第二子，继第五叔父遵略之后。君资荫豪华，蝉联冠冕，氏系之由，故可略言。幼而敏惠，徽音昭朗，智越成人，乡遂钦尚。季十有四，郡辟中正，才同鸾割，品物斯衷。秀而不实，云亡奄及，年十有九，不禄于家。^②

寇胤哲为寇讚玄孙，“资荫豪华，蝉联冠冕”，是以年尚幼稚，即被辟为汝北郡中正。但墓志不载寇胤哲卒年时间。据赵万里先生考证：“胤哲年十四辟汝北郡（属北荆州）中正，当在孝静初。《地形志》‘天平二年罢汝北郡’可证。”^③即将寇胤哲担任汝北郡中正的时间定在了东魏孝静帝初年。不过，寇氏14岁辟为郡中正，19岁丧亡，担任汝北郡中正长达5年之久，即使是东魏孝静帝天平二年（535年）罢汝北郡，其任郡中正的时间也可上溯至北魏末年，不独东魏天平元年（534年）一年而已。因此，墓志所记，或可视为寇氏从北魏末年至东魏初年俱任汝北郡中正之证。

① 赵万里：《集释》，图版二五六之二。

② 赵万里：《集释》，图版三五五之二。

③ 赵万里：《集释》，卷七。

郡府所置中正，依制由太守辟任，例用本郡人，^①但从上引寇偁、寇胤哲墓志来看，则与其籍贯不符。如寇偁墓志称上谷昌平人，特简为“帝乡”河南郡中正；寇胤哲墓志称上谷昌平人，而志前题“魏故汝北郡中正寇君墓志”。对此，周一良先生颇疑河南、汝北二郡乃“寇氏定居之地”^②，其说可从。

如同州都一样，郡府中正之设，其员也非止一人。如《金石萃编》卷二九北魏《鲁郡太守张猛龙清颂碑》碑阴题名中就有“郡中正爰孝伯，中正颜文远”二人，此碑刊立于孝明帝正光三年（522年），为鲁郡太守张猛龙故吏以及鲁郡士望、各县族望为其颂德之作。该碑题名中除郡中正外，尚有郡功曹、郡主簿多人，可知皆为郡属佐。

北魏县府是否设置中正，碑传记载甚少。严耕望先生尝谓“县府亦置中正，如州郡职”，并列举东魏《武德于府君义桥碑》碑阴题名中有州县中正兼郡主簿一人，指出“是县有中正也”^③。不过，此碑刊立于东魏孝静帝武定七年（549年），翌年高洋即禅代称帝，建立北齐，故以此碑所记立论不免牵强，难以作为北魏设置县中正的确据。但是，若从历史发展的继承性与延续性这一角度着眼，东魏、北齐之制多系沿用北魏之制而来，对于地方中正组织的设置，自然也不例外。如《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云：“北齐选举，多沿后魏之制，凡州县皆置中正。”即明言北齐选举是承袭北魏之制，“凡州县皆置中正”，可见北魏确有县中

-
- ① 严耕望指出：北魏郡僚佐中除了“郡丞为正式品官，由中央敕除，不限用本地人”外，“至于功曹、中正、主簿以下……皆为本地人，由太守自辟，故未释褐也”。见严著《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第618～620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B，1990年。
- ②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之“北朝之中正”条，第364～365页，中华书局1985年。
- ③ 严耕望：《北朝政府地方属佐制度考》，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1948年。

正的设置，下迨北齐仍沿用不废。再者，所谓“州县皆置中正”，实即“州郡县皆置中正”的省文。如同书卷三三《职官一五》总论郡佐“中正”条云：“北齐郡县皆有之。”即明言北齐“郡县”皆有中正，此为郡府亦置中正之明证。又据《隋书》卷二七《百官志》载：“后齐制官，多循后魏。”其下详述北齐地方官府设置州都、郡中正等职，以及邺、临漳、成安三京县及外县各置中正的情况，亦足证北齐的地方中正组织确为州郡县三级。另外，《通典》卷三三“总论县佐”条云：“隋以周齐州郡县职，自州都、郡正、县正以下，皆州郡将、县令所自调用，理時事。”这里所说的郡正、县正，乃是郡中正、县中正的省称（隋朝避文帝之父杨忠讳而省“中”字），这表明北齐所置州都及郡县中正，也例由地方行政长官自行辟任，与北魏之制一脉相承。总之，历史的发展有其继承性与延续性，东魏、北齐的地方中正组织之所以恰好区分为州郡县三级，当是承袭于北魏之制而来，并非偶然。这就从逆向证明，北魏的地方中正组织确实分为州郡县三级，即州置州都，郡府县府分别设置中正。因此，所谓“县府亦置中正”之说，由此可获确证。

三、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分张的意义

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是对九品中正制的一大发展，并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进入南北朝以后，九品中正制便开始分道扬镳，分别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在南朝，九品中正制一遵魏晋之旧，中正组织惟有中央一个系统。在北朝，当拓跋鲜卑入主中原之初，一方面恢复了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一方面又对这一选官制度作出重大变革，从而使北魏的中正组织一分为二，正式形成了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不仅是魏晋以来选官制度发生的重大变化，而且也对此后选官制度的发展流变产生了重要影响。自此以后，东魏、北齐与西魏、

北周相继沿用了北魏九品中正制的制度模式，率皆建立起州郡县三级地方中正组织。由此可见，当历史的车轮驰入南北朝之后，九品中正制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最终演变为组织形式迥然不同的南朝、北朝两大系列。而北魏地方中正组织的建立，实为北朝一系九品中正制形成发展的嚆矢，也是区分南朝与北朝九品中正制的重要标志。

其次，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以往州郡中正听信流言、随意定品等弊端，使九品中正制的品评机制更趋合理与完善。

自曹魏创立九品中正制，由于州郡中正例以在职朝官兼领，他们高居朝堂，对乡党人士颇为隔膜，加之所管辖的州郡地域广阔，人物众多，因而中正在职品第人物时，也往往以传闻为据，不能客观公正地品评人才。曹魏时应璩在《新论》中即说：“百郡立中正，九州置都士，州间与郡县，希疏如马齿，生不相识面，何缘别义理。”^①西晋初年，刘毅在《论九品有八损疏》中也明确指出：“今一国之士，多则千数，或流徙异邦，或取给殊方。……而中正知与不知，其当品状，采誉于台府，纳毁于流言。任己则有不识之蔽，听受则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爱憎夺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乱其度。”^②正因为州郡中正对乡党人士了解甚微，在品藻人物时多凭道听途说，乃至随心所欲，蔽善抑才，所以一些有识之士也不断地对九品中正制进行抨击，甚至要求废除九品中正制。但是，由于这是九品中正制与生俱来就存在的先天缺陷，是其制度本身存在的一大痼疾，要克服这一弊端又谈何容易！

当北魏建立地方中正组织之后，由于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从而有助于克服这一顽疾。一方面，州都与郡县中正都

① 《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引。

② 《晋书》卷四五《刘毅传》。

是地方政府属佐，他们长期在地方官府任职，对乡党人士比较了解，双方之间不存在隔膜，这就多少可以避免“采誉纳毁”之类流弊的发生。另一方面，在州郡辟召制下，地方属佐例用本地人充当，乡里清议近在咫尺，褒贬之声清晰可闻，因而州郡及郡县中正在品藻人物时，也很难有徇私舞弊、为所欲为的机会。如据前揭墓志载，其时州郡中正大多能够奉公守法，比较公正地选拔人才。如皇甫骘为泾州州都，“铨才举第，称允群望，平直之选，歌声满路”；元瞻为司州州都，“忧公忘私，思贤若渴”，“区别人物，泾渭斯叙”；寇偁为河南邑中正，“品镜惟允，彝伦载叙”；寇胤哲为汝北郡中正，“才同鸾割，品物斯衷”。当然，墓志所言不免溢美之词，但是作为主持地方选事的州郡与郡县中正，其品第人物是否公正，荐举僚吏是否允当，都要直接对府主负责，而且还会影响到日后的仕途升迁。所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为“铨才举第”的公正性、客观性提供了制度保证，可以克服以往中正制度的一些不足，使九品中正制的品评机制更趋完善。

其三，在传统的选举格局中，地方属佐例由刺史、太守辟任，受中正制度的影响较小，当北魏建立地方中正组织之后，州郡辟召也被纳入到九品中正制的选官体制之中。

魏晋之际，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九品中正制已成为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当时虽然沿用了两汉以来的察举、辟召、征召等入仕道路，但士人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做官，都必须取得中正品第，舍此则无由步入仕途。故论者或谓：九品中正制是联系其他选官仕途的纽带，“是整个选官制度的基础”^①。但是，也有学者指出，“九品中正体制在州郡辟召中的作用、影响较小”，因为在“有关正史中不乏披露中央政府有关属吏与乡品品级相对应的记载，但很少甚至没有披露州郡属吏与乡品品级相对应的记载”，这表明州郡属吏“与乡品等级的关系就更为松弛、更为

① 陈琳国：《两晋九品中正制与选官制度》，《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淡化。”^①事实上，正史中并非没有关于州郡属吏及其获得乡品的记载，只是史料较少而已^②。那么，在九品中正制业已成为选官的主导因素，并对仕进诸途发生重要影响的情况下，州郡辟召一途何以受其影响较小呢？究其原因，当与此途多揽寒人，即是寒门庶族的仕宦途径有关。众所周知，入晋以后，门阀士族子弟多由吏部铨选、公府辟召等清途起家为官，官职清华，升迁迅捷。而寒门庶姓则多由郡县佐吏仕起，在仕途上举步维艰，备受压抑，故亦不为时人所重。如易雄“少为县吏，自念卑贱，无由自达，乃脱帻挂县门而去”^③。陶侃少任县吏，后为郡督邮、主簿，时人称之为“寒宦”^④。史载索琳“少有逸群之量”，其父索靖每曰：“琳廊庙之才，非简札之用，州郡吏不足污吾儿也。”^⑤正因为州郡属吏地位卑微，多为寒人，所以由此途入仕者大多未获中正品第，亦即不入中正九品之中。东晋时左卫领营将军许荣曾上言道：“今台府局吏、直卫武官及仆隶婢儿取母之姓者，本臧获之徒，无乡邑品第。”^⑥这虽是针对某些台府胥吏、直卫武官和仆隶婢儿而言，但其揭示的庶姓寒人皆无“乡邑品第”的事实，对于地处寒贱的州郡属吏同样适用。因此，州郡辟召一途受中正制度影响较小，实与州郡属吏多为寒人，根本不入九品有关。

① 前揭汪征鲁书，第347页、第378页。

② 如《晋书》卷四三《王戎传》：“初，孙秀为琅邪郡吏，求品于乡议，戎从弟衍将不许，戎劝品之。”就是孙秀为琅邪郡吏时获得乡品之例。又《南史》卷七七《吕文显传》：“故事，府州部内论事，皆签前直叙所论之事，后云谨签，日月下又云某官某签，故府州置典签以典之。本五品吏，宋初改为七职。”所谓“五品吏”，也是指典签本是由乡品五品之人充当的州府小吏，这是东晋时府州典签选用乡品五品之例。

③ 《晋书》卷八九《易雄传》。

④ 《晋书》卷六六《陶侃传》。

⑤ 《晋书》卷六〇《索靖传附子琳传》。

⑥ 《晋书》卷六四《会稽王道子传》。

降至北魏,这种状况有所改变。一方面,自拓跋鲜卑入主中原之后,对汉族世家大族采取了拉拢措施,出仕州郡者多为地方大族。如时人将郡功曹称为“乡选高第”^①,非地方大族无以任之。又西魏时苏绰为六条诏书,称自北魏以来,“州郡大吏,但取门资,多不择贤良”^②。可见州郡辟召已为世家大族所把持,成为大族子弟的仕宦之途。尤有进者,魏晋时期州郡属吏皆非国家正式品官,地位较低,北魏太和年间,孝文帝为了照顾汉族地方大族的既得利益,特将部分州郡属吏列为国家正式品官,致使其社会、政治地位大为提高^③。另一方面,随着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中央与地方所置中正各司其职,职责分明。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其主要任务是品第人物,为吏部铨选任官提供依据。宣武帝时吏部尚书崔亮就说:“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书,尚书据状,量人授职,此乃与天下群贤共爵人也。”^④而地方系统的中正组织,则主要是“铨才举第”,为州郡县府辟用僚吏提供依据。由于州郡辟召僚吏必须以中正品第为基础,无论是“先尽高门,次及中第”^⑤,均需有相应的乡品等第。这样一来,州郡辟召遂与中正制度完全融为一体,联为一气,进而为地方大族的仕宦特权提供了制度保证。至此,随着北魏地方中正组织的建立,传统的州郡辟召之制也被完全纳入到九品中正制的选举体制中来,成为受其影响最著的选官仕途之一。

综合上述,北魏中央与地方中正组织的分张,乃是对传统九

① 《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

②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

③ 参拙作:《北齐流内比视官分类考述(下)》,《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④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⑤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品中正制的一大创革。通过这一创革,不仅有助于克服以往中正制度的一些弊端,使九品中正制的品评机制更趋完善,而且也将传统的州郡辟召之制纳入到中正制度的选举体制之中,使九品中正制对地方选举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大为增强。而随着北魏选官制度的这一变化,也标志着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并由于极富开创精神的北魏王朝的这一创革而被注入新的活力,成为此后北朝一系九品中正制发展的先声。

(附注:此文载《郑州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但因版面限制,压缩颇多,此系压缩前原稿。)

北魏中正职权的扩大与分定姓族

世入北魏,魏晋以来的九品中正制发生历史性嬗变,正式形成了中央与地方两大中正组织系统。中央系统的中正组织依旧分为州郡两级,地方系统的中正组织则分为州郡县三级。然而,随着北魏中正制度发生的变化,这一时期的中央和地方中正究竟有哪些职权,在选举实践中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仍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重要问题。以往学术界有一种观点,即认为“北魏时中正职权似与南朝同样衰落,成地方长官之下属,主要任务为推荐州郡僚吏”^①。或有不确定。事实上,北魏中正职权相当广泛,除了传统的品藻人伦、铨定九品之外,还承担着评定代人姓族、汉族门阀四姓以及评定各地的“族望”与“民望”等多项职责。因此,北魏中正职权并未衰落,而是适应着北魏封建化和现实政治的需要,在选官实践、评定姓族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以往史学界对这一问题关注不多,故笔者对之略作考察,冀补前阙。

一、北魏中正职权的扩大化

北魏中正职权的扩大化有一发展过程。在北魏前期,由于九品中正制还处在逐步恢复阶段,中央系统的中正组织较为简约,设置欠广,加之地方中正组织刚刚建立,各项制度尚不完善,所以无论中央还是地方系统的州郡中正,其在选举中的作用也

^①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朝之中正”条,第365页,中华书局1985年。

是十分有限的。但是，自北魏孝文帝推行汉化和建立门阀制度以后，九品中正制逐渐成为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随之而来的，是中正职权不断扩大，其在选举中的地位与作用也在不断增强，从而形成了北魏中正职权扩大化的发展趋势。

自魏晋以降，州郡中正的任务就是品第人物，并以此作为吏部铨选的依据。北魏时期不但继承了前代成法，而且又续有发展。一般说来，北魏中央中正的职责主要有四：一是品第人物，二是列上本郡“方司格”，三是以“季月”参与吏部铨选，四是分定姓族（将于下节专门论述）。至于其他临时性的任务还有不少，下面就分别来谈。

北魏时期，品第人物一直是州郡中正的重要职责之一。我们知道，北魏在恢复九品中正制的同时，曾在“八国”及各州郡建立了大师、小师制度。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载：

（天赐元年）十一月，以八国姓族难分，故立大师、小师，令其辨宗党，品举人才。自八国以外，郡各自立师，职分如八国，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师，亦如州郡八国之仪。《资治通鉴》卷一一三晋安帝元兴三年（404年）条亦载：“十一月，魏主珪如西宫，命宗室置宗师，八国置大师、小师，州郡亦各置师，以辨宗党，举才行，如魏、晋中正之职。”依据上述，大师、小师制主要有以下内容：第一，大师、小师制是道武帝拓跋珪于天赐元年（404年）创置的一种选官制度，由于其时距北魏恢复九品中正制后不久，故它是借鉴并效仿当时的九品中正制度而建甚明。第二，大师、小师的组织形式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在京畿附近的“八国”设立大师、小师；二是在“八国”以外的各州郡设置师；三是在拓跋宗室设置宗师。第三，大师、小师、师和宗师的职责是“辨别宗党，品举人才”，颇类似于州郡中正之职，故魏收径称为“比今之中正也”。这表明自北魏恢复九品中正制，州郡中正的职责就是主持乡论，品第人物，以致仿效这一制度的大师、小师制亦全盘照搬，予以复制。另据《魏书》卷四五《韦崇

传》载：“高祖……迁洛，以崇为司州中正……复为河南邑中正。崇频居衡品，以平直见称。”又《通典》卷一六《选举四》载清河王元怱上表论选举事曰：“自置中正以来，暨于太和之日，莫不高拟其人，妙尽兹选。皆须名位重于乡国，才德允于具瞻，然后可以品裁州郡，综核人物。”可见北魏自恢复中正制以迄于太和之时，“品裁州郡，综核人物”一直是州郡中正的重要职权之一。

州郡中正所定士人品第，主要是为吏部选官提供依据。《通典》卷一六《选举四》载孝明帝时清河王元怱上表有云：

官人之失，相循已久，然推其弥漫，抑亦有由。何者？信一人之明，当九流之广，必令该鉴氏族，辨照人伦，才识有限，固难审悉。所以州置中正之官，清定门胄，品藻高卑，四海画一，专尸衡石，任实不轻。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载其孝明帝时答刘景安书亦称：

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书，尚书据状，量人授职，此乃与天下群贤共爵人也。

以上所言，大体揭示了北魏前期吏部铨选的过程。对于中正所定之品，史籍中也有不同的称呼。若以门阀等第论之，可称之为“门品”。如孝文帝时李冲曾说：“若欲为治，陛下今日何为专崇门品，不有拔才之诏？”^①元怱论选举表也说：“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门品高下有恒。”^②均是将中正品第称为“门品”之例。若以仕宦清浊衡之，则有清品、清第之名。如宣武帝时张仲瑀上封事，“求铨别选格，排抑武人，不使预在清品”^③。李彪“家世寒微”，孝文帝称其“宿非清第，本阙华资”，“然识性严聪，颇堪时用”^④。清品之下，又有凡品、下品之目。如李冲弹劾李彪曰：

① 《魏书》卷六〇《韩显宗传》。

② 《通典》卷一六《选举四》。

③ 《魏书》卷六四《张彝传》。

④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

“彪昔于凡品，特以才拔，等望清华，司文东观。”^①崔亮制停年格，“不问士之贤愚，专以停解日月为断。虽复官须此人，停日后者终于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②。此外，复有高第、中第、寒地（第）等不同名目，也均与中正品第有关。如宋弁为定州大中正，对同郡李彪“犹以寒地处之，殊不欲微相优假”；及郭祚为吏部尚书，“彪为子志求官，祚仍以旧第（即寒地）处之”^③。

北魏太和年间，孝文帝清定流品，制定“三清九流”和“勋品流外”之制，也与上品、下品有着密切关系。其时凡“三清九流”之官，皆是鲜卑勋贵、汉族高门的起家官和迁转官，而且例由获得中正品第二品者担任。孝文帝在定代人氏族诏书即说，鲜卑勋臣八姓“皆太祖以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④。所谓“灼然可知”，就是套用晋代“灼然二品”的语式，用来表示勋臣八姓功勋卓著，世居高位，故而诏令其家族一同汉族四姓，列于上品二品，充当清官。与时同时，孝文帝又将“勋品流外”官分为七等，并公开宣称：“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⑤“小人之官”所以分为七等，就是由于除去上品二品之外，中正品第尚有三至九品这七等的缘故。由此可见，当孝文帝清定流品之后，凡“三清九流”之官皆以上品二品之人充当，而流外勋品官则以处于下品的“小人”寒人担任，清浊有别，士庶分明。

魏晋时期，由于吏部铨选注重门第，因而负责考察、记录家世也是中正的重要职权之一。但是，在北魏建国之初，由于拓跋

①③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

②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④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⑤ 《魏书》卷五九《刘昶传》。

统治者内部没有严格的等级区分,拓跋勋贵和汉族门阀在权力分配上也存在着尖锐的矛盾,所以直到太武帝统治时期,北魏一直是氏族未定,士庶不分。如其时清河大族、冀州大中正崔浩企图“齐整人伦,分明氏族”^①,却由此招致拓跋贵族的猜忌和怨恨,终以修史“暴扬国恶”的罪名而被杀,就是大家熟知的事例。不过,为了笼络汉族士人,北魏政权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如献文帝天安元年(466年)建立乡学,“学生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谨,堪循名教者,先尽高门,次及中第”^②。又时人将郡功曹称为“乡选高第”^③,非豪族子弟无以任之。所谓“高第”、“中第”,当是区分门品高下亦即门第等级的名目,而且很可能与中正品评有关。但是直到孝文帝即位,由于北魏尚未评定氏族和建立门阀制度,所以一直也未见到以门第高卑作为吏部铨选依据的正式规定。

太和十九年(495年)评定氏族,孝文帝始命各郡中正制定“举选格”,或曰“方司格”,藉以辨别氏族高卑,俾助选举。《新唐书》卷一九九《儒学·柳冲传》载柳芳论氏族曰:

魏太和时,诏诸郡中正,各列本土氏族次第为举选格,名曰“方司格”。

所谓“举选格”和“方司格”,“举选”意指中正所列上之姓、族次第以为吏部铨选时的依准;“方司”之“方”,论者或以为“盖方輿、方国之‘方’,‘方司’意为各地之主者,故‘方司格’之为名,正表明此格规定的姓、族等次,乃是由各‘方’(郡)中正所拟定

①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

②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③ 《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

的”^①。另外,关于太和中所制“方司格”的性质、式样与内容,周一良先生曾有精详考论,他说:“隋志所载北朝谱牒很少……《史通·书志篇》说,‘谱牒之作,盛于中古。汉有赵岐《三辅决录》,晋有挚虞《族姓记》,江左有两王《百家谱》,中原有《方思殿格》。盖氏族之事尽在是矣’。《新唐书·艺文志》谱牒类有《后魏方司格》一卷。……方思与方司未详孰是,但从卷帙之少可以推知,这是把天下各郡士族按门第高下排列成为表格,以便一目了然,类似唐代的氏族志,而不是具有全部氏族的世系和人名的家谱族谱。”^②据此,“方司格”属于“谱牒之作”,是一种按照门第高低排列的姓族名册,与南朝“百家谱”的作用差不多。唐长孺先生也指出,太和中所制“方司格”,就是“由诸郡中正列上于州大中正,上申吏部”,作为评定“四海大姓”和吏部铨选的依据^③。由此可见,孝文帝诏令诸郡中正所列“举选格”亦即“方司格”,其主旨就在于依据门阀等第高卑,区别姓、族次第,藉以作为吏部铨选时的依据。自此以后,中正据门第以定品,吏部据门第以选官,所谓选贤任能已完全流于空谈。《魏书》卷八《世宗纪》载正始二年(505年)四月乙丑诏曰:“任贤明治,自昔通规,宣风赞务,实唯多士。而中正所铨,但存门第,吏部彝伦,仍不才举。遂使英德罕升,司务多滞。”卷六六《崔亮传》载孝明帝时司空咨议刘景安与崔亮书称:“立中正不考人才行业,空辨氏姓高下。”在这种情况下,九品中正制已经完全门阀化了,并且成为汉族士族和拓跋勋贵控制的政治工具。

① 楼劲:《对几条北魏官制材料的考绎——太和年间官制整改与官制诸令的若干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1集,第140页及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

②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学发展的特点》,载《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第7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

③ 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氏族》,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88页,中华书局1983年。

北魏太和年间,随着九品中正制的不断发展和日益完善,孝文帝又诏令州郡中正可以直接参与吏部铨选,以致中正的职权范围更为扩大,权力亦日趋加重。据《魏书》卷七《高祖纪》下太和十六年(492年)七月壬戌诏曰:

王者设官分职,垂拱责成,振纲举纲,众目斯理。朕德谢知人,岂能一见鉴识,徒乖为君委授之义。自今选举,每以季月,本曹与吏部铨简。

诏书所称“本曹”,其意不甚明晰。《通典》卷一四《选举二》曰:

后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选举,每以季月,与吏部铨择可否。

杜佑所言当有依据,且文意较胜。所谓“季月”,就是指春夏秋冬四季的末月,即农历三、六、九、十二月,亦称季春、季夏、季秋、季冬。可见从太和十六年七月开始,孝文帝为了加强中央选举,特下诏州郡中正“每以季月”参与吏部“铨简”,即每年定期与吏部官员共同商讨铨选任官之事,此后遂为定制。这样一来,州郡中正就由过去单纯地“品裁州郡,综核人物”,发展到可以直接参与吏部铨选,其职权范围明显扩大了。毫无疑问,壬戌诏书的规定,不仅使州郡中正的权力大为加重,而且在选举任官时也发挥着更大的作用。

至于地方中正品举人才,北魏墓志亦多有记载。例如,献文帝时皇甫麟为泾州州都,《墓志》称其“论才举第,称允群望,平直之选,歌声满路”^①。孝明帝时元悦为司州牧,辟元瞻为司州州都,“委以选事”,使之“铨定乡品”,“区别人物,泾渭斯叙”^②。又寇侁为河南邑中正,“品镜惟允,彝伦载叙”^③;寇胤哲为汝北

①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四《皇甫麟墓志》。

②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〇,《元瞻墓志》,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五六之二,《寇侁墓志》。

郡中正，“才同鸾割，品物斯衷”^①。诚然，墓志所言难免有溢美之词，但地方中正的职责也是“铨定乡品”，“区别人物”，与中央所置中正完全相同，则于此可以概见。

北魏时期，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除了上述职权外，还有一些职责也值得关注：

一是荐举人才。据《通典》卷一四《选举二》载：“初，崔浩为冀州大中正，荐冀、定、相、幽、并五州士数十人，各起家为郡守。”《北史》卷二一《崔浩传》亦载：“浩有鉴识，以人伦为己任。明元、太武之世，征海内贤才，起自仄陋，及所得外国远方名士，拔而用之，皆浩之由也。”是北魏前期州大中正可以自行荐举人才，且范围不限于本州。及至孝文帝即位，亦时有荐举人才之诏。如《魏书》卷七《高祖纪》下太和二十年（496年）三月丁丑条曰：“诏诸州中正各举其乡之民望，年五十以上守素衡门者，授以令长。”卷四三《房法寿传》，房千秋“迁司空咨议，齐州大中正。高祖临朝，令诸州中正各举所知。千秋与幽州中正阳尼各举其子”。以上均是州中正临时性的任务，有似察举之特科。但自孝文帝之后，由州郡中正荐举人才之事则不复见。

二是临时委任州府僚吏。《魏书》卷二七《穆亮传》：“于时复置司州。高祖曰：‘司州始立，未有僚吏，须立中正以定其选。……’尚书陆叡举亮为司州大中正。”依照常例，司州属佐应由司州牧自行辟用，非由中央中正委任。但是司州始立，诸事待兴，故司州大中正可以临时推举州府僚吏，以备筹建州府及迎接州牧事宜。这与西晋时“刺史初临州，大中正选州里才业高者兼主簿、从事，迎刺史”^②，颇为相类。当然，若是州牧人选已定，司州僚吏则由地方系统的州都举荐，而无须由中央系统的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五五之二，《魏故汝北郡中正寇君（胤哲）墓志》。

② 《通典》卷三二注引刘毅上表。

州大中正委任。如同卷《穆弼传》又载：“高祖初定氏族，欲以弼为国子助教。……会司州牧、咸阳王禧入，高祖谓禧曰：‘朕与卿作州都，举一主簿。’即命弼谒之。”可见在特殊情况下，州大中正可以临时推举州府僚吏，权且代行州都之责。

三是在朝廷“议谥”过程中，郡中正应提供去世官吏的“行状”，以备朝廷定谥时的参考依据。《魏书》卷六八《甄琛传》载其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年）卒，吏部郎袁翻奏议谥之法曰：“凡薨亡者，属所即言大鸿胪，移本郡大中正，条其行迹功过，承中正移言公府，下太常部博士评议，为谥列上。谥不应法者，博士坐如选举不以实论。若行状失实，中正坐如博士。”可见朝廷重要官员去世后，所属机构要向大鸿胪报告，由大鸿胪移文本郡大中正，“条其行迹功过”，以为“行状”，然后呈送公府，交由太常寺所属诸博士评议为“谥”列上。“谥”不如法，则罪博士；“行状”失实，则罪中正。关于行状的格式与内容，《魏书》卷四一《源怀传》载其正始三年（506年）卒，吏部尚书卢昶上奏称：“太常寺议谥曰，怀体尚宽柔，器操平正，依谥法，柔直考终曰‘靖’，宜谥靖公。司徒府议，怀作牧陕西，民余惠化，入总端贰，朝列归仁，依谥法，布德执义曰‘穆’，宜谥穆公。二谥不同。”诏曰：“府、寺所执，并不克允，爱民好与曰‘惠’，可谥惠公。”就以上太常寺、司徒府所议二“谥”来看，所谓“体尚宽柔，器操平正”，似乎更接近于中正所作之“状”；而“作牧陕西，民余惠化，入总端贰，朝列归仁”，则更像是中正所作之“行状”。换言之，状是中正对乡闾士人的道德才性所作的总评语，抽象而简要；行状则是对已故官吏的“行迹功过”所作的总评价，具体而平实。由于“行迹”也包括逝者的道德表现与行为操守，与状的内容有相近处，因此中正所作“行状”，自然也蕴含有“状”的影子。另外，从议谥程序看，由郡中正对逝者进行考察并条其“行状”，再交由太常所部博士进行议谥，也与吏部铨选的程序大体相同。

四是魏末有行台之制，本为军事目的而设，辖区大小无定

制,但诸行台长官可在辖区内设置中正,依据品第,选授武官。如《魏书》卷七五《尔朱彦伯传》,弟仲远,孝庄初为使持节、车骑大将军、徐州刺史、三徐州大行台,上言曰:“将统参佐,人数不足,事须在道更仆以充其员。窃见比来行台采募者,皆得权立中正,在军定第,斟酌授官。今求兼置,权济军要。”诏从之,“于是随情补授,肆意聚敛”。《北史》卷四八本传“权济军要”下有“若立第亦爽,关京之日,任有司裁夺”数语。可见魏末各行台皆可随机设置中正,“在军定第,斟酌授官”,但对于中正推荐之官,中央尚有最后裁夺之权。

五是北魏后期,朝政稍衰,窃冒军功者众,州中正还负有考察军功、订正勋簿和防止窃名假冒等责任。如《魏书》卷七六《卢同传》载其孝明帝时上奏称:“自迁都以来,戎车屡捷,所以征勋转多,叙不可尽者,良由岁久生奸,积年长伪,巧吏阶缘,偷增遂甚。请自今为始,诸有勋簿已经奏赏者,即广下远近,云某处勋判,咸令知闻。立格酬叙,以三年为断,其职人及出身,限内悉令铨除;实官及外号,随才加授。庶使酬勤者速申,立功者劝,事不经久,侥幸易息。或遭穷难,州无中正者,不在此限。”肃宗“诏复依行”。卢同建议酬叙军勋应以三年为限,凡限内应铨除者,悉令随才除官。大约“铨除”授官由吏部负责,而考察“勋簿”真伪则归之于中正,所以中正对“偷阶冒名、改换勋簿”的现象也负有重要责任。但州无中正者,则无法保障酬赏军勋不出乖舛,故而不在此限。

六是主持清议。北魏中正是否主持清议,史无明文。《魏书》卷九《肃宗纪》载孝明帝元诩崩,皇太后诏曰:“清议禁锢,亦悉蠲除。”明确提到解除“清议禁锢”,或是当时确有招致中正清议处罚者,故而朝廷特诏予以免除。此外,卷四《世祖纪》上载明元帝崩,拓跋焘即皇帝位,“于是除禁锢”。卷二四《崔玄伯传附族人崔敞传》称,“正光中,普释禁锢”。这里的“禁锢”似亦均指“清议禁锢”。又卷五九《萧宝夤传》载其正光四年(523年)

上表论考课事云：“臣闻《尧典》有黜陟之文，《周书》有考绩之法，虽其源难得而寻，然条流抑亦可知矣。大较在于官人用才，审于所莅；练迹校名，验于虚实。岂不以臧否得之余论，优劣著于历试乎？既声穷于月旦，品定于黄纸，用效于名辈，事彰于台阁，则赏罚之途，差有商准；用舍之宜，非无依据。”所谓“声穷于月旦，品定于黄纸”，亦可作为北魏犹有清议之一证。

总之，自孝文帝太和改制以后，随着北魏封建化的不断加深，九品中正制也发展到了全盛时期，并由此形成了中正职权扩大化的铨选格局。但是，到北魏末季，由于中正人选日益混杂，中正职权已逐渐呈现出衰落之势。《通典》卷一四《选举二》载：“自太和以前，精选中正，德高乡闾者充。……当时称为简当，颇为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时，州无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蕃落庸鄙，操铨核之权，而选叙颓紊。”所谓“蕃落庸鄙，操铨核之权”，在史籍中也可得到印证。据《魏书》卷九三《恩幸传》载，那些出身寒微而获当朝宠幸者，无不诈称士流，以猎取州郡中正之职。如王仲兴“世居赵郡，自以寒微，云旧出京兆灃城，故为雍州大中正”。茹皓旧吴人，起自细微，“既官达，自云本出雁门，雁门人谄附者乃因荐皓于司徒，请为肆州大中正”。又赵邕“自云南阳人”，先后为南阳中正、荆州大中正；侯刚其先代人，“本出寒微，少以善于鼎肴，进祇出入”，遂为恒州大中正。这些“佞幸小人”只知道弄权邀宠，而不知品第人物、区别士庶为何物。如寇猛“自以上谷寇氏，得补燕州大中正，而不能甄别士庶也”，就是著例。除了上述恩幸之人得选为州郡中正外，甚至宦官之流也可以担任“该鉴氏族，辨照人伦”、“清定门胄，品藻高卑”^①的中正之职。据同书卷九四《阉宦传》载，宦官杨范得为华州大中正，成轨得为燕州大中正，平季得为幽州大中正，寻摄燕、安、平、营中正，封津得为冀州大中正。如此一

^① 《通典》卷一六《选举四》引清河王元怱上表。

来,在九品中正制日益滥恶的情况下,中正职权日趋衰落,也就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分定氏族

北魏时期,中央和地方中正除了“品裁州郡,综核人物”之外,还有一个重要职责,这就是分定氏族。分定氏族又包含三项内容:一是评定代人氏族,二是厘定汉族门阀四姓,三是评定地方上的“族望”与“民望”,兹试为申论如次。

1. 评定代人氏族

如众所知,北魏定氏族主要是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这正如周一良先生所说:孝文帝“用帝王的力量,制定了胡人氏族的高下,明确地规定了他们在门阀封建社会中的地位”^①。唐长孺先生也指出:在两晋南朝,士庶区别和门阀高卑“至多是习惯上的而不是法律上的”;而北魏孝文帝定氏族,却是“以朝廷的威权和采取法律的形式来制定门阀序列”^②。上述论断十分精辟,并富有启迪意义。那么,这个代表着“朝廷的威权”,并依照“法律的形式”来主持评定氏族者又是谁呢?依据史传,这就是中央系统的州中正。《魏书》卷五七《崔挺传》载:“除昭武将军、光州刺史,威恩并著,风化大行。(太和)十九年,车驾幸兖州,召挺赴行在所。……诸州中正,本在论人,高祖将辨天下氏族,仍亦访定,乃遥授挺本州(定州)大中正。”孝文帝辨别氏族,须“访定”于诸州中正,可知州中正不仅职主“论人”,也主持辨别天下氏族。自孝文帝以后,北魏定氏族例由州中正主持,评定氏族成为州中正的一项重要职责。《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载孝明

① 周一良:《北朝的民族问题与民族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21页,中华书局1963年。

② 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氏族》,《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91页,中华书局1983年。

帝正光元年(504年)十二月罢州中正之事曰：“罢诸州中正，郡县定氏族，后复。”可见罢州中正后不久，旋又复置，而且复置的原因就在于主持“郡县定氏族”。然则，北魏州中正是怎样评定姓族的？他们定姓族的标准是什么？在孝文帝建立门阀制度的过程中，州中正定姓族处于其中的哪一环节，起着什么样的作用？这里首先谈谈评定代人姓族的情况。

关于确定代人人姓族的标准及其等级，《官氏志》载太和十九年“定代人姓族诏”有云：

代人诸胄，先无姓族，虽功贤之胤，混然未分。故宦达者位极公卿，其功衰之亲，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就，且宜甄擢，随时渐铨。其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据《官氏志》所载北人凡120姓，其中“宗室诸姓”以皇室元姓为首共10姓，“内人诸姓”以穆姓为首共75姓，“四方诸姓”以“东方宇文、慕容氏”首之共35姓，合为120姓。在上述诸姓中，由于“宗室十姓”是北魏统治集团的核心，故在鲜卑门阀序列中门望最高；其次为“内人诸姓”中的穆、陆、贺、刘、楼、于，加上“四方诸姓”中的嵇、尉，合称为“勋臣八姓”，由于他们的祖、父辈皆自北魏建国以来“勋著当世，位尽王公”，因而被诏定为鲜卑第一等贵族。至于其他鲜卑勋贵如何入姓族，以及确定其等级升降，诏书也作了具体规定：

自此以外，应班士流者，寻续别敕。原出朔土，旧为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已来，有三世官在给事已上，及州刺史、镇大将，及品登王公者为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来，职官三世尚书已上，及品登王公而中间不降官绪，亦为姓。诸部落大人之后，而皇始已来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为中散、监已上，外为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为族。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来，三世有令已上，外为副将、子都、太守，品登侯已上

者，亦为族。凡此氏族之支亲，与其身有缌麻服已内，微有一二世官者，虽不全充美例，亦入氏族；五世已外，则各自计之，不蒙宗人之荫也。虽缌麻而三世官不至姓班，有族官则入族官，无族官则不入氏族之例也。

据此，鲜卑门阀序列除以“宗室十姓”和“勋臣八姓”等级最高外，又具体划分为两个等级，即姓和族，高者为姓，低者为族。而确定代人入氏族的标准，一是皇始（396～398年）以前是否为部落大人，二是皇始以后所居官位和爵品的高低，以二者平衡，确定何者可入姓，何者可入族。对于同一氏族之支亲或是有服者，则依照本人先世官位的高卑而受“宗人之荫”，其高者入姓，次者入族，但只限于五世，五世之外则不在此例。如本人先世无族官，即使是缌麻亲，也不能入氏族。由此可见，决定代人入氏族的标准主要取决于先世官爵及当代官爵的高低，这是决定鲜卑门阀序列和等级高下的重要标志。

孝文帝定代人氏族，不仅制定了详细的标准，而且也制定了具体的步骤，诏书在“别敕”之后又说：

凡此定氏族者，皆具列由来，直拟氏族以呈闻，朕当决氏族之首末。其此诸状，皆须问宗族，列疑明同，然后勾其旧籍，审其官宦，有实则奏，不得轻信其言，虚长侥伪。不实者，诉人皆加“传旨问而诈不以实之”坐，选官依“职事问答不以实”之条。令司空公穆亮、领军将军元俨、中护军广阳王嘉、尚书陆琇等详定北人姓，务令平均，随所了者，三月一列簿账，送门下以闻。于是升降区别矣。

据诏书所述，孝文帝定代人氏族制定了两个步骤：第一，在定氏族的过程中，先由“选官”负责调查情况，提出初评意见，以备朝廷审定氏族时的参考和依据。第二，在中央，由孝文帝任命宗室大臣和勋臣八姓等高级贵族组成一个临时评议机构，对初评情况进行审核与裁夺。这里，“选官”的作用非常重要，值得重视。

然而，何谓“选官”，诏书没有言明。据《魏书》卷六《显祖

纪》载其即位之初(465年)下诏曰：“先朝以州牧亲民，宜置良佐，故敕有司，班九条之制，使前政选吏，以待俊义，必谓铨衡允衷，朝纲应叙。然牧司宽惰，不祇宪旨，举非其人，愆于典度。今制：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举民望忠信，以为选官，不听前政共相干冒。若简任失所，以罔上论。”诏书所谓“选官”，当是指刺史、太守辟举之州都与郡中正，以其职掌举荐州郡僚吏，负责地方“选事”，故称之为“选官”。另外，北魏仍沿袭魏晋之制，即“内官吏部尚书、司徒左长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国有小中正，皆掌选举”^①。因此，凡中央吏部、司徒府官员，以及州郡中正皆可称之为“选官”。就史实来看，北魏除了州中正参与评定氏族外，司徒府、尚书省的官员也确实负责此项工作。如《魏书》卷六三《宋弁传》载其太和中为黄门侍郎，“兼司徒左长史。时大选内外群官，并定四海士族，弁专参铨量之任，事多称旨”。这是以司徒左长史主持评定“四海士族”之例。又同书卷七八《孙绍传》称：“中正卖望于下里，主按舞笔于上台。”“中正卖望”是指中正定氏族时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上台”则是指尚书省，亦即尚书台^②。据此，尚书省官员对于审核中正所定氏族也负有重要职责。但是，在北魏定氏族的过程中，司徒府、尚书省的官员主要是负责朝廷定氏族之事，而且仅限于审核汉人士族，似与评定代人氏族无关。这样，在评定代人氏族时，作为“选官”之一的州中正，自然也就发挥着更大的作用。

依据诏书要求，州中正在评定代人氏族时的具体做法如下：定氏族时，州中正须先访问被定氏族者的宗族，了解情况，再“勾其旧籍，审其官宦”，即核实其是否原出朔土，及其先世官爵和当代官爵是否符合入氏族的规定，然后再依据调查情况，“列

① 《通典》卷一四《选举二》。

② 周一良先生曾说：“上台当即尚书台也。”其说是。语见《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之《北朝之中正条》，第376页，中华书局1985年。

疑明同”，依实写成“状”。“状”的内容有二：一是“具列由来”，即列明其先世是否为部落大人，及入魏后的官爵高卑；二是“直拟氏族”，即由州中正按照人姓或是入族的标准加以衡量，提出评定意见，具体拟定某人可入姓，某人可入族，据实以呈，上报朝廷。在朝廷，则由孝文帝委任的评议机构，依据中正所上“诸状”，负责审核裁夺。审核后的氏族，应“随所了者，三月一列簿账”，送至门下省备案，最后由孝文帝亲自制定代人“氏族首末”。由于州中正所作之“状”，乃是朝廷审定氏族的主要依据，所以诏书特别强调，凡州中正所定氏族，“皆应审核，勿容伪冒”^①。如其在定氏族时不能严格执行入氏族的标准，而是“轻信其言，虚长侥伪”，如有不实，被定氏族者及其家族皆按“传旨问而诈不以实”之律问罪，州中正则依“职事答问不以实”之罪论处。由此可见，在孝文帝制定鲜卑门阀序列的过程中，州中正定氏族无疑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对确保北魏门阀制度的建立，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

北魏定氏族除由州中正进行初步评定外，还在中央设立了主管代人定氏族的评审机构。评审机构的成员一般均由皇帝任命，且以元魏宗室和勋臣八姓而任高级朝官者充选。如孝文帝时即诏令“司空公穆亮、领军将军元俨、中护军广阳王嘉、尚书陆琇等详定北人姓，务令平均”。另据《魏书》卷三一《于栗磾附于忠传》，世宗时，“为卫尉卿，河南邑中正。诏忠与吏部尚书元晖、度支尚书元匡、河南尹元苾等推定代方氏族”。《官氏志》亦载：“世宗世，代人犹以氏族辞讼，又使尚书于忠、尚书元匡、侍中穆绍、尚书元苾等量定之。”可见宣武帝时也设有类似的评审机构。评审机构的主要任务有二：一是在诸州中正评定氏族的基础上，根据各地申报的材料，再进行审核复查，务使平允；二是负责对“氏族辞讼”和遗留问题进行审理，并对定氏族不当者给

^① 《通鉴》卷一四〇齐建武三年条。

予重新评定。据此可知，孝文、宣武时的评审机构虽系临时而设，但它对州中正定姓族起着复查审核和指导监督的作用，是代表皇帝威权并决定代人姓族升降的最高评议机构。

2. 厘定汉族门阀四姓

北魏孝文帝除评定代人姓族外，也曾大规模地厘定汉人士族。关于确定汉人入士族的标准及其等级，前引孝文帝“定代人姓族诏”里曾有“勿充猥官，一同四姓”的话。但何为“四姓”？怎样才能入“四姓”？史籍中有两种歧异的记载。一是《资治通鉴》卷一四〇齐明帝建武三年（496年，北魏太和二十年）正月条曰：

魏主雅重门族，以范阳卢敏、清河崔宗伯、荥阳郑羲、太原王琼四姓，衣冠所推，咸纳其女以充后宫。……又诏以：“代人先无姓族，虽功贤之胤，无异寒贱；故宦达者位极公卿，其功、衰之亲，仍居猥任。其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自太祖以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胡注：四姓，卢、崔、郑、王也。）……

时赵郡诸李，人物尤多，各盛家风，故世之言高华者，以五姓为首。（胡注：卢、崔、郑、王并李为五姓。赵郡诸李，北人谓之赵李；李灵、李顺、李孝伯群从子侄，皆赵李也。）据《通鉴》以及胡注，所谓“四姓”乃是指卢、崔、郑、王四姓，但时人又有以“赵李”并卢、崔、郑、王合为“五姓”者。二是据《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载柳芳论氏族曰：

郡姓者，以中国士人差第阀阅为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曰华腴，尚书、领、护而上者为甲姓，九卿若方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员郎为丁姓。凡得入者，谓之“四姓”。又诏代人诸胄，初无姓族，其穆、陆、奚、于，下吏部勿充猥官，得视“四姓”。……今流俗独以崔、卢、李、郑为四姓，加太原王氏号

五姓，盖不经也。

按柳芳所说，所谓“四姓”乃是评定汉族门阀序列的四个等级，亦即甲、乙、丙、丁四姓。唐长孺先生指出，柳芳所述当是“本之太和十八年定四海士族的规定”，但是“由于柳芳不是专记太和之制，《新唐书》所引又必多删节，因此上引这段话，仅只简单的概略而已”。唐先生还列举了《魏书》卷二四《崔玄伯附族人崔僧渊传》载僧渊与族兄崔慧景称颂孝文帝云：“分氏定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贯。”指出“所谓‘甲乙之科’，即指甲、乙、丙、丁四姓”。他又引《通鉴》卷一四〇齐建武三年条记薛宗起与孝文帝争入郡姓事，称“帝徐曰：‘然则朕甲、卿乙乎？’乃入郡姓”。指出：“所云甲、乙亦指甲姓、乙姓。可知柳芳之说确有依据。”^①但是也有学者认为：“在《魏书》等有关北魏的第一手材料中，找不到把这种等级序列称为‘四姓’的直接证据。唐长孺先生所举的两条材料……都只能理解为门第高下的一种泛称，并不能全面印证《氏族论》中的等级序列。”^②事实上，唐先生所举的两条材料，已足以证明柳芳之说不诬。若必以为甲、乙、丙、丁四姓只是作为门第高下的一种“泛称”，则“泛称”门第高下可以有种种说法，何以这两条史料偏偏以甲、乙相称，而且这里的甲、乙又都与“分氏定族”密切攸关，天底下难道竟有如此“巧合”的事情吗？可见“泛称”之说略嫌牵强，难以使人信服。再者，除了唐先生所举的两条材料外，还有一条史料亦足资为证。《通典》卷一六《选举四》引孝文帝时清河王元怱上表论选举事曰：

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门品高下有恒。若准资荫，

① 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82页注，中华书局1983年。

② 陈爽：《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第4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自公卿令仆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则散骑秘著，下逮御史长兼，皆条例昭然，文无亏没。自此或身非三事之子，解褐公府正佐；地非甲乙之类，而得上宰行僚。……斯皆仰失先准，有违明令，非所谓式遵遗范，奉顺成规。

十分明显，元恽所说的“甲乙丙丁之族”、“甲乙之类”，也是指的甲、乙、丙、丁四姓。并且，在有关出身官职与门品高下严格对应的规定当中，“甲乙丙丁之族”各以什么样的官职起家，“皆条例昭然，文无亏没”，这就更加印证了柳芳所述“四姓”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尤须指出的是，中华书局校点本《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清河王恽传》校勘记尝引此段文字，并注释曰：“《通典》所载北魏诏令章奏一般即出《魏书》，如此文上面所引高祐、韩显宗两疏皆见本传，则上引元恽表也必出《魏书》本传原文。《北史》于诏令章奏多删去不录，或节略。此表可能不录，但也应记其事。今此传一无所见，疑‘五利饶’云云下所脱不止谏优重惠怜表后段，并脱元恽上表论选举事。”据校勘记所说，《通典》所引元恽上表即是依据《魏书》本传原文，因而弥足珍贵，它不仅可以弥补《魏书》本传佚脱，而且也是研究北魏史的“第一手材料”，此治北魏史者或可留意焉。

如上所说，北魏定汉人士族也有具体的标准，唐长孺先生认为汉人门阀可能也分先朝官爵和入魏后官爵，但柳芳《氏族论》只保留了入魏后的官爵，而无魏晋旧籍的记载。所以，若就评定汉族士族的标准立论，“四姓”确系指甲、乙、丙、丁四姓；反之，若将卢、崔、郑、王“四姓”作为评定汉族人士族的标准，则无异于方枘圆凿，于情于理均难通释。当然，我们也不否认这样一个事实，即除了评定汉族士族的“四姓”标准之外，当时在社会上也确实存在着四个公认的高门显阀，此即《通鉴》及胡注所称的卢、崔、郑、王四姓。对于“四姓”的历史渊源及其向唐代“七姓

十家”的发展演变,当代学者已有不少论述^①,请读者参看,兹不赘言。

不过,有关北魏评定汉人士族的等级序列,史籍中也有与柳芳之说稍异的记载。如《隋书》卷三三《经籍志》史部谱系类后序云:

后魏迁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则诸国之从魏者:九十二姓,世为部落大人者,并为河南洛阳人。其中国士人则第其门阀,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县姓。

《隋志》称汉族士人门阀等第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县姓,似与柳芳所述不合,但是唐长孺先生在经过细致考察后指出:

细读柳芳之论,所谓“四姓”即是高门,亦即《隋志》的“四海大姓”。柳芳历举“右姓”的不同称号,他说“太和以郡四姓为右姓”,表明只有郡的四姓才是右姓,并非所有入郡姓的都是右姓。……《隋志》的“四海大姓”与柳芳的郡四姓是一致的。四海大姓表明他们门阀之高超越州郡范围,但不管怎样,士族高门也必需系于郡,至少表面上仍由诸郡中正列上于州大中正,上申吏部。所以四海大姓仍列于郡姓,是郡姓中的右姓。《隋志》把右姓(即柳芳所说的“四姓”)从郡姓中提出来,名之为“四海大姓”,但仍有非四姓的郡姓,其较高者为州姓,卑者为县姓。^②

唐先生以“太和以郡四姓为右姓”一句为切入点,对柳芳所述四姓与《隋志》四海大姓的关系作了详细剖析与精辟论述。略言

① 杨德炳:《四姓试释》,载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7集,1985年;陈爽:《世家大族与北朝政治》第二章《四姓辨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② 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88页,中华书局1983年。

之,北魏制定的汉人门阀序列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县姓四级制,所谓甲、乙、丙、丁四姓,只是郡姓中的右姓,它也可以从郡姓中单独提升出来,称之为“四海大姓”;而非四姓的郡姓,则又分为两等,其高者为州姓,卑者为县姓。这样,有关四姓与四海大姓、郡姓、州姓、县姓的纠葛也就随之澄清,使人顿觉豁然。另外,柳芳“太和以郡四姓为右姓”的说法,从下列史料也可得到印证。《资治通鉴》卷一四〇齐明帝建武三年(496年)正月条记薛宗起入郡姓事曰:

众议以薛氏为河东茂族。(孝文)帝曰:“薛氏,蜀也,岂可入郡姓!”直阁薛宗起执戟在殿下,出次对曰:“臣之先人,汉末仕蜀,二世复归河东,今六世相袭,非蜀人也。伏以陛下黄帝之胤,受封北土,岂可亦谓之胡邪!今不预郡姓,何以生为!”乃碎戟于地。帝徐曰:“然则朕甲、卿乙乎?”乃入郡姓,仍曰:“卿非‘宗起’,乃‘起宗’也!”(胡注:郡姓者,郡之大姓、著姓也。今百氏郡望,盖始于此。)

河东薛氏是否蜀人,对其能否入郡姓至关重要。因为依据规定,只有汉族士人方可入郡姓,反之则不可,故薛宗起围绕是否“薛蜀”一事,与孝文帝产生了激烈的争辩。但是,河东薛氏即使是地方茂族,却不一定名列郡姓中的甲姓,而是要根据其先世及入魏后的官爵高卑,决定其等级升降。观孝文帝“然则朕甲、卿乙”之语,就是允准河东薛氏可入郡姓,但仅列为“乙姓”而非“甲姓”。据此,甲、乙、丙、丁四姓确与入“郡姓”密切攸关,汉族士人只有先入“四姓”,才能入“郡姓”,继而才有可能成为“四海大姓”。而决定汉人入四姓的标准就在于魏晋士籍和当代官爵,此益见柳芳之说信而可征。

依据柳芳所述,汉人能否入“四姓”同样取决于官职爵位的高低,那么,评定汉族士族是否也由州中正主持呢?回答是肯定的。前引《崔挺传》称:“诸州中正,本在论人,高祖将辨天下氏族,仍亦访定。”《宋弁传》亦载,太和中,“为本州大中正,姓族多

所降抑，颇为时人所怨”。均是由州中正主持评定汉族士族之例。另外，州中正不仅主持本州姓族的评定，也要主管郡县定姓族事。柳芳《氏族论》称太和之时，“诏诸郡中正，各列本土姓族次第为举选格，名曰方司格”，就是由郡中正将评定的姓族名册上之州中正，再转交吏部作为铨选依据的例子。而《官氏志》载孝明帝正光元年，“罢诸州中正。郡县定姓族，后复”。更是州中正主持郡县定姓族之明证。

如同定代人姓族一样，州中正厘定汉人士族，也要报送朝廷主管机构审核，这一主管机构就是尚书省或司徒府。前引《孙绍传》曰：“中正卖望于下里，主按舞笔于上台。”又《宋弁传》称其兼司徒左长史，太和中“定四海士族，弁专参铨量之任，事多称旨”。均为其例。一般说来，北魏评定汉人姓族的程序与吏部铨选的程序是一致的，即先由州中正负责调查情况，提出初评意见，然后再将所作之“状”上报司徒府或尚书省，由司徒府或尚书省官员根据申报材料，最后审定。因此，在北魏分定姓族的过程中，司徒府或尚书省是厘定汉人士族的最高主管机构，这是与定代人姓族的不同之处。

3. 评定地方上的“族望”与“民望”

早在北魏前期，青齐地区的一些地方大族、豪族即被称之为“士望”、“民望”或“族望”。如北魏平定青齐之后，曾迁徙当地的一些上层分子到平城。据《魏书》卷二四《崔道固传》：“乃徙青齐士望共道固守城者数百家于桑乾，立平齐郡于平城西北新城，以道固为太守。”又卷五〇《慕容白曜传》：“乃徙二城（《通鉴》卷一三二作升城、历城）民望于下馆，朝廷置平齐郡，怀宁、归安二县以居之。”卷四八《高允传》：“显祖平青齐，徙其族望于代。”对此，周一良先生指出：“看来被徙到平城的青齐民户，主要是东阳、历城、梁邹等少数几个城里的‘士望’、‘民望’、‘族

望’，亦即上层分子，当然也有一部分下层人民，则沦为奴婢。”^①但“民望”有时也作为泛称，《魏书》卷五六《郑羲传》称郑羲为“河南民望”，唐长孺先生认为“郑氏为第一流高门，河南泛指黄河以南，非河南郡”^②。其说是。

自孝文帝分定姓族之后，“民望”、“士望”、“族望”更是散见于史传与墓志。前引孝文帝太和二十年（496年）三月下诏曰：“诸州中正各举其乡之民望，年五十已上守素衡门者，授以令长。”^③又《金石萃编》卷二九正光三年（522年）《鲁郡太守张猛龙清德颂碑》碑阴题名有鲁郡“士望”孔文禧等30人，又有鲁县、汝阳（邹县）、阳平、弁县、新阳诸县“族望”多人。同书卷三〇东魏兴和二年（540年）《颍州刺史敬史君碑》碑阴题名则有颍州“民望”41人，其中陈澍一人独称“都民望”，似表明陈氏的望第较其他“民望”为高。这虽是稍后的例子，但它却反映了从北魏以至东魏，北方各地普遍都有“士望”、“族望”与“民望”存在的客观事实。

如果说北魏前期，青齐地区的“民望”、“族望”还是出于习惯上的称谓而不是由官府认定的话，那么，自孝文帝分定姓族之后，各地区的“民望”、“族望”就被纳入到官府评定的轨道上来，成为地方中正组织州都、郡中正评定姓族的重要内容之一。据《魏书》卷七八《孙绍传》载其宣武帝延昌年间（512~515年）上表曰：

且法开清浊而清浊不平，申滞理望而卑寒亦免。士庶同悲，兵徒怀怨。中正卖望于下里，主按舞笔于上台，真伪

① 周一良：《从北魏几郡的户口变化看三长制的作用》，《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续编》，第5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

② 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89页注，中华书局1983年。

③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

混淆,知而不纠,得者不欣,失者倍怨。使门齐身等,而泾渭奄殊;类应同役而苦乐悬异。士人居职,不以为荣;兵士役苦,心不忘乱。

孙绍所说的“法开清浊”,就是指孝文帝以法律的形式分定氏族,而“申滞理望”和“中正卖望”之“望”,则是指《张猛龙清德颂碑》和《敬史君碑》题名中的“士望”、“族望”和“民望”之“望”。唐长孺先生曾经指出:“题名所列‘民望’中很多可能即是通过‘中正卖望’而取得地位,获得法律上承认。”^①应该说,北魏各地的“民望”、“族望”虽不乏通过“中正卖望”而取得士族地位者,但更多的恐怕还是通过正常的渠道,即由地方中正官“品其望第”而获得的。因为在《张猛龙清德颂碑》题名中就有鲁郡中正爰孝伯、颜文远二人;《敬史君碑》题名中也有州都陈始和、郭惠蚝二人。鉴于州都、郡中正的职责就是差次氏族高下,再加上如此众多的“民望”、“族望”赫然题名于碑阴而丝毫不加掩饰的情况看,这些地方上的“民望”、“族望”很可能已经通过州都及郡中正的评定,并且获得州郡地方官府的认可,从而成为获得法律承认并具有一定特权地位的地方大姓与豪族。

总之,唐长孺先生在《论北魏孝文帝定氏族》一文中曾说:“以朝廷的威权采取法律形式来制定门阀序列,北魏孝文帝定士族是第一次。”^②同样,以州郡中正来主持分定氏族和建立门阀序列,这在九品中正制的发展史上也是第一次。由于北魏前期的奴隶制遗存比较严重,自孝文帝改制之后,北魏才最终实

① 唐长孺:《跋敬史君碑》、《山居存稿》,第117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②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91页,中华书局1983年。

现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历史性转变^①。所以,北魏孝文帝定姓族,建立门阀制度,乃是顺应历史发展潮流所作的重大变革,它对推动北魏社会的封建化,对于加速鲜卑拓跋族自身社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正因为如此,在北魏建立门阀序列的过程中,由于州中正定姓族是其中的重要环节,因而也具有不容忽视的积极作用。通过州中正分定姓族,不仅有助于消弥胡汉矛盾和民族隔阂,促使鲜卑勋贵与汉族士族在门阀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合流,而且还使得九品中正制与北魏的封建化发生了密切联系,并对之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所有这些,都是其他历史时期的九品中正制所不曾有过的,并显示出这一制度在北魏历史上所发挥的独特作用^②。

(本文是在旧作《北魏州中正在定姓族中的地位与作用——兼论孝文帝定姓族的意义》一文的基础上增补扩充而成,原文载《郑州大学学报》1989年第6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魏晋南北朝隋唐史》1990年第3期予以转载。)

① 高敏师在《论北魏的社会性质》(铅印本)一文中认为:北魏前期的社会性质为奴隶制,自孝文帝以后才转变为封建制。他说:“北魏前期奴隶数量很大,社会主要生产者也由各种不同类型的奴隶承担,这就决定了北魏前期的社会性质是奴隶社会。”到孝文帝时,“通过他的一系列改革,封建制度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固定下来了,正式确立了……因此,从孝文帝开始,北魏的社会性质可以说是封建社会了”。关于北魏前期的社会性质,笔者赞同高师的观点。

② 参拙作:《北魏州中正在定姓族中的地位与作用——兼论孝文帝定姓族的意义》,《郑州大学学报》1989年第6期。

从孝文帝清定流品看北魏官职之清浊

魏晋南北朝的官职清浊是个众所瞩目的课题,周一良先生曾就南朝文武官位及其清浊进行了专门研究^①。关于北朝的官职清浊问题,除唐长孺先生偶有述及外^②,迄今未见有专文论述。有鉴于此,本文拟从孝文帝区别士庶及清定流品这一角度,对北魏官职清浊的区分作一探讨,以补前阙。

一、九流与三清

九流与三清,是北魏孝文帝建立门阀制度后对清官流品及其等级区别的一种总称。

自魏晋以来,随着门阀制度的确立及士庶等级的严格区分,职官制度中已有所谓的清官与浊官的区别。一般说来,凡是士族做的官就是清官,寒门做的官就是浊官。清官无事而清闲,有禄而优厚,地位清要,迁擢迅捷;浊官则相反,事繁而任碎,禄寡而权轻,地位卑微,迁擢迟缓。故自晋代已降,高门华阀盘踞高位,由清官出身一直当清官;寒门卑微则晋升无路,由浊官出身一直当浊官。泾渭分明,世代不变。

西晋灭亡后,北方的五胡十六国割据政权为了笼络汉族高

① 参见周一良:《南齐书丘灵鞠传试释兼论南朝文武官位之清浊》,《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

② 参见唐长孺:《拓跋族的汉化过程》,《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三联书店1959年;《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

门,巩固自己的统治,也不同程度地恢复士族旧籍,实行清浊分流。如后赵石勒“典定士族,副选举之任”^①。前秦苻坚“复魏晋士籍”,“使清浊显分”^②。后燕慕容宝“定士族旧籍,分辨清浊”^③。均是如此。但是,当北魏建国及其进入中原后,由于拓跋统治阶级内部还没有严格的等级区分,再加上拓跋勋贵与汉族门阀在权力分配上存在着尖锐的矛盾,所以直到孝文帝即位以前,北魏一直是氏族未定,清浊不分。如大家所熟知的,太武帝时清河大族崔浩企图“齐整人伦,分明氏族”^④,但却由此引起拓跋贵族的猜忌和怨恨,终以修史“暴扬国恶”的罪名而被杀,就是典型的例证。

拓跋族与汉族世家大族的矛盾影响了北魏政权的稳定。为了巩固北魏的统治,孝文帝即位后逐步恢复了魏晋以来的政治制度,官职中的清浊区分也日趋显著。如《魏书·高祖纪》上载太和元年(477年)八月丙子诏曰:“工商皂隶,各有厥分,而有司纵滥,或染清流。自今户内有工役者,推上本部丞(《北史》卷三作“唯止本部丞”,语意较明),已下准次而授。若阶籍元勋,以劳定国者不从此制。”诏书所云“户内有工役者”,是指那些在官府作场中世代服役、不许改业的伎作户。他们长期受到政府的严厉管制,身份低下,但此时竟然有人跻身“清流”,即充当了本限于士族担任的清官。孝文帝为了维护士族的政治特权,防止清浊同流,特下诏禁止工商为清官,但同时又“开伎作宦途”,允准伎作户可在原服役机构内充当管理工役的浊官,而且规定这种浊官应依照年资授予。至于那些“阶籍元勋,以劳定国”的伎作户,他们或以军功起家,或凭借宫廷宠幸,依诏书可以不受任

① 《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

②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

③ 《资治通鉴》卷一〇八晋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六月条。

④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

官清浊的限制。由此可见,在孝文帝统治初期,北魏的职官制度中业已有清流和浊流的区别。鉴于孝文帝当时尚未正式建立门阀序列,也未以法令的形式明确规定哪些官是清官,哪些官是浊官。所以,这一时期的清浊分流,只是对魏晋以来传统旧制的沿袭而已,尚缺乏严格的制度和法律规定。

太和十八年(494年),孝文帝迁都洛阳。次年,他就颁布了定姓族的条例,正式建立起门阀制度。按照条例规定,拓跋勋贵皆依其先世官爵和当代官爵的高卑,区分为姓和族。汉族士族则依其祖上官位高低,区分为甲乙丙丁四等,称为“四姓”。与此同时,孝文帝又把拓跋部落残遗的旧制及随时而设的官职一律废除,根据汉魏乃至晋宋的制度,统一官制,颁定品令,并在新的官制和品令中,明确规定了官职清浊。据《魏书·刘昶传》,太和十九年(495年)十月,孝文帝临光极堂大选,与群臣亲议条制曰:

夫典者,为国大纲,治民之柄。君能好典则国治,不能则国乱。我国家昔在恒代,随时制作,通世之常典。故自夏及秋,亲议条制。或言惟能是寄,不必拘门,朕以为不尔。何者?当今之世,仰祖质朴,清浊同流,混齐一等,君子小人名品无别,此殊为不可。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若苟有其人,可起家为三公。正恐贤才难得,不可止为一人,浑我典制。故令班镜九流,清一朝轨。

据此,孝文帝在制定新的官制时,明确宣称要“班镜九流,清一朝轨”,以避免“清浊同流,混齐一等”。依照制度,凡流内九品诸官,皆是门阀士族的起家官或迁转官,是为清官;而九流之外,复有七等,这就是寒门庶族充当的卑职,即亦浊官。这样一来,孝文帝就以皇权的威力和法律的形式,硬性规定以流内和流外作为清定士庶流品的分界线,从而正式制定了官职的清浊。

孝文帝区别士庶,辨别清浊,其关键就在于“班镜九流”。

所谓“九流”，又称“清品”或“清流”，具体说来就是指九品官阶制度。如众所知，官分九品，始于曹魏。品分正从，则始于北魏。故《魏书·官氏志》云：“前世职次，皆无从品，魏氏始置之，亦一代之别制也。”按《官氏志》记载有太和前、后职令。据《魏书·高祖纪》下太和十九年十二月条载，孝文帝“引见群臣于光极堂，宣示品令”。《通鉴》卷一四〇齐明帝建武二年十二月条亦载此事，其下胡三省注云：“品令，九品之令也。”可知前职令即太和十九年冬正式颁定之品令。依前职令规定，官分九品，品分正从，而且每一正从品中，皆有上中下三等之差。即：第一品上，第一品中，第一品下；从一品上，从一品中，从一品下……以此为序，直到从九品下，共分九品五十四个阶次。这样，就由原来的九品，发展为名为九品，实则是五十四个等级的品阶制度。下至太和二十三年（499年），孝文帝复改次职令，是为后职令。其中，一至三品仍分正从，但无上中下三等之差。第四品以下亦分正从，然每一品中除其中等，惟有上下两阶。即：第四品上阶，第四品下阶；从四品上阶，从四品下阶……一直到从九品下阶，共是九品三十个阶次。这次改定的后职令，孝文帝在世时未及施行，到宣武帝即位以后，始“班行之，以为永制”^①。

无论是前职令的九品五十四阶，还是后职令的九品三十阶，都是在九品官阶制度上的演变及其发展，因而习惯上统称之为“九流”。如《魏书·郭祚传》：“是时高祖锐意典礼，兼铨镜九流。”同书《刘昶传》载昶于光极堂参议选制云：“陛下光宅中区，惟新朝典，刊正九流，为不朽之法。”又《崔玄伯传附族人崔僧渊传》载僧渊与族兄慧景书称颂孝文帝有云：“分氏定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贯。”都是指孝文帝颁定官制，清定流品之事。依前所述，凡流内一品至九品官，按规定类皆以拓跋勋贵和汉族高门充任，统属于清官。故孝文帝曾说：“我今八族以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上,士人品第有九。”宣武帝时亦称:“九流之内,人咸君子。”^①然而,当门阀序列建立之后,由于拓跋贵族有姓族之分,汉族门阀有甲乙之别,故为了格外优宠高级士族,孝文帝在制定后职令时,特意在某些官职后面标明其为清官,并且在清官中又分为第一清、第二清、第三清三等,号称“三清”。据《太平御览》卷二二九太常少卿条引《后魏书》:

景明初,班《职令》。太常少卿,第四品上,第一清。选明礼兼天文阴阳者为之。

又同书卷二二九至二三二诸少卿条引《后魏职令》载:

光禄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用肃勤明敏兼职古典者。

宗正卿(应为宗正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清为清之误,下同)。用懿清和识参教典者。先尽皇室,无则用庶姓。

廷尉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用思理平断明刑识法者。

鸿胪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用雅学详当明枢达理者。

司农少卿,第三清。用堪勤有干能者。太府少卿,第四品上,士人官上。用勤笃有干细务无滞者。

依照《后魏职令》记述方式,“司农少卿”后当缺记品秩,应补“第四品上”四字^②。而“太府少卿,第四品上”后则缺漏“第几清”三字,“士人官上”一语与前例不符,且不可解,显系出自他条误植。由此可见,在孝文帝改定并自景明初年颁行的后职令中,不仅明确标明哪些官是清官,而且将这些官职分别资叙为

① 《魏书》卷八八《良吏·明亮传》。

② 据《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载后职令,司农少卿与诸少卿品阶相同,因知应补“第四品上”四字。

第一清、第二清、第三清三等。因此，官分清浊，清官中又分三清，这既是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在职官制度中的深刻表现，同时也是北魏孝文帝在清定流品中的一项创举，也就是说，这是魏晋南朝皆不曾见而北魏独有的现象。

除《御览》外，史籍中还有一些明著为三清的例子。如《通典》卷二一散骑常侍条云：“后魏、北齐皆为集书省，掌讽谏左右，从容献纳，领诸散骑常侍、侍郎及谏议大夫、给事中等官，兼以出入王命，位在中书之右，其资叙为第三清。”《魏书·明亮传》载其自给事中历员外散骑常侍，进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又同书《任城王元澄传》谓澄于宣武时奏事有云：“窃闻司州牧、高阳王雍拷杀奉朝请韩元昭、前门下录事姚敬贤……若昭等状彰，死罪以定，应刑于都市，与众弃之；如其疑似不分，情理未究，不宜以三清九流之官。杖下便死，轻绝民命，伤理败法。”据太和后职令，奉朝请从七品下，门下录事从八品上，元澄既称之为“三清九流之官”，便可知奉朝请与门下录事不但任职九流，而且也资叙为三清之列。以上这些，都是明叙为三清的。但是，史书中不明说三清而实系三清的官职就很多了，这些大都以清官、清华、清要、清宦等名目来表示。如李彪迁秘书令，尚书仆射李冲称其“等望清华，司文东观”^①。袁翻拜度支尚书，转都官尚书，上表说“尚书清要，位逾通显”^②。元子思为御史中尉，弹劾“尚书郎中臣裴献伯、王元旭等，望班士流，早参清宦，轻弄短札，斐然若斯”^③。即为其例。此外，孝文帝定姓族后，高门甲族子弟多以“资荫”起家为官。《通典》卷一六引孝明帝时清河王元怿上表说：“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门品高下有恒，若准资荫，自公卿令仆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则散骑秘著，下逮御史长

①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

②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

③ 《魏书》卷一四《高凉王孤传附子思传》。

兼，皆条例昭然，文无亏没。”其下又说：“三事之子，解褐公府正佐；甲乙之类，而得上宰行僚。”据《魏书·官氏志》载太和十九年孝文帝定代人姓族诏有云：“其穆、陆、贺、刘、楼、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勋著当世，位尽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这里所说的“猥官”，即指浊官；而“四姓”，则是指汉族门阀序列中的甲乙丙丁四姓。由此可见，魏末门阀士族子弟多起家为散骑侍郎、秘书郎、著作郎及三公府、大将军、大司马的高级掾属等职，这些官既非“猥官”，自然都是清官。

九流之内，虽为门阀士族的起家官或迁转官，但其中也有清官与浊官的区别。有人认为，自孝文帝清定流品之后，三品以上官已无清浊之分，而四、五品官仍有清浊之别，这个意见是正确的^①。如《魏书·蠕蠕传》载，正光初年，柔然可汗阿那瓌至洛阳，“肃宗临显阳殿，引从五品以上清官、皇宗、藩国使客等列于殿庭”。就是一个例子。又《魏书·儒林传序》云：“神龟中，将立国学，诏以三品已上及五品清官之子以充生选。”据此，魏末国子生皆以清官子弟充选。但孝明帝下诏将国子生的选任明确区分为两个不同的层次，即一是三品以上官子弟，二是五品清官子弟。这表明自三品以上官是最高级官，而且是公认的第一等清官，所以其子弟均可充选国子生。而在四、五品官中，则仍存在着清浊之别，故诏书特别规定只有清官子弟才能充选，而浊官子弟则没有充当国子生的资格。由此观之，在特定的官品等级序列中，官品高者其官则清，官品低者则有清有浊，因此在品级高低与官位清浊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的对应关系。

不过，须指出的是，在四品官以下，官位清浊与品级高低有时亦并非完全一致，而是与官职类别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按

^① 参见杨光辉：《官品、封爵与门阀士族》，《杭州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照当时人的看法,文官为清,武官为浊;内官为清,外官为浊。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武官品级较高,人们也宁可选择文职。如《魏书·明亮传》载:

明亮,字文德,平原人。性方厚,有识干。自给事中历员外常侍。延昌中,世宗临朝堂,亲自黜陟,授亮勇武将军。亮进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臣勇武,其号至浊。且文武又殊,请更改授。”世宗曰:“今依劳行赏,不论清浊,卿何得乃复以清浊为辞。”亮曰:“圣明在上,清浊故分。臣既属圣明,是以敢启。”世宗曰:“九流之内,人咸君子,虽文武号殊,佐治一也。卿何得独欲乖众,妄相清浊。所请未可,但依前授。”……亮乃陈谢而退。

据后职令载,员外散骑常侍第五品上,勇武将军第四品下,若论品级高低,显属迁授。但其时士族鄙薄武事,视武职为“至浊”,故武职官品虽高,亦终逊文职。加之员外散骑常侍“从容献纳,出入王命”,且明叙为第三清,可谓地位显赫,位望清要,是以明亮不愿以五品文官而改授四品将军。

士族不乐充任武位,而武官则企盼着改任文职。《魏书·张彝传》载,孝明帝神龟二年(519年),“第二子仲瑀上封事,求铨别选格,排抑武人,不使预在清品”。结果激起京师禁卫军羽林、虎贲的一次兵变,打死张仲瑀的父亲,火烧张宅。按羽林、虎贲本是拓跋贵族子弟的起家官。据太和前职令载:羽林中郎、羽林郎将从四品上,虎贲将军从四品下,羽林郎从五品中,虎贲郎从六品上,从六品下又有戟楯、募员、高车虎贲三种官名。可见最一般的羽林郎、虎贲郎、虎贲都在流内从六品以上,地位并不低。但是,羽林、虎贲梦寐以求的是预吏部之选而充当文官。《魏书·崔亮传》说:“时羽林新害张彝之后,灵太后令武官得依资入选。”又崔亮任吏部尚书答复刘景安书中亦云:“羽林入选,武夫崛起,不解书计……忽令垂组乘轩,求其烹鲜之效。”都清楚地表明张仲瑀“排抑武人,不使预在清品”,也就是不让武官

预吏部铨选,而由吏部选出的主要是文官,且多是清官。所以唐长孺先生曾说:北魏“文官不必皆清官,但武官皆浊官”^①。即明确指出文武官位虽同列九流,但仍有清浊之别。

外官之任,由来共轻,郡县之选,尤不为士族所重。《魏书·辛雄传》载其于孝明帝时上疏云:

盖助陛下治天下者,惟在守令,最须简置,以康国道。但郡县选举,由来共轻,贵游俊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请上等郡县为第一清,中等为第二清,下等为第三清。选补之法,妙尽才望,如不可并,后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竟无铨革。三载黜陟,有称者补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历郡县不得为内职。则人思自勉,上下同心。

据太和后职令,上郡太守第四品下,中郡太守第五品下,下郡太守与上等县令第六品下,中等县令第七品下,下等县令第八品下,是上中下三等之郡守县令皆为流内官。然辛雄奏称“郡县选举,由来共轻”,并建议将上中下三等守令分别资叙为第一清、第二清、第三清,以重其选。可知在孝文帝改次之后职令中,郡县官虽入九流,但却未明叙为清官,即不预“三清”之列。故与那些“在京名官”相比,郡县官自属卑职,亦即是贵游俊才“莫肯居之”的浊官。传称辛雄上奏后,“会肃宗崩”,则其所请之事,终未施行。

总之,自孝文帝建立门阀制度和制定官职清浊之后,九流与三清就成为士族任职清官的主要标志。孝文帝班镜九流,其目的在于区分士庶,而叙定三清,则是为了格外优宠九流之内的高级门阀士族。因此,九流既是区别士庶的分界线,又是辨认士族身份最起码的标志。一进入九流,便跻身于士族行列,具备了充当清官的资格。但同列九流而资叙有三清,则主要是取决各人

① 参见唐长孺:《试论魏末北镇镇民暴动的性质》,《山居存稿》,第36页,注[1],中华书局1989年。

的政治地位和社会背景,亦即是依凭门阀等第的高低来定了。至于九流之内,复为清浊,就其严格意义上讲,则不关士庶区别,而只是清官中的区别了。如其时高门甲族鄙薄武事,排抑武人,又不屑于莅民治事,故视武职和地方官为“至浊”,莫肯居之。但依制度规定,“九流之内,人咸君子”,可见这些官职仍然是限定士族担任的清官。所以,孝文帝以法令的形式硬性清定流品,分辨清浊,无疑是对魏晋以来传统习尚的进一步发展及其制度化,同时也具有北魏历史时期的明显特征。

二、勋品与流外

孝文帝清定士庶流品,曾公开宣称“小人之官,复有七等”。这七等浊官,就是勋品与流外。

大家知道,南北朝时期,统治阶级为了严格实行清浊分流,在颁行九品官阶制度的同时,又制定有勋品与流外之制。所谓“勋品”,按《辞源》“勋品”条解释说:“南北朝时,对于有功的将士,授勋官,按品晋级,称勋品。”而“流外”,据同书“流外”条解释说:“隋唐时称九品官以下,即流内以外的职官。”《辞海》“流内”条亦说:“隋代自九品至一品官,称为流内,不入九品的称为流外。”其实,“勋品”与勋官的品级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不应混为一谈。南北朝的勋官是一种与散官相近的荣誉称号,多用作对高级官吏有助劳者的赠赐。勋官的品级不称“勋品”,而称勋阶或勋级。如《南齐书·戴僧静传》载:“勋阶至积射将军。”《隋书·百官志》载隋文帝采用后周之制,定勋级自上柱国至都督“总十一等。以酬勤劳”,均可作为证。而所谓“勋品”,则是自南朝刘宋时始建的一种旨在区别寒官流品及其等级的用人制度。勋品的品级称为勋位,且有三等^①。其中,勋位一品直称勋

^① 写作本文时,笔者认为南朝的勋位等级为三等,后在《南朝勋品制度试释》一文中修正上述看法,认为应为六等,参拙著。

品,以下依次为勋位二品、勋位三品。如《唐六典》卷一一尚衣局奉御条:“初,宋氏用三品勋位,明帝改用二品。”同书卷一四诸陵令条引《齐职仪》:“每陵令一人……旧用三品勋位,孝建二年改为二品。”又《南齐书·刘系宗传》:“泰始中,为主书。以寒官累迁至勋品。元徽初,为奉朝请。”可见勋品是一种标志着寒官等级的任官制度,它与勋官的品级是根本不相同的。至于流外之制,亦并非始于隋唐,早在晋代即已有之。如《太平御览》卷六三四引晋《假宁令》:“诸文武官,若流外已上者,父母在,三年给定假三十日。其拜墓,五年一假十日,并除程。”这是史籍中所见关于流外官的最早记载,可知晋代已有“流外”之名^①。下迨梁武帝建立官班制,更明确地将官职区分为流内十八班和流外七班。据《隋书·百官志》载,其流内十八班诸官,皆是高门甲族的起家官与迁转官,多是清官。而流外七班,则是“寒微士人为之,从此班者,方得进登第一班”。流外七班以下,复有“三品蕴位”,“三品勋位”,这便是由寒人充任的卑官浊职了。

孝文帝清定流品,也制定有勋品与流外之制。如《魏书·官氏志》载太和前职令即云:“太和中高祖诏群僚议定百官,著于令,今列于左,勋品、流外位卑而不载矣。”然而,孝文帝颁定的勋品、流外之制究有几品,前后有无变化,以及勋品与流外到底是两项名目还是一个制度,史籍中均缺乏明确的记载。据我考察,太和前职令与后职令都制定有勋品与流外官,惟其品级等次略有不同。按照孝文帝议定官制时明确提到的“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复有七等”的话来看,前职令所不载的勋品流外官应为七品。而在太和二十三年改定的后职令中,勋品与流外官则有九品,并且这一定制在西魏和北齐时均沿用不废。如《北史》卷九《周太祖纪》西魏废帝三年(554年)正月条:“始作九命之

^① 《通典》卷三七“晋官品”后记有“王国及州县职吏散吏乡里吏”等,均为流外官。

典，以叙内外官爵。以第一品为九命，第九品为一命，改流外品为九秩，亦以九为上。”据此，西魏流外官原为九品，至废帝三年始改为九秩。又《隋书·百官志》记北齐官制云：“自一品已下，至于流外勋品，各给事力。”同书《礼仪志》卷六载北齐清河中定制：“进贤冠，文官二品已上，并三梁，四品已上，并两梁，五品已下，流外九品已上，皆一梁。”其下又云：“公服……谓之从省服。八品已下，流外四品已上服也。流外五品已下，九品已上，皆著襟衣为公服。”按“后齐制官，多循后魏”^①，故北齐流外勋品官分为九品的做法，也自系沿用魏制而来。

此外，南朝的勋品、流外之制是分开的，如梁武帝建立官班制，就区分为“流外七班”和“三品勋位”两个名目，各有班次等级。而北魏的勋品与流外则是统一的，即是一个制度。一般说来，流外官没有一品，史籍中所见的“勋品”即指一品。勋品以下各品，始以“流外”为名，称流外二品、流外三品，以至于流外九品。如《魏书·甄琛传》载其宣武时为河南尹，以所属六部里尉官居流外，威权甚轻，特上表请少高其流品之事云：

今河南郡是陛下天山之坚木，盘根错结，乱植其中。六部里尉即攻坚之利器，非贞钢精锐，无以治之。今择尹既非南金，里尉铅刀而割，欲望清肃都邑，不可得也。里正乃流外四品，职轻任碎，多是下才，人怀苟且，不能督察，故使盗得容奸，百赋失理。……先朝立品，不必即定，施而观之，不便则改。……请取武官中八品将军已下干用贞节者，以本官俸恤，领里尉之任，各食其禄，高者领六部尉，中者领经途尉，下者领里正。不尔，请少高里尉之品，选下品中应选之者，进而为之，则督责有所，辇毂可清。诏曰：里正可进至勋品，经途从九品，六部尉正九品诸职中简取，何必须武人也。

①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

据甄琛上表可知,里正为流外四品。宣武帝为强化京师治安,重其威权,特将里正由流外四品进至为勋品。又六部尉与经途尉原来也是流外官。《魏书·高阳王雍传》载王雍于宣武时上疏说:“臣又见部尉资品,本居流外,刊诸明令,行之已久。然近为里巷多盗,以其威轻不肃,欲进品清流,以厌奸宄。甄琛启云:‘为法者施而观之,不便即改。’窃谓斯言有可采用,圣慈昭览,更高宰尉之秩。”可见六部尉原居流外,但为流外几品则未说明。据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氏推测,六部尉为流外二品,经途尉为流外三品^①,此说甚是。因为从宣武帝下诏的情况看,六部尉由流外进至流内正九品,经途尉进至从九品,里正则进至勋品,这表明它们各自由原来的资品晋升了三品。里正既然由流外四品晋升三品,自然也就是流外一品。但诏书不说流外一品而称之为“勋品”,足证勋品便是流外官的最高品,亦即是事实上的一品。因此,我认为北魏的勋品流外官并非像南朝那样是分开的,而是统一的。孝文帝一方面采用晋宋以来的勋品流外之制,一方面又将这两种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并使之与流内清官相区别。这,无疑是孝文帝在清定士庶流品中的又一创革。

孝文帝创革的勋品流外之制,究竟包括哪些官职,其品级高低如何。对此,由于史籍缺乏像流内品官那样罗列无遗的记载,现已不得考知其详。《通典》卷三八在记述北魏官品后有这样的说明:

右内外文武官七千七百六十四人,二千三百七十一人内,五千三百九十三人外,州刺史、郡太守、县令长等。内文学学生三千人,都计内外官及学生一万七百六十四人。其京城诸司令史及诸色职掌人及外州郡县属官并诸色职掌人等并未详,命数亦未详。

^①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408页,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

据此,除内外文武官和文学学生外,官品令所不载的官吏尚有两大类:第一,是在京城诸司中供职的胥吏令史和诸色职掌,即内职掌;第二,是在州郡县地方官府中供事的属官和诸色职掌,即外职掌。这两类官吏既是不为官品令所收载的卑官,而且又有一定的“命数”,即官品等级,因而其中必定有相当数量的勋品流外官,是可以肯定的。另外,这一推测从唐代的事例也可得到证明。据唐长孺先生考证,在《通典》唐官品所不载的内外职掌及诸色杂任中,就有不少的流外官^①。这虽是稍后的例子,但它对我们正确认识北魏内外职掌及其与勋品流外官的关系,仍具有一定的启迪意义。

勋品流外既为“小人”所任之浊官,则其政治、法律、经济地位,自与流内清官有着天渊之别。

首先,在政治上,主持吏部铨选的官员严格依照士庶区别的标准,极力排斥勋品与流外官进入流内,充当清官。如宣武、孝明两朝,由于吏治腐败,贿赂公行,一些寒人遂依附权势,交相请托,企图由流外卑职而进品清流。《魏书·任城王元澄传附子顺传》载:

除吏部尚书,兼右仆射。……时三公曹令史朱暉,素事录尚书、高阳王雍,雍欲以为廷尉评,频相托顺,顺不为用。雍遂下命用之,顺投之于地。雍闻之,大怒,味爽坐都厅,召尚书及丞郎毕集,欲待顺至,于众挫之。顺日高方至……徐而谓雍曰:“高祖迁宅中土,创定九流,官方清浊,轨仪万古。而朱暉小子,身为省吏,何合为廷尉清官!殿下既先皇同气,宜遵成旨,自有短垣而复逾之也。”

据太和后职令,廷尉评为第六品下,元顺既称之为“清官”,自当资叙于三清之列。而尚书诸曹令史,自魏晋以降皆为“舆台末品”,例以寒人充任,加之太和后职令不载其官名品阶,显

^① 参见唐长孺:《唐代色役管见》,《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

为流外浊官。以勋品流外之浊官，一跃而为六品之延尉评，这样不仅违背孝文帝以来的成制，而且一人九流，清浊顿改。所以元顺为维护清浊分流，据理抗争，执意不从，元雍只得作罢。这说明在北魏门阀制度确立之后，士庶之间的等级区分已日趋凝固，当时除了受皇帝恩宠或建立军功等原因，一般的寒人很难改变自己的政治地位，即由勋品流外而跻身于清流。

其次，在法律上，宽纵上流，严切下吏，清官与浊官同罪而不同科。如《魏书·源怀传》载其于宣武帝景明初上疏云：

“伏寻条制：勋品已下，罪发逃亡，遇恩不宥，仍流妻子。虽欲抑绝奸途，匪为通式。谨按事条，侵官败法，专据流外，岂九品已上，人皆贞白也？其诸州守宰，职任清流，至有贪浊，事发逃窜，而遇恩免罪。勋品已下，独乖斯例。如此，则宽纵上流，法切下吏，育物有差，惠罚不等……”书奏，世宗纳之。

这里所说的“勋品已下”，即是指的流外浊官；而“九品已上”，则是指的流内清官。可见孝文帝以来的法律明确规定，凡勋品流外之官，罪发逃亡，遇恩不赦，仍流放其妻子。而职任清流的诸州守宰，即使贪赃枉法，事发逃窜，遇恩则赦免其罪。故源怀愤愤质问道：“侵官败法，专据流外，岂九品已上，人皆贞白也？”一语道破其法律的不平等性及其维护门阀士族权益的反动本质。

其三，经济上，清官与浊官在享受荫族及免役特权方面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我们知道，孝文帝定姓族，建立门阀制度，其实质就在于根据门阀等第的高卑来确定谁能优先入仕，当所谓的清官，从而享受到荫族和免除赋役等种种特权。正因为如此，在评定姓族的过程中，一些寒门地主和巨富豪商竞相贿赂中正，希望通过中正品第来提高族望，列于士族，从而获得充当清官的资格，并由此取得免役特权。据《魏书·孙绍传》载绍于宣武帝延昌间(512~515年)上表说：

且法开清浊而清浊不平；申滞理望而卑寒亦免。士庶同悲，兵徒怀怨。中正卖望于下里，主按舞笔于上台，真伪混淆，知而不纠，得者不欣，失者倍怨。使门齐身等，而泾渭奄殊；类应同役，而苦乐悬异。士人居职，不以为荣；兵士役苦，心不忘乱。

孙绍所说的“中正卖望”，即是指中正收受贿赂而随意提高族望；而“上台”，则是指主持铨选的吏部及尚书台。由此可见，在评定氏族时，州郡中正徇私舞弊，贪赃枉法，而主管铨选的官吏明知虚伪，却知而不纠。这样一来，致使那些本是寒微的地主、富人通过贿赂手段而名列士族，获得充当清官的资格；而另一部分门户相等的人则排除在外，只能做浊官。一旦进品清流，充任清官，同时也就享受到各种经济特权，尤其是免役特权。所以孙绍称“门齐身等，而泾渭奄殊；类应同役，而苦乐悬异”，极其深刻地揭示出泾渭分流及其在享受经济特权方面的巨大差异。

综上所述，孝文帝颁定并创革的勋品流外之制，乃是继承晋宋并适应着北魏门阀统治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一种专任寒人并区分浊官流品的等级制度。因为在门阀制度下，任官，士庶有区别；法律，士庶不同科；赋役，士庶不平等。所以，当勋品流外之制建立之后，既可充分保障胡汉门阀士族的各种世袭政治、经济特权不受侵害，从而使他们永远高居于社会各阶层之上，以巩固拓跋勋贵和汉族高门的联合统治。同时，还可以通过清浊分流，将寒门庶族永远排斥于社会的最高等级之外，并使其卑微地位固定化、世袭化和法律化。因此，北魏后期寒官流品制度的格外发达，本质上是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在职官制度中的深刻表现及其制度化，也是孝文帝执意实行门阀政治的必然结果。

当然，作为太和改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孝文帝清定士庶流品，制定官职清浊，对于消除北魏前期的民族隔阂，加强胡汉统治阶级在门阀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合流，曾起到过一定的积极

作用。如前引崔僧渊称赞孝文帝即云：“分氏定族，料甲乙之科；班官命爵，清九流之贯。礼俗之叙，粲然复兴；河洛之间，重隆周道。”又《洛阳伽蓝记》卷二景宁寺条载梁朝名将陈庆之语曰：“自晋宋以来，号洛阳为荒土，此中谓长江以北，尽是夷狄。昨至洛阳，始知衣冠士族，并在中原。礼仪富盛，人物殷阜，目所不识，口不能传。”这些赞美之词，反映了清定流品，建立门阀制度迎合了汉族士族的需要，因而有利于巩固北魏的统治。但是，毋庸讳言，孝文帝清定流品，建立门阀制度也有其消极作用。因为在南北朝后期，门阀制度已是一种反动腐朽的制度，它严重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寄生在封建社会躯体上的一颗赘瘤。正是由于门阀制度本身所具有的这种腐朽和寄生的特性，所以当北魏建立门阀制度之后，南朝士族的种种流弊也不可避免地在北魏后期同样出现，从而促使北魏统治阶级迅速地走向腐朽没落。《洛阳伽蓝记》卷四开善寺条称，魏末“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山林之饶。争修园宅，互相夸竞”，就是对此的真实写照。与此同时，在清定流品的过程中，由于“法开清浊而清浊不平”，也激化了统治阶级内部的士庶矛盾，加剧了门阀制度的危机。孝明帝正光末年，戍守北镇的新旧豪强由于“为清途所隔”，“官婚班齿，致失清流”^①，而产生了强烈的不满和反抗。继之而起的北镇各族人民大起义，更加猛烈地冲击和震撼着北魏王朝的统治，从而成为导致北魏政权崩溃的重要原因之一。

（原载《北朝研究》1992年第1期）

① 《北齐书》卷二三《魏兰根传》、《北史》卷一六《广阳王建传附孙深（渊）传》。

东魏、北齐九品中正制述论

东魏、北齐王朝是鲜卑贵族和汉族门阀联合统治的封建政权。自公元534年北魏分裂为东、西魏后,中经550年魏、齐禅代,下及577年北周灭北齐的40多年间,九品中正制一直是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并对当时的社会政治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关于东魏、北齐的九品中正制,以往国内学人研究者甚少,除严耕望、周一良先生在有关论著中对此略有述及外^①,迄今未见有专文论述者。日本学者宫崎市定、宫川尚志虽对东魏、北齐的九品中正制列有专章研究^②,但对一些重要问题亦未涉及,因感对这一问题仍有进行深入探讨之必要。有鉴于此,本文拟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东魏、北齐时期中正组

① 严耕望:《北朝政府地方属佐制度考》之四“州都与郡县中正”,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1948年。又见严著《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卷下第七章“州都与郡县中正”,(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B,1990年。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之“北朝之中正”条,中华书局1985年。另外,汪征鲁先生在《魏晋南北朝选官制度研究》上编第六章“九品中正体制”中,曾对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创获颇多,但对北朝的九品中正制则付之阙如,惜未展开论述,惟列有中正情况表可资参考,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 [日]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第二编第五章第十三节“北齐治下的新倾向”,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日]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会篇》第四章之九“北齐、北周の中正制度”,平乐寺书店1977年。

织的设置、选任、品秩、待遇、职权及其在选官实践中的地位与作用作一全面系统的论述,并对这一时期选官制度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作一阐释,不当之处,敬祈教正。

一、中央系统之州郡中正及其选任

东魏、北齐时期,中正的组织设置依然是沿袭北魏旧制,分为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①。就中央系统而言,中正的设置仍分州郡两级,即州设大中正或州中正,郡设中正,以下分别述之。

魏晋以来,州大中正例以本地土人且为在职朝官者兼领,东魏、北齐亦然。如据《北齐书》诸传所载,东魏时以中央官兼领州大中正者有:刘贵,“(天平)四年,除御史中丞、肆州大中正”。源彪,“除员外散骑常侍。天平四年,凉州大中正”。魏明朗,兴和年间,“卫将军、右光禄大夫、定州大中正”。高式季,“武定中,除侍中,寻加冀州大中正”。张亮,“武定末,征拜侍中、汾州大中正”。魏收,武定末,“秘书监,兼著作郎,又除定州大中正”。下及北齐,以中央官兼领州大中正者尤多。如文宣帝天保年间,许惇以京官为“本州大中正”。孝昭帝皇建初,阳休之“以本官兼度支尚书,加骠骑大将军,领幽州大中正”。羊烈,“皇建二年,迁光禄少卿、加龙骧将军、兖州大中正”。崔劼,“皇建中,入为秘书监,齐州大中正”。赵彦深,武成帝河清元年,“累迁尚书左仆射、齐州大中正”。段深,河清三年,“累迁侍中、将军、源州大中正”。马敬德,后主武平初,“超拜国子祭酒、仪同三司、金紫光禄大夫,领瀛州大中正”。唐邕,“天统初,除侍中,并州大中正”。

此外,据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所录东魏、北齐等墓志记载,其时任州大中正者亦多。如《司马遵业墓志》载其东

^① 严耕望先生最先提出“北朝中正组织分为中央与地方两大系统”这一著名论断,见前揭严文。

魏时“除怀州大中正”^①。《皇甫琳墓志》题记为“齐故直阁将军员外散骑侍郎镇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桂阳太守广州大中正皇甫公墓志铭”^②。《徐之才墓志》记其北齐天统三年“迁尚书右仆射，先是编籍高平，故加兖州大中正”，“五年，征诣晋阳，从食兖州高平郡干，又为兖州大中正”^③。《赫连子悦墓志》记其后主天统中“徙五兵尚书，食临邑郡干，夏州大中正”^④。《符盛暨妻胡氏墓志》载符盛之父符灵为“冠军将军，内散大夫，齐天统二年除南秦州大平正”^⑤等，均可补正史之不足。

州大中正之外，东魏、北齐时又有州中正的设置。如《北齐书》卷四三《袁聿修传》：“年十八，领本州中正。……（武平初）除都官尚书，仍领本州中正。”同书卷一九《刘贵传》：“长子元孙，员外郎，肆州中正。”据《隋书》卷二七《百官志》载北齐官制云：“州大中正，视第五品；州中正，视从五品。”是北齐州大中正、州中正之视品高低有异，明显属于两个不同职名。

至于中央所置诸郡中正，也类以在职朝官兼领，且多冠“邑”为称，也有称为“国大中正”者。如《北齐书》卷二三《崔暄传》，东魏孝静帝天平中，“除七兵尚书，清河邑中正”。其子崔瞻，北齐孝昭帝“皇建元年，除给事黄门侍郎……加征虏将军，除清河邑中正”。又前引《皇甫琳墓志》载：“父洪度，司徒府参军事，鲁阳邑中正。”《闾伯升暨妻元仲英墓志》：“公讳伯升，字洪达。河南洛阳人也。……迁散骑常侍、本国大中正。……（东魏孝静帝）兴和二年五月寝疾，薨于馆第。皇上嗟悼……诏追赠使持节都督冀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冀州刺史、仪同三司、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以下简称《集释》），图版三一八，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②③④ 《集释》，图版三二四之二，图版三四三之二，图版三四四之二。

⑤ 《集释》，图版四一四之二，图版五九一。

中正如故。”^①

东魏、北齐时期，凡中央所置州郡中正，其选任条件有四：

一是类以中央朝官兼领，这是魏晋以来通例，东魏、北齐循而未改。故《北齐书》卷四三《许惇传》云：“齐朝体式，本州大中正以京官为之。”但是，由于王朝更迭，时代变迁，东魏、北齐时也有一些变例。第一，有以府州上佐司马、别驾而领本州大中正者。如《北齐书》卷三五《王松年传》：“除临漳令，迁司马、别驾，本州大中正。”按府佐之长史、司马，州佐之别驾、治中，虽由朝廷任命，但皆为地方属佐，非为中央朝官。王松年以府州首僚兼领本州大中正，当属一时特例，而非常制。第二，有单除州大中正并兼领将军之职者。如《北齐书》卷四一《暴显传》：“天象元年，除云州大中正，兼武卫将军，加镇东将军。”按暴显直除云州大中正，武职二衔在其后，且云“兼”，也与成例不符。第三，有以朝臣带中正出为州刺史者。如《北齐书》卷四〇《唐邕传》：“天统初，除侍中、并州大中正，又拜护军……后出为赵州刺史，余官如故。世祖（武帝高湛）谓邕曰：‘朝臣未有带侍中、护军、中正作州者。以卿故有此举。’”可见此举亦为优遇，并非经制。第四，有以六州大都督兼领州大中正者。《北齐书》卷一三《清河王岳传》载，天平中，“除使持节、六州大都督、冀州大中正”。按“六州大都督”也称“六州领民都督”、“六州流民大都督”，简称为“六州都督”。所谓“六州”，乃指恒、云、燕、朔、显、蔚六州而言。该六州虽由军镇改置，但其居民非尽六镇兵人，而是杂有北边诸州流亡南下之流民。故周一良先生尝考证云：“六州指北人，而领民云者即领北人”；“六州大都督乃领流民，非如都督几州诸军事之比”；且其时多以“定冀沧州南营州刺史

^① 《集释》，图版四一四之二，图版五九一。

常山太守兼六州都督”^①。可见六州大都督既非朝官，也非都督之任，而是魏齐之时特设以总领北人流民之官职。故以六州大都督兼领州大中正者史不多见，仅此一例而已。

二是须与本人籍贯相符，即是本地人。考之史传与墓志，凡称本州本郡中正者，多与其本贯相符，但也偶有与本贯不合者，此盖有多种情况。周一良先生曾经指出：“有为家族定居其地者。如暴显魏郡斥丘人，而为云州大中正，以其父朔州刺史，因家边朔也。……徐之才丹阳人，墓志称‘先是编籍高平，故加兖州大中正’。《北齐书》卷三三本传亦云‘以之才附籍兖州，即是本属，遂奏附除刺史’，与志相应。皇甫琳墓志称安定朝那人，任广州大中正。其父洪度为鲁阳邑中正。疑亦早已定居其地者……与暴显之例盖同。”^②须指出的是，东魏、北齐时期，由于政治需要，又有以高齐之官而遥领西魏、北周辖境之州大中正者。前引《符盛暨妻胡氏墓志》：“君讳盛，字伏兴，其先南秦州武都郡略阳县羯人也。……父灵，冠军将军、内散大夫，齐天统二年除南秦州大平正，并以公干有闻，名流京邑。”《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八赵万里按云：“南秦州即西魏之成州，非高齐辖境，灵官此职，盖系遥领甚明。又按大平正即大中正。”其说是。

三是多以门阀士族与当朝新贵选任之。《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高祖武德七年正月条载：“依周、齐旧制，每州置大中正一人……以本州门望高者领之。”可知北齐州大中正例选士族高门充任。检之史传，与之多合。如《北齐书》卷四三《羊烈传》：“皇建二年，迁光禄少卿，加龙骧将军、兖州大中正。……烈天统中与尚书毕义云争兖州大中正。义云盛称门阀，云我累

① 周一良：《领民酋长与六州都督》，《魏晋南北朝史论集》，第189～191页，中华书局1963年。

②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之“北朝之中正”条，第364页，中华书局1985年。

世本州刺史，卿世为我家故吏。烈答云：‘卿自毕轨被诛以还，寂无人物，近日刺史，皆是疆场之上彼此而得，何足为言。岂若我汉之河南尹，晋之太傅，名德学行，百代传美。且男清女贞，足以相冠，自外多可称也。’”羊烈与毕义云盛称门阀，务求相胜，可见门第高低乃是选任中正的重要条件之一。又同书卷二三《崔陵传》载其为“七兵尚书、清河邑中正”，“陵每以籍地自矜，谓卢元明曰：‘天下盛门，唯我与尔，博崔、赵李，何事者哉！’”也是以高门士族充任本郡中正之例。据汪征鲁先生统计，东魏、北齐时期，高门士族任州郡中正者有卢道虔、袁聿修、李骞、房超、崔陵、崔瞻、崔劼、王松年、羊烈、李稚廉；一般士族有刘贵、刘元孙、源彪、窦瑗、阳休之、暴显、魏收、魏明朗、许惇；当朝新贵有高岳、段深；出身寒门但投靠高齐政权且仕宦显贵者有王峻、张宪、张遵业、赵彦深、马敬德、唐邕等^①。由此可知，东魏、北齐时期，九品中正制仍由汉族士族和当朝新贵所把持，是维护其仕宦特权的重要工具。

四是州郡中正多为鉴识人物且谙熟谱牒者。如阳休之领幽州大中正，后除吏部尚书，史称其“多识故事，谙悉氏族，凡所选用，莫不才地俱允”，“又撰《幽州人物志》并行于世”。^②袁聿修领豫州中正，史载其“以名家子历任清华，时望多相器待，许其风鉴”。^③又魏收曾任“秘书监，兼著作郎，又除定州大中正”。及天保五年撰《魏书》上之，“尚书陆操尝谓（杨）愔曰：‘魏收《魏书》可谓博物宏才，有大功于魏室’。愔谓收曰：‘此谓不刊之书，传之万古。但恨论及诸家枝叶亲姻，过为繁碎，与旧史体例不同耳。’收曰：‘往因中原丧乱，人士谱牒，遗逸略尽，是以具书其支流。望公观过知仁，以免尤责。’”^④可见魏收亦谙悉“人

① 见前揭汪征鲁书，下编·乙·表329，第598~599页。

②③④.《北齐书》卷四二《阳休之传》，卷四二《袁聿修传》，卷三七《魏收传》。

士谱牒”，并在其所著《魏书》中不厌其烦地罗列士族家谱，旁及枝叶姻亲，因而被后人讥为“代人作家谱者”^①。正因为阳休之、袁聿修、魏收等人或鉴识人物，或详练谱牒，故能担任品藻人伦、铨量望第之州郡中正之职。

二、地方系统之州都、郡县中正及其选任

东魏、北齐时期，除中央所置州郡中正外，州郡县地方政府则设有州都与郡县中正。无论是州都或郡县中正，均由地方长官自行辟任，为地方政府属佐，故与前述中央所置之州郡中正，明显分为两个不同系统。

据《隋书》卷二七《百官志》载北齐地方官制云：“司州，置牧。属官有别驾从事史，治中从事史，州都，主簿，西曹书佐”等员；其余诸州“属官，有别驾从事史，治中从事史，州都，光迎主簿，主簿，西曹书佐”等官属。

又载：“清都郡，置尹，丞，中正，功曹，主簿”等员；其余各郡，“属官有丞，中正，光迎功曹，光迎主簿，功曹，主簿”等官属。

又载：“邺、临漳、成安三县令，各置丞，中正，功曹，主簿”等员；其余各县，“属官有丞，中正，光迎功曹，光迎主簿，功曹，主簿”等官属。

据此观之，北齐地方政府属佐有州都与郡县中正，且不论司州、京畿郡县及其他州郡县皆置，东魏亦然。

州都一职，自北魏以来即由刺史自辟，位在治中、主簿下，职主僚吏选用事。北魏《皇甫谧墓志》载：“安定朝那人也。……刺史王公，辟君为州都。君论才举第，称允时望，平直之选，歌声满路。刺史嘉其忠笃，即辟为主簿。”^②则其辟任、地位与职掌，已昭然可晓。东魏北齐，遵而未改。《金石萃编》卷三〇东

① 赵翼：《陔余丛考》卷七《魏书芜冗处》，商务印书馆1957年。

② 《集释》，图版二一七，图版三七四。

魏《敬史君碑》碑阴题名有颍州“州都陈始和”、“州都郭惠蚝”。同书卷三一东魏《武德于府君义桥碑》碑阴题名有怀州“州都司马洪罔”。同书卷三四北齐天统三年《合邑诸人造佛龕铭》有洛州“州都兼治中奉朝请皇甫士通”。又《韦略墓志》载：“齐天保末，赵使君彦深置行台省，以为侍郎。后阳使君斐辟为州都……所居皆能称职。”^①按《北齐书》卷三八《赵彦深传》，文宣帝天保中，“出为东南道行台尚书、徐州刺史，为政尚恩信……号曰赵行台”。同书卷四二《阳斐传》：“显祖北攘突厥，仍诏斐监修长城，未几，除徐州刺史，带东南道行台左丞。”结合史传与墓志，则文宣帝时阳斐曾为徐州刺史，并辟召韦略为徐州州都可知。

郡府所置中正，也由太守自辟。《李钦暨妻张氏墓志》云：“君讳钦，字文安，赵国栢仁人也。……父僧□，郡中正。君秉操端严，立身强直，郡将钦风，辟为郡中正，寻兼相州治中。君志行清贞，胸刊衿正，以天平二年十月七日终于阴灌里第。”^②按天平二年为东魏孝静帝即位之翌年，亦即公元535年，这是东魏初年已有郡中正之例。又《金石萃编》卷三一东魏《武德于府君义桥碑》碑阴题名有武德郡中正二人，河内郡中正二人，郡光迎中正一人。同书卷三二东魏《太公吕望表碑》碑阴题名有汲郡“中正尚静年”、“汲郡中正督汲县事行南口武县尚□□”。可知东魏之郡中正为郡府佐吏，其员或不止一人，且如主簿、功曹有“光迎”之目。北齐郡府所置中正，史籍、墓志记载亦多。如《北齐书》卷三五《陆印传》，天保初，“迁吏部郎中。上洛王思宗为清都尹，辟为邑中正，食贝丘县干”。《阳瑾墓志》：“君讳瑾，字孝瑜，涿人也。……清言素论，时议许之……寻为郡守薛毗召为范阳郡正。”^③《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八引杨守敬《壬癸金石跋》云：“案范阳本汉之涿郡，魏黄初七年改范阳，晋魏齐因之，

① 《集释》，图版二一七，图版三七四。

②③ 《集释》，图版三八六，图版四〇七。

隋开皇初废。阳瑾卒于(隋)仁寿元年,时无范阳郡。则志称薛毗召为范阳郡正,仍在北齐时可知。”又,“郡正”即郡中正,盖避隋文帝之父杨忠讳而省“中”字,此类例子甚夥。如《李冲暨妻郭氏墓志》:“君讳冲,字鸣举,并州上党人也。……君孝悌表自闺门,诚敬闻于乡里,太守郑公……辟为主簿……转为郡正。”^①即为其例。又《金石萃编》卷三四北齐天统三年《合邑诸人造佛龕铭》题名有“洛阳郡中正姜范”。同卷《宋买造像记》题名有河南邑中正“宋买、赵继叔”。《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二一北齐天保八年《刘碑造像铭》题名有阳成郡中正“成定周、戴县先”。可知北齐地方所置郡中正亦由太守辟任,其员或不止一人。

至于县中正,《金石萃编》卷三一东魏《武德于府君义桥碑》碑阴题名列有“州县中正□永和”。检《魏书·地形志》,武德郡有州县,是东魏时已有县中正可知。又前引《隋书·百官志》载,北齐邺、临漳、成安三京县及其余诸县皆置县中正,位次丞下,功曹上。《通典》卷三三《职官典》总论郡佐“中正”条亦云:“北齐郡县皆有之。”又云:“隋以周齐州郡县职,自州都、郡正、县正以下,皆州郡将、县令所自调用,理时事。”可知北齐诸县皆置中正,由县令自行辟任。

地方所置州都与郡县中正,例由本地大族选任之。如前引东魏《敬史君碑》碑阴题名有颍州“州都陈始和”、“州都郭惠蚝”,均是魏晋以来之地方大姓。《太平寰宇记》卷七河南许州姓氏条云:“颍川郡八姓,陈、荀、钟、许、庾、于、鲜于、鲜。”据唐长孺先生考证,“庾”是“庚”之讹,“于”当是“庚”音近而讹,“鲜”为“韩”之讹,“鲜于”又因“韩”、“庚”之讹而重出,故“颍川大姓除去疑误以外,为陈、荀、韩、钟、许、庾六姓”。^②颍州本颍川郡。颍川陈氏起于汉末,陈纪、陈群父子享誉当时,为当地大

① 《集释》,图版四二四之二。

② 唐长孺:《跋敬史君碑》,《山居存稿》,第114页,中华书局1989年。

族、名士，此无须赘述。三国时郭图、郭嘉也都是颍川人，郭氏必亦是当地大族，方能充任州都之任。又前引东魏《武德于府君义桥碑》碑阴题名有怀州“州都司马洪同”。据《太平寰宇记》卷五三怀州姓氏条：“河内郡八姓：梁、何、车、常、荀、淳于、司马。”魏齐时怀州所辖有武德、河内诸郡。河内司马氏为两晋皇室，南北朝时仍为一流高门，故司马洪同任怀州州都，殆不为怪。郡县所置中正，也例以本地大族担任。如赵郡李钦为本郡中正，而赵郡李氏世称“赵李”，与“博崔”齐名。又范阳阳瑾为本郡中正，而阳尼子孙俱见《魏书》，乃北朝望族。要之，东魏、北齐之州都与郡县中正多由本地大族充任，应无疑义。

须说明的是，地方系统之州都、郡县中正虽由刺史、郡守、县令辟任，为地方属佐，但是也有以中央朝官而任州都与郡中正者。如《金石萃编》卷三三《西门豹祠堂碑阴》题名载司州属吏甚详，最前两衔为“散骑常侍、赵郡王州都渤海高□”，“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尚书右仆射、彭城县开国公、州都魏郡元韶”。则此州都颇似中央所置州大中正之异名。然严耕望氏指出：“此碑阴全为属吏，此二州都不容例外。盖司州位崇，州都特请达宦兼领，仍非中央官甚明。”^①又前引《北齐书》卷三五《陆印传》载，天保初，“迁吏部郎中。上洛王思宗为清都尹，辟为邑中正”。也与当时成例不符。严耕望曾谓：“按以吏部郎为邑中正，似为中央之职。但由郡尹辟任，知为郡属吏之中正也。盖思宗以亲王之重，故得辟用吏部郎也。”^②其说近实。

三、中正品秩及其待遇

自魏晋以来，州郡中正例由现任朝官兼领，无品秩，是一种兼职。因此之故，在《晋书》、《宋书》、《南齐书》、《魏书》之《百官志》和《官氏志》中，均无关于州郡中正及其品秩的记载。及

①② 见前揭严耕望书，第651页、第642页。

至北魏,虽然中央所置州郡中正仍无品秩,无禄恤,但诸州中正已享受到国家正式品官的某些待遇,其传统的兼职身份已出现变异。例如,北魏有“官当”之制,是贵族官僚在法律方面所享有的封建特权,而州中正如定品不实或犯有罪过,即可以用官职抵罪。《魏书》卷一一《刑罚志》载:“旧制,直阁、直后、直斋、武官队主、队副等,以比视官,至于犯谴,不得除罪。尚书令、任城王元澄奏曰:‘案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载,又无禄恤,先朝以来,皆得当刑。直阁等禁直上下,有宿卫之勤,理不应异。’灵太后令准中正。”按《刑罚志》载太武帝神䴥律规定:“王官阶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又载宣武帝永平中制《法律例》:“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从第五,以阶当刑二岁。”是北魏律法明确规定,惟有居官“九品”及后来列在“官品令从第五”以上的正式品官才可以用官职抵罪,而其时并“非品令所载”之诸州中正却已享受到这一特权。下迨北齐,无论是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还是地方系统的州都与诸郡中正,均已列入流内比视官,这是中正制度的一大变化。如《隋书》卷二七《百官志》载北齐制“流内比视官十三等”,其中:“诸州大中正,视第五品;诸州中正、畿郡邑中正,视从第五品;司州州都,视从第七品;诸州州都、清郡郡中正,视第八品;诸郡中正,视从第八品。”据此,北齐除县中正之外,其余各类、各级中正均已列入流内比视官。一般说来,北齐官制体系可分为流内九品官、流内比视官和流外勋品官三类。流内比视官是在北魏早已有之的“比视官”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但已明确区分为十三个等级。所谓“流内比视官”,就是将未列入流内九品官中的一些官职比照于流内正式品官,既以显示其政治上的荣宠与尊显(如领民酋长和州郡中正即属之),又以确定其相应的禄秩等级及享有的各种待遇。所以,流内比视官员虽非正式品官,但毕竟是国家之官,故我们对其创立的意义及其作用自不可低估。

北齐时期,既然中央和地方所置州郡中正均已列入流内比

视官，且比视官品高低有异，故而依照制度规定，州郡中正自然也应享受到流内品官的某些待遇，方才符合建立流内比视官制度的要义。检诸史籍，州郡中正所享有的各种待遇约有如下数端：

第一，享有一定的禄秩待遇。如前所说，北齐创建的“流内比视官”是在北魏“比视官”制度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而北魏的“比视官”可能已有比视官品高低之分，并享有一定的禄秩待遇。前揭北魏直阁、直后、直斋、武官队主、队副等皆为“比视官”，而据《魏书》卷一一《出帝纪》永熙三年（534年）五月条载：“又增置骑官，厢别二百人，依第出身，骑官秩比直斋。”即已明确提到直斋为有禄秩之官，故而骑官可以“秩比直斋”。虽然《魏书·官氏志》对北魏“比视官”的禄秩等级付之阙如，但依照常理推测，既然直斋为有“秩”之官，那么，像直阁、直后、武官队主、队副等比视官应该都有相应的品级并享有一定的禄秩，而其品级、禄秩之高低，自然也是“比视”于国家正式品官的品级、禄秩之例而定的。

北齐时期，凡中央及地方官吏皆有禄秩。如《隋书·百官志》载北齐地方属佐禄秩之制云：“州自长史已下，逮于史吏，郡县自丞已下，逮于掾佐，亦皆以帛为秩。”可见其时地方属佐“皆以帛为秩”，而身为州郡上佐的州都、郡中正自然也不例外。又其时流内九品官也皆有禄秩，而中央所置州郡中正既已列入流内比视官，且位望清重，为人瞩目，因而依照惯例，他们也应享有与流内正式品官相同的禄秩待遇。若此说不误，则依据《隋书·百官志》所载北齐流内品官的禄秩等级，我们大体可以推测出其时各类、各级中正与流内正式品官相对应的禄秩数额为：

诸州大中正，视第五品——“五品，一百六十匹，四十匹为一秩。”

诸州中正、畿郡邑中正，视从第五品——“从五品，一百二匹，三十匹为一秩。”

司州州都，视从第七品——“从七品，四十匹，十匹为一秩。”

诸州州都、清河郡中正，视第八品——“八品，三十六匹，九匹为一秩。”

诸郡中正，视从第八品——“从八品，三十二匹，八匹为一秩。”

总之，由于州郡中正已列入流内比视官，并具有正式的比视官品，故与前代相比，其传统的兼职性身份正逐步弱化，而其政治地位与经济待遇则明显提高。

第二，由国家给予一定数量的“力”并提供无偿劳役。北魏自太和年间实行班禄制后，官吏就是“禄”、“力”并给的，合称之为“禄力”。《资治通鉴》胡三省注“禄力”曰：“禄，俸禄也；力，力役之人也。”可见北魏官吏除给俸禄之外，还由国家配给一定的“力”即服杂役者。北齐时期也沿用了给“力”之制，且这种“力”又称之为“事力”。《隋书》卷二七《百官志》载：“诸州刺史、守、令已下，干及力，皆听敕乃给。”又云：“自一品已下，至于流外勋品，各给事力。一品至三十人，下至千流外勋品，或以五人为等，或以四人、三人、二人、一人等为等。繁者加一等，平者守本力，闲者降一等焉。”这是北齐按官品高低及其繁闲程度普给事力的制度。各级官吏的事力，据《隋书》卷二四《食货志》所云：“官人力禄，承前已来，恒出随近之州。但判官本为牧人，役力理出所部。请于所管户内，计户征税。”这就是说，俸禄出自所统户口之税收，事力亦出于所部之人^①。前已述及，北齐的官制体系分为流内九品官、流内比视官和流外勋品官三种，而流外勋品官自北魏以来即被视为非清流之官，质言之就是以庶姓寒人充任的浊官。既然北齐规定“自（流内）一品已下，至于流外

① 高敏主编：《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下册），第58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勋品”的所有官吏皆普给事力，而且地位卑贱的流外勋品官尚“各给事力”，那么依照规定，位望俱显的流内比视官理当给予一定数量的“事力”，并为其提供无偿劳役，则是可以肯定的。

第三，由国家给予一定的“干”并享有“食干”制带来的种种经济权益。我们知道，东魏、北齐有“食干”之制，“干”与“力”性质相近，由官府敕给，除为食干者提供无偿劳动外，也可以纳资代役，以作为官吏的“私润”。《隋书·百官志》说：“诸州刺史、守、令已下，干及力，皆听敕乃给。其干出所部之人，一干输绢十八匹，干身放之。”可见“干”于服杂役之外，也可输绢代役，而不输绢者，则其身不在放免之例。东魏、北齐时期，州郡中正也享有“食干”的经济特权，对此史籍墓志均有明确记载。如《北齐书》卷一六《段深传》：“累迁侍中、将军、源州大中正，食赵郡干。”同书卷三五《陆印传》：“迁吏部郎中。上洛王思宗为清都尹，辟为邑中正，食贝丘县干。”又《徐之才墓志》记其北齐天统中迁尚书右仆射，加兖州大中正，后“从食兖州高平郡干”^①。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卷四引《北齐常山义七级碑》记有“散骑常侍骠骑大将军前给事黄门侍郎缙州大中正食新市县干新除常山太守魏显贵”，均为其例。高敏师曾经指出：“东魏、北齐的食干制度，实质上是把隶属于国家的‘隶户’、‘营户’等百杂之户私有化，使之成为私家的佃客部曲，去供其主人役使，或给他们提供代役性的钱财与绢帛，以作为官吏俸禄的补充部分。”^②因此，通过食干制，无疑会给食干者带来种种经济上的实惠，而州郡中正正是享有这种经济实惠的受益者之一。

综上所述，北齐将州郡中正列为流内比视官，乃是对中正制度的一大创革。尤其是对中央朝官兼领的州郡中正而言，虽然

① 《集释》，图版三四三之二。

② 高敏：《东魏、北齐的食干制度研究》，《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第268页，人民出版社1989年。

中正一职仍属兼职而非国家正式品官,但由于州郡中正已具有正式的比视官品,并享有一定的禄秩待遇及由“力”、“干”提供的无偿劳动或收取代役钱帛等经济权益,从而使其传统的兼职性身份逐步弱化,而由中正职位表现出来的政治荣显和经济优惠则大为增强。此外,北齐创建的流内比视官制度,对后世也有重大影响。如隋制“视流内品官十四等”,就包括领民酋长、州郡中正等北齐因子,系直接承袭于齐制。唐代亦有视品官,并明确规定其享有的各种待遇如官当、服制、俸禄以及配给仗身、公廩钱、内外官职田等,或“各准正品”,或“与正官同”,惟视六品以下荫亲及选授之法有异^①。由此论之,若追本溯源的话,唐代有关视品官的各种待遇及其规定,很可能即是依据齐隋之制而来。因此,北齐中正制度的上述变化,既是高齐统治者对于执掌地方选举大权的高门士族的一种政治荣宠,同时也是魏晋以来州郡中正地位不断提高并最终品秩化和制度化的必然结果。

四、中正职权与品量望第

魏晋以来,州郡中正的职权就是铨衡人伦,差次九品,以此作为吏部选官的重要依据。及至北魏孝文帝推行汉化、建立门阀制度之后,州郡中正不仅要“品裁州郡,综核人物”,而且还职掌“清定门胄,品藻高卑”^②,具体说来就是清定流品和评定士族。如《魏书》卷五七《崔挺传》载:“诸州中正,本在论人,高祖将辨天下士族,仍亦访定。”《新唐书》卷一九九《柳仲传》载柳芳论氏族亦说:“魏太和时,诏诸郡中正,各列本土姓族次第为举选格,名曰《方司格》。”可见其时州郡中正的职责就是辨别氏族次第,以备朝廷选拔官吏之用。下至东魏、北齐,无论中央和地

① 参看《唐律疏议》卷二“以理去官”条、《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通典》卷七《食货七》、卷一五《选举三》等。

② 《通典》卷一六《选举四》引清河王元怿语。

方系统的州郡中正，其职责依然是清定门胄，分辨士族，并藉以作为吏部选官或州郡辟召僚吏的依据，以下即分别加以申论。

《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正月条云：“依周、齐旧制，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内人物，品量望第，以本州门望高者领之。”所谓“品量望第”，就是指依照各地士族的郡望、族望评定其门第高卑，这表明铨定士族次第仍是北齐州大中正的重要职权之一。具体言之，“品量望第”之“望”又有“四海通望”和地方“民望”之分。一般说来，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主要是品量“四海大姓”和“四海通望”，亦即史籍所载之“郡姓”、“右姓”及“大姓”者，且此制自北魏已然。如《隋书》卷三三《经籍志》史部谱系类后序云：“后魏迁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其中国士人，则第其门阀，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县姓。”前揭《新唐书·柳冲传》载柳芳论氏族亦云：“江左定氏族，凡郡上姓第一，则为右姓；太和以郡四姓为右姓；齐浮屠层刚《类例》凡甲门为右姓；周建德氏族以四海通望为右姓。”这里所说的“四海大姓”、“四海通望”，即表明这些郡姓、右姓的门第之高已远远超出一州、一郡的范围，实际上也就是闻名全国的“天下盛门”和“四海望族”。故柳芳论氏族又云：“山东则为‘郡姓’，王、崔、卢、李、郑为大；关中亦号‘郡姓’，韦、裴、柳、薛、杨、杜首之。”东魏北齐时期，这些享誉天下的著姓、望族，仍是由中央所置州郡中正加以评定的。如前引崔悛曾为“七兵尚书，清河邑中正”，而“悛每以籍地自矜，谓卢元明曰：‘天下盛门，唯我与尔，博崔、赵李，何事者哉！’”崔悛高自标榜清河崔氏、范郡卢氏为“天下盛门”，而执意贬损博陵崔氏、赵郡李氏为次等士族，就是倚仗中正的权势和地位，随意评定士族高下的例证。此外，东魏、北齐之时，属于“四海通望”的甲族、右姓还有荥阳郑氏，太原王氏，乐安孙氏、任氏，渤海高氏、封氏，广平游氏、程氏、宋氏，河间邢氏，清河张氏，钜鹿魏氏，范阳祖氏、张氏，上谷侯氏、寇氏，太原郭氏，河内司马氏等，也都是北魏以来奕世通显的高

门望族。依照北魏定士族必须“访定”于州郡中等的传统惯例，以及北齐有关于州大中正掌知“品量望第”的明确规定，则这些属于“四海大姓”、“四海通望”的郡姓、右姓，自然也都是由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加以铨量评定的了。

“四海通望”之下，北魏时又有所谓“民望”，例由地方系统之州都与郡县中正评定之。《魏书》卷七《高祖纪下》太和二十年三月下诏称：“诸州中正各举其乡之民望，年五十以上守素衡门者，授以令长。”同书卷七八《孙绍传》载其延昌中上表论选举之弊亦云：“中正卖望于下里，主按舞笔于上台。”按孝文帝诏书既称“乡之民望”，则这些“民望”显为本地大族，且其位望居于郡姓、右姓之下，颇疑此即《隋书·经籍志》所称之“州姓、县姓”者。而孙绍所说的“卖望”，则是指中正收受贿赂而任意提高族望，“下里”系指乡里，同样是指当地的大姓与豪族。这说明北魏在评量“四海大姓”的同时，各地方也在评定州乡“民望”，而这些州乡“民望”中有不少就是通过“中正卖望”而跻身士流，并取得免役特权的。东魏、北齐时期，各地方亦有州乡“民望”，而且在“民望”之中又有“都民望”、“民望”与“民望土豪”之别。如《金石萃编》卷三〇东魏《敬史君碑》碑阴题名中即列有诸多颍州“民望”，计有孙氏、韩氏、赵氏、许氏、陈氏、宋氏、王氏、阎氏、刘氏、张氏、沈氏、药氏、李氏、姜氏、仇氏、聂氏、毛氏、屈氏、丘氏、马氏、龙氏共21姓，41人。在上述诸“民望”中，又有别称“都民望陈澍”者，表明陈氏的族望较之其他“民望”为高，乃本地望族。又同书卷三一东魏《武德于府君义桥碑》碑阴题名中亦列有“民望荀买牌、民望史文祖、民望姬舍族”三人。王昶按曰：“民望者，郡民之望也。”然注引武亿《授堂金石跋》称：“碑阴上多漫灭……两侧有称‘民望’及‘民望土豪’”者云云。据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一九东魏《义桥碑并阴》条曰：“《萃编》失两侧，并有阙伪，并补正之。”其补两侧题名有“民望高兴安、民望郭惠相、民望史族洛”，又有“民望土豪董遵、民望土豪秦

先、民望土豪秦永”。由此观之，东魏颍州地方大族有“都民望”与“民望”，而怀州地方大姓则有“民望”与“民望土豪”，类似情况，推之各地大体皆有，不独颍州、怀州为然，只不过在有关称谓上略有区别而已。那么，上述各地的“都民望”、“民望”与“民望土豪”是如何评定的呢？对此，唐长孺先生曾经指出，《敬史君碑》碑阴“题名所列民望达二十一姓之多，他们应该在法令上都是大姓士族，如果再加上不见于民望而应为颍州士族的荀、钟、庾、郭四姓，则有二十五姓。……所列‘民望’中很多可能即是通过‘中正卖望’而取得地位，获得法律上承认，但不管他是‘魏晋高门’，或是‘后起新门’，乃至‘滥厕清流’，在特定时期内他们是统治颍州的氏族”^①。应该说，东魏、北齐的州乡“民望”虽不乏通过“中正卖望”而取得士族地位者，但更多的恐怕还是通过正常的渠道即由地方中正“品量望第”而获得的。因为《敬史君碑》碑阴题名中即有颍州“州都陈始和、州都郭惠蚝”，《武德于府君义桥碑》碑阴题名中亦有怀州“州都司马洪同”，以及武德郡中正、河内郡中正及州县中正多人，鉴于中正的职责就是“品量望第”，加之如此众多的州乡“民望”赫然题名于碑阴而丝毫不加掩饰的情况看，这些州乡“民望”很可能已经通过州都及郡县中正的评定，并获得地方政府的认可，从而成为获得法律上承认并具有一定特权地位的地方大姓与豪族。

中正铨衡人伦，品量望第，主要是作为朝廷选拔官吏的依据，这也是魏晋以来州郡中正的重要职责所在。如北魏孝文帝太和中，即“诏诸郡中正，各列本土氏族次第为举选格”^②。又宣武帝正始二年诏曰：“中正所铨，但存门第，吏部彝伦，仍不才举。”^③可见中正所铨门第，乃是吏部选官的重要依据之一。东

① 唐长孺：《跋敬史君碑》，《山居存稿》，第117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②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载柳芳论氏族语。

③ 《魏书》卷八《世祖纪》。

魏北齐之时，依旧如此。如据《北齐书》卷四五《樊逊传》：“河北猗氏人也。祖琰、父衡，并无官宦。……属本州沦陷，寓于邺中，为临漳小史。县令裴鉴莅官清苦，致白雀等瑞，逊上《清德颂》十首。鉴大加赏重，擢为主簿，仍荐之于右仆射崔暹。……后崔暹大会宾客，大司马、襄城王元旭时亦在坐，论欲命府僚。暹指逊曰：‘此人学富才高，佳行参军也。’旭目之曰：‘岂能就耶？’逊曰：‘家无荫第，不敢当此。’……（天保）八年，诏尚书开东西二省官选，所司策问，逊为当时第一。左仆射杨愔辟逊为其府佐。逊辞曰：‘门族寒陋，访第必不成。乞补员外司马督。’愔曰：‘才高不依常例。’特奏用之。”按樊逊所说的“家无荫第”，乃是指其出身寒微、无官宦门第；而“访第必不成”之“第”，则是指中正“品量望第”之后铨定之士人品第，一似北魏孝文帝诏令诸郡中正“各列本土姓族次第”所定之“举选格”。因此，魏齐之时，吏部铨选仍须详依品制，以铨量授官，这也是魏晋以来的选举成法，东魏、北齐一仍其制。

与中央系统的州郡中正不同，地方系统的州都与郡县中正则不仅要品量望第，而且还直接参与推举和荐达州郡县僚吏，且此制亦始于北魏。如《魏书》卷二七《穆崇传附穆弼传》：“会司州牧、咸阳王禧入，高祖谓禧曰：‘朕与卿作州都，举一主簿。’即命弼谒之。”又前引北魏《皇甫麟墓志》云：“刺史王公，辟君为州都。君谗才举第，称允时望，平直之选，歌声满路。”均是由州都“谗才举第”，荐达僚吏之例。魏齐时期，遵而未改。如据东魏《敬史君碑》记述，敬显儒（即敬史君）在就任骠骑大将军、颍州刺史、都督颍州诸军事时，曾修复禅静寺，故其府州僚佐及州郡邑人立石颂德。据碑阴题名来看，颍州“民望”诸姓族任其军府（即骠大府）、州府僚吏者甚多。如任府佐者有长史荀乐、长史宋果、司马王贝晖，均是军府首僚；又有长流参军钟遵、张尚、外兵参军王景嵩、王贵、集曹参军李弁、士曹参军宋孙、李远、都督王和、王荣、张艳、李拄等，均是军府僚佐。任州佐者有州治中毛

集,州主簿、别驾陈遵、赵亮,州主簿陈延、赵安、张秀,西曹马超、张徽,祭酒孙欣,省事赵谦及颍川郡功曹陈敬,等等。在上述颍州诸“民望”中,以赵氏最为显赫,有“安东将军、青紫光禄大夫、颍州都府长史赵懃之”、“许昌太守赵文光”,所任都非地方属佐之职。依照制度,府州僚佐除长史、司马、治中、别驾由朝廷除授外,其余各职例由州都直接荐达推举,并由都督刺史自行辟任。因此,通过《敬史君碑》碑阴题名所保存的珍贵资料,不仅使我们了解到东魏、北齐时期的宗族乡里组织及其社会阶级结构状况,而且也真实地反映了地方中正组织在品量望第和荐举僚吏中的重要地位及其作用。

五、东魏、北齐选官制度的特征及其发展趋势

东魏、北齐时期,执掌政柄的鲜卑贵族和当朝新贵对汉族士人倍加歧视与压抑,致使民族矛盾甚深,鲜卑化风气极盛。如史载“于时鲜卑,共轻中华朝士”;庾狄伏连“不识士流”,衣冠参举动遭捶楚;韩凤“于权要之中,尤嫉人士”,动辄骂云“汉狗大不可耐,唯须杀却”^①。因而传统看法认为,高齐统治者采取的“鲜卑化”措施,乃是对北魏孝文帝推行汉化政策的反动。不过,我们也应看到,由于东魏、北齐地处文化昌盛、人士众多的山东,汉族门阀在社会上有着雄厚的宗族基础和广泛的政治影响,因而高齐政权也亟须拉拢汉族士人,以争取他们对现实政权的支持与合作。如高欢创业之初,即注意笼络世族高门,与清河崔悛、博陵崔暹、弘农杨愔等汉族高门结为姻亲。高澄辅政时也广用汉人,以致高欢临终时有“汝用使多汉儿”^②之语,怕他信用汉人而忽视鲜单元老。高洋称帝后也积极推行汉化政策,他不仅重

① 《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附高昂传》、卷二〇《慕容俨传附庾狄伏连传》、卷五〇《韩凤传》。

② 《北史》卷五四《斛律金传》。

用崔暹、杨愔、魏收等一时之彦，而且还珍视文化传统和典章文物，如祀孔子及古帝庙、诏郡国修学校、国子学生照北魏旧例铨补、将蔡邕所书石经残片移至学馆以便保存，等等。所有这些都表明高氏深知，要维护东魏、北齐政权的统治基础，既要依靠鲜卑元老和武人集团，也须借助汉族门阀和衣冠士族的支持。因此，在东魏北齐时期，虽然中华朝士受到思想保守、民族偏见颇深的旧势力的排斥和压抑，但汉族世家大族依然是高齐政权依靠的重要力量，其传统的政治权力并未丧失。特别是在九品中正制下，选官制度一承前代之弊，是维护汉族门阀士族世袭政治特权的重要保证。

我们知道，自北魏孝文帝锐意汉化，建立门阀制度以后，九品中正制即为高门大族所垄断。《魏书》卷八《世宗纪》载正始二年四月诏曰：“任贤明治，自昔通规，宣风赞务，实惟多士。而中正所铨，但存门第，吏部彝伦，仍不才举。遂使英德罕升，司务多滞。”是及至北魏后期，中正据门第以定品，吏部据门第以选官，王朝选官已日趋滥恶。东魏、北齐时期，选官制度一承前代之弊，其时担任吏部尚书或主持典选之人多为高门士族，而其选举标准依然是注重门第，不以才举，致使整个选官制度始终弥漫着一股浓烈的门阀气息。如《北齐书》卷三《文襄帝纪》载其东魏时辅政及典选事曰：“元象元年，摄吏部尚书。魏自崔亮以后，选人常以年劳为制，文襄乃厘改前式，铨擢惟在得人。又沙汰尚书郎，妙选人地以充之。至于才名之士，咸被荐擢。”有学者认为，高澄辅政时曾废除了北魏吏部尚书崔亮实行的“停年格”，铨擢惟在得人，这是选官制度的一大变革。其实不然。据同书卷三八《赵彦深传》：“本名隐，避齐庙讳，改以字行。……初为尚书令司马子如贱客，供写书。……后拜子如开府参军，超拜水部郎。及文襄为尚书令摄选，沙汰诸曹郎，隐以地寒被出为沧州别驾，辞不行。”可见高澄“沙汰尚书郎，妙选人地以充之”，实则是将尚书诸曹郎中之“地寒”者沙汰之，而以“人地”俱美之

高门华阀充任之，这比之崔亮“唯问年劳资历”的“停年格”，不啻于一种退步，且注重门第的色彩更为浓重。又《北齐书》卷三四《杨愔传》载：“愔贵公子，早著声誉，风表鉴裁，为朝野所称。……典选二十余年，奖擢人伦，以为己任。然取士多以言貌，时致谤言。”所谓“取士多以言貌”，当是指杨愔典选颇重士人的乡土语音与仪表风貌，这实际上还是注重以门第选士之意。如同书卷三五《裴献之传》：“七岁便勤学，早知名。累迁司徒主簿。杨愔每称叹曰：‘河东士族，京官不少，唯此家兄弟，全无乡音。’”同书卷三八《辛术传》亦载：“杨愔风流辩给，取士失于浮华。”如众所知，南北朝时尤重郡望，而“乡音”正是代表门阀士族郡望的一种地域性标志和身份特征，加之士人的仪表风貌和轻薄浮华向来被认为是世家大族所具有的高度文化修养和名士风流的体现，所以史称杨愔以“言貌”取士，既是对当时吏部铨选注重门第的一种客观反映，同时也揭示了南北朝时期选官制度的一大时代特色。此外，如史载阳休之除吏部尚书，“多识故事，谙悉氏族，凡所选用，莫不才地俱允”^①。辛术位居选职，“循名责实，新旧参选，管库必擢，门阀不遗”^②。皆是吏部铨选注重门第之证。因此，东魏、北齐时期，虽然历任铨选者喜好各异，时论不一，但以门第取士，却始终是典选之人恪守的一项重要标准和基本准则。

在吏部铨选注重门第风气的影响下，其时台省用人、公府辟召、州郡察举和地方辟任僚佐，也率皆选用高门子弟而任之。如东魏时“中尉崔暹精选御史，皆是世胄”^③。北齐崔劼为清河大族，“初和士开擅朝，曲求物誉，诸公因此颇为子弟干禄，世门之胄，多处京官，而劼二子拱、勃并为外任。弟廓之从容谓劼曰：‘拱、勃幸得不凡，何为不在省府之中、清华之所，而并出外藩，

①② 《北齐书》卷四二《阳休之传》、卷三八《辛术传》。

③ 《北齐书》卷四五《李广传》。

有损家代。’”^①他如庾狄伏连为郑州刺史、寻加开府，“开府参军，多是衣冠士族”^②。白建、唐邕俱以典执兵马位致卿相，“诸子幼稚，俱为州郡主簿，新君选补，必先召辟，男婚女嫁，皆得胜流”^③。又史载“齐因魏朝，宰县多用厮滥，至于士流耻居百里。（元）文遥以县令为字人之切，遂请革选。于是密令搜扬贵游子弟，发敕用之。……士人为县，自此始也”^④。《新唐书·柳冲传》载柳芳论氏族也说：“‘郡姓’者，以中国士人差第阀阅为之制……凡得入者，谓之‘四姓’。……北齐因仍，举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选。”由此可知，东魏、北齐时期，凡中央台省官吏、督府参军、地方县宰、州郡辟召僚佐及察举秀才，其所选用皆为“衣冠士族”或“世门之胄”。若士族子弟不处“省府之中，清华之所”，便被认为是辱没门风，“有损家代”。这表明在门阀制度下，东魏、北齐的选官制度具有极其浓厚的门阀色彩，是维护门阀士族政治特权的重要工具。

但是，随着时代的进步，社会的发展，东魏、北齐时期的选官制度也出现了一些富有积极意义的新变化，从而预示着九品中正制行将退出历史舞台，中古门阀政治及其选官制度已濒临尾声。

首先，东魏、北齐时期，吏部铨选除以门第取士之外，也注入了以考试取人的积极因素。如东魏孝静帝时，宇文忠之“好荣利，自为中书郎，六七年矣。遇尚书省选右丞，预选者皆射策，忠之入试焉。既获丞职，大为忻满，志气器然，有骄物之色”^⑤。祖珽“神情机警，词藻道逸，少驰令誉，为世所推。起家秘书郎，对

① 《北齐书》卷四二《崔劼传》。

② 《北齐书》卷二〇《慕容俨传附庾狄伏连传》。

③ 《北齐书》卷四〇《白建传》。

④ 《北齐书》卷三八《元文遥传》。

⑤ 《魏书》卷八一《宇文忠之传》。

策高第，为尚书仪曹郎中”^①。又前述北齐文宣帝天保八年，“诏尚书开东西二省官选，所司策问，（樊）逊为当时第一。左仆射杨愔辟逊为其府佐。逊辞曰：‘门族寒陋，访第必不成，乞补员外司马督。’愔曰：‘才高不依常例。’特奏用之。九年，有诏超除员外将军。”^②另据《隋书》卷五七《李孝贞传》：“在齐，释褐司徒府参军事。……后以射策甲科，拜给事中。”《唐六典》卷一引北齐《邺都故事》云：“尚书郎判事正坐，都令史侧坐，书令史过事。洛京、邺都令史，皆平揖郎，由来无拜；吏部郎选试高第及工书者补奏，皆加戎号。”据此，有学者认为，“从北魏后期直到北齐，御史台、东西省以至尚书省之右丞、尚书郎、令史，都经常采用考试之法选授”；并且无论鲜卑贵族、汉族名门及家世寒素者，均“完全平等地参加考试竞争，不管其授官是否仍受门品影响，至少在试第上他们是完全平等的”^③。毫无疑问，当时选官制度出现的上述变化确有其积极意义，但我们对其评价似不宜过高。因为这种貌似平等的考试竞争并非完全依据于策试成绩，而是受门第的限制与影响很大，所以尽管士族、寒人均可参加考试，但在选官授职时依然存在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例如，“门族寒陋”的樊逊虽可参加策试，并取得“当时第一”的佳绩，却仍然不能依照“常例”拔擢授官，而是须由皇帝以特诏的形式“超除”之。这说明在中古门阀政治及其选官制度的影响下，完全以考试之法取人只是一种潜在的发展趋势，要完全摆脱门第的制约尚须时日。

其次，北齐察举秀才业已出现了自由投考的萌芽，这是选官制度又一具有积极意义的新变化。《北齐书》卷四四《马敬德传》载：“马敬德，河间人也。少好儒术。……河间郡王每于教学追之，将举为孝廉，固辞不就。乃诣州求举秀才，举秀才例取

①② 《北齐书》卷三九《祖珽传》。

③ 参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278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

文士，州将以其纯儒，无意推荐。敬德请试方略，乃策问之，所答五条，皆有文理。乃欣然举送至京。依秀才策问，唯得中第，乃请试经业，问十条并通。”阎步克先生曾经指出：马敬德诣州求举秀才，只是希望获得一个考试机会；而刺史举之为秀才，也仅仅是给他一个考试机会。虽然马敬德在秀才策试中落第了，但这却是士人自由投考的萌芽，对此后科举制的创立产生了重要影响。另外，“马敬德是经州将策试后才举送京师的，而唐代‘投牒自进’之举人，也须先经地方长官考试证明其确有应试之才之后方加贡举，这二者是颇为相像的”^①。因此，北齐时期出现的士人自由投考的萌芽，以及地方长官先加考试再行推荐的一系列做法，实已开启隋唐科举制度之先声。

其三，北齐末年，地方官府辟召僚佐之制已形衰落，州郡辟召之权渐归中央。据《北齐书》卷八《后主纪》载，后主在位荒淫无道，爱狎庸竖，乃至“赐诸佞幸卖官，或得郡两三，或得县六七，各分州郡，下逮乡官亦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敕用郡功曹。于是州县职司多出富商大贾，竞为贪纵，人不聊生”。按北齐此制虽属一时弊政，但它却顺应了加强专制中央集权和削弱地方大族势力的历史发展趋势，并开此后吏部除授州郡佐吏之先河。《通典》卷一四《选举二》说：“洎北齐武平中，后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赐其卖官，分占州郡，下及乡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后，州郡辟士之权，浸移于朝廷。”及至隋朝建立，“海内一命以上之官，州郡无复辟署矣。”

综上所述，东魏、北齐的选官制度虽然承绪前代注重门第之弊，具有浓厚的门阀色彩，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这一时期的选官制度也出现了许多富有积极意义的新变化。上述发展变化，一方面真实地反映了以九品中正制为主导的选官制度已日趋没落，另一方面也预示着中古门阀政治正缓慢地向官僚政治回归，

① 参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299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

并为隋唐科举制度的创立奠定了基础,从而在中国古代选官制度史上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及其作用。

西魏、北周时期的九品中正制 及其作用

西魏、北周的九品中正制，史书记载甚略，以往研究者很少论及。近读万绳楠先生新著《魏晋南北朝文化史》论北朝选举一节有云：“北魏分裂为东、西魏以后，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的选举之法分为二途。东魏、北齐继承了北魏的选举法，州与县都设置了中正；西魏、北周则废除了九品中正制。”^①书中还引用《通典》卷一四《选举二》载：“初，霸府时，苏绰为六条诏书，其四曰擢贤良。绰深思本始，惩魏、齐之失，罢门资之制。其所察举，颇加精审。”据而认为：“所谓‘罢门资之制’，也就是废除九品中正制。终北周之时，举士权一直归于州郡县，在北周六官中，是没有中正官的地位的。”并由此得出“北周无中正”的结论^②。西魏、北周是否废除了九品中正制，不仅关系到当时统治政权如何选官用人，而且也涉及到对这一时期的选举政策如何评价，故问题非同一般。有鉴于此，笔者试在这篇短文中，对上述问题作些探讨，敬祈方家指教。

一、西魏、北周时期中正组织的设置

西魏、北周封建政权是鲜卑豪强宇文泰为首的鲜卑贵族和汉族地主的联合统治。自公元534年东、西魏分裂到581年杨坚代北周的48年间，尽管当时的统治者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但九品中正制并没有废除，它依然是占据主

①② 万绳楠：《魏晋南北朝文化史》，第61页、第66页，黄山书社1989年。

导地位的选官制度。

西魏、北周时期，中正的的组织设置大体上仍沿袭北魏旧制，分为中央和地方两大系统。就中央系统而言，中正的的设置仍分州、郡两级，即州设大中正，郡设中正。凡中央所置中正，多以本地人且在中央任现职者兼任，无品秩。如据《周书》各传，西魏大统年间任州大中正者有：崔谦，大统三年，“拜尚书右丞，加定州大中正”。阳元礼，大统三年，“累迁员外散骑侍郎、洛州大中正”。薛端，大统四年，“转丞相东阁祭酒，加本州大中正”。叱罗协，大统九年，“除直阁将军、恒州大中正”。冀傜，大统十三年，“授黄门侍郎、本州大中正”。泉仲遵，大统十五年，“进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领本州大中正”。崔猷，大统十七年，“进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本州大中正”。阎庆，大统末，“累迁散骑常侍、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云州大中正”。李昶，大统末，“累迁都官尚书、相州大中正”。崔说，大统末，“累迁都官尚书、定州大中正”。又《金石萃编》卷三七《华狱碑》：“大统十季，岁在旒蒙，乃谒诸天子，命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西兖州大中正、华山郡守、城阳县开国公、恒农杨子昕经始缔构。”可见西魏自大统初至大统末，一直有州大中正之设，并无废除九品中正制之事。北周任州大中正可考者，《新唐书》卷七十二上《宰相世系表二》上李氏丹杨房：“（李）崇义，后周雍州大中正。”《李元海造元始天尊像》：“弟平东将军、羽林直长、大中正、都督李元淑。北周建德元年，岁次壬辰，九日庚子朔，十五日甲寅造记。”①《□□□□州刺史上护军费府君墓志铭》：“□讳胤，江夏人也。父清，周本州大中正。”据王仲荦先生考证，北周淮

① 转引自王仲荦：《北周六典》卷五《夏官府》吏部条注，第359页，中华书局1979年。

州有江夏郡，是费清所任为淮州大中正^①，这是北周也有州大中正设置的明证。

自魏晋以来，州大中正例以现任中央官兼领，此为常制。但西魏、北周时有几种情况较为特殊，为前代所无。第一，有以他州刺史兼领他州大中正者，如《周书》卷一九《豆卢宁传》：“昌黎徒何人。……大统元年，除前将军，进爵为侯，增邑三百户。迁显州刺史、显州大中正。”按昌黎属营州，是豆卢宁以显州刺史兼显州大中正，非本州甚明。第二，有以本州刺史兼任本州大中正者，如《周书》卷二七《辛威传》：“（大统）十三年，迁车骑大将、仪同三司、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赐姓普屯氏，出为鄜州刺史。威时望既重，朝廷以桑梓荣之，迁河州刺史，本州大中正。”又《文苑英华》卷九一一庾信《周上柱国宿国公河州都督普屯威神道碑铭》：“建德四年，授河州总管、都督七州诸军事，即为河州大中正。公之桑梓，本于此地，再为连率，频仍衣锦。”按辛威即普屯威，据本传与碑铭，则其在西魏和北周时先后以本州刺史、本州总管兼任本州大中正，故碑称“再为连率，频仍衣锦”。第三，有以郡太守、州刺史加官而为本州大中正者，如《周书》卷二九《杨绍传》：“大统四年，出为鄜城郡守……加帅都督、散骑常侍、朔州大中正。”同书卷二九《宇文盛传》：“除冯翊郡守，加帅都督、西安州大中正。”又同书卷二七《梁台传》：“大统十五年，拜南夏州刺史，加通直散骑常侍、本州大中正。”第四，有单授州中正或州大中正者，如《周书》卷四七《冀俊传》：“大统初，除丞相府城局参军……出为华州中正。”同书卷三三《王悦传》：“大统十四年，授雍州大中正”均为显例。不过，上述州大中正虽非由中央官兼任，但均系出自朝廷任命，则又不容置疑。

州大中正而外，中央所置郡中正也例以现任中央官兼任，且

① 转引自王仲荦：《北周六典》卷五《夏官府》吏部条注，第358～359页，中华书局1979年。

多冠“邑”为称，亦偶有冠“大为”称者。《周书》卷四三《韩雄传》：“大统末，进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侍中、河南邑中正。”同书卷三六《司马裔传》：“魏恭帝元年，授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本郡中正。”《大唐故银青光禄大夫守司刑太常伯李公墓志铭》：“公讳爽。祖亮，周仪同三司、京兆郡大中正。”^①然而，郡中正之选任，也有几种情况比较特殊。第一，有以他郡太守兼行本郡中正者，《周书》卷三六《崔彦穆传》：“大统三年，拜镇东将军、金紫光禄大夫、荥阳郡守。四年，兼行右民郎中、颍川邑中正。”第二，有单授本郡大中正者，《周书》卷四三《陈昕传》：“魏恭帝二年，进位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加侍中。其年，授宜阳邑大中正。……孝闵帝践阼，征昕入朝。”第三，有称“检校”某郡大中正者，《大□□□□□□□□柱国李君莫高□□龛碑并序》：“祖穆，周敦煌郡司马、使持节、张掖郡诸军事、张掖太守、兼河右道诸军事、检校永兴、酒泉二郡大中正、荡寇将军。”^②按检校与监察之义相近，所谓检校永兴、酒泉二郡大中正，就是以其原职临时担任永兴、酒泉地方选举的监察事务，恐是一种非正式的兼职或代职。《通典》卷一九《职官典序》有云：“检校者，云检校某官，皆是诏除，而非正命。”此说虽指唐中宗神龙时制，但北周时当亦是诏除，而非正命，盖有所承而然。

西魏、北周之时，除中央所置州、郡中正外，州、郡、县地方官府则另置有州都和郡、县中正。无论州都与郡、县中正，类皆由地方长官辟任，为地方长官之属佐。故与前列中央所置之州、郡中正，明显分属两个不同的系统。

州都一职，自北魏以来即由刺史辟任，位在治中、主簿下，职主府吏选用事。《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一七北魏《皇甫

①② 转引自王仲华：《北周六典》卷五《夏官府》吏部条注，第359页，中华书局1979年。

麟墓志》：“安定朝那人也。……刺史王公，辟君为州都。君论才举第，称允群望，平直之选，歌声满路。刺史嘉君忠笃，即拜为主簿。”则其辟任，地位与职掌，昭然可晓。西魏、北周，循而未改。《通典》卷三三《职官一五》：“隋以周齐州郡之职，自州都、郡正、县正以下，皆州郡将、县令所自调用，理时事。”又上引《李爽墓志铭》：“祖亮，周雍州州都。”可见北周与北齐皆置有州都。

郡府所置中正，亦由太守辟任。《周书》卷三四《杨擢传附韩盛传》，盛兄仲恭，大统中，“郡累辟为功曹、中正”。宋本《册府元龟》卷八一二则谓：“仲恭以瞿于荣利，郡辟为功曹、中正，仲恭辞不获免，乃应之。申公李穆尝谓仲恭曰：‘君唯愿安坐富家公，名级何繇可进？须为子孙作资荫，宁止足于郡吏邪！’”可见郡辟之中正，与郡功曹同为“郡吏”。又《周宜州崇庆寺释僧妙碑》：“姓张。弟环，一任郡正，再举贤良，三辟郡功曹。法师天和五年三月十五日，薨于宜州崇庆寺。”按僧妙宜州宜君郡人，是其弟张环为宜君郡中正^①。

至于县中正，《通典》卷三三《职官一五》总论郡佐“中正”条云：“北齐郡县皆有之，他史多阙。”近人严耕望氏在论及北朝县中正时亦说：“北周无考。”^②但据《李元海造元始天尊像》：“弟县中正、三门军主、云居寺邑长李景儒。周建德元年，岁次壬辰，九月庚子朔，十五日甲寅造记。”^③则北周与北齐俱有县中正之设，应无疑义。

总之，依据上述，西魏、北周的九品中正不仅是沿袭北魏之制而来，且有所变化和发展。因此，那种认为西魏、北周废除九品中正制的说法，显然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①③ 转引自王仲荦：《北周六典》卷五《夏官府》吏部条注，第359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② 严耕望：《北朝地方政府属佐制度考》，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1948年。

二、西魏、北周时期九品中正制的作用

西魏、北周既然沿用了九品中正制，那么，这一选官制度在当时究竟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对此，以往研究者认为，西魏、北周时期，由于宇文泰在选举方面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使九品正中制的选官制度已经开始失掉了作用，正在发生变革。特别是苏绰的“罢门资之制”，扭转了魏晋以来士族把持选举的局面，克服了九品中正制的弊端，成为中古选举制度变化中的一个关键。这种看法，实有待于进一步商榷。

我们知道，西魏大统年间，以宇文泰为首的统治集团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在内政方面作了一系列的改革。其于选举，“惩魏、齐之失，罢门资之制”，反对用人不择贤良。《周书》卷二三《苏绰传》载其《六条诏书》第四条擢贤良云：“今之选举者，当不限资荫，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厮养而为卿相，伊尹、傅说是也，而况州郡之职乎。苟非其人，则丹朱、商均虽帝王之胤，不能守百里之封，而况于公卿之胄乎。”据说宇文泰对《六条诏书》“甚重之，常置诸座右，又令百官习诵之。其牧守令长，非通六条及计帐者，不得居官”^①。可见苏绰的罢门资、擢贤良之议，在当时确曾付诸实行。

毫无疑问，在西魏大统年间，门资限制较东魏、北齐略嫌宽松，这对吸收一些才能之士到封建政权中来，藉以加强鲜卑贵族和汉族地主的联合统治是有利的。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尽管西魏统治者颁行了《六条诏书》，但九品中正制仍在继续实行。由于自魏晋以来，九品中正制业已为门阀士族所垄断，是维护门阀统治的重要政治支柱。而西魏、北周时期，门阀势力不仅依然存在，而且继续发展。加之西魏、北周的开国功臣多为关陇旧族，他们既是世代冠冕的高门华阀，又是执掌权柄的当朝勋贵。所

^①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

以,无论从维护其家族的地位还是发展自己的势力考虑,他们都不会轻易丢掉世代所享有的政治特权。正是基于门阀势力存在的这一客观事实,决定了九品中正制的选官制度不可能发生真正的变革,更无法彻底根除其自身的种种弊端。因此,九品中正制必然集中地代表着门阀士族的利益,并在维护他们的世袭政治特权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就成为十分自然的事情。

依据史实,西魏、北周的九品中正制正是发挥着这样的作用。

首先,九品中正制的实行,使世家大族仍然把持着地方选举权。自魏晋以降,中正职务即被高门大族所把持。西魏、北周时期,中正一职仍被门阀士族所垄断。如博陵名门崔谦、崔说、崔猷,都曾以高官显职兼领本州大中正;弘农大族杨绍、杨子昕,则并受朝廷委任而兼行本州大中正之职。其他大族如清河之崔彦穆,河内之司马裔,京兆之王悦,陇西之辛威,宜阳之陈昕,顿丘之李昶,上谷之泉元礼、泉仲遵,河东之薛端、韩雄等,他们或由朝廷委任,或由郡府辟署,类皆担任州郡中正,控制着地方选举。《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高祖武德七年正月条载:“依周、齐旧制,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内人物,品量望第,以本州门望高者领之。”可见以门望高者兼领本州中正,乃是北周之通制。因此,《六条诏书》的颁行,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世家大族把持选举的局面,九品中正制依然是大族操纵的政治工具。

其次,在门阀士族控制选举的情况下,中正举士与吏部铨选复承前代注重家世之弊。如众所知,西魏、北周时期,州郡中正的职责依然是评量人物,差定九品。《文苑英华》卷九〇四庾信《周大将军崔说神道碑》:“迁都官尚书,定州大中正。五曹奏事,有朱穆之忠;九品论人,见杨乔之直。建德四年正月十日,薨于长安之永贵里私第。”《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五五《魏故汝北郡中正冠君墓志》:“君讳胤哲,上谷昌平人也。……资荫豪华,蝉联冠冕。季十有四,郡辟中正。才同鸾割,品物斯衷。

季十有九，不禄于家。周宣政二年岁次己亥正月四日寤。”可见不论中央和州郡所置中正，其职权即是以“九品论人”。不过，所谓“九品论人”，实际上还是注重门资高低，上引《通鉴》称北周所置州大中正“掌知州内人物，品量望第”，就是对这一情况的真实写照。而其时吏部铨选，则又根据宗长所上“谱录”和据中正所上定品籍簿，区别贵贱，然后授官。《通典》卷二三《职官五》载：“后周有吏部中大夫一人，掌群臣及诸子之簿，辨其贵贱，与其年岁，岁登下其损盖之数。依六勋之赏，颁禄之差。”所谓“群臣及诸子之簿”，据《隋书》卷二三《经籍志》吏部谱系类后序云：“后魏迁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姓，则诸国之从魏者：九十二姓，世为部落大人者，并为河南洛阳人。其中国士人，则第其门阀，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县姓。及周太祖入关，诸姓子孙有功者，并令为宗长，仍撰谱录，纪其所承。又以关内诸州，为其本望。”由此可见，所谓“诸子之簿”，显系鲜卑诸姓子孙有功且被命为宗长者所撰定之宗族“谱录”；而“群臣之簿”，就是北周时各州大中正依照本州人物门资高卑，详加品量和厘定的一种记录有郡望、阀阅、年龄等内容的士族簿籍。中正据此而定品，吏部也依此而授官。因此，北周时中正举士和吏部铨选，并非是擢贤良、轻门资，而是又回到“以门资取士”的老路上来。所有这些，无疑是世家大族长期操纵选举的必然结果。

复次，北周建德中（572～577年）厘定门阀序列，与九品中正制亦有密切的关系，我们知道，在西魏、北周政权中，关陇士族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如韦孝宽、韦瑱、苏绰、苏椿、柳庆、杜杲、辛庆之、辛威、韦祐、梁昕、皇甫璠等人，他们或为“累世二千石”，或“世为陇右豪族”，及仕周室，皆位居要职，为当朝冠冕。《周书》卷三九史臣论曰：“韦、辛、皇甫之徒，并关右之旧族也。或纡组登朝，获当官之誉；或张旆出境，有专对之才。既茂国猷，克隆家业。”又同书卷二五《李贤传》载贤与弟远俱仕周室，“遂得任兼文武，声彰内外，位高望重，光国荣家，跼尊连晖，椒聊繁

衍,冠冕之盛,当时莫比焉。自周迄隋,郁为西京盛族”。据有人统计,西魏时关陇士族占将相大臣总数的20%,北周时关陇高门占《周书》列传人物的24.1%^①,可见他们是宇文氏政权依靠的重要政治力量。

北周时期,随着以关陇士族为代表的门阀势力的高度发展,崇尚冠冕之风日渐盛行,整个社会的门阀第等也日趋严格。在这种形势下,为了适应门阀统治的需要,周武帝建德中正式建立了门阀序列。据《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载柳芳论氏族曰:“江左定氏族,凡郡上姓第一,则为右姓;太和以郡中四姓为右姓;齐浮屠县刚《类例》凡甲门为右姓;周建德氏族以四海通望为右姓。……山东之人质,故尚婚娅,其信可与也;江左之人文,故尚人物,其智可与也;关中之人雄,故尚冠冕,其达可与也;代北之人武,故尚贵戚,其泰可与也。”据柳芳所说,周武帝建德中所定士族是“以四海通望为右姓”。所谓“四海通望”,犹前引《隋书·经籍志》所说的“四海大姓”,表明这些士族门第之高已超越了州郡县的范围。而衡量和确定四海通望的标准,又在于是否为前代冠冕尤其是当朝冠冕,否则便不能预右姓之例。唐人在编写《周书》时说:“今之称门阀者,咸推八柱国家”^②,即说明西魏、北周的八柱国十二大将军门望甚高,堪称右姓。四海通望之外,北周又有所谓的“州乡冠冕”如当州首望、乡望的区别,其所重亦在是否为州乡冠冕。由此可见,周武帝建德中曾仿效北魏孝文帝定氏族的做法,建立起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

北周建德中定士族,建立门阀序列,州郡中正是否参与评定,因史书缺载,现已不得考知其详。然下列几种情况,似能反映出北周定士族与九品中正制有着一定关系。其一,北魏太和

① 汤勤福:《关陇士族集团的兴起及其性质》,全国北朝史学术讨论会论文(打印稿)。

② 《周书》卷一六《侯莫陈崇传》史臣论。

中定氏族，孝文帝曾“访定”于诸州中正，并规定州中正“勾其旧籍，审其官宦”，而后依据朝廷颁布的定氏族标准，详加评量，“直拟氏族以呈闻”，这无疑给北周定士族提供了历史借鉴^①。其二，《通鉴》唐高祖武德七年条说：“依周、齐旧制，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内人物，品量望第。”这里所说的“品量望第”，也明显带有评定士族族望和等级的意思，表明定士族仍是州大中正的职权之一。其三，唐人刘秩曾说：“隋氏罢中正，选举不本乡曲，故里间无豪族，井邑无衣冠。”^②柳芳论氏族说得更明白：“隋……罢乡举，离地著，尊执事之吏。于是乎士无乡里，里无衣冠，人无廉耻，士族乱而庶人僭矣。”^③刘秩和柳芳虽在为隋初士族的没落而感慨系之，但却清楚地告诉我们，继北周而起的隋王朝由于废除了九品中正制，从而导致了门阀序列的紊乱和士族势力的衰微。因此，我推测北周门阀序列的厘定，实与九品中正制的实行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故随着九品中正制的废除，隋初的门阀势力亦日趋衰落。

综上所述，可知西魏、北周的选官制度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变革。因为无论从中正的选任、职权及选举标准的门阀化上，都表明九品中正制依然为世家大族所垄断，是巩固和维护门阀士族政治特权的重要工具。在门阀制度占统治地位的魏晋南北朝时期，虽曾有不少的政论家和有识之士都曾猛烈地抨击过九品中正制，要求改变以门资取士的局面，但他们的努力均以失败而告终。西魏时宇文泰和苏绰在选举方面所实行的改革及其破产，又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例证。

（原载《北朝研究》1991年上半月刊，此次收录略有改动。）

① 参拙作：《北魏州中正在定氏族中的作用和地位》，载《郑州大学学报》1989年第6期。或本书所收《北魏中正职权的扩大与分定氏族》。

② 《通内》卷一七《选举五》。

③ 《新唐书》卷一九九《柳冲传》。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4

作者=

页数=1000

SS号=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